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Ordnance Industry Group Co., Ltd.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行政中心 101 室 10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77%（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5,383.531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览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主营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湖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43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43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90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90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90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98
十四、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19
二、发行人所处军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139
三、发行人所处检测行业的基本情况.....	158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7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5
七、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97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98
九、发行人的污染治理、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205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财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14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1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218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58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67
九、盈利能力分析.....	269

十、财务状况分析.....	298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344
十二、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	348
十三、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348
十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49
十五、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34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0
十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5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60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6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7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5
一、公司治理概述及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75
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75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76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79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379
六、同业竞争.....	38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86
八、关联交易情况.....	401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419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2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21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2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	4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6
一、重大合同.....	42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7
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428

第十一节 声明	43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5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3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4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4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40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441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442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43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4
第十二节 附件	4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5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4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44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466
附件三：发行人非国防专利情况	474
附件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存续企业	483
附件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8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85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485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86
附件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8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488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493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01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0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03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505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08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11
九、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12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1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51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5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已经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516
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及股东中有关证监会离职人员的专项承诺.....	516
附件八：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18
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24
附件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27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27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进度及环保等情况.....	527
附件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34
一、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534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湖南兵器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兵器有限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科集团	指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鑫	指	湖南湘鑫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高创新	指	湖南高创新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壹号	指	湖南兵器壹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贰号	指	湖南兵器贰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叁号	指	湖南兵器叁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伍号	指	湖南兵器伍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陆号	指	湖南兵器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柒号	指	湖南兵器柒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捌号	指	湖南兵器捌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玖号	指	湖南兵器玖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拾号	指	湖南兵器拾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拾壹号	指	湖南兵器拾壹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拾贰号	指	湖南兵器拾贰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拾伍号	指	湖南兵器拾伍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湖南兵器壹号、湖南兵器贰号、湖南兵器叁号、湖南兵器伍号、湖南兵器陆号、湖南兵器柒号、湖南兵器捌号、湖南兵器玖号、湖南兵器拾号、湖南兵器拾壹号、湖南兵器拾贰号、湖南兵器拾伍号
湖南湘科资产	指	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新天地保安	指	湖南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湘科研究院	指	湖南湘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华公司	指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军品子公司
建华机械厂	指	湖南省建华机械厂，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改制前身
跃进公司	指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军品子公司

跃进机械厂	指	湖南省跃进机械厂，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改制前前身
长城公司	指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军品子公司
长城机械厂	指	指湖南长城机械厂，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改制前前身
资江公司	指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军品子公司
资江机器厂	指	湖南省资江机器厂，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改制前前身
轻武所	指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军品子公司
东升公司	指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军品子公司
南方洪源	指	湖南南方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注销
洪源远大	指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军品子公司
电器院公司	指	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兵器研究院、技术中心	指	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兵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特公司	指	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雅公司	指	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注销
红日建设	指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成公司	指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公司
新成机器厂	指	湖南省新成机器厂，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改制前前身
红日工业	指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湖南省国防科工办	指	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湖南省国防科工局	指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军品	指	用于军事活动或由军方、武警及公安使用的弹药武器装备产品。
定型	指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按照《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技术革新和仿制的军工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
型号	指	军用产品的专门代码，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
列装	指	列入军方的装备序列，军方根据编配计划，按计划采购型号产品并实际分配到部队使用。
总装企业	指	把生产和采购的零部件、配套件装配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军品成品企业。
配套件企业	指	为总装企业或其他军品配套件企业提供军品零部件、配套件的企业。
轻武器	指	单兵或班组携行使用的常规武器，主要包括枪械、榴弹发射器以及小口径迫击炮等。
弹药	指	含有火药、炸药或其他填充物，爆炸后对目标起毁伤作用或完成其他特定战术任务的军械物品。
榴弹	指	利用弹丸爆炸后产生的破片和冲击波来杀伤或爆破的弹药。
迫击炮弹	指	迫击炮发射的弹药，由炮弹以一定的速度撞击迫击炮膛底部的击针，迫使底火发火的弹药。

引信	指	引信是利用目标信息和环境信息，在预定条件下引爆或引燃弹药战斗部装药的控制装置（系统）。
火炮	指	以发射药为能源，用身管发射弹丸等战斗部的武器。
榴弹发射器	指	一种以枪炮原理发射小型榴弹的身管射击武器，通常装备于步兵分队，适用于单兵或班组携行使用。
榴弹发射器系统	指	榴弹发射器、榴弹发射器配用弹药和引信。
迫击炮	指	一种用座钣直接承受后坐力的曲射炮，一般发射靠尾翼稳定的滴状迫击炮弹。
迫击炮系统	指	迫击炮、迫击炮弹和引信。
枪械	指	用于发射枪弹，杀伤暴露的有生目标，毁伤薄壁装甲目标的武器。
火工品	指	装有火药或炸药，受外界刺激后产生燃烧或爆炸，用于引燃火药、引爆炸药或做机械功的一次性使用的元器件和装置的总称。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我国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件生产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火炮、弹药、引信及枪械等武器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军品业务客户，合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1%、91.85%和 89.87%，其中对军方 A 的销售金额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7%、54.13%和 56.33%，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武警，该类客户的军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防装备支出。因此，军工行业企业受到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国防政策、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连续 5 年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充分体现出国家对军队建设，特别是实战化训练的重视和要求，报告期内我国国防支出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我国军工装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若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主要军工产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供销双方以暂定价签署合同，在产品验收交付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军方审价流程完成后，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计入完成审价的当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鉴于军方审定价的结果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存在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3,383.53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诚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行政中心 101 室 10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行政中心 101 室 10 楼

控股股东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 请）挂牌或上市的情 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 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 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 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的注册为准），由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 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 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 发行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25.77%
其中：发行新股数 量	拟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25.77%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5,383.531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 【】 月【】 日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发行前每股收 益	【】 元/股（以【】 年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

	算)		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		
	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的军工产品主要包括由单兵或班组使用的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武器装备；发行人的民品检测业务主要为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013.32 万元、189,663.11 万元和 200,551.2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均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众多研发成果，先后获得过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为我国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我军部队重要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军品业务

发行人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中，有 6 家为军品总装生产企业，1 家为军品配套件生产企业，其中总装生产企业直接为军方、武警、公安等客户提供武器装备产品，用于实战演习、军事储备及维稳处突任务，军品配套件生产企业为下游总装单位提供重要军品配套件。此外，发行人还向军贸公司销售军工外贸产品用于海外市场。发行人具有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的特点，主要客户为军方 A、军方 B、军工企业 A、军工企业 C 和中国兵工下属单位等。

发行人军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以及通用材料等。由于军工行业产业链相对固化且分工明确、层级清晰的特点，军工产品定型列装后，总装生产企业及其军品配套件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兵工下属单位、中国兵装下属单位、军工企业 R 及其子公司和湘科集团下属企业等。

2、民品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民品检

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电器制造企业，通常单笔检测业务金额较小，单个客户检测频率较低，因此检测业务客户较为分散。此外，检测业务服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原材料系电器设备连接线和配件等耗材，公司根据耗材需求从公开市场进行采购。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军品业务

发行人直接向军方、军工企业和军贸公司销售军工产品。鉴于军品使用的特殊性，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货需求编制经营计划进行采购和生产，为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发行人存在一定备货情况。鉴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军品业务模式成熟、产品产业链相对固定。

2、民品检测业务

发行人民品检测业务的主要客户以中小规模的电器制造企业为主，公司为该类企业新产品上市认证提供相关的检测检验服务。为降低获客成本，发行人一般通过外部检测服务咨询机构获取检测业务客户资源。

（四）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重要的轻武器及弹药科研生产单位之一，处于军工行业六大细分行业中的兵器工业领域。兵器工业是专门从事包括火炮、弹药、枪械、火药等常规兵器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加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和工艺壁垒，行业内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央军工集团和地方军工集团之间。由于军工定型产品产业链上下游相对固定的特点，已定型军工产品的竞争压力较小，而军工定型产品的覆盖数量是军工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此外，军品总装和军品配套件企业需通过参与新型军品研发竞争，取得新型军品的研制资格并最终获得产品的定型列装，以此增加自身军品的覆盖数量，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分别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四大类多型号轻武器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拥有的已定型军工产品数量较多。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营积累，具有军品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军工产品覆盖面较广、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等优势特点，是我国兵器工业领域的

代表性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实施。发行人主要军品子公司于 20 世纪 60 年代即开始从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军工行业经营经验丰富。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工产品的总装及配套件科研生产企业，围绕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和迫击炮系统形成了集发射平台、配套弹药及引信于一体的生产经营体系，由发行人统筹规划各子公司的生产、科研配套资源，相比于未形成产品体系的中小规模军工企业，拥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协同配套优势。公司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军品使用的特殊性，发行人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受军工行业发展情况、国家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及订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形成，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中，有 6 家为军品总装单位，1 家为重要军品配套件生产单位，负责研发、生产单兵或班组使用的轻武器及弹药等军工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军工企业及军贸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集中。

随着我国整体实力的持续提升，在我军部队现代化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国防建设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环境下，军工行业进入了稳步增长的发展阶段，而部队实弹训练和演习对常规武器装备，尤其是消耗类弹药、引信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306.12 万元、193,389.42 万元和 206,187.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295.57 万元、34,492.49 万元和 30,221.03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73.25 万元、

30,597.74 万元和 29,842.47 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775.51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公司不再享受上一年度的社保减免政策，受职工薪酬、修理费、辞退福利等费用增加影响，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8,613.52 万元；（2）随着公司加大对科研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2,240.74 万元；（3）公司“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产生营业外支出 1,176.7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 755.27 万元，主要系：（1）受产品结构变动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综合毛利小幅下降 486.34 万元；（2）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较上一年度减少 2,993.37 万元；（3）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合计较上一年度增加 2,489.25 万元，且因税收政策变化，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709.89 万元；（4）2022 年公司参加行业博览会产生的广告、宣传费用导致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669.1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5.48%、2.47%，整体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变动、各项费用和支出变化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工业企业满足“从业人员大于等于 1,000 人且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40,000 万元”划分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统计局的“大型企业”定义。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各军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两代狙击榴弹发射器系统（包括发射器、弹药、引信）、五代小口径迫击炮系统（包括迫击炮、弹药、引信）、两代高射机枪以及多款防暴枪等系列产品，公司掌握多项国防专利，共计荣获近 6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为我国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具备较强的轻武器、弹药和引信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是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单一来源采购企业，以及

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主要的生产单位之一。作为我国兵器工业领域中的重要企业之一，湖南兵器在军品收入规模和军工产品覆盖数量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在兵器工业领域具有代表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军品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军品的市场竞争地位”之“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内容。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板块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24,997.18	395,253.79	318,8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643.90	261,546.79	111,62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1	26.28	63.88
营业收入（万元）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净利润（万元）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842.47	30,597.74	32,37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651.07	28,477.68	29,42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6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6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7.12	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97.58	-14,053.66	42,397.47
现金分红（万元）	-	34,348.46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5.52	4.9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4210 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会 计政策变更后）（注）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25,240.33	425,739.33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05,004.60	293,654.55	3.87%
营业收入	74,056.46	104,176.47	-28.91%
营业利润	13,290.35	23,477.36	-43.39%
利润总额	13,251.39	22,596.11	-41.36%
净利润	10,839.81	18,347.60	-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0,466.55	18,039.25	-4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9,920.57	17,483.23	-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3,899.40	-18,802.74	26.08%

注：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16号会计处理内容。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有关会计处理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下同。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4,056.46万元，同比下降28.91%，主要系：①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超过40.00%，导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生产速度放缓，产品交付数量减少致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②税收政策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为13,290.35万元，同比下降43.39%，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当期营业成本相应结转，而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变化不大，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023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为13,251.39万元，同比下降41.36%，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0,839.81万元，同比下降40.92%，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结构、销售及采购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中军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5%、96.85%和 96.70%，是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2023 年 1-6 月，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65,449.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四类军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471.41 万元，此外，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初步沟通拟定的意向订单金额超过 38,560.00 万元，军品订单充足。目前，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正常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数据已有明显改善，预计 2023 年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不低于 15.81 亿元。（公司前述 2023 年度军品收入规模系初步预计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市场环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 1-9 月公司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5,936.80 至 129,441.10	164,288.30	-23.34%至-21.21%
期间费用	28,904.24 至 30,523.62	29,647.54	-2.51%至 2.96%
净利润	16,518.34 至 22,678.02	23,253.94	-28.97%至-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3.48 至 22,208.46	22,340.06	-27.51%至-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7.20 至 21,627.11	21,642.29	-27.47%至-0.07%

前述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在主板的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中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为 8.45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67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48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58.41 亿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资江公司	24,670.00	24,670.00	湘 X 工局 [2022]XX 号	益环 X 书 [2022]X 号
2	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轻武所	28,266.52	28,266.52		益环 X 表 [2022]X 号
3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	湖南兵器及子公司	56,497.16	56,497.16		娄环 X 备 [2022]X 号、 零环评 [2022]X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4	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检测公司	54,721.48	29,985.31	湖南省发改委 2017-430381-74-03-011066	湘乡环函[2019]1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兵器	20,000.00	20,000.00	不涉及备案	不涉及环评
合计			184,155.16	159,418.99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强军首责、军为优先”的使命任务，按照“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的总要求，坚持“做精做强军品主业、做大做优检测服务业”的发展战略。

1、军品业务

公司将利用现有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技术积累，根据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轻武器及弹药装备信息化、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在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保障军品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不断取得产品研发成果，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的盈利能力。

2、民品检测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检测业务技术，扩大检测业务范围，积极拓展新能源电器、轨道交通电器、智能汽车电器、军工电器等检测业务领域，建设形成集电器产品和检测设备研发、军民两用电器检测、标准认证等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建设我国智能电网，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其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做出更大贡献。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我国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件生产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火炮、弹药、引信及枪械等武器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军品业务客户，合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1%、91.85%和 89.87%，其中对军方 A 的销售金额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7%、54.13%和 56.33%，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武警，该类客户的军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防装备支出。因此，军工行业企业受到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国防政策、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连续 5 年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充分体现出国家对军队建设，特别是实战化训练的重视和要求，报告期内我国国防支出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我国军工装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若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军品研发投入风险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关于“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重要讲话，预计我国军工行业技术更新、产品迭代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凭借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营经验积累，根据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常规武器装备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在武器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的研发方向上继续加大投入。

军品研发存在研发阶段多、研发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研制周期长等特点，军工企业在研发前期大量投入开发的样机产品，能否在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仍无法完成军工产品的定型及列装，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

前期研发投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0.88 万元、21,289.47 万元和 63,033.8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7.61%和 21.93%。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回款速度放缓导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军品业务客户主要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和军工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公司军方客户回款速度继续放缓，将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39.55 万元、56,244.53 万元和 44,60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9%、20.11%和 15.5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出现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五）军品配套件和专用材料质量风险

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以及通用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配套件和专用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军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8%、72.45%和 77.03%，占比较高。其中，军品配套件供应商一般在军品定型时就由军方确定，不轻易更换；专用材料供应商为军工企业提供定制化部件，虽不由军方直接指定，但由于其定制专用的特点，为满足军品生产连续、稳定的严格要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军品配套件或专用材料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电器院公司、红日建设、轻武所、洪源远大存在少量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出租，

并不属于发行人经营生产的重要场所，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住房建设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拆除的决定，则可能对公司上述子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对火工品等爆炸物的加工使用，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发行人军品子公司均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以及《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96-2002）等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由各子公司的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管理，并通过安全技术改造提高火工品加工区域的安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未来发行人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和 39.07%，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军品业务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如果因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20.99 万元、28,477.68 万元和 26,651.07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审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将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在手订单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主要军工产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供销双方以暂定价签署合同，在产品验收交付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军方审价流程完成后，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计入完成审价的当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鉴于军方审定价的结果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存在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机构，须通过国家保密局、国家科工局等机构的保密资格审查并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高度重视军品业务相关的保密工作，公司军品子公司均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日常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执行，并由保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涉密信息的储存和传递。但鉴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在充分的保密措施下，仍无法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风险。若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军品相关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销售以及军品科研生产使用的房产、土地根据财政部以及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关于军品业务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从事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及许可。目前，发行人拥有开展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此外，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在到期后需重新进行认证、审核。如果未来发行人军品子公司因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军品业务关键资质，则将直接导致该子公司军品业务停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电器制造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以及国家认监委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低压电器作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可采用自我声明方式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申请或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完成 II 型质量认证，以获得市场销售许可。因此，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仍需按照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产品检测，并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采用自我声明方式或 II 型质量认证的方式获得市场销售许可，故上述行业制度的改变，并未对低压电器检测机构的业务开展产生明显影响。但如果未来我国电器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对电器检测行业带来较大冲击，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低压电器检测业务的开展。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短期内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控股型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实施。在日常经营中，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风险

发行人通过技改项目建设和智能化设备的投资，持续提高军工产品批量生产的能力。但公司作为传统军工企业，整体员工人数较多、固定人工成本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军工及电器检测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工艺水平等因素，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业务前景。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不足且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际形势、国防安全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行取决于发行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数量的投资者认可，将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Ordnance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3,383.53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行政中心 101 室 10 楼
邮政编码:	410131
电话号码:	0731-8908 8449
传真号码:	0731-8908 84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ig.com.cn/
电子信箱:	hnbqgufen@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峰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731-8908 8449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事项
1	2001 年 5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湖南兵器有限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以资江机器厂、跃进机械厂、建华机械厂、新成机器厂、长城机械厂、轻武器研究所等 5 厂 1 所净资产出资设立
2	2020 年 10 月	增资	湖南兵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湘科集团认缴并实缴到位
3	2021 年 7 月	增资、新增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	湖南兵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2,757.756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南湘鑫、湖南高创新、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认缴并实缴到位
4	2021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兵器有限全体股东以湖南兵器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98,790,813.43 元为基础, 扣除专项储备 563,407.76 元后, 按 1:0.2991 的比例折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27,577,563 股
5	2021 年 12 月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湖南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63,383.5314 万元, 由全体股东实施同比例增资

公司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2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湘政办函[2001]16号《关于组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及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兵器有限的资本由资江机器厂、跃进机械厂、建华机械厂、新成机器厂、长城机械厂、轻武器研究所（以下简称“5厂1所”）全部国有资本合并后组成，总资产为595,127,914.04元、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347,967,348.82元、净资产为247,160,565.22元；湖南省人民政府为湖南兵器有限的国有资产出资者，由湖南省国防科工办代行资产监督职能。

2001年3月28日，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江所（2001）验字第056号），截至2000年11月30日止，湖南兵器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的投入资本总额247,160,565.22元，其中实收资本247,160,565.22元，与上述投资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95,127,914.04元，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347,967,348.82元。

2001年5月2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南兵器有限的设立登记。湖南兵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24,716.00	100.00
合计		24,716.00	100.00

注：《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湖南兵器有限注册资本为24,716.00万元，工商登记列示的湖南兵器有限注册资本为24,716.00万元，上述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列示的注册资本金额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列示的注册资本金额存在565.22元差异，湖南兵器有限股东出资额以公司章程约定及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准，差异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湖南兵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1年10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8140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湖南兵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9,879.08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革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37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湖南兵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4,288.9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湖南兵器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3 日，湖南兵器有限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改制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1]238 号），原则同意湖南兵器有限按照股改方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改方案，湖南兵器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98,790,813.43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指特殊行业企业根据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且不得挪作他用）563,407.76 元后，按 1: 0.2991 的比例折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27,577,56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470,649,842.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7 日，湖南兵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08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南兵器有限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627,577,563.00 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13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455 号），同意湖南兵器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科集团	24,716.00	100.00
合计		24,716.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0 月，湖南兵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9 日，湖南兵器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兵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拟根据 2011 年至 2019 年各年湖南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要求，将 2011 年至 2019 年省国资委拨付公司的用于发行人工程建设和技改等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资金的资本性支出共计 10,4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116.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兵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16.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湖南兵器有限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兵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科集团	35,116.00	100.00
合计		35,116.00	100.00

2、2021 年 7 月，湖南兵器有限第二次增资暨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0 年 5 月 21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湘国资改革函[2020]39 号《关于同意湖南兵器股份公司（筹）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复函》，原则同意湖南兵器有限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20 年 9 月 28 日，湖南兵器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等方案文件。湖南兵器有限监事对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混改”）出具同意意见。

2020年9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9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兵器有限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05,865.18 万元，湖南省国资委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日，湖南兵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等混改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湘科集团审议通过《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员工持股方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工作。

2020 年 12 月 2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原则同意湖南兵器有限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工作。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和《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湖南兵器有限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若干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湖南兵器有限股权，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与本次混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混改完成后，战略投资者持有湖南兵器有限股权比例不超过 30.00%，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湖南兵器有限股权比例不超过 15.00%。2021 年 7 月 15 日，湖南兵器有限完成了在湖南联交所的公开挂牌，并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了湖南湘鑫、湖南高创新作为公司本次混改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21 年 7 月 16 日，湘科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南兵器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2,757.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湖南湘鑫认缴 10,668.82 万元、湖南高创新认缴 8,158.51 万元、湖南兵器壹号认缴 1,102.51 万元、湖南兵器贰

号认缴 673.20 万元、湖南兵器叁号认缴 635.680 万元、湖南兵器伍号认缴 651.540 万元、湖南兵器陆号认缴 635.510 万元、湖南兵器柒号认缴 522.940 万元、湖南兵器捌号认缴 1,054.07 万元、湖南兵器玖号认缴 677.64 万元、湖南兵器拾号认缴 750.81 万元、湖南兵器拾壹号认缴 592.19 万元、湖南兵器拾贰号认缴 1,171.58 万元、湖南兵器拾伍号认缴 346.75 万元。同日，湖南湘鑫、湖南高创新与湘科集团及湖南兵器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湖南湘鑫、湖南高创新分别以 62,551.28 万元、47,833.33 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湖南兵器有限 10,668.82 万元、8,158.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与湘科集团及湖南兵器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以 51,679.00 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湖南兵器有限 8,814.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溢价部分均计入湖南兵器有限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1 日，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对湖南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对湖南湘鑫、湖南高创新分别认购湖南兵器有限 10,668.82 万元、8,158.51 万元注册资本符合相关规定并在湖南联交所进行了产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复核，予以认可。

2021 年 7 月 23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湖南兵器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科集团	35,116.00	55.95
2	湖南湘鑫	10,668.82	17.00
3	湖南高创新	8,158.51	13.00
4	湖南兵器壹号	1,102.51	1.76
5	湖南兵器贰号	673.20	1.07
6	湖南兵器叁号	635.68	1.01
7	湖南兵器伍号	651.54	1.04
8	湖南兵器陆号	635.51	1.01
9	湖南兵器柒号	522.94	0.83
10	湖南兵器捌号	1,054.07	1.68
11	湖南兵器玖号	677.64	1.08
12	湖南兵器拾号	750.81	1.20
13	湖南兵器拾壹号	592.19	0.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湖南兵器拾贰号	1,171.58	1.87
15	湖南兵器拾伍号	346.75	0.55
合计		62,757.76	100.00

3、2021年12月，湖南兵器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7日，湖南兵器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1年12月22日，湖南兵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同意将湖南兵器注册资本由62,757.76万元增加至63,383.53万元，由全体股东实施同比例增资。经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370号），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283元/股。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各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全部认缴出资由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485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633,835,314.00元，各股东资金投入到位。

2021年12月27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湖南兵器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科集团	35,466.15	55.95
2	湖南湘鑫	10,775.20	17.00
3	湖南高创新	8,239.86	13.00
4	湖南兵器壹号	1,113.50	1.76
5	湖南兵器贰号	679.92	1.07
6	湖南兵器叁号	642.02	1.01
7	湖南兵器伍号	658.04	1.04
8	湖南兵器陆号	641.85	1.01
9	湖南兵器柒号	528.16	0.83
10	湖南兵器捌号	1,064.58	1.68
11	湖南兵器玖号	684.40	1.08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湖南兵器拾号	758.30	1.20
13	湖南兵器拾壹号	598.09	0.94
14	湖南兵器拾贰号	1,183.27	1.87
15	湖南兵器拾伍号	350.21	0.55
合计		63,383.53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非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聚焦主业”的要求，湘科集团成立后即对其下属资产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了军工、民爆、安保、资管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根据湘科集团的整体安排，湖南兵器于报告期内实施资产重组，分阶段、分次将非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5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审批企业集团内部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无偿划转的权限下放至一级企业。2019年12月30日，湖南兵器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研究所”）、湖南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湘物业”）、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研究院”）、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湘工业”）等6家非主业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无偿划转

2019年11月28日，湖南兵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跃进公司按军民品分立原则，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立设立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宇公司”或“跃宇机电”）并承接原跃进公司电机、变压器等民品业务，跃进公司不再经营前述民品业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19年9月30日为划转基础日，对跃宇机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沙专审字〔2019〕第00138号）。2020年1月3日，跃宇公司完成设立。

2020年1月7日，湘科集团就跃宇机电10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出具了

《关于无偿划转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决定》。同日，湖南兵器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跃宇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

2020 年 1 月 7 日，湘科集团与湖南兵器有限公司就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跃宇公司完成上述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2、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华湘物业

2020 年 6 月及 10 月，湘科集团分别作出《关于以保留划拨方式处置湖南兵器部分土地资产的批复》（湘科函[2020]52 号）及《关于无偿划转湖南兵器 10 宗国有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批复》（湘科函[2020]82 号），同意湖南兵器将所属子公司拥有的 10 宗非经营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华湘物业。

2020 年 9 月 29 日，湖南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资产划转基准日将建华公司、电器院、资江公司、博特公司所拥有的 10 宗非经营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至华湘物业。据此，建华公司、电器院公司、资江公司、博特公司分别与华湘物业签订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划转土地及其相关地上建筑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合计为 1,199.99 万元。

根据《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要转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此外，根据《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逐级层报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批准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无偿划转行为及同意相关划拨土地保留划拨性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湖南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手续。

为避免建华公司、电器院公司、资江公司、博特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湘科

集团已出具承诺，“因湖南兵器控股子公司在 2019-2021 年期间进行的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批复，本公司将就湖南兵器控股子公司取得该批复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若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该批复或因该程序瑕疵而被土地主管部门责令补缴土地出让金或罚款，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发生变动尚待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永州建华医院举办单位变更

2019 年 12 月 13 日，湘科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临时会议，同意将湖南兵器有限持有的永州建华医院 26.7%出资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2020 年 11 月 16 日，湖南兵器作出《关于变更建华医院举办单位的批复》，同意永州建华医院的举办单位变更为湖南湘科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湘科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与建华公司签订了《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所持建华医院出资划转协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永州建华医院的举办单位变更为湖南湘科资产。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无偿划转涉及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

上述历次股权或资产划转涉及相关资产的有关财务指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股 权 无 偿 划 转	电子研究所	855.56	813.48	428.42	-362.20
	国际工程	4,404.71	3,415.10	1,351.43	199.36
	供销公司	2,205.75	346.85	2,014.40	4.50
	华湘物业	65.00	-152.75	142.29	-41.15
	机械研究院	6,599.38	3,653.00	2,279.85	-258.38
	华湘工业	1,765.01	845.85	203.69	-302.20
	跃宇机电	4,739.24	4,365.77	-	-
非 经 营 性 资 产 无 偿 划 转	建华公司	432.17	432.17	-	-
	电器院	6.78	6.78	-	-
	资江公司	371.83	371.83	-	-

事项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博特公司	389.22	389.22	-	-
举办单位变更	永州建华医院	35.00	35.00	-	-
合计		21,869.65	14,522.30	6,420.08	-760.07
湖南兵器有限		211,225.29	98,741.65	122,411.58	4,257.33
占比情况		10.35%	14.71%	5.24%	-17.85%

注 1：电子研究所、国际工程、供销公司、华湘物业、机械研究院、华湘工业为 2018 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2：跃宇机电系由跃进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派生分立而来，上表数据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划转基准日的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3：非经营性资产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数据；

注 4：永州建华医院无偿划转的出资额为建华公司持有的出资额；

注 5：湖南兵器有限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

发行人上述非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资产的无偿划转，有利于公司聚焦军品及民品电器检测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上述股权或资产划转规模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非主业资产的无偿划转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权收购及转让

1、收购洪源远大少数股权

2021 年 11 月 24 日，湘科集团作出《关于收购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非国有股权的批复》（湘科函[2021]92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子公司南方洪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洪源远大非国有股权，以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收购自然人股东黄旭恒、王秋和、彭欣荣、严晓合计持有的洪源远大 6.40%股权；以不高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收购北京保利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曹岳军、张玉峰合计持有的洪源远大 46.60%股权。

2021 年 11 月 26 日，洪源远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SAA20036），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南方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评报字〔2020〕第 3672 号），并结合洪源远大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的分红情况，同意股东

保利远大、曹岳军、张玉峰以 12.99 元/注册资本，股东黄旭恒、王秋和、彭欣荣、严晓以 2.53 元/注册资本，将其合计持有的洪源远大 1,060.00 万元股权以 12,435.06 万元转让给南方洪源。同日，南方洪源分别与上述洪源远大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上述价格实施了股权收购。南方洪源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上述审计及评估报告经湘科集团备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洪源远大少数股东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洪源远大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转让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新公司”）的少数股权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岳阳金秋红日工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45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融新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5.9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湖南兵器和红日工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140.00 万元股权以 399.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日工业。

2020 年 11 月 30 日，融新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四、湖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意见函》，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湖南兵器有限成立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公司制改造未履行评估程序问题等事项进行了确认，经审核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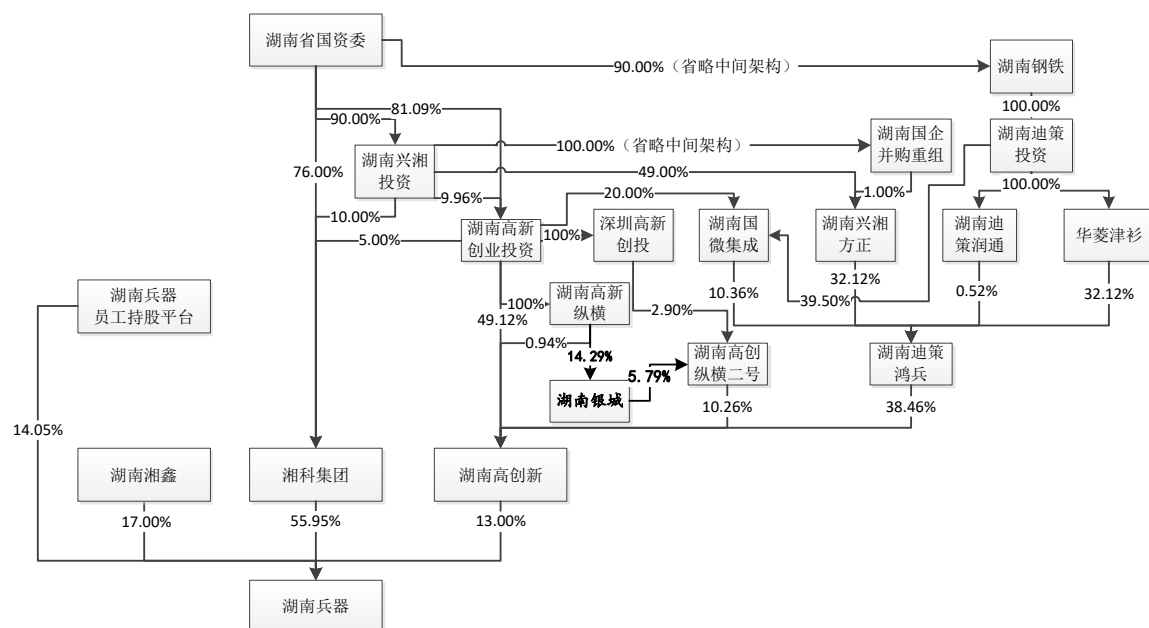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上图为主要股权结构。

注 2：湖南兴湘投资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新纵横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高创纵横二号为湖南高创纵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创投为深圳高新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迪策鸿兵为湖南迪策鸿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微集成为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兴湘方正为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迪策润通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为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迪策投资为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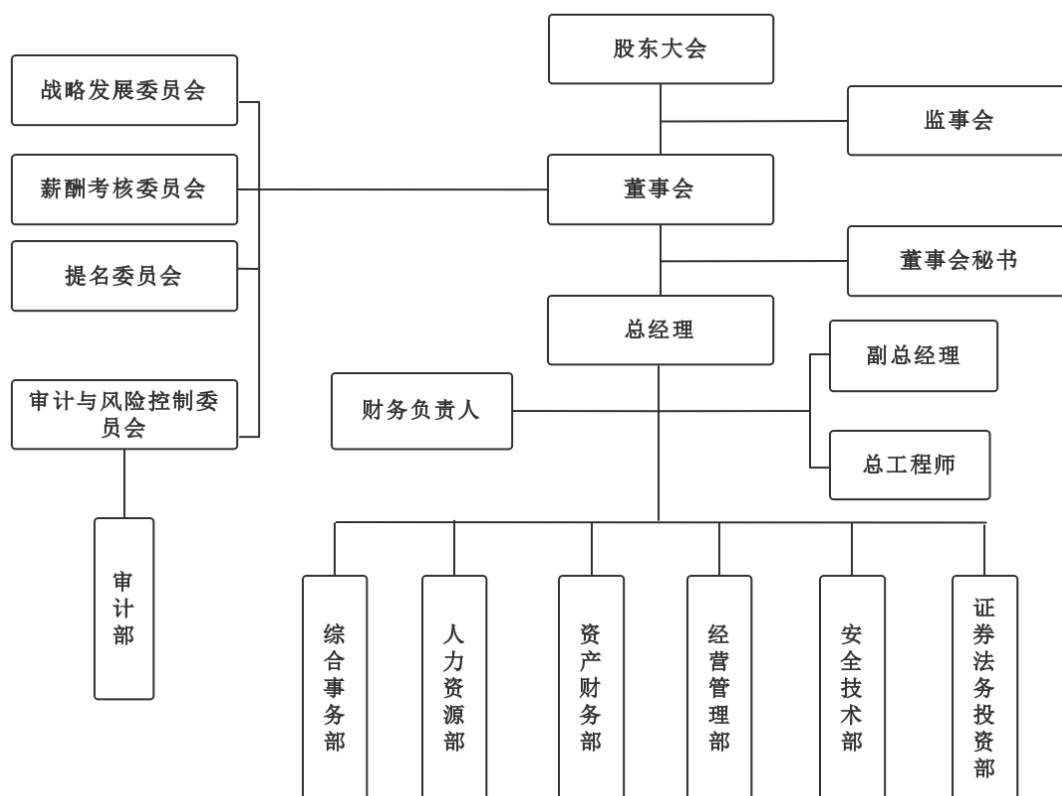
湖南国企并购重组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银城为湖南银城高新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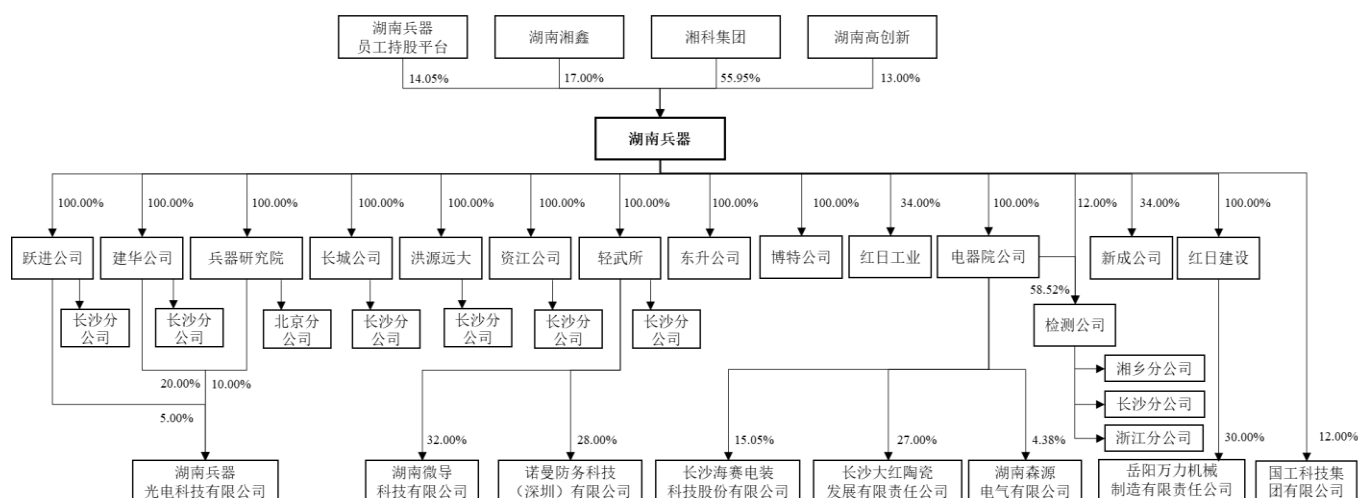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0 家参股公司、11 家分公司，结构图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情况，并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家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872.63 万元
实收资本	8,87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生
注册地址	湖南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铸件、机加件、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表面处理和非标设备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销售或转让；设备维修、废旧金属回收及利用；木质包装、塑料包装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引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1,160.69
净资产	49,016.28
营业收入	86,452.17
净利润	15,193.6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975.39 万元
实收资本	4,975.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
注册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西街市中医院对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西街市中医院对面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政策允许的民用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7,454.39
净资产	33,606.75
营业收入	59,379.01
净利润	10,758.8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
注册地址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洪源社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洪源社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

	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1,492.98
净资产	16,150.32
营业收入	49,211.14
净利润	10,414.5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4）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994.10 万元
实收资本	6,994.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符赞辉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96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9613 号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汽车运输、机械设备、零配件、炉具、电镀、铸件、机加件、木制包装用品的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7,268.64
净资产	-20,334.53
营业收入	10,587.81
净利润	-3,008.5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216.52 万元
实收资本	4,216.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欣荣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佳煦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市赫山区佳煦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与销售（限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民用枪支研发、制造与销售（限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机械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及机电产品制造与销售；木制品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房屋与厂房出租；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火炮、枪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1,218.04
净资产	10,255.10
营业收入	36,028.74
净利润	-226.16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151.96 万元
实收资本	5,151.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君
注册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蓉园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市高新区蓉园路东侧
经营范围	武器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和研究成果的有偿转让；切菜机及适用民品的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火炮、枪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1,309.39
净资产	16,200.94
营业收入	8,493.11
净利润	-445.3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185 万元
实收资本	3,1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标致东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标致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军品科研与生产；军品维修备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以科研生产许可证为准）；电子检测设备、电器设备、电器元件、电子电气设备、电子电气元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液压件的设计、制造与维修；机械来料加工；无人机科研、制造与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
主营业务	火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856.58
净资产	3,009.38
营业收入	2,487.66
净利润	-869.3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君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9 号 9 楼 9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9 号 9 楼 919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电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研管理、产品规划、重点项目的统筹与推进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项目研发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456.25
净资产	1,677.98
营业收入	98.40
净利润	-1,260.6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9）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实收资本	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可夫
注册地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60号B栋1008室（生产所在地包括：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街道新湘西路1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60号B栋1008室（生产所在地包括：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街道新湘西路199号）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的服务、检验检测；检测设备的租赁、研发、生产；产品认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服务认证；电源设备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认证；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检测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电器院公司持有58.52%股权，湖南兵器持有12.00%股权，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检测公司70.52%的股权。长沙旺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52%股权；湖南科电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0%股权；湖南博纳质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股权；金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00%股权；长沙顺唯检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96%股权；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3.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0,369.55
净资产	14,002.72
营业收入	5,631.06
净利润	1,284.1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非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可夫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入股时间	2017年11月17日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100%股权
出资情况	湖南兵器认缴6,000万元，实缴6,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电气、电子、信息、机械理论、相关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及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气、电子、信息、机械产品及器材。提供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其他电气产品、电子、信息、机械产品检验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2）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彭宏平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1,381.64万元
实收资本	1,381.64万元
入股时间	2017年3月10日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股100%
出资情况	湖南兵器认缴1,381.64万元，实缴1,381.64万元
经营范围	模具、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3）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黄力群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1269号
注册资本	508.00万元
实收资本	508.00万元
入股时间	2017年2月20日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股100%
出资情况	湖南兵器认缴508.00万元，实缴508.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设备、厂房、土地租赁，产品技术开发、转让，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住房租赁服务，物业服务，电动车及新能源电池的组装与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0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谢磊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路88号创业创新园综合楼3楼
注册资本	4,335.30万元
实收资本	4,335.30万元
入股时间	2006年8月28日
股权结构	湖南止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湖南天合终极防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1%股权，湖南兵器持有34%股权
出资情况	湖南兵器认缴1,474.00万元，实缴1,474.00万元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研发与生产；建筑机械、农用机械、金属焊管、工具、切削刀具、汽车零部件、自行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件、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制造、生产、销售；机械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

	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航空航天信息系统、航海设备、生物科技、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军民创新科技装备、新能源技术应用与推广；高端装备、科研材料、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冶金设备、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经纪及代理；进出口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科技成果转化；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预包装食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振民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车站北路579号湘域智慧1楼10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14.00万元
入股时间	2019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陈习文持有33%股权，黄振民持有32%股权，建华公司持有20%股权，兵器研究院持有10%股权，跃进公司持有5%股权，陈习文和黄振民为控股股东
出资情况	建华公司认缴200.00万元，实缴200.00万元；兵器研究院认缴100.00万元，实缴80.00万元；跃进公司认缴5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光纤传感器的技术、机电设备、通信技术、智能化技术、卫星通信技术、通信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标准及标准化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设计；电子产品检测；光电材料、光电惯导系统软件及产品、光学仪器、光纤传感器、机电设备、光纤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器材、电子仪器、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岳阳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彭代刚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重庆万力联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为控股股东，红日建设持有 30%股权
出资情况	红日建设认缴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开发、销售，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对外机械加工、服务，货物仓储，自有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

公司名称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龙川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
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入股时间	1999 年 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龙川持有 42.58%股权，为控股股东，吴晓鸥持有 33.04%股权，章君持有 10%股权，长沙茂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电器院公司持有 4.38%股权
出资情况	电器院公司认缴 91.20 万元，实缴 91.2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电气火灾预警系统安装；高低压电器的销售、制造、研发；高低压成套设备、配电设备、智能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机电设备、通用仪器仪表、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水利设备、电力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安防监控、计算机硬件、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人工智能设备、电机、水泵、阀门、电气成套、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维护；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智能控制柜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电线、电缆的零售；弱电工程总承包；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的批发；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利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销售、研发；安防系统工程施工；安防监控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配电网的技术咨询；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气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长沙大红陶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大红陶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尹彦征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隆平高科技园内
注册资本	1,11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1 万元
入股时间	2004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尹彦征持有 64.00%股权，为控股股东，电器院公司持有 27.00%股权，王友国持有 4.50%股份，邓群林持有 4.50%股份
出资情况	电器院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的制造；陶瓷、玻璃器皿、建材、文化用品的销售；陶瓷研发；物业管理；文化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陶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 830914）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洛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B 区 1 栋
注册资本	2,418 万元
实收资本	2,418 万元
入股时间	2004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胡益雄持有 24.60%股权，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72%股权，电器院公司持有 15.05%股权，成新明持有 10.78%股权，汤革平持有 10.73%股权，胡益辉持有 8.02%股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0%股权，周春华持有 2.88%股权，王晖持有 2.66%股权，甘正佳持有 2.57%股权，胡益雄为控股股东
出资情况	电器院公司认缴 363.84 万元，实缴 363.84 万元
经营范围	铁路电气设备、测试设备、计算机控制与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非标产品的设计、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载设备检测与工装设备业务

7、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高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迎宾路238号军工大厦9楼901号房
注册资本	625.00万元
实收资本	625.00万元
入股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	轻武所持有32%股权，北京率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吴腊枚持有24%股份，深圳市前海日昇创沅微导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股权，无控股股东
出资情况	轻武所认缴200.00万元，实缴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消防检测技术、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电子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参与技术研发项目

8、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3区海天路15-3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C栋120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万元
入股时间	2016年7月21日
股权结构	轻武所持有28%股权，西安兵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内江市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2%股权，西安奥成林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西安智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无控股股东
出资情况	轻武所认缴280.00万元，实缴2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防务装备的自动化技数字化技术研发；专业智能机器人、特种智能电源、警用装备器材、防护器材、车辆安全防护改装、消防器材、3D打印技术及原材料、高纯度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与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铜材、铝材、建材、电子元器件、金属矿产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电子线路板、风电、太阳能及其工程设备、汽车、特种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

	器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辅料、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及产品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专业智能机器人、特种智能电源、警用装备器材、防护器材、车辆安全防护改装、消防器材、3D 打印技术及原材料、高纯度有色金属材料的制造。
主营业务	防务装备的研究、开发

9、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阴增超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注册资本	4,496.26 万元
实收资本	4,496.26 万元
入股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17%股权，为控股股东，湖南兵器持有 34.00%股权，沈涛持有 5%股权，岳阳海煌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 4%股权，马宝华持有 3%股权，李海菊持有 1.5%股权，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3%股权
出资情况	湖南兵器认缴 1,528.73 万元，实缴 1,528.73 万元
经营范围	政策允许的汽车零部件、车锁、门锁的制造、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工模具、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机械加工、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专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产品试验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国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科技”）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向孝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9 号 1 号楼 1-6-60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7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弘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2.00%股权，北京

	文杉燕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00%股权，浙江意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00%股权，青岛金谷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4.00%股权，北京瑞和兆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00%股权，湖南兵器持有 12.00%股权，无控股股东
出资情况	湖南兵器认缴 3,600.00 万元，实缴 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上述非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详见“附件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 11 家分公司，便于军品业务协同以及民品检测业务拓展，基本情况如下：

1、建华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分公司负责人	肖前亮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迎宾路 238 号军工大厦 9 楼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进行业务咨询与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跃进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分公司负责人	吴伟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漓湘东路 9 号 9 楼 9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长城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分公司负责人	王德全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漓湘东路9号9楼902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进行业务咨询与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轻武所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分公司负责人	郭丽君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漓湘东路9号9楼901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进行业务咨询与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升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日
分公司负责人	李勇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漓湘东路9号9楼908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进行业务咨询与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资江公司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4日
分公司负责人	彭琪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漓湘东路9号9楼906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进行业务咨询与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洪源远大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9日

分公司负责人	严晓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漓湘东路 9 号 9 楼 9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兵器研究院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分公司负责人	严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印刷研究所办公生产生活区 5 号楼三层 K302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检测公司下属分公司

（1）湘乡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分公司负责人	李斌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昆仑桥街道新湘西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沙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分公司负责人	李斌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中路 004 号办公楼 207、209 房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电气设备的服务、检验检测；检测设备的租赁、研发；产品认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服务认证；电源设备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电气防

	火技术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认证；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日
分公司负责人	李斌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里马村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科集团持有发行人 35,466.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95%。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12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5%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与湘科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湘科集团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综上，湘科集团控制了发行人 70.00%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湘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797.99 万元
注册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9号行政中心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9号行政中心101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湘科集团为控股型企业，主要负责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与发行人军品科研、生产，民品检测主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2）湘科集团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资委	228,000.00	76.00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000.00	9.00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湘科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4,486.80
净资产	526,051.25
营业收入	523,255.00
净利润	32,832.25

注：2022 年度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股东湖南高创新分别持有公司 55.95%和 13.00%的股权，且均由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湘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12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05%的股权。

综上，湖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3.00%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湖南湘鑫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湖南湘鑫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湘鑫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勇）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出资额	97,242.86 万元
实收资本	63,534.4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13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投资平台，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活动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军品科研、生产，民品检测主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湖南湘鑫属于境内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Y429），湖南湘鑫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2810）。

（2）湖南湘鑫出资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40,000.00	41.13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南方工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00.00	40.41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142.86	17.63	有限合伙人
5	南方至信（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242.86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股份。

2、湖南高创新

（1）湖南高创新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高创新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少卿）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7日
出资额	48,9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8,9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76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投资平台，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活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军品科研、生产，民品检测主业不存在竞争关系

湖南高创新属于境内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A620），湖南高创新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5919）。

（2）湖南高创新出资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8.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8.00	49.11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迪策鸿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8.00	38.46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高创纵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3.00	10.26	有限合伙人
5	卢炜	303.00	0.62	有限合伙人
6	熊瑾	30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980.00	100.00	-

3、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共由 12 个合伙企业组成，均由长沙鑫邦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鑫邦咨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鑫邦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毅
出资额	1.3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20 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咨询；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邦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湖南兵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杰	0.10	7.69
2	严晓	0.10	7.69
3	李银海	0.10	7.69
4	陈江斌	0.10	7.69
5	张宏生	0.10	7.69
6	肖群日	0.10	7.69
7	邝小武	0.10	7.69
8	刘治旺	0.10	7.69
9	吴文卫	0.10	7.69
10	郭丽君	0.10	7.69
11	欧阳素明	0.10	7.69
12	彭欣荣	0.10	7.69
13	丁俊	0.10	7.69
合计		1.30	100.00

（1）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由鑫邦咨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12 家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南兵器壹号

名称	湖南兵器壹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6,533.47 万元
实收资本	6,533.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自编号位置 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壹号的认缴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蒋粤军	606.41	9.28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2	王双云	485.13	7.43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唐忠德	485.13	7.43	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	刘爱民	380.02	5.82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欧阳素明	485.13	7.43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彭欣荣	485.13	7.43	发行人副总经理、资江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7	何岚	222.35	3.40	母公司员工
8	彭晓群	363.85	5.57	母公司员工
9	肖红良	363.85	5.57	母公司员工
10	朱荣	250.65	3.84	母公司员工
11	肖军勇	363.85	5.57	母公司员工
12	张耕	101.07	1.55	母公司员工
13	齐增程	101.07	1.55	母公司员工
14	李兵	101.07	1.55	母公司员工，已于 2022 年 8 月退休
15	王平	80.85	1.24	母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6	周娅琳	101.07	1.55	母公司员工
17	张伟	101.07	1.55	母公司员工
18	吕靖	101.07	1.55	母公司员工
19	冯正文	101.07	1.55	兵器研究院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20	单静	101.07	1.55	母公司员工
21	张智慧	60.64	0.93	母公司员工
22	康一粟	60.64	0.93	母公司员工
23	胡晓丽	60.64	0.93	母公司员工
24	张丽文	70.75	1.08	母公司员工
25	周蔚	60.64	0.93	母公司员工
26	谭勇军	485.13	7.43	轻武所总经理
27	钱小泰	212.24	3.25	兵器研究院员工
28	刘杰	80.85	1.24	兵器研究院员工
29	周文杰	60.64	0.93	兵器研究院员工
30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6,533.47	100.00	

②湖南兵器贰号

名称	湖南兵器贰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3,989.58 万元
实收资本	3,989.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自编号位置 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贰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武波涌	303.21	7.60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建华公司党委书记
2	肖平	363.85	9.12	建华公司纪委书记
3	刘治旺	303.21	7.60	建华公司总经理
4	李中林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5	蔡莉萍	80.85	2.03	建华公司员工
6	赖群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7	贾雷雷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8	汪爱忠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9	孙春宏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10	邓卫国	65.69	1.65	建华公司员工
11	唐丽娜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12	欧柳飞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13	向讯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14	胡跃庆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15	刘国华	30.32	0.76	建华公司员工
16	邓景贤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17	徐建斌	90.96	2.28	建华公司员工
18	孙鹏彪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19	钟洪华	92.98	2.33	建华公司员工
20	蒋朝晖	80.85	2.03	建华公司员工
21	王洪龙	101.07	2.53	建华公司员工
22	赵永忠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23	张磊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24	仇志文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25	刘光华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26	何友平	50.53	1.27	建华公司员工
27	曹小波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2023年2月已去世
28	康齐伟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29	曹志	50.53	1.27	建华公司员工
30	李正大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31	王克成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32	严东坡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33	鲁达权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34	姜伟华	30.32	0.76	建华公司员工
35	宋军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36	张肇龙	40.43	1.01	建华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37	王小海	50.53	1.27	建华公司员工
38	刘晓璐	50.53	1.27	建华公司员工
39	黄书权	50.53	1.27	建华公司员工
40	唐建民	50.53	1.27	建华公司员工
41	唐德武	40.43	1.01	建华公司员工
42	丁勇	50.53	1.27	建华公司员工
43	周砚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44	唐勋	30.32	0.76	建华公司员工
45	杨青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46	贺小争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47	张中莲	60.64	1.52	建华公司员工
48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3,989.58	100.00	

③湖南兵器叁号

名称	湖南兵器叁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3,767.22 万元
实收资本	3,766.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四层 4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叁号的认缴出资结果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张宏生	485.13	12.88	建华公司执行董事
2	黄海云	323.42	8.59	建华公司副总经理
3	曹小芳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4	沈康文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5	唐耀武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6	唐钜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7	蒋文	90.96	2.41	建华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8	黄海	80.85	2.15	建华公司员工
9	刘文锋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10	刘朝全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11	孙琳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12	崔丰善	96.02	2.55	建华公司员工
13	肖春华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14	刘卫民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15	曾昭毅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16	唐冰渊	80.85	2.15	建华公司员工
17	黄睿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18	黄庆华	80.85	2.15	建华公司员工
19	张三三	101.07	2.68	建华公司员工
20	段遼霸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21	郭助军	80.85	2.15	建华公司员工
22	唐跃云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23	蒋昀石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24	唐银军	55.59	1.48	建华公司员工
25	王军龙	10.11	0.27	建华公司员工
26	葛劭玮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27	刘志奇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28	李晓宁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29	莫善亮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30	唐华山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31	王佳亮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32	黄志军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33	贺少彬	30.32	0.80	建华公司员工
34	顾建勇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35	周柔	55.59	1.48	建华公司员工
36	赵子琦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37	刘昊玉	20.21	0.54	建华公司员工
38	廖江永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39	高湘华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40	阳伟红	52.56	1.40	建华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41	易震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42	刘宝林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43	伍婷	40.43	1.07	建华公司员工
44	张隆善	60.64	1.61	建华公司员工
45	黄卫胜	50.53	1.34	建华公司员工
46	魏莉敏	40.43	1.07	建华公司员工
47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3,767.22	100.00	

④湖南兵器伍号

名称	湖南兵器伍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3,861.22 万元
实收资本	3,860.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 5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伍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伍聚宝	363.85	9.42	长城公司党委副书记、洪源远大党总支副书记
2	李之群	242.56	6.28	建华公司副总经理
3	丁俊	262.78	6.81	建华公司副总经理
4	祝颢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5	郭德林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6	邵丹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7	唐小明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8	朱美华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9	杜善勃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10	雷平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11	肖国胜	80.85	2.09	建华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2	肖前亮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13	谢海龙	80.85	2.09	建华公司员工
14	郑际军	80.85	2.09	建华公司员工
15	陈宏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16	刘凯	80.85	2.09	建华公司员工
17	雷明	80.85	2.09	建华公司员工
18	唐咸忠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19	张跃辉	80.85	2.09	建华公司员工
20	谢卫忠	80.85	2.09	建华公司员工
21	席光军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22	彭卫东	101.07	2.62	建华公司员工
23	吴玲花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24	郑海荣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25	刘薇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26	罗渊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27	王建洪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28	刘青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29	刘贻端	40.43	1.05	建华公司员工
30	陈志宏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31	刘英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32	伍昱	50.53	1.31	建华公司员工
33	阳军	45.48	1.18	建华公司员工
34	唐永华	50.53	1.31	建华公司员工
35	黄琪	50.53	1.31	建华公司员工
36	金松青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37	欧阳雪洪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38	唐争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39	唐显涛	30.32	0.79	建华公司员工
40	王芳	50.53	1.31	建华公司员工
41	邓建军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42	张美丽	45.48	1.18	建华公司员工
43	谢盛校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44	李雄	60.64	1.57	建华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45	柏卫平	50.53	1.31	建华公司员工
46	苗雪	30.32	0.79	建华公司员工
47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3,861.22	100.00	

⑤湖南兵器陆号

名称	湖南兵器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3,766.21 万元
实收资本	3,76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四层 5 号房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陆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黄永杰	485.13	12.88	母公司员工
2	黄成辉	363.85	9.66	兵器研究院员工
3	何海军	250.65	6.66	跃进公司工会主席
4	唐杰	217.30	5.77	博特公司、红日建设党支部委员、纪检委员、工会主席
5	吴伟	80.85	2.15	跃进公司副总经理
6	张洪金	50.53	1.34	跃进公司员工
7	朱陆鹰	85.91	2.28	跃进公司员工
8	刘林波	40.43	1.07	跃进公司员工
9	胡宇澄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10	李军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11	刘孝军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12	曾毅	50.53	1.34	跃进公司员工
13	何永申	25.27	0.67	跃进公司员工
14	邓雪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15	陈日华	40.43	1.07	跃进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6	刘科源	20.21	0.54	跃进公司员工
17	丁加良	40.43	1.07	跃进公司员工
18	唐中华	83.89	2.23	跃进公司员工
19	何鏖战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20	李军民	60.64	1.61	跃进公司员工
21	朱志中	70.75	1.88	跃进公司员工
22	胡德凯	30.32	0.81	跃进公司员工
23	李磊	80.85	2.15	跃进公司员工
24	奉建华	80.85	2.15	跃进公司员工
25	刘静	80.85	2.15	跃进公司员工
26	张真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27	袁雄凯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28	周毅	101.07	2.68	跃进公司员工
29	刘妍清	50.53	1.34	跃进公司员工
30	杨建国	60.64	1.61	跃进公司员工
31	厉程	50.53	1.34	跃进公司员工
32	蒋东方	20.21	0.54	跃进公司员工
33	罗明中	20.21	0.54	跃进公司员工
34	陈宇生	60.64	1.61	跃进公司员工
35	廖文新	30.32	0.81	跃进公司员工
36	陈军	30.32	0.81	跃进公司员工
37	陈海明	10.11	0.27	跃进公司员工
38	滕国庆	10.11	0.27	跃进公司员工
39	吴尚华	50.53	1.34	跃进公司员工
40	谭国平	35.37	0.94	跃进公司员工
41	黄智慧	40.43	1.07	跃进公司员工
42	彭涛	60.64	1.61	跃进公司员工
43	何政全	10.11	0.27	跃进公司员工
44	张帆	10.11	0.27	跃进公司员工
45	黄启红	10.11	0.27	跃进公司员工
46	付全民	20.21	0.54	跃进公司员工
47	厉坚	60.64	1.61	跃进公司员工
48	陈硕平	45.48	1.21	跃进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49	谭晓峰	30.32	0.81	跃进公司员工
50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3,766.21	100.00	

⑥湖南兵器柒号

名称	湖南兵器柒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3,099.16 万元
实收资本	3,098.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自编号位置 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柒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黄建群	282.99	9.13	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2	朱懂星	338.58	10.92	跃进公司纪委书记
3	赵星海	121.28	3.91	跃进公司高级工程师
4	邝小武	217.30	7.01	跃进公司副总经理
5	廖光宏	80.85	2.61	跃进公司员工
6	李军勇	90.96	2.94	跃进公司员工
7	邓信军	101.07	3.26	跃进公司员工
8	陈安文	80.85	2.61	跃进公司员工
9	刘瑶辉	70.75	2.28	跃进公司员工
10	何月壮	80.85	2.61	跃进公司员工
11	曹琦	80.85	2.61	跃进公司员工
12	黄湘杰	30.32	0.98	跃进公司员工
13	张再学	15.16	0.49	跃进公司员工
14	邓立志	75.80	2.45	跃进公司员工
15	汪勇	20.21	0.65	跃进公司员工
16	周林	101.07	3.26	跃进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7	唐承财	16.17	0.52	跃进公司员工
18	谭志文	30.32	0.98	跃进公司员工
19	刘满庆	20.21	0.65	跃进公司员工
20	潘华	20.21	0.65	跃进公司员工
21	匡旭琼	101.07	3.26	跃进公司员工
22	熊跃林	85.91	2.77	跃进公司员工
23	谭论	60.64	1.96	跃进公司员工
24	黄跃萍	101.07	3.26	跃进公司员工
25	刘军艳	80.85	2.61	跃进公司员工
26	蒋炜	70.75	2.28	跃进公司员工
27	彭雪平	50.53	1.63	跃进公司员工
28	陈志文	10.11	0.33	跃进公司员工
29	王国军	20.21	0.65	跃进公司员工
30	唐建宁	50.53	1.63	跃进公司员工
31	王芳	60.64	1.96	跃进公司员工
32	唐海平	35.37	1.14	跃进公司员工
33	梁芑辉	50.53	1.63	跃进公司员工
34	刘新锋	20.21	0.65	跃进公司员工
35	廖晋斌	10.11	0.33	跃进公司员工
36	黄方明	50.53	1.63	跃进公司员工
37	石平波	25.27	0.82	跃进公司员工
38	杨海荣	10.11	0.33	跃进公司员工
39	许永惠	35.37	1.14	跃进公司员工
40	夏向阳	30.32	0.98	跃进公司员工
41	唐满林	40.43	1.30	跃进公司员工
42	胡德春	15.16	0.49	跃进公司员工
43	向文	60.64	1.96	跃进公司员工，2023年3月已退休
44	唐文辉	60.64	1.96	跃进公司员工
45	何安生	35.37	1.14	跃进公司员工
46	李志云	50.53	1.63	跃进公司员工
47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3,099.16	100.00	

⑦湖南兵器捌号

名称	湖南兵器捌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6,246.44 万元
实收资本	6,246.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四层 6 号房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捌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谭晓鸿	485.13	7.77	长城公司员工
2	邓定波	485.13	7.77	兵器研究院总经理、轻武所 副总经理
3	王德全	363.85	5.8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
4	李向才	262.78	4.21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5	贲广军	363.85	5.8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纪委书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6	肖群日	363.85	5.8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
7	刘永革	363.85	5.8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
8	戴文武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9	邓建良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0	陈广汕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1	李晓军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2	梁红湘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3	周明超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4	黄志权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5	刘伟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6	邓涛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7	梁利民	80.85	1.29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8	刘磊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9	吴煌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20	吴同皇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1	张晒新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2	陈均全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3	李晔晖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4	刘益民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5	谭芳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6	吴妮娜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7	朱海涛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8	陈睿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29	伍旦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0	邓克益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1	陈文灿	80.85	1.29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2	李杰明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3	廖永良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4	聂建江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5	谭山波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6	谢波	101.07	1.6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7	卢志光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8	谭武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9	王智勇	60.64	0.97	母公司员工
40	谢立平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1	阳清风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2	张跃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3	毛程鹏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4	童佳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5	吴建军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6	李庆军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7	左峻	60.64	0.97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8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6,246.44	100.00	

⑧湖南兵器玖号

名称	湖南兵器玖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4,015.86 万元
实收资本	4,015.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 6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玖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姚文	485.13	12.08	洪源远大董事长、长城公司执行董事
2	黄旭恒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3	王秋和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4	龙益	262.78	6.54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洪源远大工会主席
5	曹岳军	363.85	9.06	洪源远大副总经理
6	严晓	363.85	9.06	轻武所副总经理、兵器研究院副总经理
7	黄勇	363.85	9.06	洪源远大总经理助理
8	李敬永	82.88	2.06	洪源远大员工
9	张玉峰	50.53	1.26	洪源远大员工
10	肖二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11	陈艳玲	30.32	0.76	洪源远大员工
12	胡邵洪	48.51	1.21	洪源远大员工
13	王清锋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14	方武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15	欧湘渝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16	殷兆林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已于 2023 年 7 月退休
17	刘文新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18	卿光达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19	刘萍	20.21	0.50	洪源远大员工
20	张晶	50.53	1.26	洪源远大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21	邱勇军	60.64	1.51	洪源远大员工
22	薛慧敏	20.21	0.50	洪源远大员工
23	曾卫雄	50.53	1.26	洪源远大员工
24	徐阳	47.50	1.18	洪源远大员工
25	陈立松	30.32	0.76	洪源远大员工
26	肖政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27	李艳	40.43	1.01	洪源远大员工
28	朱海洋	40.43	1.01	洪源远大员工
29	胡涛	50.53	1.26	洪源远大员工
30	吉雄	76.81	1.91	洪源远大员工
31	王高领	45.48	1.13	洪源远大员工
32	卢传跃	101.07	2.52	洪源远大员工
33	贺天奇	28.30	0.70	洪源远大员工
34	阳银叶	60.64	1.51	洪源远大员工
35	邹俊	55.59	1.38	洪源远大员工
36	苏贤元	60.64	1.51	洪源远大员工
37	史荣欣	10.11	0.25	洪源远大员工
38	张迪	35.37	0.88	洪源远大员工
39	杨海燕	12.13	0.30	洪源远大员工
40	韦海荣	30.32	0.76	洪源远大员工
41	郝国伟	15.16	0.38	洪源远大员工
42	杨军军	10.11	0.25	洪源远大员工
43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4,015.86	100.00	

⑨湖南兵器拾号

名称	湖南兵器拾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4,449.44 万元
实收资本	4,449.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自编号位置为 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拾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陈志强	424.49	9.54	资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银海	384.06	8.63	轻武所员工
3	夏年中	363.85	8.18	资江公司员工
4	彭规仁	323.42	7.27	资江公司副总经理
5	姜银辉	161.71	3.63	资江公司纪委书记
6	舒服	363.85	8.18	资江公司副总经理
7	彭友勇	50.53	1.14	资江公司员工
8	谢涵	101.07	2.27	资江公司员工
9	杨帆	101.07	2.27	资江公司员工
10	王莉	20.21	0.45	资江公司员工
11	邹宜新	50.53	1.14	资江公司员工
12	郭强	50.53	1.14	资江公司员工
13	彭琪	90.96	2.04	资江公司员工
14	王志远	101.07	2.27	资江公司员工
15	夏建军	45.48	1.02	资江公司员工
16	蒋小勇	25.27	0.57	资江公司员工
17	姜未杨	50.53	1.14	资江公司员工
18	胡文俊	90.96	2.04	资江公司员工
19	夏东辉	70.75	1.59	资江公司员工
20	夏龙达	50.53	1.14	资江公司员工
21	肖忠军	101.07	2.27	资江公司员工
22	温若明	101.07	2.27	资江公司员工
23	高旭黎	26.28	0.59	资江公司员工
24	刘海涛	70.75	1.59	资江公司员工
25	胡建国	30.32	0.68	资江公司员工
26	葛雷	80.85	1.82	资江公司员工
27	文风	40.43	0.91	资江公司员工
28	杨新强	50.53	1.14	资江公司员工
29	谢鹏	44.47	1.00	资江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30	伍安刚	90.96	2.04	资江公司员工
31	宋雪贞	60.64	1.36	资江公司员工
32	邹亮	40.43	0.91	资江公司员工
33	孙建新	50.53	1.14	资江公司员工
34	杨安军	55.59	1.25	资江公司员工
35	郭固安	47.50	1.07	资江公司员工
36	文力	40.43	0.91	资江公司员工
37	刘永胜	60.64	1.36	资江公司员工
38	王建军	15.16	0.34	资江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12月退休
39	徐大伟	101.07	2.27	资江公司员工
40	刘媛	25.27	0.57	资江公司员工
41	龚郭伟	80.85	1.82	资江公司员工
42	欧阳峰	80.85	1.82	资江公司员工
43	陈强	30.32	0.68	资江公司员工
44	周云	80.85	1.82	资江公司员工
45	汤卫	101.07	2.27	资江公司员工
46	何文安	20.21	0.45	资江公司员工
47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4,449.44	100.00	

⑩湖南兵器拾壹号

名称	湖南兵器拾壹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3,509.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9.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四层 7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拾壹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刘世君	485.13	13.82	发行人总工程师、轻武所执行董事、兵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研究院执行董事
2	李春发	242.56	6.91	轻武所党总支副书记
3	郭丽君	212.24	6.05	兵器研究院副总经理、轻武所副总经理
4	邹国栋	161.71	4.61	轻武所监事
5	贺坚	202.14	5.76	轻武所员工，已于2022年9月退休
6	孙德庆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7	汤顺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8	籍飞超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9	孙权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10	李继霞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11	宁坚毅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12	龙淳刚	50.53	1.44	轻武所员工，已于2022年10月退休
13	朱光辉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14	胡建军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15	董继清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16	吕智慧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17	谢海军	80.85	2.30	轻武所员工，已于2022年12月退休
18	肖敏	101.07	2.88	轻武所员工
19	刘达伦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已于2023年3月退休
20	胡海波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21	贺大为	50.53	1.44	轻武所员工
22	李曙光	40.43	1.15	轻武所员工
23	李焱科	50.53	1.44	轻武所员工
24	邓振军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25	吴海岸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26	蔡晶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27	陈明辉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28	彭科高	60.64	1.73	轻武所员工
29	蔡萼辉	10.11	0.29	资江公司员工
30	张吉林	45.48	1.30	资江公司员工
31	邓艺江	10.11	0.29	资江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32	胡煜	60.64	1.73	资江公司员工
33	肖林安	20.21	0.58	资江公司员工
34	邓利元	32.34	0.92	资江公司员工
35	胡爱林	10.11	0.29	资江公司员工
36	王文辉	20.21	0.58	资江公司员工
37	喻晓	40.43	1.15	资江公司员工
38	蔡江红	20.21	0.58	资江公司员工
39	刘资军	10.11	0.29	资江公司员工
40	蒋琳艳	15.16	0.43	资江公司员工
41	肖建资	40.43	1.15	资江公司员工
42	陈琪林	20.21	0.58	资江公司员工
43	王栋	30.32	0.86	资江公司员工
44	黄亮滔	60.64	1.73	资江公司员工
45	李志	50.53	1.44	资江公司员工
46	罗永忠	20.21	0.58	资江公司员工
47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3,509.50	100.00	

⑪湖南兵器拾贰号

名称	湖南兵器拾贰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6,942.80 万元
实收资本	6,94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四层 7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拾贰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陈可夫	454.81	6.55	电器院公司执行董事、检测公司董事长
2	陈江斌	313.31	4.51	电器院公司副总经理、检测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3	李斌	343.63	4.95	电器院公司总经理、检测公司总经理
4	朱健	202.14	2.91	电器院公司员工
5	黄震宇	313.31	4.51	电器院公司副总经理、发展部部长
6	黄远征	80.85	1.16	电器院公司员工
7	李江	90.96	1.31	电器院公司员工
8	胡微	101.07	1.46	电器院公司员工、检测公司副总经理
9	徐艳	30.32	0.44	检测公司副总经理
10	邱航杰	14.15	0.20	检测公司员工
11	张城	30.32	0.44	检测公司员工
12	羊涛	60.64	0.87	检测公司员工
13	李勇	464.92	6.70	东升公司执行董事
14	刘跃宏	308.26	4.44	东升公司总经理
15	陈琳	363.85	5.24	东升公司副总经理
16	魏飏	363.85	5.24	东升公司工会主席
17	刘雪峰	242.56	3.49	东升公司副总经理
18	周岳平	80.85	1.16	东升公司员工
19	甘澍	90.96	1.31	东升公司员工
20	阮盛	80.85	1.16	东升公司员工
21	杨曾	50.53	0.73	东升公司员工
22	喻栋	80.85	1.16	东升公司员工
23	朱用旭	60.64	0.87	东升公司员工
24	苏钊霖	60.64	0.87	东升公司员工
25	马源晖	485.13	6.99	母公司员工
26	彭宏平	434.59	6.26	博特公司执行董事
27	贺理雄	101.07	1.46	博特公司员工
28	孟春辉	101.07	1.46	博特公司员工
29	崔凯	101.07	1.46	博特公司员工
30	叶光辉	101.07	1.46	博特公司员工
31	黄力群	485.13	6.99	红日建设执行董事、党支部副书记、博特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32	曾毅	363.85	5.24	母公司员工
33	吴鼎	485.13	6.99	母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34	鑫邦咨询	0.40	0.01	
合计		6,942.80	100.00	

⑫湖南兵器拾伍号

名称	湖南兵器拾伍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邦咨询
出资额	2,055.12 万元
实收资本	2,054.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麓谷国际工业园 A1 栋厂房四层 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兵器拾伍号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1	吴文卫	101.07	4.92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总会计师
2	罗光辉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3	田清武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4	刘建伟	60.64	2.95	长城公司员工
5	邓能文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6	李细皇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7	刘让铁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8	戴雄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9	梁芳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0	谭小林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1	肖昌龙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2	李化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3	曾志强	60.64	2.95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员工
14	潘满平	101.07	4.92	建华公司员工
15	蒋善东	36.38	1.77	建华公司员工
16	李渊	25.27	1.23	建华公司员工
17	王超	10.11	0.49	建华公司员工
18	周文兰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19	杨涛	40.43	1.97	建华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及职务
20	唐鹄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21	郭建安	50.53	2.46	建华公司员工
22	刘良循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23	唐鹏	50.53	2.46	建华公司员工
24	熊国华	50.53	2.46	建华公司员工
25	邓红艳	50.53	2.46	建华公司员工
26	胡跃丽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 2022年8月退休
27	廖旭东	30.32	1.48	建华公司员工
28	张云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29	吴萍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30	陈洪波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31	全年生	22.24	1.08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 2022年12月退休
32	全卫国	50.53	2.46	建华公司员工
33	李金华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34	蒋勇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35	董湘林	30.32	1.48	建华公司员工
36	唐庆云	60.64	2.95	建华公司员工
37	郭建新	30.32	1.48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 2022年6月退休
38	万道衡	40.43	1.97	建华公司员工
39	鑫邦咨询	0.40	0.02	
合计		2,055.12	100.0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及相关安排

①股份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1）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平台对湖南兵器完成增资、获得相应湖南兵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同时，若湖南兵器被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持股平台应按照有关要求，不得在湖南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湖南兵器股权，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2）在上述锁定期内，湖南兵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等导致原股东新增股份情形时，持股平台新取得的股份应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

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票的解锁期与持股平台原所持股票相同。

②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湖南兵器员工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锁定期内，湖南兵器尚未上市的，如出现下情形之一的，持股对象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进行强制流转：①持股对象退休或死亡；②持有人从湖南兵器或湖南兵器控股子公司辞职，即持股对象通知湖南兵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③湖南兵器或湖南兵器控股子公司通知持股对象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④持股对象因岗位调整而被调离湖南兵器及湖南兵器控股子公司的；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持股员工自发生上述强制流转事实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流转的交割（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湘科集团有权按照不高于湖南兵器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应当强制流转的持股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持股对象从高持股层级岗位调整到低持股层级岗位、从持股岗位调整到非持股岗位时，须退出相应的部分股权，并将退出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兵器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锁定期满后以及湖南兵器上市后股权流转办法由湖南兵器董事会另行制定，报湖南兵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383.5314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7%。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2,000.0000 万股测算，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湘科集团（SS）	35,466.1512	55.9548	35,466.1512	41.5375
2	湖南湘鑫	10,775.2003	17.0000	10,775.2003	12.6198
3	湖南高创新	8,239.8591	13.0000	8,239.8591	9.6504
4	湖南兵器壹号	1,113.5008	1.7568	1,113.5008	1.3041
5	湖南兵器贰号	679.9175	1.0727	679.9175	0.7963
6	湖南兵器叁号	642.0199	1.0129	642.0199	0.7519
7	湖南兵器伍号	658.0404	1.0382	658.0404	0.7707
8	湖南兵器陆号	641.8474	1.0126	641.8474	0.7517
9	湖南兵器柒号	528.1551	0.8333	528.1551	0.6186
10	湖南兵器捌号	1,064.5784	1.6796	1,064.5784	1.2468
11	湖南兵器玖号	684.3965	1.0798	684.3965	0.8016
12	湖南兵器拾号	758.2970	1.1964	758.2970	0.8881
13	湖南兵器拾壹号	598.0931	0.9436	598.0931	0.7005
14	湖南兵器拾贰号	1,183.2665	1.8668	1,183.2665	1.3858
15	湖南兵器拾伍号	350.2082	0.5525	350.2082	0.4102
16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2,000.0000	25.7661
合计		63,383.5314	100.0000	85,383.5314	100.0000

注：SS 为国家股股东。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科集团	35,466.1512	55.954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湖南湘鑫	10,775.2003	17.0000
3	湖南高创新	8,239.8591	13.0000
4	湖南兵器拾贰号	1,183.2665	1.8668
5	湖南兵器壹号	1,113.5008	1.7568
6	湖南兵器捌号	1,064.5784	1.6796
7	湖南兵器拾号	758.2970	1.1964
8	湖南兵器玖号	684.3965	1.0798
9	湖南兵器贰号	679.9175	1.0727
10	湖南兵器伍号	658.0404	1.0382
合计		60,623.2077	95.645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战略投资者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61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总股本63,383.53万股，其中，湘科集团持有35,466.15万股，占比55.95%。如湖南兵器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湘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为湖南湘鑫和湖南高创新，持股比例分别为17.00%和13.00%。

湖南湘鑫的主要投资者包括中国兵装旗下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兵工的下属子公司以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其中，中国兵装为我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具有国内兵器工业领域领先的研发、生产能力；中国兵工同样属于我国十大军工集团，其下属子公司系我国重要的军贸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军贸销售优势；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单位包括国家部委、军工集团和知名企业，具有较强的军工产业资源优势。

湖南高创新的第一大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级国有创投机构，在军工项目投资、产业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上述战略投资者将与发行人在军品业务上形成产业协同，为发行人提供科研技术、渠道市场等重要战略资源，有利于湖南兵器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

3、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

除湘科集团外，其他 14 名直接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湖南湘鑫	2021 年 7 月 23 日，湖南兵器有限第二次增资暨混合所有制改革	利用股东军工行业背景，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同，增强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巩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5.863 元/注册资本	依照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参考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 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经国资委备案，通过湖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	自有资金
2	湖南高创新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湖南兵器壹号		为实现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共担风险，提升员工积极性，构建利益共同体		依照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的相关规定，参考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与参与湖南兵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具备公允性。	
4	湖南兵器贰号					
6	湖南兵器叁号					
7	湖南兵器伍号					
8	湖南兵器陆号					
9	湖南兵器柒号					
10	湖南兵器捌号					
11	湖南兵器玖号					
12	湖南兵器拾号					
13	湖南兵器拾壹号					
14	湖南兵器拾贰号					
15	湖南兵器拾伍号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湘科集团与新增股东湖南高创新

①湘科集团系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的出资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科集团 76.00% 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兴湘投资”，湖南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湘科集团 10.00% 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湘科集团 9.00% 股权）、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湖南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湘科集团 5.00% 股权）。因此，湖南省国资委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湘科集团 100.00% 的股权，系湘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②新增股东湖南高创新系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新增股东湖南高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

理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纵横”）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全资子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同时，湖南高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湖南迪策鸿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创纵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湖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湖南省国资委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湖南高创新98.77%的出资额，系湖南高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③湘科集团与新增股东湖南高创新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股东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湘科集团与湖南高创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湖南省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循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直接干预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经营活动，亦未要求湘科集团与湖南高创新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虽均属于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双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在其各自经营决策中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联情况。因此，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湘科集团与新增股东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8月25日，湘科集团与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湘科集团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②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③行使向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④法律法规及依据湖南兵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湖南兵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若双方意见一致的，由甲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湖南兵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湖南兵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②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湖南兵器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湖南兵器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可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若双方意见一致的，由甲方湘科集团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湖南兵器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③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湖南兵器股东（大）会时按照双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若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或代表）不能参加湖南兵器股东（大）会的，12 个员工持股平台应全权委托湘科集团（或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根据上述协议，湘科集团与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员工持股平台应按湘科集团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因此，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为湘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

（3）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由 12 家合伙企业组成，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5%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鑫邦咨询。鑫邦咨询系由湖南兵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员工持股代表共同出资设立的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因此，湖南兵器 12 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互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4）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蒋粤军、王双云，高级管理人员欧阳素明、刘爱民、彭欣荣、武波涌、刘世君通过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蒋粤军	副董事长	0.16%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王双云	董事、总经理	0.13%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欧阳素明	财务负责人	0.13%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刘爱民	副总经理	0.10%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彭欣荣	副总经理	0.13%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武波涌	副总经理	0.08%	通过湖南兵器贰号间接持有
刘世君	总工程师	0.13%	通过湖南兵器拾壹号间接持有

除上述情况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且员工持股平台的12家合伙企业互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聂诚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湘科集团
2	蒋粤军	副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湘科集团
3	王双云	董事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湘科集团
4	陈明	董事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湖南湘鑫
5	王勇	董事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湖南高创新
6	郑赛阳	董事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湘科集团
7	杨娟娟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湘科集团
8	唐水源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湘科集团
9	彭毅林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湘科集团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聂诚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湖南兵器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国际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湘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湘科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湖南兵器党委书记、董事长。

蒋粤军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长城公司员工、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建华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湖南兵

器有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南兵器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王双云先生，董事、总经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1968年2月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建华公司员工、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长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南兵器有限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湖南兵器董事、总经理。

陈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兵装107厂财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西南兵工局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长安汽车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兵装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任湖南兵器董事、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

王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至2017年7月于部队任职，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卷烟厂纪委监察员，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历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家、副部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点产业项目办公室、项目信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产业运营管理部（科技创新部）部长，现任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董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赛阳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财务科长、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2年5月历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湖南湘科资产高级经理，现任湘科集团副总审计师，兼任发行人董事。

杨娟娟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生，

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9年6月历任北京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1989年6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工程师、技术室副主任，1991年10月至2012年1月历任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二级业务主管、咨询审议委员会委员，2012年2月至2019年10月，返聘于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工作，现已退休，任湖南兵器独立董事。

唐水源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代理校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院长，兼任湖南兵器独立董事。

彭毅林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教授职称。1987年9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研究所所长，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王小萃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湘科集团
2	卫凯	监事	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6日	湖南湘鑫
3	李胜鹏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王小萃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南岭民爆双牌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

12月任湖南湘科资产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湘科集团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湘科集团监事、纪委副书记，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卫凯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财审部职员，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任环球铂业有限公司财金部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财审部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金融处副处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总经理，兼任湖南兵器监事。

李胜鹏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3月历任资江公司技术员、技术组长、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湖南华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资江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跃进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兵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包括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4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双云	总经理	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2	欧阳素明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6日
3	刘爱民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6日
4	李极安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6日
5	彭欣荣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6日
6	武波涌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6日
7	刘世君	总工程师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6日
8	肖峰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6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双云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欧阳素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资江公司会计、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兵器委派片区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南兵器有限资产财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南兵器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刘爱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跃进公司计划处职员，200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兵器有限经营管理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南方洪源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南兵器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南兵器职工董事，现任湖南兵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跃进公司党委书记。

李极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兵器有限科技发展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轻武所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南兵器有限战略发展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湘科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湖南兵器副总经理。

彭欣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南方洪源团委副书记、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涟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红日工业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湖南兵器有限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兵器副总经理、资江公司党委书记。

武波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建华机械厂技术员，2001年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建华公司产品研发部技术员、副主任、军品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执行董事。现任湖南兵器副总经理、建华公司党委书记。

刘世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轻武所技术员、工程师、军品开发部部长，2006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轻武所副总经理、总经理、总支委员、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轻武所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兵器总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兵器研究院执行董事、轻武所执行董事。

肖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湖南兵器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10 名。

姓名	职务	职称	获奖
武波涌	湖南兵器副总经理兼建华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高级工程师	曾获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刘世君	湖南兵器总工程师，轻武所执行董事，兵器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获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谭勇军	轻武所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获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郭丽君	轻武所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兵器研究院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获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刘治旺	建华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获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赵星海	跃进公司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曾获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王德全	长城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获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严晓	兵器研究院副总经理、轻武所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邓建良	长城公司、洪源公司工艺与技术部部长	工程师	曾获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邱勇军	洪源远大副主任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曾获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相关奖项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简历如下：

谭勇军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建华公司技术员、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湖南兵器有限战略发展部部长，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兵器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轻武所总经理。

郭丽君先生，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轻武所技术开发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现任轻武所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刘治旺先生，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兵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建华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军品开发部技术员、副主任、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建华公司总经理。

赵星海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弹药工程及爆炸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跃进公司车工、技术员、科技开发部设计室主管、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研发中心军品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科技开发部副部长及部长和产品研发中心主任、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跃进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跃进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德全先生，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长城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员、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长城公司副总经理。

严晓先生，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湖南洪源机械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湖南洪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南方洪源产品

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1月至2022年1月历任洪源远大产品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现任兵器研究院副总经理、轻武所副总经理。

邓建良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弹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14年3月历任长城公司技术科技术员、技术开发中心工艺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任长城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长城公司、洪源公司工艺与技术部部长。

邱勇军先生，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洪源机械厂产品研发中心产品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湖南金三星煤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任洪源远大研发部部长助理，现任洪源远大副主任设计师。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任职职务
聂诚	董事长	湘科集团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勇	董事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湖南高创新能源智慧运维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明	董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股东	投资总监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唐水源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	无	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院长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任职职务
彭毅林	独立董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无	会计学院审计研究所所长
郑赛阳	董事	湘科集团	控股股东	副总审计师
		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王小萃	监事会主席	湘科集团	控股股东	监事、纪委副书记
卫凯	监事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间接股东	投资经营部总经理
郭丽君	核心技术人员、轻武所副总经理、兵器研究院副总经理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谭勇军	核心技术人员、轻武所总经理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世君曾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7日，桃江县公安局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桃公（灰）决字[2021]第0439号）。因轻武所相关科研人员于2021年3月24日在未办理相关手续、证件以及未经过公安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携带枪支弹药在灰山港镇克上冲水库进行枪支射击试验，桃江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轻武所法定代表人刘世君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轻武所未因上述事项而遭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刘世君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系情节较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世君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情节较

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刘世君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自加入公司起遵守公司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在本次发行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蒋粤军	副董事长	103.36	0.16%	间接持有
王双云	董事、总经理	82.69	0.13%	间接持有
欧阳素明	财务负责人	82.69	0.13%	间接持有
刘爱民	副总经理	64.77	0.10%	间接持有
彭欣荣	副总经理	82.69	0.13%	间接持有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武波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68	0.08%	间接持有
刘世君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82.69	0.13%	间接持有
赵星海	核心技术人员	20.67	0.03%	间接持有
谭勇军	核心技术人员	82.69	0.13%	间接持有
郭丽君	核心技术人员	36.17	0.06%	间接持有
刘治旺	核心技术人员	51.68	0.08%	间接持有
严晓	核心技术人员	62.01	0.10%	间接持有
邱勇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34	0.02%	间接持有
王德全	核心技术人员	62.01	0.10%	间接持有
邓建良	核心技术人员	17.23	0.03%	间接持有

2、最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 2021 年增加，2021 年以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共计 7 位，为陈跃军、王双云、储文光、喻明尧、黄健柏、陈晓静、张葵，其中储文光、黄健柏、陈晓静、张葵为湖南省国资委委派的董事。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任免程序	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2021 年 7 月 6 日	公司股东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免去陈跃军和储文光（注）的董事职务，增补聂诚和蒋粤军为董事	陈跃军退休，储文光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聂诚和蒋粤军历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关系人的日常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上述变动系正常职务变动及内部提拔，未对公司生产

时间	任免程序	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 8月28日	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免去喻明尧、黄健柏、陈晓静、张葵、蒋粤军董事职务，增补王双云、陈明、王勇、刘爱民为董事	本次变动是湖南兵器有限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保障战略投资者董事推荐权，完善公司决策管理所进行的。陈明、王勇作为湖南兵器有限新增股东推荐的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职工董事刘爱民曾历任发行人子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据此，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021年 12月7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聂诚、蒋粤军、王双云、陈明、王勇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公司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因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再设置职工董事，原职工董事刘爱民辞任，新增选举蒋粤军为董事。
2022年 3月23日	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增补郑赛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补杨娟娟、唐水源、彭毅林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本次新增董事，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为筹备公司上市而选举的具有会计、行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据此，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注：储文光因个人原因已于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不再履行董事职责。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李春发、何岚。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任免程序	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2020年 10月28日	公司股东决定	免去李春发、何岚，任命余丽芝为监事	公司修改章程，不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发行人新任监事余丽芝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监事、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较为熟悉、了解。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1年 8月28日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王悦担任公司监事，李胜鹏担任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余丽芝、王悦、李胜鹏组成	本次变动是湖南兵器有限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保障战略投资者监事推荐权，完善公司决策管理所进行的。王悦作为湖南兵器有限新增股东推荐的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职工监事李胜鹏为发行人子公司管理人员，据此，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021年 12月7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	选举王小萃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悦担任公司监事，李胜鹏担任职工监事	发行人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新任监事会主席王小萃为湘科集团管理人员，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时间	任免程序	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表大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股 份 公 司 2022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选举卫凯担任公司监事，王悦不再担任供公司监事	因王悦工作变动，湖南湘鑫向湖南兵器有限推荐新监事。卫凯作为湖南湘鑫推荐的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据此，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喻明尧为总经理，吴元坤、陈跃军、聂诚为副总经理，孙根石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任免程序	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免去喻明尧总经理职务，免去吴元坤、陈跃军、聂诚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蒋粤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双云、刘爱民、欧阳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喻明尧、吴元坤、聂诚调任至湘科集团，陈跃军任公司董事长，王双云、刘爱民、欧阳素明为内部调动，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曾长期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上述变动系正常职务调动及内部提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解聘孙根石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彭欣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彭欣荣历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孙根石调至湘科集团任职。上述变动系正常职务调动及内部提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王双云为公司总经理	王双云历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系公司内部提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刘爱民、李极安、彭欣荣、武波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欧阳素明担任财务负责人，刘世君担任总工程师，肖峰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上述变动系正常职务调动及内部提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初至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委派、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提名、发行人内部提拔、正常岗位调动或到龄退休等；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新增股东提名、换届改选、股改后重新选举、内部提拔、正常岗位调动等原因，以及公司股改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设立监事会、聘任监事（包括职工监事）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任期激励与个人任期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相联系。以上薪酬需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其他性工资和企业年金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等主要依据个人、部门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

2、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6.00 万元/年（含税），其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00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为 2,000.00 元/次；参加单独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 1,500.00 元/次。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1,007.58	913.47	924.65
利润总额	37,004.79	38,787.00	40,313.76
占比	2.72%	2.36%	2.29%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聂诚	董事长	57.34
蒋粤军	副董事长	80.79
王双云	董事、总经理	80.80
郑赛阳	董事	35.60
杨娟娟	独立董事	5.00
彭毅林	独立董事	5.75
欧阳素明	财务负责人	66.55
刘爱民	副总经理	66.55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李极安	副总经理	66.43
彭欣荣	副总经理	66.55
武波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8
刘世君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4.39
肖峰	董事会秘书	66.22
王小萃	监事会主席	64.32
李胜鹏	监事	38.09
赵星海	核心技术人员	30.54
谭勇军	核心技术人员	40.09
郭丽君	核心技术人员	40.24
刘治旺	核心技术人员	70.06
严晓	核心技术人员	34.74
邱勇军	核心技术人员	33.80
王德全	核心技术人员	58.11
邓建良	核心技术人员	34.00

注 1：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注 2：以上薪酬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方湘科集团、湖南湘科资产领取的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包含已办理内部退休人员及其他不在岗人员）分别为 4,579 名、4,329 名和 4,233 名。

年份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233	4,329	4,579
在岗（人）	3,647	3,687	3,902

年份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不在岗（人）	586	642	677

注 1：不在岗员工指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内退人员、长期病休人员、待岗人员等。

注 2：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岗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 岗位 结构	管理人员	1,025	28.11%	1,053	28.56%	1,051	26.93%
	研发人员	247	6.77%	228	6.18%	269	6.89%
	生产人员	2,353	64.52%	2,384	64.66%	2,566	65.76%
	销售人员	22	0.60%	22	0.60%	16	0.41%
	合计	3,647	100.00%	3,687	100.00%	3,902	100.00%
员工 学历 结构	大学本科及以上	820	22.48%	776	21.05%	719	18.43%
	大专	839	23.01%	882	23.92%	903	23.14%
	高中及以下	1,988	54.51%	2,029	55.03%	2,280	58.43%
	合计	3,647	100.00%	3,687	100.00%	3,902	100.00%
员工 年龄 结构	30 岁及以下	482	13.22%	424	11.50%	372	9.53%
	31-40 岁	326	8.94%	339	9.19%	393	10.07%
	41-50 岁	1,880	51.55%	2,082	56.47%	2,341	59.99%
	51 岁及以上	959	26.30%	842	22.84%	796	20.40%
	总计	3,647	100.00%	3,687	100.00%	3,90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12	4,233	基本养老保险	4,147	86
		医疗生育保险	4,143	90
		失业保险	4,113	120
		工伤保险	3,920	313
2021.12	4,329	基本养老保险	4,249	80
		医疗生育保险	4,245	84
		失业保险	4,176	153
		工伤保险	3,960	369
2020.12	4,579	基本养老保险	4,485	94
		医疗生育保险	4,490	89
		失业保险	4,382	197
		工伤保险	4,138	441

注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2019 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注 2：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险种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2022.12	养老	86	4	66	2	2	-	12	-
	医疗	90	3	66	3	-	-	18	-
	失业	120	4	66	2	10	-	38	-
	工伤	313	3	66	1	236	-	7	-
2021.12	养老	80	5	66	2	-	-	7	-
	医疗	84	5	66	3	-	1	7	2
	失业	153	5	66	2	47	-	33	-
	工伤	369	2	66	1	297	-	3	-
2020.12	养老	94	28	56	2	1	-	7	-

时间	险种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医疗	89	20	56	3	-	-	8	2
	失业	197	30	56	2	75	-	34	-
	工伤	441	25	56	1	356	-	3	-

注：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12	4,233	3,939	294
2021.12	4,329	4,030	299
2020.12	4,579	4,261	318

注：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2022.12	294	3	66	-	212	-	13	-
2021.12	299	5	66	1	217	-	9	1
2020.12	318	19	56	1	232	-	9	1

注：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3、社会保险滞纳金欠缴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需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支付滞纳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均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各期末，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因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均未发生变动，分别为 2,396.28 万元和 4,523.52 万元；2022 年，因社保系统自动核减滞纳金 0.16 万元，以及资江公司缴纳了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资江公司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变更为 1,916.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三家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合计为 8,836.37 万元。

针对上述社保滞纳金欠缴情况，湘科集团出具相关承诺，若未来湖南兵器

上述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无法获得减免，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缴纳社保滞纳金，或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社保滞纳金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先行支付社保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本单位将及时向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其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与发行人结清上述资江公司已缴纳的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

4、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5、控股股东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94 名、106 名和 109 名，主要服务于生产辅助环节岗位，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实际用工的子公司各期末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人数分别为 17 名和 139 名，其中建华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分别为 8 名和 138 名，主要从事装配、检验、搬运等工作，公司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务协议书。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用人

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当在录用后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建华公司未依照上述规定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根据建华公司所在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未收到建华公司聘用的非全日制员工关于劳动保障方面事宜的任何投诉、举报，亦没有因非全日制员工事宜对建华公司作出过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建华公司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符合《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建华公司在使用非全日制用工过程中，存在相关员工的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结算周期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但建华公司不存在拖欠非全日制员工劳动报酬的情形，亦未因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非全日制用工工作时间等事宜与员工发生过劳动争议，或因此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2022 年 6 月，建华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原非全日制用工所涉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非全日制员工。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200,551.24	97.27%	189,663.11	98.07%	169,013.32	98.09%
民品	5,635.80	2.73%	3,726.30	1.93%	3,292.80	1.91%
合计	206,187.04	100.00%	193,389.42	100.00%	172,306.12	100.00%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常规武器装备，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均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两代狙击榴弹发射器系统、五代小口径迫击炮系统、两代高射机枪以及多款防暴枪等系列产品，公司具备较强的常规武器、弹药和引信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是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单一来源采购企业，以及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主要的生产单位之一。公司掌握多项国防专利，共计荣获近 6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为我国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发行人还向军贸公司销售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多种外贸武器装备产品用于海外市场。

在军品研发上，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围绕武器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的方向开展军品的研制工作。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以及人才培养。发行人在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保障军品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不断取得产品研发成果，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的盈利能力。

在军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民用电器的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为电器制造企业提供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电器元器件、变压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在湖南省湘乡市新建的电器检测中心建成后，将具备对高中压电器产品的大规模检测能力，有望成为我国中南、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站式”高中低压电器检测服务中心。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军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火炮、弹药、引信、枪械以及军品研发服务。

（1）火炮

火炮是以发射药为能源，用身管发射弹药等战斗部的武器，通常口径超过20mm，作为常规武器广泛装备于各兵种部队。发行人的主要火炮产品为榴弹发射器和迫击炮。

①榴弹发射器

榴弹发射器是一种以枪炮原理发射小型榴弹的身管射击武器，一般分为30mm、35mm、40mm 等三种口径，通常装备于步兵分队，适用于单兵或班组携行使用，主要用于发射杀伤、破甲、燃烧、烟幕、照明、信号等各类功能的榴弹，以填补手榴弹与迫击炮之间的火力空白。根据产品特点和射击方式区分，发行人为军方供应的榴弹发射器主要分为自动榴弹发射器以及狙击榴弹发射器，是公司的核心火炮产品。

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可由步兵班组携行，通过快速连续击发杀伤、爆破、破甲、燃烧等各类功能的榴弹，能够在有效范围内达到毁伤、压制、杀伤、纵火焚烧等战斗目的，其多用途和多弹道的特性既能满足各类兵种的战斗需要，也能够安装在车辆、舰船、直升机等高机动平台上组合使用，是我军部队列装的重要轻武器之一。

发行人拥有几十年榴弹发射器的生产、研发经历，研制生产了我国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两代狙击榴弹发射器，填补了我国在该类武器领域的空白。报

告期内，发行人完成研制定型的某型自动榴弹发射器产品，是我军列装的第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目前已开始交付。该型自动榴弹发射器相较于前三代产品在射程、毁伤效能、机动性、人机工效等性能上得到了显著提升，更便于在复杂环境中的作战使用，增强部队的作战能力，其需求量有望快速提升。此外，发行人研制生产的某型狙击榴弹发射器，由单兵使用，具有打击精度高、威力大、携行使用方便的特点，一般用于精确打击等作战任务。除国内市场外，发行人研发、生产的多款外贸型自动、半自动、转轮、狙击及枪挂榴弹发射器产品，具有稳定的军贸市场需求。

公司掌握了榴弹武器的大量核心技术，具备成熟的制造工艺和先进的试验检测方法，拥有多项国防发明专利，曾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我国榴弹武器重要的科研、生产单位。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自动榴弹发射器	

②迫击炮

迫击炮是一种用座钣直接承受后坐力的曲射炮，一般分为 60mm、82mm、120mm 等多种口径，具有膛压低、弹道弯曲、灵活机动的特点，适用于城市和山地等特殊作战环境下的快速火力支援。因其操作简便、地形适应性强、可有效攻击反斜面目标等特点，成为了世界各国陆军常规武器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是国内多型迫击炮的重点科研生产单位，先后完成了我国五代小口径迫击炮的研制及生产，拥有多项国防发明专利，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掌握迫击炮的多项核心技术，在中小口径迫击炮轻量化、智能化研究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迫击炮	

（2）弹药

弹药是含有火药、炸药或其他填充物，爆炸后对目标起毁伤作用或完成其他特定战术任务的军械物品，主要包括枪弹、炮弹、手榴弹、航空炸弹、火箭弹、导弹、深水炸弹等。弹药是武器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之一，是借助武器（或其他运载工具）发射或投放至目标区域，完成既定战斗任务的最终手段，通常由战斗部、投射部和稳定部组成。其中，战斗部是弹药毁伤目标或完成既定重点效应的部分；投射部是提供投射动力的装置，使战斗部具有一定的速度射向预定目标；稳定部是保证战斗部稳定飞行，以正确姿态命中目标的部分。发行人主要弹药产品为与榴弹发射器及迫击炮配套使用的榴弹和迫击炮弹。

①榴弹

发行人生产的榴弹产品主要是各类榴弹发射器配用弹药，拥有破甲、杀伤、燃烧、爆破等单一或复合功能，具有杀伤有生力量、打击轻型装甲目标、引燃可燃目标、压制敌方火力点等作战用途，能够达到单兵或班组高精度、高效杀伤的目的，是我军综合作战和日常训练的重要消耗弹药之一。此外，发行人向军贸公司销售多款榴弹发射器弹药产品用于海外市场。

发行人掌握榴弹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防专利，曾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技进步奖，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强，是国内军方多型榴弹产品的单一来源供应企业。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榴弹		

②迫击炮弹

迫击炮弹是通过以一定的速度撞击迫击炮膛底部的击针使底火发火形成推力而发射的弹药。发行人主要向国内军方、军贸公司提供多种型号的中小口径迫击炮弹。

公司掌握了迫击炮弹的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防专利，曾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迫击炮弹		

（3）引信

引信作为弹药的核心部件之一，承担着保障弹药安全、接受外界信息、识别目标环境，并在预定条件下引爆或引燃弹药战斗部装药的任务，帮助弹药完成最终作战使命。各类弹药根据其自身特点、形状尺寸匹配了不同的引信，但其保障弹药安全、执行弹药引爆的核心作用是不变的。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引信科研、生产单位之一，具有较强的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发行人除了为自产的各类榴弹、迫击炮弹提供配套引信外，公司还向其他军工企业提供手榴弹引信、迫击炮弹引信、火箭弹引信等其他弹药引信产品。

①榴弹引信、迫击炮弹引信

发行人生产的榴弹以及迫击炮弹引信产品从简单机械触发逐步升级为机电智能引信。根据实际作战需求，使榴弹和迫击炮弹具有触发、延期、定距空炸、

近炸、多选择等引爆方式，在适当时机引爆或引燃战斗部，从而最大程度提升弹药的毁伤效能。发行人生产的榴弹以及迫击炮弹引信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安全、发火率高，与公司弹药产品的订货需求呈现同步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榴弹引信	某型迫击炮弹引信

②手榴弹引信

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论证、设计和试验成功研制了多款新型手榴弹引信已定型并列装部队。公司研制生产的手榴弹引信系列产品采用了多项创新技术，达到了产品成本降低、安全性提高的目标，实现了我国手榴弹装备的更新换代和系列化发展。发行人手榴弹引信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产品需求稳定。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手榴弹引信	

在公司现有引信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正继续加快对新型空炸、近炸引信的技术研究工作，积极开展无坐力炮弹、航空炸弹、导弹等弹药产品的引信研发。

（4）枪械

枪械主要用于发射枪弹，杀伤暴露的有生力量，毁伤薄壁装甲目标，是步兵的主要武器，广泛装备于各兵种部队。发行人主要的枪械产品包括多型狙击枪、多型高射机枪以及多型防暴枪。

①狙击枪

狙击枪能够摧毁有效距离内的轻型装甲防护目标，是打击中远距离高价值军事目标的武器，由单兵携行使用。发行人研制的多型狙击步枪主要作为军贸产品对海外市场销售，已完成多批次出口。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狙击枪	

②高射机枪

高射机枪主要用于射击有效距离内的空中目标、射击地面薄壁装甲目标以及火力压制，能够配装在轻型吉普车和装甲车辆上使用。发行人成功研制生产了两代高射机枪，产品具有重量轻、人机功效好、射击精度高等优点。目前该类产品以军贸出口为主。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高射机枪	

③防暴枪

防暴枪是通过发射霰弹、催泪弹、爆震弹等低杀伤性弹药以达到制服暴徒或驱散骚乱人群为目标的枪械类武器。发行人研制的各类防暴枪产品，能够使武警、公安部队在打击恐怖主义、维护社会稳定的行动中对目标人群实施制服、震慑、驱散、标识等目的。

发行人凭借在常规武器领域的研发技术优势，研制开发了多种口径、多种发射方式的反恐防暴枪械、榴弹发射器，在射程、精度、机动性等方面均比原有反恐防暴武器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防暴装备的采购需求稳定。

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某型防暴枪	

（5）军品研发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先后研制定型了多款武器系统产品，军品研发能力突出，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发行人子公司轻武所是全国重要的轻武器系统研制单位，也是发行人军品研发体系中的总体总师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发行人其他军品子公司共同开展火炮、枪械武器系统以及武器搭载平台等相关军品的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利用其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突出的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为军方、武警、军贸公司、科研机构、院校提供常规武器系统相关研发及委托验证服务。

2、检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检测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电器元器件、变压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是国家认监委于 2002 年首批指定的八家低压电器 CCC 认证检测试验室之一，并多次参与国家标准修订和认证规则修订。此外，公司分别与德国莱茵、英国 Intertek、加拿大 CSA 等国际知名的标准协会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具备为出口型制造企业提供国际主流标准认证检测的服务能力，是我国中南地区重要的低压电器检测机构之一。

公司的电器检测项目主要包括一般检查、介电性能、防护等级、温升试验、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动作特性、接通和分断能力、电磁兼容性、材料试验、环境试验等，技术积淀深厚，检测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较高，多次在国家认监委组织的低压电器 CCC 实验室审核中排名前列。

目前，公司低压电器检测业务的主要检测项目及简介如下：

检测项目	简介
一般检查	指在外观上和物理上的一些直观观察和测量，主要包括外观检查、外形尺寸及安装尺寸检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检查、触头开距检查、超行程检查以及压力检查、电器操作力

检测项目	简介
	检查等。
介电性能	指检验产品耐受工频电压和冲击电压的能力。
防护等级	指产品防止固体异物、水、灰尘进入的性能。
温升试验	指模拟产品正常通电工况，检验产品温升性能。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	指检验产品接地防护和防漏电性能。
动作特性	指检验开关在过载、瞬时大电流等时正常脱扣的能力。
接通和分断能力	指检验开关在通电回路中正常接通和分断回路的能力。
短路耐受强度	指模拟产品短路工况，检验产品耐受短路电流的性能。
短路接通和分断能力	指模拟产品短路工况，检验开关正常分断，保护回路的能力。
电磁兼容性	指检测电子电器产品耐受电磁辐射和抗干扰的性能
材料试验	指检验产品所用绝缘材料耐受火、高温、拉伸等性能。
环境试验	指检验产品在高低温、湿热、盐雾等环境下的性能。

除低压电器检测业务外，公司在建的新检测中心计划将于 2023 年正式完工，该检测中心将包括直流实验室、高压实验室、电磁兼容及可靠性实验室等专业电器检测实验室，除了提升原有低压电器检测业务检测参数范围外，还将获得包括高压电器、轨道交通电器、新能源电器、充电桩、汽车电器、军工电器等多领域高中低压电器设备的试验检测能力，大幅提升了公司电器检测业务范围，有望成为能够提供高中低压“一站式”电器试验检测服务机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200,551.24	97.27%	189,663.11	98.07%	169,013.32	98.09%
弹药	116,128.82	56.32%	92,853.46	48.01%	82,084.44	47.64%
引信	38,027.82	18.44%	66,884.45	34.59%	40,471.85	23.49%
火炮及配件	43,611.05	21.15%	25,053.64	12.96%	41,372.75	24.01%
枪械及配件	1,626.80	0.79%	2,495.67	1.29%	1,563.71	0.91%
研发服务	1,156.76	0.56%	2,375.90	1.23%	3,520.58	2.04%
民品	5,635.80	2.73%	3,726.30	1.93%	3,292.80	1.91%

检测服务	5,635.80	2.73%	3,726.30	1.93%	3,292.80	1.91%
合计	206,187.04	100.00%	193,389.42	100.00%	172,306.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军品业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9%、98.07%和 97.27%，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军品

（1）销售模式

我国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军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及其他军工企业；军工专业研发机构主要为军方、军贸公司、军工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合作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发行人下属军品子公司中资江公司、东升公司、长城公司、洪源远大、跃进公司、轻武所分别为火炮、弹药、枪械产品的总装生产企业；子公司建华公司是生产弹药引信的配套件企业。

①军工产品

a. 直接客户为军方、武警及公安

军方作为军工企业的重要客户，对已定型列装部队的武器装备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以订货会的形式与军品总装企业签署订货合同。此外，军方还会根据国内装备的储备情况、国际政治形势变化对军工企业追加订单。

军品总装单位与军方签订销售合同后，可按照合同约定向军方申请预付款，待军品生产完毕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以后即可向军方申请产品余款的支付，预付款及产品结算款均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武警、公安的武器装备采购通常与军方类似。

发行人 6 家军品总装生产企业直接与军方、武警及公安客户签署武器装备订货协议。

b. 直接客户为军工企业

军品配套件企业的直接客户一般为军工企业。在军品总装企业与军方签署

订货合同后，由军工企业与其上游军品配套件企业签署配套件采购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军工企业在收到军方或下游军工企业支付的货款后，会在一定期间内向其上游军品配件供应商结算采购款。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弹药引信的研发、生产工作，除了为发行人的弹药总装单位提供榴弹、迫击炮弹的配套引信外，也向其他军工企业提供包括手榴弹引信、火箭弹引信等其他产品。

c. 直接客户为军贸公司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军工产品出口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贸公司对外销售。

发行人与军贸公司签署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军贸公司申请预付款，总装单位在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由军贸公司负责交接验收，在取得其出具的产品交接清单后，由总装企业向军贸公司申请剩余款项支付。总装单位在收到军贸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或余款后，也会在一定期间内向上游军品配件供应商支付对应比例的预付款或产品余款。

②军品研发

发行人接受军方、武警、公安以及军工科研机构、科研院校、军工企业等委托开展军品研发活动。根据受托研发协议，在取得阶段性的专家评审（会议）报告后向受托研发单位申请相关阶段的研发款项支付。

（2）生产模式

目前，我国军工行业科研生产采用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相关军品生产活动。总装和配套件企业由军方委派军事代表驻厂负责监督、审查企业根据签署的军品订单合同，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生产，在配套件或总装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质量检验，确认产品合格后开具产品验收合格证；军贸产品由公司根据军贸订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完工后由军贸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军工企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

由于军工产品使用的独特性，发行人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

军方年度订货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为保证军品交付的及时性，发行人通常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备料情况。

（3）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以及通用材料，采购部门根据军方或下游军工企业订货需求，结合自身的生产计划、材料消耗定额以及材料备货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军品配套件供应商一般在军品定型时就由军方确定，不轻易更换。专用材料和通用材料供应商不由军方或军贸公司直接指定，但需通过主管军代室和军工企业对其供应能力进行审核，在纳入军工企业《合格供方名录》后开展交易。其中，专用材料是专用于军品的定制化部件，军工企业为保证军品生产连续、稳定的要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专用材料供应商；通用材料主要指金属材料、化学材料、标准件等非定制化材料，由军工企业根据需求自行选择。军方指定的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由军方确定，价格审定后一般不再调整；专用材料和通用材料的采购价格一般由军工企业根据采购需求以及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对主要军品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的基本原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会适当增加对部分重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用于备货生产，以保证产品的按时交付。

（4）研发模式

军品研发一般分为理论论证、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多个阶段，若未能在军品研发的全部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将导致相关研发成果无法形成军品销售，前期有关研发投入亦无法收回，因此军品研发存在难度大、风险高、周期长的特点。

军工产品系统研发项目一般需由多家专业研发机构、军工企业共同合作开展。军方在与研发总体总师单位签订的研发合同中明确了具体的研发目标，总体总师单位作为总体研发机构再根据产品类别、产业链分工与其他研发单位或军工企业签署研发分包合同。

军工企业研发活动的重要意义在于能够实现对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和新型

产品的开发，持续提高我军武器现代化水平，同时有助于增加军工企业新型产品的订货需求，是巩固企业技术优势、行业地位，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直接影响军工企业未来的生存与发展。

发行人作为我国重要的地方军工企业之一，充分发挥了公司内部产业链配套优势，在火炮、枪械、弹药及引信等产品细分领域取得了众多突出的研发成果，先后获得了 6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

综上，发行人军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受军品行业发展情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政策及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

2、检测业务

（1）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检测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根据客户的电器检测需求，提供独立、公正、客观的产品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为低压电器检测服务。鉴于我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单个客户新产品更迭频次较少，导致电器检测机构与单一客户维持长期稳定检测业务关系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性价比较低。

公司作为中等规模的电器检测机构，主要通过向外部检测服务咨询机构获取其电器检测客户资源，并根据相关客户检测服务的收费情况按照协商的比例向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支付居间费用。该类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本身不具备提供检测服务的资质，但凭借其对电器检测认证流程的熟悉了解，能够辅导、协助电器制造企业完成认证检测申请、制订认证（送样）方案、添置必要的生产检测设备、培训企业技术管理人员、编制质量管理文件等认证相关的步骤流程，协助企业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并最终取得新产品市场销售资格。公司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无法直接为客户提供除检测业务外的其他培训、咨询服务等辅助类服务，因此，对于大部分不熟悉认证流程的中小规模电器制造企业来说，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提供的“全流程”认证服务，能够大幅缩短其获取产品销售资格的时间，节约非必要费用开支，具有较强吸引力。低压电器检测行业的上述特点，使得中小规模的电器检测机构直接获得电器制造企业客户存在一定难度。

（2）生产模式

公司与客户就检测意向进行沟通、洽谈，在明确客户检测需求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检测服务价格。在收到客户的预付款（一般为全款预付）和试验样品后，公司对试验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记录相关结果及数据，在通过校验审核后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的编写。

（3）采购模式

发行人检测服务所需原材料较少，检测过程所需主要耗材为少量陪试品、电器设备连接线和配件等，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从公开市场采购相关耗材。

综上，经过较长时间的行业经营积累，公司形成了健全的检测业务服务体系，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发行人检测业务的经营模式受行业发展情况、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创业与探索（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因军品生产的保密性和特殊性，发行人主要军品子公司先后成立于湖南省内各偏远地区。在当时艰苦的生活环境以及落后的技术条件背景下，通过引入原苏联制兵器，经过仿制、改进，为我军部队研制开发了多款地面常规武器，为国家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2、建设与成长（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至 20 世纪末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防建设战略重心出现转移，国家整体军品需求下降导致军工企业在特定时期内普遍承受了一定的生存压力。发行人军品子公司

在此期间积极开拓了与军品生产工艺相近的民品加工业务，公司生产、销售民用液压油缸、自行车、片皮机、盘式制动电机、摩托车铝轮等产品使得公司得以正常运转，员工收入得到了保障。

与此同时，发行人未停止军工产品的研发工作，从原先的仿制、改进原苏联制军品逐步发展成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军工企业，在此期间先后完成了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迫击炮系统产品的研制定型，其中自动榴弹发射器作为第一代型号产品填补了我国在该类武器上的空白，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兵器行业的优势地位。

3、整合发展与改制（21 世纪初期至今）

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持续提升，在我军部队现代化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国防建设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环境下，军工行业逐步进入了稳步增长的历史性发展时期。21 世纪初期，为集中地方军工生产资源和技术力量，提升军工企业科研、生产能力，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对省内“5 厂 1 所”六家地方军工企业的整合设立了湖南兵器有限，搭建了由发行人母公司统筹管理、协调内部资源技术力量，子公司开展具体科研、生产任务的运营模式，积极发挥了军品子公司产业链协同的配套优势，实现了发行人长期稳定的发展。此外，电器院公司的股权于 2017 年由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至湖南兵器，公司因此增加了民品检测业务。

2021 年，发行人先后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股份制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加强行业资源储备的同时，继续提升公司内部整体凝聚力，提高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品及检测业务，其中军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7% 以上。发行人掌握的军品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包括榴弹武器系统关键技术、榴弹发射器弹药系列引信关键技术、迫击炮系统关键技术、迫击炮弹总体技术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类军工产品，并形成对军方、军工企业和军贸公司的规模销售，军品业务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此外，发行人掌握的低压

电器检测技术等电器电力设备检测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类电器检测试验，形成了对客户的规模销售，检测业务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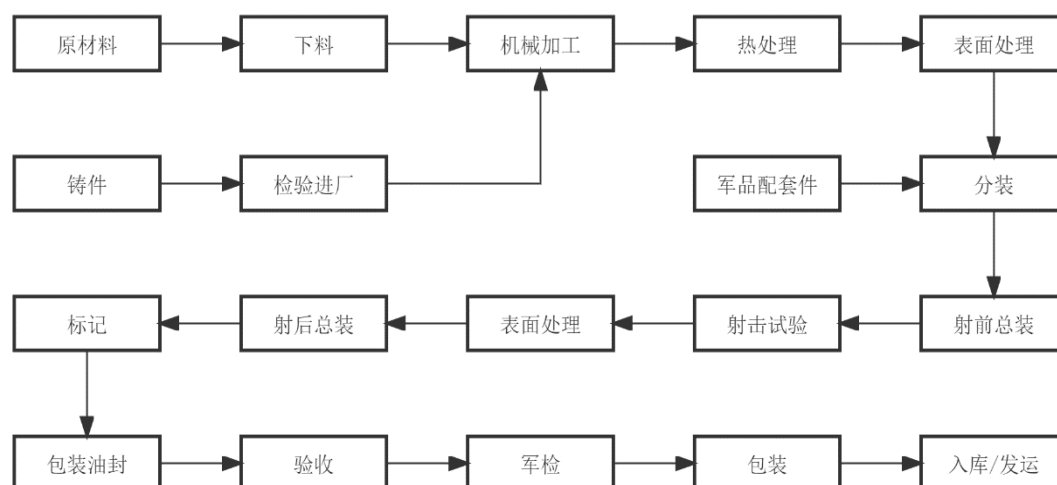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七）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军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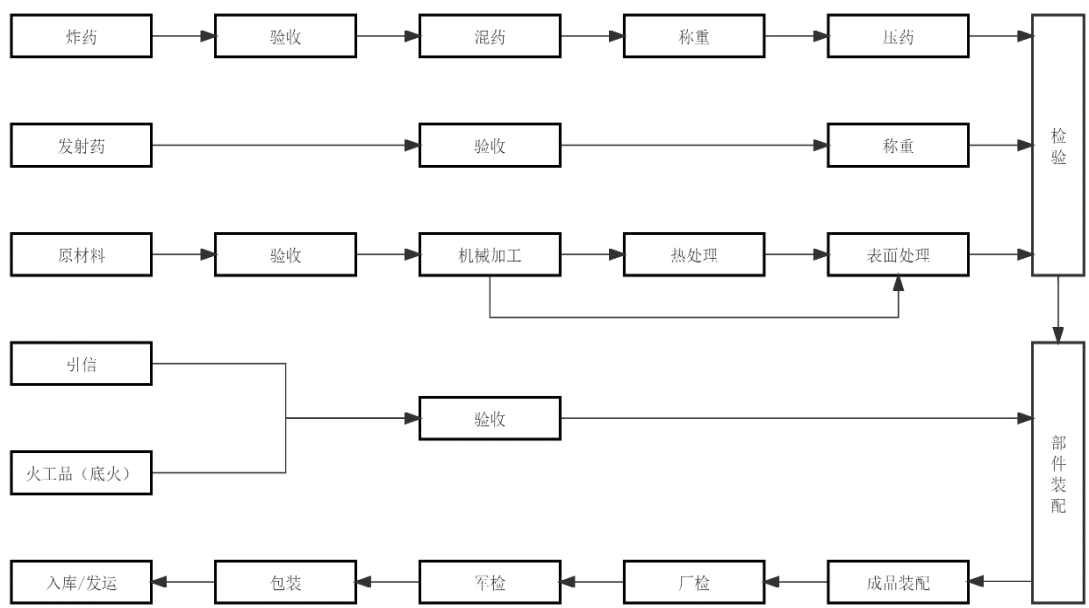
（1）火炮

发行人火炮产品主要包括榴弹发射器、迫击炮，公司火炮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节点为射前总装和射后总装，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榴弹武器系统关键技术、迫击炮系统关键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使用效果良好，产品质量稳定，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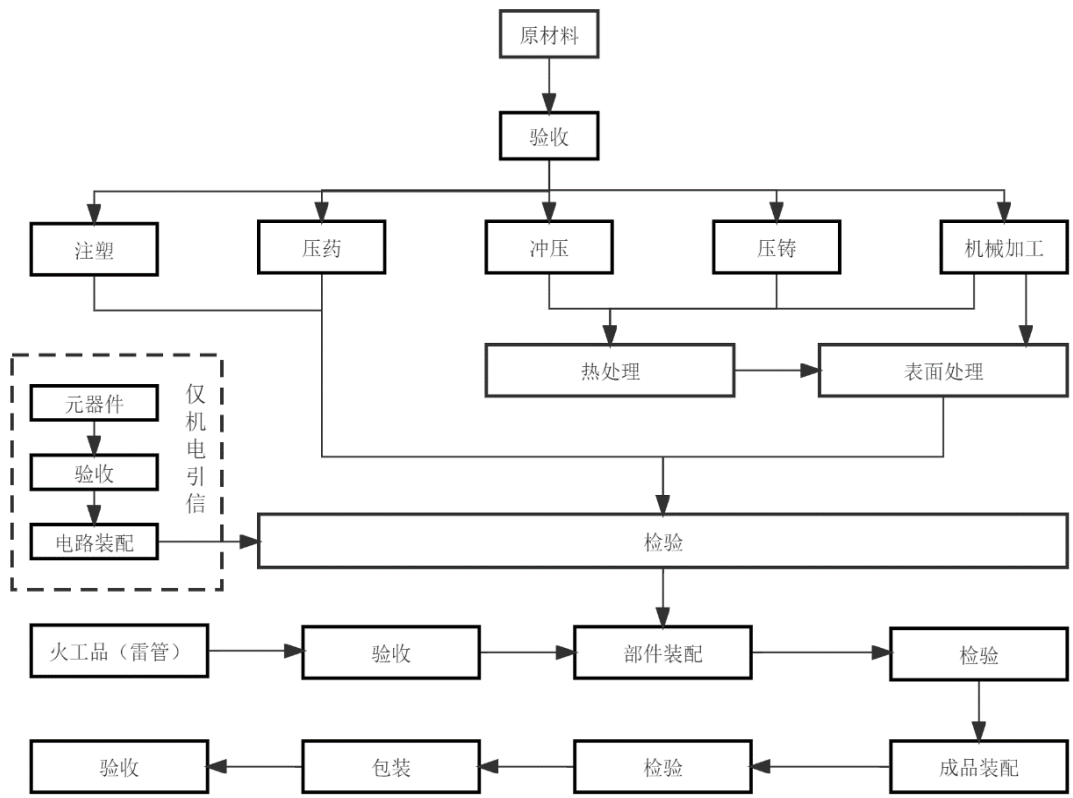
（2）弹药

发行人弹药产品主要包括榴弹发射器榴弹、迫击炮弹，公司弹药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节点为部件装配和成品装配，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榴弹发射器弹药系列关键技术、迫击炮弹总体技术、药型罩设计制造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使用效果良好，产品质量稳定，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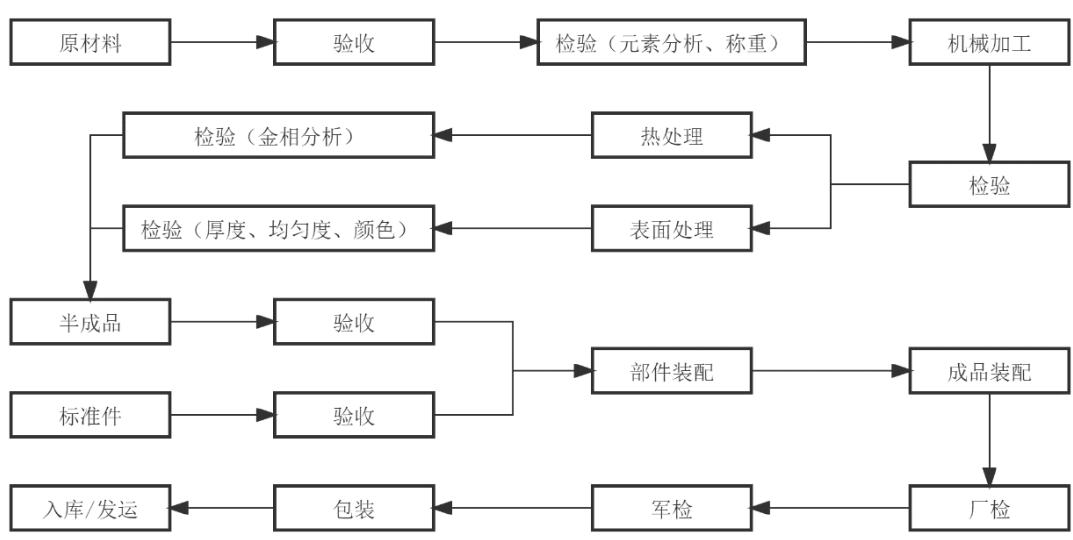
(3) 引信

发行人引信产品主要包括榴弹引信、迫击炮弹引信以及手榴弹引信等，公司引信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节点为部件装配和成品装配，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榴弹发射器弹药系列引信关键技术、迫击炮弹药引信关键技术、手榴弹系列引信关键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使用效果良好，产品质量稳定，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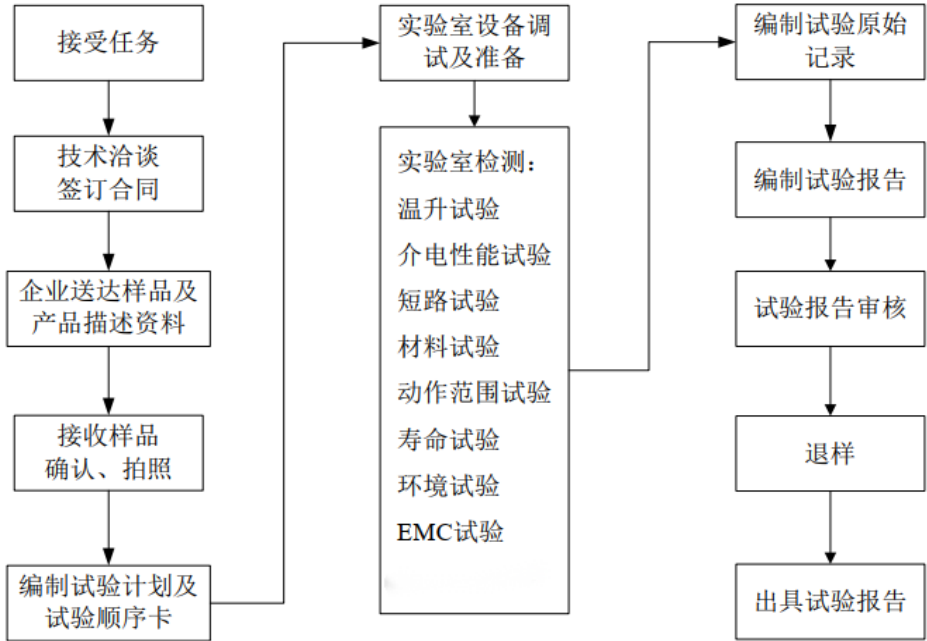
(4) 枪械

发行人枪械产品主要包括狙击枪、高射机枪以及防暴枪，公司枪械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节点为成品装配，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枪械关键技术、防爆武器关键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使用效果良好，产品质量稳定，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2、检测业务

发行人电器检测业务服务的关键节点为实验室检测，检测业务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低压电器检测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使用效果良好，检测结果准确、可靠，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八）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公开披露。除军品技术指标外，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军品收入规模和军工产品的覆盖种类。

1、军品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分别为 169,013.32 万元、189,663.11 万元和 200,551.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9%、98.07%和 97.27%，受国防建设支出持续增加、实弹演习等因素影响，军品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生产的弹药和引信产品属于消耗品，受军方训练、军事储备等需求因素影响弹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弹药和引信收入分别为 122,556.28 万元、159,737.90 万元和 154,156.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3%、82.60%和 74.76%，占比较高。

2、军工产品的覆盖种类

发行人军品业务覆盖产品类别较多，主要包括榴弹发射器、迫击炮、榴弹、迫击炮弹、榴弹引信、迫击炮弹引信以及狙击枪、高射机枪、防暴枪等，形成了由发射器、弹药、引信组成的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产业链，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更强的产业链协同和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研发能力。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以及《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分别提出了：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全面深化练兵备战等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加速升级的政策要求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兵器工业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为我军部队研制、开发了多型多款常规武器装备，其中自动榴弹发射器作为第一代型号产品填补了我国在该类武器上的空白，为国家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完成了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狙击榴弹发射器系统、小口径迫击炮系统、高射机枪等多种武器装备的多代产品更迭。公司将继续围绕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的武器装备发展方向加速实现对现有武器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我国将重点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现有电器检测业务主要服务于低压电器行业产品的更迭升级。在新检测中心建成后，发行人将具备各类高中低压输配电设备全套型式试验检测能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于智能电网系统的建设发展，继续支持我国质量强国的发展战略。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军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发行人的军工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和武警部队，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及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上述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名称	机构主要职能
工信部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防科工局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国内军工科研生产、军品出口业务实行资格审核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我国军工行业发展运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中主要规定及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及密级、保密制度、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对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以及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国防专利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对直接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施、工艺设备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工产品出口需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该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央军委	对军队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明确了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体制；强化依法监管，优化完善监督管理任务、监督管理协议、监督管理方案等制度机制，提高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坚持质量至上，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设计，确保将合格装备交付部队；创新监督管理模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与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原总装备部	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准入、监管、处罚和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化、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程序化的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的管理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明确规定了价格的规则、制定军品定价议价的程序、价格的构成、监督检查。
《军队单一来源采购审价管理办法》	军委后勤保障部	重点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审价的方法、程序和内容，结合军队采购工作实际，从制造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专项费用、费用分配、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方面对主要审核内容及方法予以规范。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中央军委	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2）主要行业政策

时间	文件或事项	政策说明
2019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监察条例（试行）》	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牢固确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聚焦备战打仗，健全军事训练监察组织体系，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对新形势下巩固军事训练战略地位、加强军事训练管理、促进军事训练落实、深化实战化军事训练，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实战化训练将在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弹药及配套产品的消耗和武器装备售后保障需求方面为行业带来长期的市场需求。
2019 年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2021 年	“两会” 报告	聚焦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应对各方向各领域安

时间	文件或事项	政策说明
		全风险，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谱写鱼水情深的时代华章。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求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021 年	《关于加快推动陆军装备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低成本发展的倡议书》	倡议要坚持质量至上、效益优先，坚持以高质量为前提的低成本、以低成本为导向的高质量，全力推动高质量与低成本有机统一，包括论证环节要精论准研制经费概算、订购目标价格和全寿命周期费用；研制环节要严格落实“限费用低成本设计”要求，不断提高装备整体性价比；生产采购环节要强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列装使用环节要统筹降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成本控制意识。
2022 年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中国将全面深化练兵备战，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政府在一系列战略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中均明确强调了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具体目标和要求，为军工行业加速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自主创新研制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发行人军品业务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

（三）所属军工细分行业技术水平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特征

1、军工细分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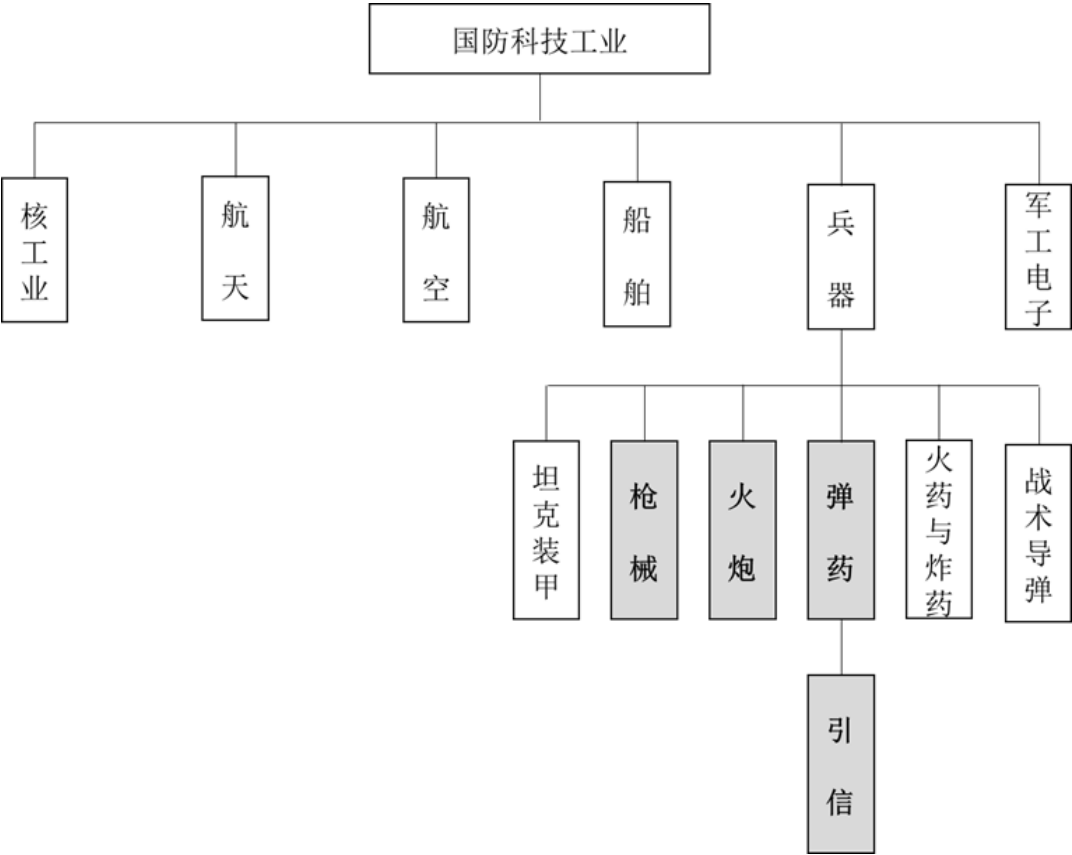
我国军工行业主要包括核工业、航天、航空、兵器、船舶、军工电子六大细分行业，国防科工局为我国军工行业的主管部门。

发行人处于军工行业六大细分行业中的兵器工业领域，是专门从事包括火炮、弹药、枪械、火药等常规兵器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加工行业。兵器工业是我国军工行业中最先形成的产业集群，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经历了引进、仿制、改进设计到如今自主研发的阶段。随着我国整体工业水平的快速发展，高新技术在军品生产、研发过程中被不断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已渗

透到兵器工业的各个领域。

兵器工业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基础，体现了一个国家拥有的工业力量和经济实力，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其产业体系和结构布局服从国家战略需要，以国防效益为中心。在和平时期，需要满足部队日常演习训练、武器装备储备及军品外贸的稳定供应；在战争时期，要求能迅速响应，保证我军武器装备的快速、稳定、高质量的生产能力，满足部队作战需要，是服务于我国国防建设、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为火炮、弹药、引信和枪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细分领域为兵器工业中的火炮领域、弹药（引信）领域和枪械领域，如下图所示：



(1) 火炮领域

地面常规武器中的火炮一般是指身管口径超过 20mm 的弹药发射武器，其中单兵或班组使用的轻型火炮主要指榴弹发射器、中小口径迫击炮等，是地面作战时各兵种携带使用的常规武器。随着材料科学、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火炮产品向着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等方向快速发展。

（2）弹药（引信）领域

我国小口径榴弹主要搭配轻型武器使用，是单兵或班组使用的重要装备之一，无论是国内军用市场还是海外军贸市场均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大规模集成电路、超高速集成电路以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广泛应用，现代新型弹药的研发方向是在微型化、灵巧化的基础上实现高效毁伤、精确打击、增大射程、电子对抗等多重目的，呈现出多功能化的弹药研究发展趋势。此外，弹药生产企业通过采用高破片率钢材制作弹体、装填可燃金属的预制破片、在弹药上加装末段制导或末段敏感装置、改善弹药外形等方式，以实现提高弹药战斗部的杀伤效果、提升弹药效能、增加弹药命中精度以及增大弹药射程等目的。

引信处于弹药战斗部位置，是弹药从武器平台发射后的“指挥系统”，其作用为保证弹药在适当的时机完成引爆，且在日常状态下不发生意外爆炸，是弹药的核心部件。为适应现代武器弹药的发展需要，引信逐步繁衍出适配不同作战场景的产品，包括机械触发引信、电子时间引信、近炸引信、多选择性引信等各类功能的引信产品。

（3）枪械领域

枪械为口径 20mm 以下的身管射击武器，常见枪械武器主要包括手枪、步枪、机枪等。现代枪械技术已较为成熟，枪械领域呈现口径小型化、结构通用化的发展趋势，以实现枪械重量减轻、主要零部件互换通用便于修理等目的。

2、军工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兵器工业专门从事火炮、弹药、枪械、火药、坦克装甲、战术导弹等常规兵器的生产和研发，涉及武器品类较多，生产工艺技术复杂，包括机械、电子、光学、冶金、化工、火工等多门学科。因军品的特殊性和保密性，其工艺装备多为专用定制设备，且对产品生产、研制过程中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精确性均具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行业生产、技术门槛较高。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高新技术在军工行业各个领域被不断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逐步参与渗透到军工企业的日常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当中，并已成为

军工行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方向。

（2）行业特点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

军工行业产品产业链相对固化且分工明确、层级清晰。除军贸公司外，国内军品生产企业根据产业链中的角色主要分为军品总装企业和配套件企业两类。出于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军工产品在研制定型并列装部队后，不会轻易更换总装单位及其重要配套件的供应商。

军品总装单位作为产业链中的最后一环，在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军方、武警、公安以及军贸公司进行产品交付，客户结构稳定、集中度高的特点明显；军品配套件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客户主要为军品总装单位或其他军品配套件企业，由于军品产业链指定重要配套件供应商的特点，军品配套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也相对集中。

②行业产业链相对固定

军工产品因其具有的特殊使命，有较为严格且复杂的研制流程，产品一经定型，即列入部队军品采购编制，由军方按照年度计划实施采购。在军品实际生产过程中，军品总装单位和配套件企业不会轻易更换，形成了相对稳固的产业链。此外，除日常配套供应外，军品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也会根据各自配套件技术、经验优势开展研发合作，共同参与军品预研、研制等研发阶段的竞争比测，以此提高中标的可能。

③国内定型军品采用审核定价机制

国内军方采购计划内的定型产品及重要配套件的价格由军方审核确定，在军品价格审定前，军工企业与军方先以暂定价进行结算。军贸公司向军工企业采购军品再对外销售，存在较强的市场化影响，军贸产品定价一般参照国内同类产品售价并结合军工企业生产成本以及海外市场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3、军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负责生产、研发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在取得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及许可后才可从事军品业务。上述军工行业关键资质的申请要求高、审核时间长，一般企业取得难度较大。

此外，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对军工企业可从事军品业务的范围以及产品类别进行了明确的限定，不允许从事超出资质范围的军品业务。军工企业之间即使存在上下游的产业链关联，因资质范围的限制，单个军工企业较难改变或延伸其在产品产业链中的位置。

（2）先入壁垒

军方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已定型产品的总装单位及重要配套件企业，因此军工行业存在明显“先入优势”。

另一方面，军工行业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且保密要求高，军工企业在其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多项专有的核心技术，新型产品的改进及迭代更是依赖于前代产品的技术经验，相较于新进的同行业企业，无论在研发能力还是生产工艺上都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工艺及安全生产壁垒

军品的研制、生产和储存等环节涉及较多特殊工艺及安全要求，且对工艺装备有较高的要求，多为定制化的专用装备。

军工产品的环节较多、技术和工艺复杂，其中弹药、引信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对火工品的加工处理，危险性高，除对工艺流程有着明确且严格的控制标准和监管责任外，对生产场地、环境也具有很高的安全要求。行业新进企业在获取军品生产专用装备、取得火工品生产所需场地以及严格把控安全生产和储存要求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难度。

（4）信息保密壁垒

军工企业在开展军品生产研制活动前，必须建立保密体系，并通过保密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取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质。

军品生产所涉及合同资料、工艺参数、技术指标等均属于国家秘密，需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根据信息涉密等级进行相应的保密或脱密处理。非军工企业一

般无法接触到涉密信息，且不具备正确处理、传递涉密信息的能力。

4、军工行业的发展态势

我国国防支出在过去二十多年来持续稳定增长，“十四五”期间是实现2027年“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国家将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费开支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3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15,800.00亿元，按照装备费用占国防总支出约40.00%的比例计算，2023年国防支出中的装备费有望达到6,320.00亿元，预计武器装备采购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

在国际环境和地缘政治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强大的国防军工行业是保障我国国家主权、安全稳定发展的坚实后盾，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

5、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实战训练促进军品销售

军工行业作为我国国防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发展不仅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相辅相成，也对增强我国国防实力，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升国际影响力有着重要作用。

为全面提高我军部队实战能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实战化训练相关措施。2018年1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新军事训练大纲正式颁发，新大纲增加了我军部队训练时间，提高了训练难度和强度，加大了训练消耗，同时强调“把技能练到极致、武器用到极致，增加武器装备极限性能、边界条件、干扰条件、复杂环境下操作和实战运用训练”的具体要求；2020年11月25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做出指示“坚定不移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推动全军坚持把军事训练摆在战略位置，重点推进实战实训，深入推进联战联训”。由此可见，实战训练已成为近年我军部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

发行人生产的榴弹发射器系统、中小口径迫击炮系统产品是我军单兵及班组使用的常规武器装备，实战应用场景较多，且相较于大型武器装备综合训练成本较低，对提升士兵实战能力有着重要意义。由于弹药是一次性消耗品，随

着我军部队训练、演习强度和频率的增加，发行人弹药、引信产品的销量规模将有望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国防支出维持增长

2012年至2023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从6,702.74亿元增加至15,80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1%，长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国防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持续改善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等，按照装备费用占国防总支出约40.00%的比例计算，2023年与军工行业关联度较高的国防支出装备费有望达到6,320.00亿元，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军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继续增长。

③国防安全刻不容缓

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使我国国际地位迅速攀升，同时也因此导致了与世界部分国家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的竞争碰撞愈发频繁。另一方面，我国国境边界的争议尚未彻底解决，岛屿、领土的争端依旧存在，个别域外国家舰机多次有意非法闯入我国领海、邻近海空域，对我国国家安全形成较大威胁。因此，继续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国家稳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军事力量刻不容缓。

（2）行业面临的风险

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国家安全形势、国防政策、国防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国防战略政策变化使军方对军工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幅度调整，将直接影响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军工行业的业绩波动受军方订货需求变动影响较大。目前在我国国防开支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军品采购需求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由于军方主要依据国防战略、国际环境、部队训练、军事演习、战略储备存量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年度采购计划，上述影响均不属于周期性变动事项，因此军工行业无明显

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军工行业客户主要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和军工企业，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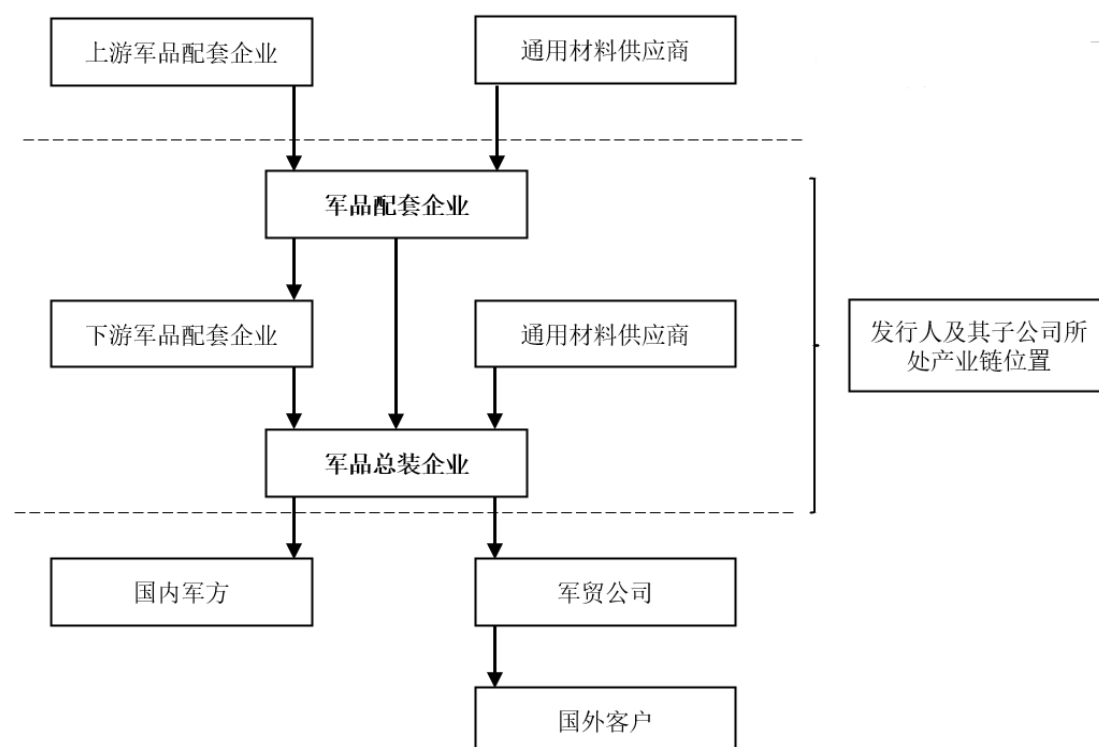
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年度采购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兵器工业领域的技术水平特点、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和行业周期特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军工行业的上游是军品配套件企业、专用材料以及通用材料供应商，其中军品配套件企业在定型产品的产业链中相对固定，原则上不会更换，采购价格一般由军方确定；专用材料和通用材料供应商不由军方直接指定，但需通过主管军代室和军工企业对其生产、供应能力的审核，并在纳入军工企业《合格供方名录》后开展交易。专用材料主要指专用于军品的定制化部件，军工企业为保证军品生产连续、稳定的要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通用材料主要指金属材料、化学材料、标准件等非定制化材料，供应充足稳定，由军工企业根据需求选择。

军品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军方、武警、公安及军贸公司等客户，其中军方、武警及公安的采购主要受国防战略、国家装备支出、军队装备采购计划以及维稳处突任务需求等因素影响；军贸公司采购主要取决于海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军工产品采购经济性的影响，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 7 家军品子公司中，有 6 家是军品总装单位，处于军品产业链中的最后一环，负责直接向军方、武警、军贸公司等客户交付武器装备产品；有 1 家子公司为重要军品配套件生产企业，为其下游军品总装单位提供军品配套件产品。

（五）发行人军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在我军部队加强演习提升实战水平、军工行业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双重牵引下，我国军工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

（1）国内兵器工业市场竞争

因为军工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军工企业根据产品类别和产业链分工形成了相对固定的专业细分领域。由于兵器工业制造的弹药、武器产品具有强杀伤性、高危险性等特点，存在较高的资质和工艺壁垒，行业内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央军工集团和地方军工集团之间。

军工产品定型列装后，对产品总装单位和重要配套件生产企业不会轻易更

换，产业链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虽在已定型产品上的竞争压力较小，但军品总装和重要配套件企业为巩固现有产品优势，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需通过参与新型军品研发的竞争评选来获取产品的研制资格，并在新产品定型列装部队后取得该型产品的供应权，因此军品研发是军工企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对于军工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军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外部优势研发资源联合开展武器装备科研活动愈发频繁，有效提高了企业的研发起点、降低了研发风险，加快了行业内的技术升级，加速形成了军工领域择优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了我国兵器工业的整体进步和发展。

（2）军贸市场竞争

我国对军品出口具有严格的资格限制，军工企业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贸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军工产品。相比于国内军品市场，军贸企业因参与国际军品市场的竞争，对军品采购价格具有更明显的经济性要求。军贸公司根据海外市场需求一般优先考虑同类型产品国内的总装单位。此外，鉴于海外市场对同类型军品可能存在口径、款式等差异要求，军工企业对军贸产品的研发能力也是军贸市场的竞争关键。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已公开的信息，与公司从事同类或相似军品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

中国兵装为我国十大军工集团企业，具备国内领先的军品研发、生产技术优势，产品主要覆盖单兵班组、末端防御、突击压制、先进弹药等多个领域，武器装备于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是我国兵器工业领域的领先企业。

（2）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工”）

中国兵工为我国十大军工集团企业，主要面向陆、海、空、天以及各军兵种研发生产精确打击、两栖突击、远程压制、防空反导、信息夜视、高效毁伤等武器装备，是我国兵器工业领域的领先企业。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000519.SZ，以下简称“中兵红箭”）隶属于中国兵工，军品主要涉及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超硬材料、飞机零部件、反恐防暴产品、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专用汽车、汽车配件等领域，部分产品出口海外国家和地区。2022 年度，中兵红箭的营业收入为 671,359.30 万元，净利润为 81,907.17 万元。

（3）长城军工（601606.SH）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为地方军工企业，主要从事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品业务主要包括预应力锚固系列、高铁和城市轨道减振器等零部件（铸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系列、塑料包装件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长城军工的营业收入为 171,449.16 万元，净利润为 7,998.89 万元。

（4）新余国科（300722.SZ）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为地方军工企业，主要从事火工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拥有从事防务装备行业所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民品业务主要包括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气象装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新余国科的营业收入为 34,074.86 万元，净利润为 6,590.74 万元。

（5）先锋机械（834685.NQ）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机械”）是一家以研发、生产特种装备产品和开门机及电动门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特种装备产品方面，先锋机械的防暴类产品包括霰弹枪、榴弹发射器、军用刀具、装甲车推进器等产品。2022 年度，先锋机械的营业收入为 15,826.90 万元，净利润为 1,920.79 万元。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重要的军品总装和配套件供应单位，公司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分别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

发行人各军品子公司系我国重要的中小口径火炮、大口径枪械、中小口径迫击炮、各类榴弹发射器榴弹、多款中小口径迫击炮弹以及各类中小口径弹药引信的科研生产单位，主要产品包括多型榴弹发射器、多型狙击枪、多型高射机枪、多型榴弹、迫击炮弹和各类弹药配套引信等产品。公司先后完成了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两代狙击榴弹发射器、两代高射机枪、五代小口径迫击炮、多款防暴武器及其配用弹药的研制定型，长期稳定向下游客户提供相关产品供应。

发行人主要军品子公司于 20 世纪 60 年代即开始从事武器装备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几十年的经营积累，掌握了多项国防专利，共计荣获近 6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军品生产、科研技术优势突出，在中小口径火炮、弹药、引信、大口径枪械和防暴武器等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是军方多型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单一供应来源企业，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重要供应企业。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业链及成熟产品体系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重要的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工产品的总装及配套件科研生产企业，围绕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和迫击炮系统形成了集发射平台、配套弹药及引信于一体的生产经营体系，由发行人统筹规划各子公司的生产、科研配套资源，相比于未形成产品体系的中小规模军工企业，拥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协同配套竞争优势。

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军品产业链的配套协同优势，在现有成熟体系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对迭代产品的研制工作和新型产品开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②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从事武器系统的研制，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以子公司轻武所为代表的专业研发机构，主要专注于对中小口径火炮、大口径枪械等轻武器系统以及装备无人化、多平台化的研究开发，

其他军品子公司在各自产品领域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在武器装备轻量化、智能化等研发方向上取得多项成果。

a. 轻量化

进一步提高地面武器装备系统的机动能力是满足现代军事战略和战争形态的重要课题。发行人在榴弹发射器、迫击炮及相关弹药产品的优化设计中运用了高强度铝合金、钛合金和碳纤维等轻质新材料，不但能达到榴弹发射器系统、迫击炮系统轻量化的目的，还能够适应高低温、盐雾、热冲击等特殊环境，对提升单兵或班组的机动力和战斗力产生积极影响。

b. 智能化

现代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已经广泛运用在武器装备中，发行人通过简化瞄准步骤、配备火控系统等智能化设计，使榴弹发射器在战术运用、目标探测、操作控制、终点效应等方面获得全方位的提升。

智能弹药方面，发行人通过开发制导装置或末段敏感装置等方式，来提高弹药命中精度。

c. 无人化、多平台化

发行人为适应不同兵种在特殊作战环境下的实际需求，通过对武器装备在车载、舰载、机载等多类武器平台上的搭载使用进行研究，扩大了武器装备的应用范围 and 市场需求。此外，公司开展了常规武器装备与无人化平台的融合研究，利用无人机、无人车等无人化平台与常规武器结合，形成适应特种作战的无人武器装备系统。

③火工园区资源优势

火工园区主要用于弹药类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是军工企业的重要生产资源之一。由于存在很高的安全生产标准，国家科工局对火工园区的建设条件、所在位置均具有明确要求。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处火工园区，并拥有完善的火工园区安全生产运营能力。随着国家对火工生产资源管理进一步趋严，公司的火工园区资源优势将更加突出。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作为地方军工企业，获取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以及自身经营积累。公司作为集生产、研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军工企业，正处于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需要通过对生产设备、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来提高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水平，以此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目前有限的融资渠道和方式影响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②与中央军工企业存在差距

发行人作为地方军工企业，与大型中央军工集团在资金实力、科研条件、生产规模、定型产品覆盖面上均存在较明显差距，生产和研发条件提升空间较大。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为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类别、军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以及相关信息数据的可获取性等因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长城军工（601606.SH）、新余国科（300722.SZ）、中兵红箭（000519.SZ）、先锋机械（834685.NQ），上述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可比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性分析
长城军工 (601606.SH)	兵器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中引信、迫击炮弹、火工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类；军品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A股上市企业。
新余国科 (300722.SZ)	兵器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中军用火工品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A股上市企业。
中兵红箭 (000519.SZ)	兵器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中弹药与发行人产品同类，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A股上市企业。
先锋机械 (834685.NQ)	兵器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中霰弹枪、榴弹发射器与发行人产品同类，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军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新三板挂牌企业。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综上，上述可比公司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类别、军品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充分、合理，可比程度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指标对比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公开披露。除军品技术指标外，同行业可比关键业务指标包括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和军工产品的覆盖种类。

①收入规模

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171,449.16	169,626.27	158,594.39
新余国科 (300722.SZ)	34,074.86	29,330.85	24,352.63
中兵红箭 (000519.SZ)	671,359.30	751,366.27	646,301.53
先锋机械 (834685.NQ)	15,826.90	22,539.14	17,346.76
平均值	223,177.56	243,215.63	211,648.83
中位值	102,762.01	99,478.56	91,473.51
湖南兵器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中位值，除中国兵工下属企业中兵红箭外，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先锋机械，具有较强规模优势。

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军品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126,545.77	116,240.54	106,806.21
新余国科 (300722.SZ)	21,322.60	18,339.40	13,738.95
中兵红箭 (000519.SZ)	354,980.09	438,824.21	381,431.44
先锋机械 (834685.NQ)	6,191.68	10,532.01	7,613.74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127,260.04	145,984.04	127,397.58
湖南兵器	200,551.24	189,663.11	169,013.32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业务收入的平均值，除中国兵工下属企业中兵红箭外，公司军品业务收入规模高于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先锋机械，具有较强规模优势。

②净利润规模

发行人净利润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7,998.89	13,661.40	11,817.41
新余国科 (300722.SZ)	6,590.74	6,258.96	5,017.38
中兵红箭 (000519.SZ)	81,907.17	48,533.54	27,455.98
先锋机械 (834685.NQ)	1,920.79	2,628.62	1,803.05
平均值	24,604.40	17,770.63	11,523.46
湖南兵器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除中国兵工下属企业中兵红箭外，公司净利润规模高于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先锋机械，盈利能力较强。

③军工产品的覆盖种类

发行人军品业务覆盖的产品种类较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军品类别
长城军工 (601606.SH)	迫击炮弹、单兵火箭、光电对抗类弹药、引信、子弹药、火工品
新余国科 (300722.SZ)	军用火工品（包含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等）、军事训练器材、军事气象火箭
中兵红箭 (000519.SZ)	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

公司名称	主要军品类别
先锋机械 (834685.NQ)	霰弹枪、榴弹发射器、军用刀具、装甲车推进器
湖南兵器	榴弹发射器、迫击炮、榴弹、迫击炮弹、榴弹引信、迫击炮弹引信以及狙击枪、高射机枪、防暴枪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形成了由发射器、弹药、引信组成的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产业链，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更强的产业链协同和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研发能力。

三、发行人所处检测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检测公司主要提供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电器元器件、变压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5 质检技术服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发行人检测业务所处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国家机关和行业协会监管，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共同构成了行业的监管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监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名称	机构主要职能
工信部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负责对辖区内的检测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主管部门名称	机构主要职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内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及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电气设备检测业务所处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对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工作，规范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活动而制定的管理办法。

（2）行业主要政策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我国产品质量水平，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我国颁布的涉及检测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或事项	政策说明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均被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9 年	《2019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强调发挥龙头机构的作用，在研发新型认证检测技术、开展标准研究、创新服务业态、拓展国际市场等方面形成“头雁效应”，培育国际知名机构品牌，提升技术、服务、品牌等综合实力。
2019 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创新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
2021 年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机构提供质量管理、控制、评价等服务，扩大制造业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到主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2021 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加快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率先做强做优做大。支持国家质检中心积极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发挥国家质检中心的技术引领和支撑作用。
2022 年	《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测量体系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支撑，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提出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推动作用，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

时间	文件或事项	政策说明
	见》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各要素的协同作用，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推动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的建立完善。
2022 年	《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积极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提出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切实规范电力设备市场秩序，有效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聚焦质量安全问题多发频发的电线电缆、变压器、开关柜、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断路器、光伏逆变器和汇流箱等重点产品，对电力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型式检验溯源检查，严格电力设备市场监管、质量监管、行业管理，大力推进电力设备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电力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连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提出了重点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其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等战略目标，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对于优化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及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开展电器检测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新检测中心建成后，发行人将具备各类高中低压输配电设备全套型式试验检测能力，公司检测业务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三）所属检测细分行业技术水平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特征

1、检测行业概况

检测服务是指专业检测机构接受产品生产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综合运用科学方法、仪器设备及专业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评价报告，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达到政府、行业和用户要求的有关方面标准，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社会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根据检测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型式检测、认证检测、专业检测、入网检测、验收检测、监督检测、验证性检测、仲裁检测等；根据检测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工业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食品检测、建筑建材检测、电子电气

产品检测、电力设备检测等。

发行人子公司检测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电器元器件、变压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认证检验业务。目前，我国低压电器检测行业具有资金及技术密集、检测服务地域性较强等特点。

2、电器检测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低压电器检测短路试验能力越强，所能覆盖的电器产品型号就越多；温升试验设备控制精度越高，则电器检测效率越高、检测周期越短。因此，低压电器检测短路试验能力以及温升检测试验效率代表了低压电器检测行业的核心技术。

我国电器检测行业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与国外先进检测机构相比在关键检测设备的开发和运用、试验过程自动化技术以及检测业务管理能力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3、电器检测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准入壁垒

检测报告因其所具有的“证明”、“公证”作用，广泛应用于质量认证、国际贸易、政府质量监督等领域，受到国家严格的资质管理限制。

从事低压电器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在具备检测业务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检测实验室及相应检测设备的基础上，需要获得国家认监委（CNCA）审批，存在一定的资质门槛。

（2）技术及经验壁垒

低压电器检测机构除了要掌握检测专业技术外，还需要了解检测对象的全部产品特征。由于低压电器产品品类较多，涉及的标准要求、测试方法、测试仪器各不相同，检测机构需要具有完善的检测技术手段以及丰富的检测专业经验，才能为数量众多的低压电器制造企业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检测服务，对行业潜在进入者构成壁垒。

（3）品牌及公信力壁垒

检测服务机构的核心价值是消除由产品技术复杂性所造成的利益相关方信

息不对称，因此检测机构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公信力尤为重要。而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公信力需要以长期的行业经营积累和坚实的技术实力作为支撑，因此构成了对潜在进入者的行业壁垒。

（4）资金壁垒

电器检测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设备密集型行业，经营模式具有“重资产运营”的特点，检测设备包括电源设备，如大容量电网供电线路、变压器、冲击发电机等；测量设备，如各类仪器仪表、特性测量装置、数据采集系统以及其他各类控制与保护设备和系统。电器检测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购置仪器设备，建造各种专业检测实验室和试验用电源系统，对潜在进入者构成了行业壁垒。

4、电器检测行业的发展态势

国家认监委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公告提出将进一步激发认证检测行业活力，挖掘认证检测资源潜力，持续完善检测机构“一站式”检测服务能力的要求。

由于电器检测主要是对电器实物开展试验检测活动，产品种类、型号多样，长距离多次运输成本较高。此外，电器制造领域大中型企业通常覆盖低压到高压的各类不同产品，若电器检测机构具备对全部产品、全部检测项目的“一站式”检测服务能力，将有效降低客户样品运输及检测成本，更容易获得客户青睐，是电器检测行业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目前于湖南省湘乡市在建的新检测中心将具备各类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等输配电设备全套型式试验检测能力，新检测中心建成的直流实验室、高压实验室、电磁兼容及可靠性实验室，将使公司检测服务范围扩大到高中压电器、轨道交通电器、新能源电器、充电桩、汽车电器、军工电器等多个领域，有望成为我国中南、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高中低压“一站式”电器检测中心，符合电器检测行业的发展趋势。

5、电器检测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

（1）电器检测行业面临的机遇

随着我国工业、电网、基础设施、房地产继续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态势，预计低压电器市场需求将保持增强趋势。此外，随着未来电网建设投资的加大，电器制造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在电力系统大规模扩容后，电力行业对各类高低压电器不仅在“数量”上的需求大幅增加，而且在“质量”上也对各类电器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电器制造业及电器检测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2）电器检测行业面临的风险

行业内检测机构主要由原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化竞争意识有待提高。

6、电器检测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低压电器检测行业受上游电器制造行业景气情况影响较大。若经济增速放缓，电器制造行业企业保守经营，研发投入减少导致电器新产品开发缓慢，则将直接导致电器检测行业业务需求大幅下滑。

因此，低压电器检测业务随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

（2）区域性

出于对检测时效性及检测样品运输成本的考虑，低压电器检测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点。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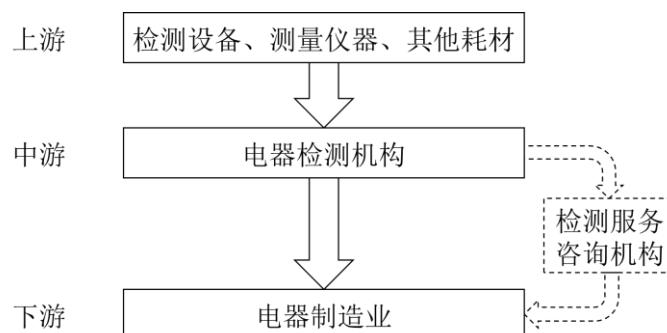
低压电器检测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所处低压电器检测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和行业周期特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电器检测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电器检测上游行业除检测设备的供应商外主要是电器制造企业及检测服务咨询机构，低压电器制造企业在取得相关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后采用自我声明方式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申请或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完成 II 型质量认证，并最终取得市场销售许可。

电器检测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低压电器制造业整体发展良好，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低压电器检测市场需求有望维持稳定增长。

（五）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低压电器的检测检验服务。低压电器检测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总量稳步增长。低压电器检测主要包括一般检查、介电性能、防护等级、温升试验、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动作特性、接通和分断能力、短路耐受强度、短路接通和分断能力、电磁兼容性、材料试验、环境试验等，最终客户为低压电器制造企业。

低压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和试验设备决定了其检测服务范围。目前，全国低压检测机构中能够同时覆盖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元器件所有产品种类的检测机构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检测公司在内已有 20 余家。

低压电器制造企业在具有新产品上市销售需求时，出于对检测时效性及检测样品运输成本的考虑，一般倾向于选择所在地的区域性检测机构，因此电器检测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检测行业中从事低压电器检测业务的中小规模机构数量较多，行业集

中度较低。发行人所处电器检测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电科院 300215.SZ）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研 688128.SH）等，具有检测技术能力较强、检测范围覆盖高中低压电器、经营规模较大等优势特点。

2、发行人检测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发布的《2021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2021 年全国电子电器检测和电力（包括核电）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合计为 306.64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检测业务收入为 3,726.30 万元，占当年电子电器检测和电力（包括核电）检测行业市场份额为 0.12%，市场占有率较低。

目前，发行人已具备部分高压开关设备的 CMA（资质认定）和 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在新检测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包括高压电器、轨道交通电器、新能源电器、充电桩、汽车电器、军工电器等多领域高中低压电器设备的试验检测能力，电器检测业务范围将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有望快速提高。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主要为检测业务的相似性以及业务数据的可获取性。由于低压电器检测行业中的企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公众公司数量较少，经营数据获取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选取了从事电器、电力设备检测业务的电科院、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普检测 003008.SZ）、中国电研、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缆检测 301289.SZ）等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电科院、开普检测、中国电研、国缆检测电器检测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科院 (300215.SZ)	65,316.51	86,260.93	70,229.76
开普检测 (003008.SZ)	15,598.32	14,389.54	16,548.72
中国电研 (688128.SH)	379,453.13	340,745.45	251,964.72
国缆检测 (301289.SZ)	20,867.97	21,854.68	17,812.76
平均值	120,308.98	115,812.65	89,138.99
公司检测业务收入	5,635.80	3,726.30	3,292.8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上述可比公司均具有经营规模较大、检测行业市场地位突出、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较强等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检测业务主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低压电器检测领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关键业务指标上均存在一定差距，可比性较低。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1）军品业务

发行人下属军品子公司均为 X 级保密资格军工企业，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直接供应至军方、武警等客户。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列示具体数量、金额。

（2）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器检测检验服务，对客户提供的电器样品开展试验及检测，在确定产品达到相应条件及标准后，向客户出具产品合格检测报告。由于电器产品规格、检测项目以及对应所需检测设备仪器存在差异，因此难以通过统一标准测算公司检测业务的产能。发行人检测业务产量为公司当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与检测服务销量一致，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检测服务（份）	5,238	3,028	2,38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关内容。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军方、武警及公安	144,545.18	70.10%	130,496.21	67.48%	117,796.71	68.36%
	军工企业	40,608.76	19.70%	49,840.91	25.77%	37,738.61	21.90%
	军贸公司	15,397.31	7.47%	9,326.00	4.82%	13,478.00	7.82%
民品	检测业务客户	5,635.80	2.73%	3,726.30	1.93%	3,292.80	1.91%
合计		206,187.04	100.00%	193,389.42	100.00%	172,306.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军品业务客户主要为军方、武警及公安、军工企业及军贸公司，其中向军方、武警及公安销售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分别达到 68.36%、67.48%及 70.10%。

4、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1）军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工产品，直接向军方、武警等客户销售。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列示具体金额。发行人主要军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均由军方审价确定，一般相对固定。未审定价格的军品以军方确定的暂定价签署合同，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不会变动。报告期内，除部分军品售价存在从暂定价变为审定价、部分军品售价因税收政策变化从审定价调整为暂定价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

（2）检测服务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各期收入规模、服务数量（报告份数）以及服务单价（报告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5,635.80	3,726.30	3,292.80
检测服务（份）	5,238	3,028	2,380
检测服务平均价格（万元/份）	1.08	1.23	1.38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的服务数量和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检测服务平均单价因检测项目服务内容差异，存在一定波动。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2 年	1	军方 A	116,141.29	56.33%
	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27,594.44	13.38%
	3	军方 B	25,361.36	12.30%
	4	军工企业 A	12,224.38	5.93%
	5	军工企业 O	3,984.77	1.93%
	合计		185,306.24	89.87%
2021 年	1	军方 A	104,683.40	54.13%
	2	军方 B	24,317.47	12.57%
	3	军工企业 A	24,256.87	12.54%
	4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19,221.05	9.94%
	5	军工企业 C	5,141.70	2.66%
	合计		177,620.49	91.85%
2020 年	1	军方 A	88,521.75	51.37%
	2	军方 B	28,334.93	16.44%
	3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23,745.63	13.78%
	4	军工企业 A	19,372.67	11.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5	军工企业 C	2,530.00	1.47%
		合计	162,504.97	94.31%

注 1：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2：发行人与中国兵工下属的军工企业、军贸公司均存在交易，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属于涉密信息，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采用打包、汇总等方式，对有关交易进行脱密披露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军工企业及军贸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1%、91.85%及 89.8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军方 A 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7%、54.13%及 56.3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 7 家军品子公司中有 6 家是军品总装单位，是军品产业链中的最后一环，直接向军方、武警等最终客户进行产品交付，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该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符合自身产业链位置和军工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兵工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权。因其下属军工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的军品业务合作，故比照关联方披露。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中国兵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变动情况

（1）军品业务

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通用材料以及外协加工。其中，军品配套件供应商一般在军品定型时就由军方确定；专用材料、通用材料以及外协加工供应商不由军方直接指定，在通过主管军代室

和军工企业审核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后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配套件	41,492.56	51.63%	36,806.98	41.57%	39,066.85	49.34%
专用材料	20,407.91	25.40%	27,339.32	30.88%	20,294.97	25.63%
通用材料	10,128.30	12.60%	13,304.32	15.03%	9,219.24	11.64%
外协加工	3,987.44	4.96%	5,903.04	6.67%	6,992.30	8.83%
其他	4,344.42	5.41%	5,180.59	5.85%	3,597.84	4.54%
合计	80,360.63	100.00%	88,534.25	100.00%	79,171.21	100.00%

注：因军品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的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下同。

发行人军品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通用材料 and 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军品配套件采购金额占军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49.34%、41.57%和 51.63%，主要包括瞄准装置、火工品、引信等关键军品部件，在军品定型时就由军方确定，一般不轻易更换。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经审定后相对固定，通常不再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专用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军品业务采购总额的 25.63%、30.88%和 25.40%，主要为专用零部件等定制化产品。专用材料虽不由军方直接指定，但由于其定制化的特点，为保证军品生产的连续和稳定，公司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通用材料主要指金属材料等非定制化材料，报告期内分别占军品业务采购总额的 11.64%、15.03%和 12.60%。

此外，公司会选择将部分非重要生产工序外包至外协加工单位，相关外协单位需通过主管军代室和军工企业对其生产能力条件的审核，在进入发行人的《合格供方名录》后提供相应的外协加工服务，加工价格根据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结合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占军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8.83%、6.67%和 4.96%。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和外协加工的采购价格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列示具体金

额。发行人军品配套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一般相对固定。未审定价的军品配套件以暂定价结算，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也不再变动。此外，由于定制化、精细化的特点，发行人军品专用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固，专用材料采购价格稳定，整体变动幅度较小。此外，军品业务所需的钢材、铝材、铜材等通用材料的采购价格跟随市场行情虽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鉴于通用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相对较低，金属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整体军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从暂定价变为审定价、通用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存在波动外，发行人军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

（2）民品业务

发行人检测服务所需原材料较少，检测过程所需主要耗材为少量陪试品、电器设备连接线和配件等，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从公开市场进行采购。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资源，由供电、供水部门提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1）电力消耗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电费（万元）	1,440.72	1,332.08	1,066.42
	电量（万度）	1,645.58	1,567.89	1,382.58
	单价（元/度）	0.88	0.85	0.77

2020 年度电费平均单价低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湖南各地电力局给予生产型企业一定折扣及减免。

（2）水资源消耗

报告期内，除建华公司外，发行人用水量及单价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除建华公司外的水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水费（万元）	72.14	77.09	73.90
	水量（万吨）	19.43	22.07	21.93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吨）	3.71	3.49	3.37

建华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其厂区附近的河流取水过滤后用于日常生产。2020 年，建华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要求安装了水资源国控计量装置，根据实际耗用量向其所在地水利局缴纳工业取水费，取水单价较低且稳定。报告期内，建华公司水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水费（万元）	1.52	1.54	1.26
	水量（万吨）	15.20	15.35	12.64
	单价（元/吨）	0.10	0.10	0.1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采购均为与军品业务相关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军品业务采购 总额比例
2022 年	1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17,713.13	22.04%
	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16,231.18	20.20%
	3	湘科集团下属企业	3,114.13	3.88%
	4	衡阳瑞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43.55	2.92%
	5	重庆铝都焱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99.96	2.49%
	合计		41,401.95	51.53%
2021 年	1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10,211.83	11.53%
	2	军工企业 R 及其子公司	9,106.76	10.29%
	3	湘科集团下属企业	8,635.65	9.75%
	4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3,114.76	3.52%
	5	军工企业 L	2,911.66	3.29%
	合计		33,980.66	38.38%
2020 年	1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17,028.84	21.51%
	2	军工企业 R 及其子公司	12,454.47	15.73%
	3	湘科集团下属企业	6,700.74	8.4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军品业务采购 总额比例
	4	合肥湘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0.81	2.57%
	5	余姚市惠伟电器厂及其关联公司	1,858.17	2.35%
		合计	40,073.03	50.62%

注 1：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2：发行人与军工企业 R 的交易金额远高于发行人与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发行人与军工企业 R 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军工企业 R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发行人与中国兵装下属的军工企业存在交易，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属于涉密信息，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采用打包、汇总等方式，对有关交易进行脱密披露处理（下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军工企业 R 的子公司

军工企业 R 的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2）湘科集团下属企业

湘科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湘科集团报告期内控制的上市公司南岭民爆下属子公司军工企业 N 系主要从事军用火工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工程爆破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军品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军工企业 N 向发行人销售的火工品用于公司引信及弹药产品的生产。2023 年 2 月，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中国兵装下属军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兵装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 股权。因其下属军工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的军品业务合作，故比照关联方披露。

（4）中国兵工下属军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兵工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权。因其下属军工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的军品业务合作，故比照关联方

披露。

除上述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原值占比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133.25	47.93%	31,396.31	58.00%
机器设备	46,700.72	41.35%	24,824.20	53.16%
电子设备	7,043.28	6.24%	2,403.40	34.12%
运输设备	2,618.43	2.32%	858.60	32.79%
土地资产	2,446.07	2.17%	2,446.07	100.00%
合计	112,941.75	100.00%	61,928.59	54.83%

2、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资江公司持有的 2 处具有权属证书的房产（权证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41 号、面积为 1,460.21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权证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2 号、面积为 174.12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的土地已根据湘科集团《关于以保留划拨方式处置湖南兵器部分土地资产的批复》（湘科函[2020]52 号）无偿划转至华湘物业，并已签订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但未划转上述 2 处房产。

为保障资江公司已划转的划拨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与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一致，资江公司和华湘物业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将资江公司上述被无偿划转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资产

价值转让给华湘物业，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资江公司将在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华湘物业后，协助华湘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

（2）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有以下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轻武所	北京市丰台区宜兰园一区 7 号楼 1 单元 601、602	210.00
2	红日建设	试验站	327.37
3	红日建设	占机动处库房及机动处维修班	156.00
4	洪源远大	厂办电话总机房等 6 处房屋	540.00
5	电器院公司	电器装配车间	720.00
6	电器院公司	钢结构房	1,001.00
合计			2,954.37
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总额比例			0.87%

上述自有无证房产中：

①子公司轻武所拥有的无证房产为拆迁安置房。根据轻武所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黄土岗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上述安置房产权归属于轻武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黄土岗村民委员会下属企业北京市黄花岗投资管理公司已出具《证明》确认，“轻武所购房款已付清，根据北京住建委的相关规定，拆迁安置房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建设、土地规划等有关部门要求拆除两处房屋或因两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要对轻武所进行处罚的通知。”轻武所未因持有上述无证房产而受到过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相关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轻武所目前主要将其对外出租，即使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子公司红日建设拥有的无证房产为试验站、库房等房屋，因其规划建设许可手续不完备，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红日建设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红日建设未受到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未接到红日建设为当事人的违法线索。相关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红日建设目前将上述房屋对外出租，即使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子公司洪源远大拥有的无证房产为厂办电话总机房等 6 处房屋，系由洪源远大吸收合并南方洪源承继而来，相关房产因建设年代久远，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洪源远大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洪源远大拥有无证房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意该等未办证房产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且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洪源远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洪源远自大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洪源远大已就该等建筑物制定了拆除计划，将在一定期限内分阶段逐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子公司电器院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为电器装配车间、钢结构房，因安全距离不足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电器院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电器院公司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电器院公司主要将上述房屋用于对外出租或临时性存储机器设备，即使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自有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多为非经营性用房，即使该等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相关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会或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建筑物

发行人目前使用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迎宾路 238 号的湖南国防科技工业综合楼（下称“综合楼”）第 9 楼和第 10 楼部分房屋，系作为发行人的非主要办公场所，面积约为 1,420 m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综合楼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证明》，湖南省国防科工局以划拨方式取得综合楼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办公用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于 2004 年合计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提供资金 1,110 万元，参与综合楼的建设。综合楼于 2007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在产权证办理完毕前，发行人可无偿使用第 9 楼和第 10 楼部分房屋。在综合楼产权证办理完毕后，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因上述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综合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m ²)	出租资产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轻武所	北京金言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宜兰园	215.00	房屋	2022.09.01-2024.08.31	96,000 元/年，免租期 40 天
2	建华公司	永州市建都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永鑫大厦	1,155.00	房屋	2023. 06. 02-2026. 05. 31	75,000 元/年
3	洪源远大	红日工业	涟源市七星街镇	2,512.29	房屋及附属土地	2022. 12. 09-2024. 12. 31	280,000 元/年
4	洪源远大	红日工业	涟源市七星街镇	1,594.90	房屋	2022. 12. 09-2024. 12. 31	478,470 元/年
5	洪源远大	涟源市洪源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涟源市七星街镇	1,300.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9,500 元/年
6	红日建设	岳阳楼区德云贸易商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2,836.98	房屋	2021.05.01-2026.04.30	306,393.84 元/年，自 2022 年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m ²)	出租资产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每年在上年总金额基础上上浮 3%
7	红日建设	红日工业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18,042.12	房屋及附属土地	2018.01.01-2028.12.31	2019 年起 239,000 元/年，2020 年起在上年基础上每年上浮 3%
8	红日建设	岳阳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947.00	房屋	2019.03.20-2024.02.19	136,368 元/年，从 2020 年起在上年基础上每年上浮 3%
9	红日建设	岳阳市岳阳楼区海绵制品厂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71 号	1,593.52	房屋	2018.05.01-2024.04.30	96,000 元/年
10	博特公司	新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200.00	房屋及设备	2023.01.01-2023.12.31	216,000 元/年
11	博特公司	新成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星星村	3,300.00	房屋	2022.10.01-2023.09.30	950,400 元/年
12	博特公司	株洲臻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960.00	房屋	2021.07.01-2026.06.30	138,240 元/年，2024 年 7 月起 149,760 元/年
13	博特公司	沃尔吉国际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640.00	房屋	2021.06.01-2026.05.31	153,600 元/年，2024 年 6 月起 161,280 元/年
14	博特公司	株洲湘军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740.00	房屋	2021.04.01-2023.12.30	133,200 元/年
15	博特公司	株洲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080.00	房屋	2022.10.01-2023.09.30	633,120 元/年
16	博特公司	湖南立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55.50	房屋	2022.07.01-2024.06.30	18,000 元/年
17	博特公司	深圳精宇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08.00	房屋	2022.07.01-2025.06.30	2023 年起 42,000 元/年
18	博特公司	株洲市锦程新能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750.00	房屋	2022.10.15-2023.10.14	784,800 元/年
19	博特公司	湖南添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54.00	房屋	2022.08.01-2025.07.31	18,000 元/年
20	博特公司	湖南中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400.00	房屋	2023.03.01-2024.02.28	294,00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m ²)	出租资产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21	博特公司	益阳卓一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	428.50	房屋	2023.02.21-2026.02.20	90,000 元/年
22	博特公司	湖南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	370.00	房屋	2023.04.15-2026.04.14	77,700 元/年
23	博特公司	湖南中钨新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	90.00	房屋	2023.04.26-2025.04.25	30,000 元/年
24	跃进公司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凤凰路9613号	2,580.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266,875.20 元/年
25	电器院公司	湖南国开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50.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24,720 元/年
26	电器院公司	湖南建宏科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25.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12,360 元/年
27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150.00	房屋	2023.07.01-2024.06.30	74,160 元/年
28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1,187.50	房屋	2023.07.01-2024.06.30	333,500 元/年
29	电器院公司	湖南国开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400.00	房屋	2022.11.01-2023.10.31	96,800 元/年
30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75.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37,080 元/年
31	电器院公司	湖南科立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50.00	房屋	2023.07.01-2024.06.30	24,720 元/年
32	电器院公司	湖南沐迪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25.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12,360 元/年
33	电器院公司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1,550.00	房屋	2023.07.01-2024.06.30	438,800 元/年
34	电器院公司	湖南腾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50.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24,720 元/年
35	电器院公司	湖南星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25.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0	12,360 元/年
36	电器院公司	湖南星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25.00	房屋	2023.06.30-2024.07.01	12,360 元/年
37	电器院公司	长沙大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50.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24,72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m ²)	出租资产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300号				
38	电器院公司	长沙航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50.00	房屋	2023.01.01-2023.12.31	24,720元/年
39	电器院公司	湖南湘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25.00	房屋	2023.07.01-2024.06.30	12,360元/年
40	电器院公司	湖南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25.00	房屋	2023.07.01-2024.06.31	12,360元/年
41	电器院公司	湖南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0号	1,300.00	房屋	2021.10.15-2022.10.14	589,620元/年
42	资江公司	湖南振欣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佳煦路68号	1,900.00	房屋	2023.01.01-2024.03.31	218,880元/年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41项对外出租房产已到期，电器院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租赁房产的续租协议签署事宜，目前双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租金费用。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9,615.64	2,392.97	27,222.67	91.92%
软件	772.49	603.37	169.12	21.89%
专有技术	345.02	2.32	342.70	99.33%
合计	30,733.15	2,998.66	27,734.49	90.24%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持有的15宗类型为军用设施用地的划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②除持有的上述15宗军用划拨土地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持有包括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靶场试验安全区等类型的5宗非军用划拨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专项证明
1	长城公司	娄国用 (2012)第 07593号	公园与绿地	生产场所安全距离	25,420.08	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长城公司取得该划拨土地符合《划拨土地目录》，长城公司自2018年1月1月至今对该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未对长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跃进公司	全国用 (2000)字第 0104022029号	仓库	军品仓库	48,086.91	陆军装备部驻衡阳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说明》：“全州军品转运站仓库性质为军品仓库”；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跃进公司国有划拨地在该公司改制后土地权属不变、土地性质不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跃进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3	轻武所	益国用(93) 字第A29-D71- 006号	靶场试验安全区	靶场试验安全区	6,600.00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二局出具《证明》：“轻武所依法取得了该划拨土地，并用于靶场试验安全区，属于军事用地范畴。轻武所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益阳市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有权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上述划拨土地。”
4	资江公司	湘(2022)益 阳市不动产权 第005700号	工业用地	生产区运输道路	8,000.71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资江公司依法取得了上述划拨土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益阳市规范性文件。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未对该企业作出过处罚。因上述划拨土地所涉区域现已被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路（部分为支路），本单位无法办理上述划拨土地的变性手续。本单位将根据道路建设需要依法进行土地征收，在上述划拨土地被征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专项证明
						收前，资江公司有权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上述划拨土地。”
5	建华公司	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2251号	城镇住宅用地	“淡岩摩崖石刻”保护	153,486.95	（1）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文物保护条例以及零陵区总体规划，应保留划拨土地性质，不能对此块土地进行变性处理。建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永州市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永州市零陵区文物保护中心出具证明：“建华公司淡岩山石块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淡岩摩崖石刻”位于此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保护条例之规定，应保留划拨土地性质，不能对此块区域的土地进行变性处理。”
面积合计					241,594.65	/
占公司自有土地面积总额比例					4.24%	/

上表中，非军用划拨土地且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4.24%，均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用地，且上述土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主要系相关政府土地规划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划拨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

据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保留划拨土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跃进公司所使用的一处位于永州市作为靶场实验区，占地面积约为 4,182.15 亩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跃进公司工商资料、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审批单（（75）革土字 504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兵器跃进公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移交有关事项的复函》以及靶场试验区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跃进公司前身湖南省跃进机械厂根据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审批单（（75）革土字 504 号）取得了位于永州市共计 6,310.655 亩的土地，包括靶场试验区所涉土地。后因跃进公司搬迁，将其位于永州市的部分固定资产、土地移交给上述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但不包含靶场试验区。跃进公司一直使用靶场实验区所涉土地至今，但未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跃进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靶场试验区，同时，靶场试验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也针对该处争议土地出具《证明》，确认目前暂无收回该处土地的计划，跃进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靶场所涉土地。

为进一步降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回上述土地导致跃进公司无法使用靶场实验区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跃进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约定，跃进公司可使用第三方运营的靶场，用于其日常试验。

（3）发行人对外出租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资产坐落	面积（m ² ）	出租资产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红日建设	湖南煜欣轨道装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17,935.40	土地	2019.06.28-2024.06.27	430,000 元/年
2	红日建设	湖南融佳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18,018.00	土地	2019.10.09-2024.10.07	2019 年为 720,000 元/年；2020 年起为 800,000 元/年

上述租赁的土地中：

①红日建设将坐落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的部分土地（序号 1 土地）出租给湖南煜欣轨道装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煜欣”），根据双方签署的《场地使用及合同管理书》，“湖南煜欣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在合

同指定场地内建造工房，必须经红日建设同意后依法依规予以实施，红日建设负责办理各项报建手续。湖南煜欣投资所建工房及其附属设施归湖南煜欣使用与处置”。

湖南煜欣在红日建设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形下在租赁的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建筑面积为 11,058.07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未及时办理报建手续，红日建设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受到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之“（一）红日建设”。目前，红日建设已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场地使用及合同管理书》约定，湖南煜欣在上述土地兴建的房屋的使用权与处置权归属于湖南煜欣，因此，红日建设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红日建设和湖南煜欣签订的《关于资产使用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合同现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红日建设和湖南煜欣就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红日建设将坐落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的部分土地出租给湖南融佳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佳泰”）。融佳泰在上述租赁土地上修建了建筑面积约为 12,583.08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系在规划许可范围内修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使用管理合同书》，“合同终止后，使用场地由融佳泰形成的建筑物由融佳泰按红日建设规定的时间、方式处置，红日建设不给予任何补偿。”红日建设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已出具了红日建设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鉴于上述两处房屋系土地承租方建设，即使相关房屋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对红日建设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南方洪源、轻武所、跃进公司、长城公司、红日建设、电器院公司、建华公司 7 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租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

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的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建设方案》（湘自然资发〔2020〕56号）的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当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并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述7家子公司中，电器院公司已根据长沙市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将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所收取租金中的土地收益上缴至土地主管部门；其余6家子公司由于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尚未出台划拨土地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因此未上缴租金中土地收益，其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说明，同意前述公司土地收益缴纳问题待当地划拨土地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出台后再行征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关划拨土地已完成出让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须履行土地出租的批准手续。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出租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上缴事宜，在相关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出台后，湖南兵器混改工商变更完成前，所应缴纳的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由湘科集团承担。湖南兵器子公司因未按时缴纳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而需承担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因此遭受的损失等，亦由湘科集团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虽存在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出租未经批准以及未上缴出租收益的情形，但相关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其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其划拨土地出租收益待划拨土地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出台再行缴纳的说明，以及不存在因违反划拨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针对上述问题出具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报告期内土地收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资江公司与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或其授权单位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岭投资”）就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441 号的土地签署了土地收回补偿协议或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收购补偿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江公司已将上述两宗土地移交，且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已委托龙岭投资向资江公司支付了 780.00 万元土地补偿款，尚需支付 100.09 万元，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正在办理相关土地的收储程序。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湖南兵器		1094782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3.08.28-2023.08.27	无
2	湖南兵器		1094780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3.08.28-2023.08.27	无
3	建华公司		12403163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4.09.21-2024.09.20	无
4	电器院公司		2251372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8.09.07-2028.09.06	无
5	轻武所		6848924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2.04.21-2032.04.20	无
6	轻武所		1911615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2.11.07-2032.11.06	无
7	资江公司		782496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15.10.14-2025.10.13	无

3、专利

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要求，发行人的国防专利采用脱密处理对外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国防专利 **55**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轻武所	ZL20***1.2	一种***的自动方式	2013.9.9	2017.3.29	2033.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轻武所	ZL20***2.7	一种***的总体结构	2013.9.9	2017.3.29	2033.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轻武所	ZL20***9.2	一种***浮动机构	2014.12.16	2018.6.29	2034.12.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轻武所	ZL20***8.8	一种***的三脚架	2014.12.26	2018.6.29	2034.12.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轻武所	ZL20***5.8	一种架设在***总体结构	2014.12.26	2018.6.29	2034.12.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轻武所	ZL20***0.4	一种***的发射机构	2006.6.28	2011.5.18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轻武所	ZL20***4.9	一种***导向机构	2006.6.28	2010.11.10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轻武所	ZL0***4.7	一种***发射器	2002.11.5	2008.4.30	2022.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轻武所	ZL20***0.1	一种新型***机构	2003.10.27	2007.8.22	2023.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轻武所	ZL20***1.6	一种***缓冲器	2003.10.27	2007.8.22	2023.10.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专利	取得	
11	轻武所	ZL20***5.3	一种***的弹鼓	2006.6.28	2011.12.7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轻武所	ZL20***8.7	一种***调节机构	2006.6.28	2012.4.4	2026.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轻武所	ZL20***8.X	一种***的总体结构	2017.5.3	2021.4.30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轻武所	ZL20***9.4	一种***的锁紧机构	2017.5.3	2020.12.18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轻武所	ZL20***1.1	一种***的供弹机构	2017.5.3	2021.2.5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轻武所	ZL20***7.6	一种***闭锁结构	2017.12.4	2021.7.23	2037.1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轻武所	ZL20***4.5	一种***行程可调节式自动机	2017.5.3	2021.9.10	203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8.2	***催泪弹	2015.5.12	2017.12.15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长城公司	ZL20***9.7	***发射器练习弹	2015.5.12	2018.4.20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7.8	***闪光/爆震弹	2015.5.12	2018.3.6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9.4	***低速训练弹	2018.3.12	2022.1.21	2038.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0.7	***中速杀伤弹	2018.3.12	2022.1.21	2038.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跃进公司	ZL20***7.7	*** 减速机构	2008.4.18	2013.1.2	2028.4.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跃进公司	ZL20***3.2	***起爆机构	2008.10.13	2012.9.26	2028.10.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资江公司	ZL20***4.3	一种**的拉机柄机构	2014.12.26	2017.12.15	2034.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6	建华公司	ZL20***5.0	与隔离机构分离的***装置	2005.6.14	2011.1.12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建华公司	ZL20***9.9	驻式***保险机构	2005.6.14	2011.1.12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建华公司	ZL20***6.5	无能耗***装置	2005.6.14	2010.4.14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建华公司	ZL20***7.X	可选择***的惯性保险装置	2005.6.14	2012.6.27	2025.6.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建华公司	ZL20***5.7	***于双隔离机构之间的***	2006.6.2	2012.10.24	2026.6.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建华公司	ZL20***7.8	***通用自动跌落测时仪	2012.12.25	2015.2.25	2032.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	建华公司	ZL20***9.2	***的**发电装置	2016.5.31	2020.3.13	2036.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建华公司	ZL20***8.8	电子***	2016.5.31	2020.3.13	2036.5.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东升公司	ZL20***2.8	一种***及加工方法	2013.4.10	2015.5.27	2033.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轻武所	ZL20***5.4	一种***总体结构	2018.5.18	2022.4.22	2038.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轻武所	ZL20***6.9	一种***击发机构	2018.5.18	2022.4.1	2038.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轻武所	ZL20***4.X	一种***保险机构	2018.5.18	2022.4.1	2038.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建华公司	ZL20***8.4	一种抛撒***电路保护及***	2019.8.12	2023.6.2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建华公司	ZL20***9.9	一种***环境力解除***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建华公司	ZL20***7.X	一种***定时方法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建华公司	ZL20***4.6	一种***固定装置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2	建华公司	ZL20***4.X	一种***固定装置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3	建华公司	ZL20***5.0	一种***解除装置	2019.8.12	2023.4.7	2039.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4	轻武所	ZL20***0.5	一种***发射装置	2019.3.1	2023.1.20	2039.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5	轻武所	ZL20***4.0	一种***肩托	2018.12.11	2023.1.20	2038.12.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轻武所	ZL20***6.7	一种***发射机构	2019.4.9	2023.1.20	2039.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轻武所	ZL20***2.1	一种***驱散装置	2018.12.11	2023.3.3	2038.12.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轻武所	ZL20***0.3	一种***供弹结构	2019.1.25	2023.3.3	2039.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9	轻武所	ZL20***1.8	一种***自动机	2019.1.25	2023.3.3	2039.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轻武所	ZL20***3.7	一种***进弹结构	2019.1.25	2023.3.3	2039.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1	轻武所	ZL20***7.1	一种***总体结构	2019.4.9	2023.3.3	2039.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轻武所	ZL20***1.X	一种***装置	2019.3.1	2023.3.3	2039.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轻武所	ZL20***9.2	一种***自动机	2019.3.1	2023.4.7	2039.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4	轻武所	ZL20***9.1	一种***总体结构	2019.3.15	2023.4.7	2039.3.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跃进公司	ZL20***3.1	一种***战斗部	2020.3.10	2023.8.11	2040.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 **152** 项非国防专利，其中 **22** 项为发明专利，**130** 项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非国防专利情况”。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和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兵器工业集团标识	国作登字-2014-F-00135849	发行人	2001.06.21	2001.06.28	2014.05.04	原始取得
2	湖南电器研究所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335792	电器院公司	2001.01.08	未发表	2016.11.21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器院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24	2010SR009189	2009.05.10	未发表	2010.03.02	原始取得
2	电器院公司	SYF1-G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软件 1.01	2012SR028565	2011.10.08	未发表	2012.04.12	原始取得
3	电器院公司	智能箱变监控软件 1.0	2012SR116169	2012.02.18	未发表	2012.11.29	原始取得
4	电器院公司	节能变压器选择应用评估软件 1.2	2013SR072055	2013.02.25	未发表	2013.07.23	原始取得
5	电器院公司	SYDJ-A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软件 2.0	2014SR010132	2013.07.31	未发表	2014.01.23	原始取得
6	电器院公司	磁控调谐式无源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控制软件 1.0	2015SR006992	2014.02.25	未发表	2015.01.13	原始取得
7	电器院公司	HD-4100 全自动耐压测试仪控制软件 1.0	2015SR224415	2015.02.25	未发表	2015.11.17	原始取得
8	电器院公司	WD-100 数据无线转发模块控制软件 1.0	2016SR301099	2016.03.25	未发表	2016.10.20	原始取得
9	电器院	基于 ACCESS	2017SR650408	2017.07.31	未发表	2017.11.2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公司	的电商平台应用数据库软件 V1.0					取得
10	电器院公司	电力开关柜监控系统服务端软件 V1.0	2018SR924359	2018.08.27	未发表	2018.11.20	原始取得
11	电器院公司	JX-2000A 隔离开关试验台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21450	2019.07.31	未发表	2019.12.09	原始取得
12	电器院公司	智能变电站远程监控分析软件 2.0	2019SR1395806	2019.06.23	未发表	2019.12.19	原始取得
13	电器院公司	PULS-64-4 型脉冲发生装置控制软件 1.0	2020SR0792831	2020.04.20	未发表	2020.07.20	原始取得
14	电器院公司	ZET-16-E 温升试验设备控制软件 V3.0	2021SR1249264	2021.05.25	未发表	2021.08.23	原始取得
15	跃进公司	跃进机械加工控制软件 V1.0	2011SR054300	2010.05.07	2010.05.07	2011.08.03	原始取得
16	跃进公司	跃进盘式制动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054310	2010.10.23	2010.10.23	2011.08.03	原始取得
17	检测公司	基于触摸屏的温升试验设备软件 V1.0	2017SR540884	2017.04.18	未发表	2017.09.25	原始取得
18	检测公司	基于 MFC 的温升试验设备软件 V2.0	2017SR515498	2017.05.25	未发表	2017.09.14	原始取得
19	检测公司	温升试验设备远程监测软件 V2.0	2020SR1083949	2020.05.20	未发表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	检测公司	基于配电网运维的数据服务分析软件 2.0	2021SR1856007	2021.08.27	未发表	2021.11.23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土地

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漓湘东路 9 号	7,538.80	办公	2022.02.01-2027.01.31	前两年 339,246 元/月，第三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开始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5%
2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漓湘东路 9 号	7,134.96	办公	2022.02.01-2027.01.31	前两年 321,073.20 元/月，第三年开始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5%
3	检测公司	李泽卫	湘乡市健康西路新马路 209 号	140.00	办公及生活用房	2023. 07. 01-2023. 12. 31	1,450 元/月
4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宿舍 101 室等	1,634.33	居住、经营管理使用	2022.11.28-2037.11.27	第一年租金 223,000 元/年，第二年开始在前一年基础上上浮 2.5%
5	建华公司	张朝晖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7 栋 5 楼 504 号	90.81	居住	2022.07.17-2024.07.17	39,600 元 / 年
6	建华公司	赵球红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8 栋 5 楼 502 号	79.78	居住	2022.07.17-2024.07.17	39,600 元 / 年
7	建华公司	唐飞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10 栋 5 楼 501 号	89.50	居住	2022.07.17-2024.07.17	39,600 元 / 年
8	建华公司	孙华琳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2 栋 4 楼 402 号	75.84	居住	2022.09.1-2024.09.1	38,400 元 / 年
9	建华公司	孙建安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7 栋 1 楼 104 号	90.81	居住	2022.11.28-2024.11.28	39,600 元 / 年
10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园 A 仓库	76.00	仓库	2022.07.01-2025.06.30	48,000 元 / 年
11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园 B 仓库	76.00	仓库	2023. 07. 01-2024. 06. 30	48,000 元 / 年
12	洪源远大	黄德斌	长沙市星城国际丁香苑 3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5 号	137.00	居住	2022.02.14-2025.02.13	28,800 元 / 年
13	建华公司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三	752. 00	仓库	2023. 07. 08-2024. 07. 07	220, 000 元 /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湖南局三七五处	七五处C仓库				
14	建华公司	赵丽丽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7栋4楼403号	93.55	居住	2023.06.10-2025.06.10	36,000元/年
15	建华公司	覃裕彬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2栋2楼204号	105.23	居住	2023.06.25-2025.06.25	39,600元/年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土地 性质	用途	租赁费用 (元/年)
1	建华公司	富家桥镇	50.00	2021.01.01-2025.12.31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360
2	建华公司	富家桥镇	860.00	2021.11.25-2051.11.25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645
3	建华公司	富家桥镇	2,047.00	2021.11.25-2051.11.25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1,535
4	长城公司	邵阳县五丰铺镇	5,000.00	2022.05-2032.05	集体农用地	军品试验	50,000
5	长城公司	娄星区蛇形山镇	3,000.00	2022.01-2025.01	集体农用地	军品试验	12,000
6	建华公司	富家桥镇	1,000.00	2021.07.08-2071.07.08	集体农用地	道路、不合格品处置场地	1,600
7	资江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	100.00	2023.01.01-2023.12.31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35,000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长城公司、资江公司租赁的上表序号第1至第5处和第7处的集体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主要使用目的为开展靶场试验、军品试验活动，且在前述试验开展过程中，土地出租方不得在上述租赁土地范围内活动，以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利用该等集体土地开展非农建设的情况，该等土地的出租方可以基于自身需要使用上述土地。据此，发行人基于安全性考虑租赁上述土地，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建华公司在所租赁的上表序号第6处的集体土地上修建道路，并将该等土地用作瑕疵产品处置场地。该处租赁土地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该处集体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建华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

该等租赁土地，不会对建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其中，与公司军品业务及民品检测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为重要资产，主要包括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工艺技术及专利等；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为非重要资产，包括用于出租的土地、房产等。

（五）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1、共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8.2	***催泪弹	2015.5.12	2017.12.15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7.8	***闪光/爆震弹	2015.5.12	2018.3.6	2035.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9.4	***低速训练弹	2018.3.12	2022.1.21	2038.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长城公司、军贸公司 A	ZL20***0.7	***中速杀伤弹	2018.3.12	2022.1.21	2038.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1910593264.5	一种基于双步指纹匹配架构的蓝牙室内定位方法	2019.07.03	2020.10.9	2039.07.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6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1811596821.0	一种基于自回溯算法的室内行人导航方法	2018.12.26	2020.10.9	2038.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7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22045433.7	一种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	2021.08.27	2022.02.11	203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22051194.6	一种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08.27	2022.02.11	203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10995419.5	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8.27	2022.10.11	2041.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60133.5	一种榴弹包装用引信下压矫正检测机构	2022.1.21	2022.5.27	203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36862.7	一种可定位的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夹具	2022.1.18	2022.5.27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15517.5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视觉检测承重一体机构	2022.1.17	2022.5.27	203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089785.4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引线装盒机	2022.1.14	2022.5.27	2023.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21728.X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下料结构	2022.1.18	2022.7.29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57918.7	一种手榴弹引信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1.20	2022.7.26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59788.0	一种效率高的榴弹引信包装用打包装置	2022.1.21	2022.8.12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59797.X	一种手榴弹引信包装用 CCD 检测装置	2022.1.20	2022.7.5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49341.5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用下料机械手	2022.1.20	2022.9.30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46131.0	一种手榴弹引信包装用下模上料装置	2022.1.19	2022.8.26	203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31101.2	一种手榴弹引信生产用体合件上料装置	2022.1.18	2022.10.4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21125.X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2.1.18	2022.7.26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048083.6	一种手榴弹引信生产用部件上料设备	2022.1.17	2022.4.5	2042.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048028.7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2.1.17	2022.5.10	2042.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093859.1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用检测结构	2022.1.14	2022.10.4	2032.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共有专利中，第 1-4 项为军贸公司 A 委托长城公司开展的军贸产品研发，研发成功后双方共同拥有相关技术专利；第 5-9 项为兵器研究院与微导科技共同参与非涉军项目研发形成双方共同拥有的相关技术专利；第 10-24 项为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制非标设备过程中形成的共有技术专利。

上述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技术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技术许可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4日，长城公司与中国兵装下属单位I签署《技术许可合同》，中国兵装下属单位I将其拥有的数型弹药产品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长城公司，长城公司需向其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包括技术资料费和产品销售额提成），实施期限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52年10月13日。上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中国兵装下属单位I所有；长城公司在该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以利用上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或其它产品开发，以此为基础产生的相关收益，中国兵装下属单位I按照约定比例提成，其中作用原理重大改变的产品（如加装引信）除外。

七、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或许可情况如下：

1、军品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军品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军品科研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具有的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属于涉密信息，不予披露。

2、检测业务资质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检测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机械工业中小型变压器及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军品业务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是我国重要的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较强的产业链协同配套优势，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以服务国家国防建设为使命，组织加强科技攻关，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枪械、火炮、弹药及引信领域具有大量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先后获得了 6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军品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榴弹武器系统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20 世纪 90 年代，公司完成国内第一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的设计定型，填补了我国在该类武器装备领域的空白；近 30 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先后完成第二、三、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的迭代升级，同时拓展开发了狙击、空炸、防暴、机载等榴弹发射器系统。	多种型号榴弹发射器武器系统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2	枪械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制了我国第一、二代高射机枪。	高射机枪/狙击步枪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3	防暴武器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研制了我国第一代半自动防暴枪、第一代防暴自动榴弹发射器、第一代气动防暴发射器系统、弹幕发射器系统等 10 余种型号的防暴装备。	多口径防暴武器系统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4	武器平台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从 2000 年开始武器平台关键技术研发，采用模块化设计，研制出了超轻型、轻型、重型武器作战平台系列产品，可适配车载/机载/舰载/无人机载/无人车载。	多型遥控武器站	小批量生产	保密措施保护
5	榴弹发射器弹药系列引信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20 世纪 90 年代，该系列引信随自动榴弹发射器系统完成设计定型。	多型号引信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6	迫击炮弹药引信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公司先后定型了多种型号的触发、近炸引信，覆盖了国内多种口径的迫击炮弹药。	多型号、多体制的触发、近炸引信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7	手榴弹系列引信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近 10 年，公司研制定型了多种型号的手榴弹引信。	多种型号的手榴弹引信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8	火箭弹、导弹、无坐力武器系列引信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近 20 年，公司先后研制了多种型号的火箭弹、导弹、无坐力武器引信。	多种型号的无坐力武器、火箭弹和导弹系列引信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9	前装式弹药发射技术	自主研发	近 20 年，公司通过对枪挂式发射器弹药的研究，针对性的设计和应用前装式发射技术，将弹药发射部分进行改进，形成一体式弹药设计。	多型枪挂式榴弹	大批量生产	保密措施保护
10	榴弹高低压发射技术	自主研发	近 20 年，榴弹发射器对降低膛压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攻克高低压发射难题，该技术在产品应用中降低了膛压，提高了人机工效。	多型榴弹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11	榴弹高精度打击与高效毁伤技术	自主研发	近 20 年，公司通过攻克内外弹道一致性、弹形优化和定距空炸等核心技术，实现了榴弹的高精度打击与高效毁伤。	多型狙击榴弹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12	迫击炮弹总体技术	自主研发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攻克了迫击炮弹总体、战斗部、发射装药和 4 种炸药装药等核心技术，公司实现了杀伤、破甲、攻坚、侵彻、电子对抗等功能。	多型迫击炮弹及发射装药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13	航空炸弹整体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2018 年以来，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展军贸轻型航空炸弹的研制，并向系列化方向发展，形成了轻型航空炸弹总体、战斗部、引信等核心技术。	多型轻型航空炸弹	小批量生产	正在申请专利
14	药型罩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公司攻克并不断优化药型罩设计及制造的技术难题，显著提升了榴弹的破甲效果，应用于多型破甲杀伤弹产品。	多型破甲杀伤弹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15	迫击炮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公司	多型迫击炮	大批量	取得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关键技术		先后完成了五代迫击炮产品的定型和生产，掌握了迫击炮的总体设计和轻量化等核心技术。		生产	

2、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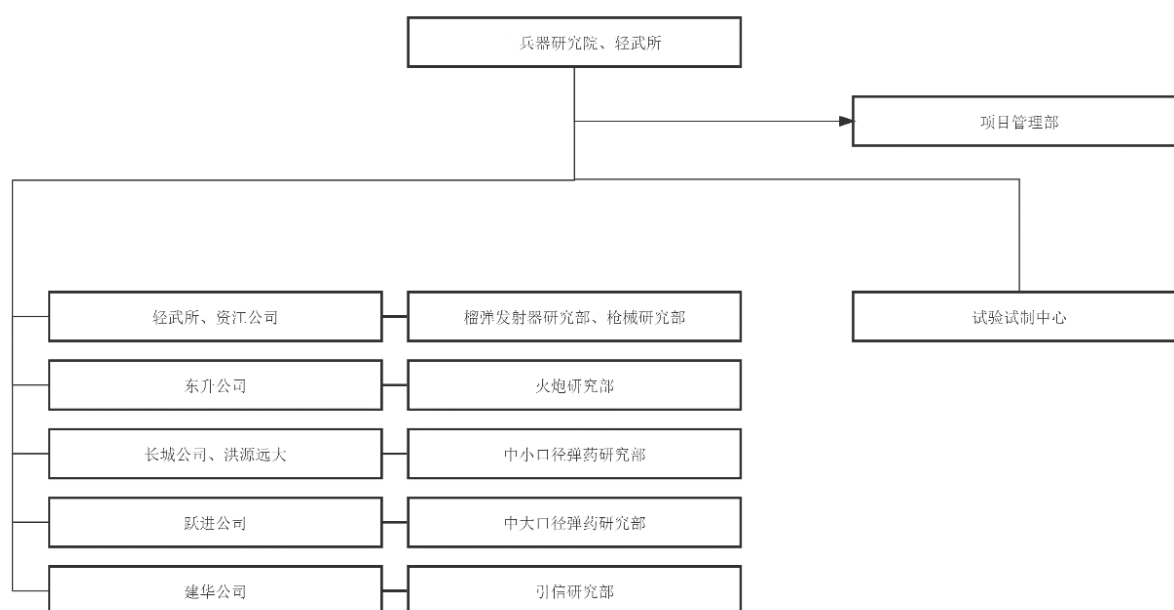
（1）研发方向及成果

公司主要围绕武器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等方向开展研发活动，并取得较大进展。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军品业务”之“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2）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科研体系，下属子公司兵器研究院主要负责科研管理、产品规划、重点项目的统筹与推进，轻武所作为公司军品业务的总体总师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具体火炮、枪械武器系统以及武器搭载平台等军品的研发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军品研发人员 229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名。

发行人军品业务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3）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开展的部分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某型车载 XX 武器系统	样机试制
2	某型高毁伤效能迫击炮弹（含引信）	立项研制、性能鉴定试验
3	某型无坐力武器弹药引信	立项研制、性能验证试验
4	某型手投强光爆震弹引信	立项研制、性能验证试验
5	某型催泪爆震火箭弹引信	立项研制、性能验证试验
6	某型巡飞导弹	工程研制
7	某型飞行手雷	工程研制
8	某多型高效能榴弹	预研阶段
9	某型轻型航空炸弹	工程研制阶段
10	某型空地导弹	外贸研制方案阶段
11	某型集束火箭弹战斗部	预研阶段
12	某型迫击炮定位定向项目	试验鉴定

3、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项如下：

单位：项

奖项级别	军品类别	荣誉/奖项名称	数量
国家级	榴弹发射器系统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
	迫击炮系统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
	枪械	二等奖	1
		发明二等奖	1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
		重大贡献奖	1
	火箭弹引信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奖项级别	军品类别	荣誉/奖项名称	数量
小计			24
省级	榴弹发射器系统	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1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8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
	迫击炮系统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4
		二等奖	1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
	枪械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
小计			36
合计			60

注：上表中榴弹发射器系统包括榴弹发射器、榴弹和榴弹引信，迫击炮系统包括迫击炮、迫击炮弹和迫击炮弹引信。

（二）检测业务

1、检测业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通过多年的电器检测行业经营积累，已形成了包括低压电器检测技术、高压开关设备检测技术、输配电系统检测与智能运维技术等电器检测相关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形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低压电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于 1973 年被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指定为“中南地区电器试验中心”，1989 年被国家机械工业部、国家能源部指定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定点试验单位，1991 年被国家机械工业部、国家能源部核准为低压电器生产许可检验单位，1994 年与湖南大学共建“湖南省电器科学及电气传动技术重点实验室”，2002 年被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为强制性产品认证低压电器检测机构。公司低压电器检测技术来源于多年服务于全国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究，不断开发检测技术，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检测。2021 年公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件检测服务	大批量生产	取得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涉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司搬迁扩建工程全国最大低压试验楼投运，建成了最大短路能力 AC440V/160kA/1s、440V/120kA/3s；DC1800V/50kA/1s、460V/120kA/1s 的智能大容量交直流短路系统，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低压元件检测技术智能化程度高。			
2	高压开关设备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具备高压开关柜、高压断路器等高压开关设备相关检测技术能力，为进一步服务提升检测能力，公司在搬迁扩建项目中，正在建设由 3500MVA 冲击发电机及冲击变压器组成的试验电源系统，建设主要用于高压开关设备的短路关合和开断试验，形成 40.5kV/35kA 三相直接试验和 252kV 合成试验的能力。	高压开关设备检测服务	大容量短路试验室在建	取得专利
3	输配电系统检测与运维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开展输配电设备产品检测过程中，关注设备产品在运行中的质量问题和整个输配电系统的安全运行风险，将业务范围延伸到用户端。公司已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工程承（装、修、试）三级资质，对 110kV 及以下输配电系统进行在线检测，对输配电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质量评估，并对输配电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建立智能运维系统，保障输配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是国内较少具有输配电全链条检测经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整合了输配电设备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与运维技术。	输配电系统检测服务与安全运维	试生产	取得专利

2、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检测业务研发人员共计 18 人，现阶段正在开展的检测业务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介绍
1	多回路温升试验系统	处于设备试制及调试阶段	该系统由母线槽垂直温升检测装置、开关柜铜排夹紧装置、智能调节电流源、智能监测温升巡检仪等组成。多路恒流源试验满足 6300A 长期通电要求，可完成 6300A 以下低压成套柜的温升试验，多磁路满足 10000A 以下长期通电要求，可满足 10000A 以下三相单回路温升试验要求，具有高度集成化、流程自动化及设备多元化的特点。
2	智能化低压检测平台建设	处于系统调试及试运营阶段	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将实现试验室智能监控与试验体系的智能化。公司基于现有流程管理系统，开发智能化试验体系，实现线上操作及无纸化，大幅提升检测效率及精准度。
3	低压直流检测系统	完成方案设计，进入实施	该系统由低压短路测试系统与直流智能综合特性试验系统组成，完成后公司低压直流分断能力达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介绍
		阶段	到 440V/120kA、1800V/50kA，低压开关设备标准的覆盖将提升到 95%以上。
4	电器产品检测大数据平台与质量评价体系建设	完成方案设计，进入实施阶段	建立数据库、专家分析系统及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开发电气故障预测和诊断专家分析系统。
5	军工电子电器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完成方案设计，进入实施阶段	涵盖 6~40.5kV 中压及低压、军工电器的电气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等三大基本试验类型。
6	光伏及储能检测平台建设	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研究光伏实验项目与新能源并网有关电能质量解决方案；研究集成光伏及风电直流断路器及直流熔断器检测系统、充电桩检测系统、逆变器检测系统、交直流汇流箱检测系统、光伏变电站用特种升压变压器及光伏预装式变电站检测系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检测系统。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1,007.81	10,922.92	8,682.18
营业收入（万元）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24%	5.52%	4.93%

（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科技兴厂、艰苦创业”这一历史传承，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努力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科技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以不断的科技创新成果促使企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1、制定科研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制订《科技型企业科研激励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开发管理办法》《新产品科研管理办法》《课题科研经费“绩效支出”发放管理规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技术津贴管理办法》《科研项目津贴管理办法》《科技人才成长通道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完善了科研激励机制和科研考核体系，提高了科研人员的待遇和工作积极性，激发人才活力，鼓励科研人员探索和研究武器装备前沿技术，形成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在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充分到位的基础上，坚持“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原则，持续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加快科研技术人才引进与使用

公司不断加强对科研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与使用，并对科研人员进行了专业技术培训，先后培养了大批优秀的军工行业科研人才。同时，公司推行科研跟投、揭榜挂帅、风险抵押等激励创新制度，全面推进技术人才的良性竞争。

4、核心研发技术员工持股

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公司员工持股，实现科研人员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实现公司及员工的利益统一，促进企业长效稳定的发展。

综上，公司将利用现有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技术积累，根据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轻武器及弹药装备信息化、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军方预先研究项目的竞标工作，并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前沿技术的开发探索，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储备支持。

九、发行人的污染治理、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污染治理情况

1、军品业务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有关环境管理和环保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军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物，相关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水

发行人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固体悬浮物、磷酸盐、铬、六价铬、锌、COD、BOD5、氨氮等，发行人各子公司通过废水综合处理设施、表面处理设施进行化学还原、中和及沉淀等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能力约 2,120m³/天，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中包含污染物主要为酸雾、硫酸雾、铬酸雾和苯系物等，发行人通过喷淋塔、酸雾收集塔进行中和、过滤或活性炭吸附等方式进行废气处理，处理能力约 372.60 万 m³/天，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3）固废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废屑、谷壳灰、煤渣及生活垃圾，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并及时清理；危险废物包含表面处理废物、含油废物、化工品包装废物、危化品包装废物和废药，发行人将危险废物收集、存储、放置于专门场地，废药定期或不定期交由专业人员运输至销毁场所处理，表面处理废物和化工品包装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4）噪声

发行人生产设备作业运行会产生噪声，公司通过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装置，并对公司场地、仓库、办公楼等经营场所进行合理布局后，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物减少或消除的各项处理措施，做到“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噪声处理后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各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均已出具未受到环境污染有关行政处罚的证明。

2、检测业务

发行人电器检测业务为向电器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低压电器检测等技术服务，日常经营不存在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控制情况

1、军品业务

（1）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非常重视军工产品的质量，公司依据已颁布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C-2017 的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等质量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均取得了军品生产质量相关认证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障军品生产质量，发行人在日常生产流程中对原材料入库、自制件加工、外协加工、产品装配、检验试验及成品入库等生产全过程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由质量部门负责落实执行，保证军工产品质量稳定。

（3）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军品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公司军工产品符合国家及军方对产品的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

2、检测业务

发行人按照 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RB/T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建立了检测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各种管理制度，达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评审和监督复审标准，实验室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符合国家实验室的通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不存在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军品业务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工作，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密、协调、有效、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科研、试验、储存、运输、使用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管理及操作规程，加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96-2002）等法律法规，将安全责任和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岗位和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2、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器检测业务为向电器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低压电器检测等技术服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37.48	133,543.96	145,28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58	21,030.85	981.97
应收票据	7,791.52	7,771.94	3,094.55
应收账款	63,033.85	21,289.47	15,140.88
应收款项融资	1,603.93	3,119.90	2,658.02
预付款项	1,379.04	1,995.34	1,842.92
其他应收款	1,370.07	3,013.65	11,125.26
合同资产	-	-	-
存货	44,608.58	56,244.53	47,13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643.58	31,719.57	549.12
流动资产合计	287,471.64	279,729.21	227,815.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60.76	3,252.57	1,227.89
投资性房地产	8,791.66	8,768.18	3,962.82
固定资产	61,928.59	48,297.20	52,417.8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24,649.46	21,526.97	12,283.64
使用权资产	3,012.69	98.33	-
无形资产	27,734.49	23,243.39	14,091.56
长期待摊费用	2,966.66	2,787.64	1,1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45	3,940.53	2,77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78	3,609.77	3,0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25.55	115,524.58	91,006.76
资产总计	424,997.18	395,253.79	318,822.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83	562.14	-
应付账款	64,551.16	40,673.11	37,052.6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05.97	3,542.73	29,544.60
应付职工薪酬	12,264.20	11,282.40	13,727.26
应交税费	2,019.69	1,802.18	3,097.98
其他应付款	15,418.83	20,045.01	17,91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7.11	1,170.44	10,237.21
其他流动负债	87.48	72.67	116.48
流动负债合计	98,367.27	79,150.68	111,68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	53,500.00
租赁负债	2,352.64	18.49	-
长期应付款	8,798.54	9,362.18	8,031.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25.46	6,973.44	7,078.90
预计负债	752.92	752.92	810.78
递延收益	9,873.44	10,490.32	10,57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01	222.83	11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	-	4,74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58.01	50,820.19	84,857.3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合计	127,225.29	129,970.87	196,54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383.53	63,383.53	35,116.00
资本公积	165,585.38	165,750.72	41,137.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14.00	-845.00	-549.00
专项储备	9,459.60	7,270.63	5,410.46
盈余公积	175.32	125.88	75.16
未分配利润	55,654.07	25,861.04	30,436.65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43.90	261,546.79	111,626.61
少数股东权益	4,128.00	3,736.13	10,65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71.90	265,282.92	122,27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997.18	395,253.79	318,822.6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减：营业成本	128,019.65	115,216.19	100,138.63
税金及附加	1,007.19	297.30	251.41
销售费用	2,083.54	1,414.40	1,211.30
管理费用	33,589.53	33,862.40	25,248.88
研发费用	11,007.81	10,922.92	8,682.18
财务费用	-2,815.94	-1,397.92	926.31
其中：利息费用	30.69	978.76	1,732.04
利息收入	3,160.62	2,657.90	1,081.91
加：其他收益	1,166.42	2,126.61	1,83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6	2,088.34	18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27	355.96	-66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0	48.88	113.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35	-672.29	-70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455.62	-771.35	-803.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62	9.04	65.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70.85	40,290.60	40,481.16
加：营业外收入	905.78	52.40	30.61
减：营业外支出	1,271.84	1,556.00	19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04.79	38,787.00	40,313.76
减：所得税费用	6,783.76	4,294.51	5,01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42.47	30,597.74	32,373.25
2. 少数股东损益	378.56	3,894.75	2,922.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00	-296.00	1.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52.03	34,196.49	35,2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73.47	30,301.74	32,37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56	3,894.75	2,922.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0.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04.32	142,070.60	184,35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84	6,864.75	3,929.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17.40	148,935.35	188,28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94.82	73,286.10	64,79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24.92	64,002.20	61,24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1.35	7,985.63	5,85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8.73	17,715.07	13,9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19.82	162,989.00	145,8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58	-14,053.66	42,39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02.15	97,549.28	15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65	534.63	94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92	138.41	40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54	10,083.62	52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96.26	108,305.94	156,18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3.14	32,031.90	11,12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	153,620.00	151,4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21	10,11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93.14	185,965.11	172,6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8	-77,659.17	-16,49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995.3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89.1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9,184.46	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	51,696.00	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62	40,668.80	3,21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64.12	1,272.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78	12,936.5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0.40	105,301.36	9,8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0.40	73,883.10	46,18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29	-17,829.72	72,08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00.69	145,230.41	73,1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90.99	127,400.69	145,230.41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677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79.78 万元，坏账准备为 2,438.9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74.55 万元，坏账准备为 3,085.0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7,816.50 万元，坏账准备为 4,782.66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单项减值测试及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固有的复杂性，且该模型采用的多项指标如前瞻性系数、历史损失率等均涉及管理层的

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③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估计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相关参数确定依据的充分、恰当性，同时复核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④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双方是否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⑤检查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复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⑥结合历史回款、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函证、走访等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湖南兵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由于收入为湖南兵器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与管理层访谈，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③分析收入变动情况，包括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动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结合毛利率变动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④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⑤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记录、军品验收合格证、客户签收单据、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以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⑥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或访谈程序，核实客户真实性、经营规模和销售额等信息；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并评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我们选取样本核对至军品验收合格证、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以报告期各期的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行业宏观环境

国际政治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国家军事战略和军事训练情况等多种宏观因素均对军工行业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国际社会仍然存在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我国也面临多元复杂的安全威胁和挑战，在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驱动下，军工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对军队的实弹训练要求不断提升，军

事训练和演习对装备的消耗量也不断增加。2023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为 15,800.0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2%。我国整个“十三五”期间军费预算合计 6.6 万亿元，相比“十一五”期间、“十二五”期间的增幅分别为 167%、49.5%。军费开支将与国民经济协同增长，支出持续向国防装备倾斜。但未来如果受宏观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国防支出、军方和军贸订单减少，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2、产品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科研生产。公司在军品业务规模、产品类别数量、内部产业链协同以及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在兵器工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公司为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单一来源采购企业，以及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主要的生产单位之一。此外，公司还向军贸公司销售多种外贸武器装备产品用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订单来源稳定，定型产品价格采用军方审定价格。随着高新技术在军工行业的不断应用，现代化军队建设速度的持续加速，未来如果公司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不能满足客户要求，或军方、军贸公司等军品业务客户采用更为市场化的定价方式进行军品采购，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3、业务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适应所处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具体业务模式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经过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我国重要的轻武器及弹药科研生产单位之一，担负着向军方稳定供应高质量武器装备的职责，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未来如果受政策影响公司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可能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4、行业竞争程度

由于兵器工业制造的弹药、武器产品具有强杀伤性、高危险性等特点，存

在较高的资质和工艺壁垒，行业内竞争主要集中在中央军工集团和地方军工集团之间。鉴于已定型军工产品产业链稳固的特点，对已定型军品的竞争压力较小，但军工企业仍需通过参与新型军品研发的竞争评选来获取产品研制资格，并在新产品定型列装部队后取得该型产品的供应权。公司经过长期的军工行业经营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产业链协同和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在可预见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无法满足现代化军队需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受益于军队实战演习，报告期内公司弹药、引信等军工产品需求增长，公司经过几十年军工行业经营积累，具有较强的产业链协同以及轻武器装备系统科研生产竞争优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等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22/12/31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52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已注销	是	是	是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南方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已注销	是	是	是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34.00	否	是	是
湖南华控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州市零陵区淡岩纯净水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1：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兵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办理公司更名；

注 2：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注 3：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办理公司更名；

注 4：2021 年 4 月，公司对新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变为 34%，对其丧失控制权，报告期内新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4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注 5：2020 年 5 月，湖南华控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2020 年 12 月，公司决议注销永州市零陵区淡岩纯净水有限公司，清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已完成注销登记办理。自注销程序完成后，该两家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注 6：博特公司吸收合并新雅公司，合并完成后，新雅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注 7：洪源远大吸收合并南方洪源，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吸收合并的有关公告，2022 年 11 月 9 日，南方洪源完成注销。

（四）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发行人持有新成公司51.00%的股权，为湖南兵器控股子公司。2021年4月30日，新成公司股东湖南天合终极防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单独向新成公司增资，将发行人对新成公司的持股稀释至34.00%，新成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报告期内股权无偿划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处置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变化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2020年1月

注：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系由跃进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分立而成，2020年1月7日，经湘科集团审议同意，湖南兵器作出决定将湖南兵器持有的跃宇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

3、注销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5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变化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湖南华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0年5月
永州市零陵区淡岩纯净水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0年12月
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2年3月
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注销	2022年5月
南方洪源	100.00%	注销	2022年11月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一般会计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应收款项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存在信用风险	

（2）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其他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其他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2、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5.27%	4.38%	4.20%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1606.SH)			
新余国科 (300722.SZ)	3.54%	3.99%	4.52%
先锋机械 (834685.NQ)	11.42%	9.43%	5.18%
中兵红箭 (000519.SZ)	4.78%	5.72%	7.77%
行业平均值	6.25%	5.88%	5.42%
湖南兵器	9.26%	8.22%	8.80%

发行人采用单独鉴定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较为充分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品种、存货结构不同，导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行业平均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	-	-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	1.94-12.13
机器设备	3-20	3	4.85-32.33
运输工具	4-12	3	8.08-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0	3	9.70-38.8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1）使用年限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新余国科	长城军工	中兵红箭	先锋机械	湖南兵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5-40	20-50	25-36	（注1）8-50
机器设备	12	8-14	10-20	10	3-20
运输工具	8	8-12	4-13	10	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10	3-14	5-10	2.5-10
土地资产（注2）	-	-	-	-	-

注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内含少量金额较低的构筑物，如板房、工房、停车棚等，折旧年限较短。除构筑物外，公司其他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主要为20-50年。

注2：固定资产中的土地资产为国有划拨地，使用寿命不确定。

（2）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新余国科	长城军工	中兵红箭	先锋机械	湖南兵器
房屋及建筑物	5%	3%	3%-5%	3%	3%
机器设备	5%	3%	5%	3%	3%
运输工具	5%	3%	3%-5%	3%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0%-5%	3%	3%
土地资产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符合行业惯例。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5-70
软件	5-10
专有技术	10-3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

军品销售收入中，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向军方、军工企业和军贸公司销售三大类。

①军方客户收入确认条件：

A. 交付部队的总装产品：在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产品封存于公司成品仓库，同时确认收入。

B. 交付部队的配件产品：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确认条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③军贸公司客户收入确认条件：取得军贸公司交接清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①军品研制服务确认条件：

公司军品研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确认。军品研发合同约定了分阶段由军方或者军工企业、科研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鉴定，公司在完成各阶段评审或审查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检测业务确认条件：

公司的低压电器产品检测业务，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

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

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本公司按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含能材料，炸药、火药、推进剂，发动机，弹箭，引信、火工品等）类别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的标准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5
2	营业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3
3	营业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1
4	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5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按照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3%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本公司按轻武器、火炮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类别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的标准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2
2	营业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1.5
3	营业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
4	营业收入（1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2
5	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通知，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本公司按军工危险化学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火炸药、推进剂、弹药（含战斗部、引信、火工品）、火箭导弹发动机、燃气发生器等类别的提取标准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5
2	营业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3
3	营业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1
4	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5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本公司按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的类别的提取标准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2
2	营业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1.5
3	营业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
4	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2
5	营业收入（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政策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

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适用政策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①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公司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②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①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价值列报于使用权资产。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所应支付的经济对价义务列报于租赁负债，并将其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预付款项”列示金额减少7.83万元，列示为1,835.09万元；“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增加35.24万元，列示为35.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2.77万元，列示为10,239.98万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增加25.01万元，列示为25.01万元。“未分配利润”列示金额减少0.38万元，列示为30,436.27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列示金额减少70.77万元，列示为1,995.34万元；“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增加98.33万元，列示为98.3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9.06万元，列示为1,170.44万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增加18.49万元，列示为18.49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列示金额减少32.94万元，列示为1,379.04万元；“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增加3,012.69万元，列示为3,012.6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627.11万元，列示为1,727.11万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增加2,352.64万元，列示为2,352.64万元。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本公司不存在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3.50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33.5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22.78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842.92	1,835.09	-7.83
使用权资产	-	35.24	3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37.21	10,239.98	2.77
租赁负债	-	25.01	25.01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30,436.65	30,436.27	-0.38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无影响。

（6）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

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0%、13%、9%、6%、5%
增值税（简易征收）	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征收率计算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兵器研究院、南方洪源、博特公司、红日建设 2020-2022 年度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相关规定。报告期内，2020 年 3 月 1 日前简易征收率为 3%，2020 年 3 月 1 日起简易征收率为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	25%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湖南南方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	25%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25%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
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20%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为一般企业，2021 年-2022 年为高新技术企业）	25%、15%
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20%
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	25%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	25%
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20%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2020 年为小微企业）	20%、25%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20%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或退还已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中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本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项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的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本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项政策。

2、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①建华公司

2018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建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1810，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21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建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1847，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②长城公司

2018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长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371，有效期三年，

2020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21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长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4015，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③洪源远大

2020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洪源远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769，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④资江公司

2018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资江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1519，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21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资江公司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021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按 25%的所得税率申报纳税。

资江公司原子公司湖南华控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0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江公司原子公司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0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轻武所

2019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轻武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1305，有效期三年，2020-2021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22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轻

武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3000038，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⑥东升公司

2019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东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1038，有效期三年，2020-2021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22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东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3004850，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⑦跃进公司

2021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3888，报告期内，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20 年度-2022 年度按 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

⑧检测公司

2020 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检测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3567，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永州市零陵区淡岩纯净水有限公司、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湖南华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国防科技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大禹抗磨铸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技术工程部在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注销）、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符合该条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3、其他税种

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1987]32号），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凡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占比例划分征免

房产税。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三线企业调整改造和军工企业军转民的通知》（湘政发[1995]第 031 号）第二条第七款：凡国家给中央在湘军工企业的政策，省属地方军工企业参照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第 1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中国兵工和中国兵装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第 27 号），对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军品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公司作为省属地方军工企业参照执行上述政策。

（三）应缴税额与实缴税额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缴数	67.71	147.02	138.35
	本期应缴数	4,300.37	239.34	401.88
	本期实缴数	4,187.53	318.65	393.21
	期末未缴数	180.55	67.71	147.02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缴数	820.29	2,653.37	1,968.24
	本期应缴数	6,116.50	5,353.39	5,915.55
	本期实缴数	5,591.75	7,186.47	5,230.42
	期末未缴数	1,345.04	820.29	2,653.37
房产税	期初未缴数	25.83	37.23	15.22
	本期应缴数	126.09	101.37	94.60

税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实缴数	131.18	112.77	72.58
	期末未缴数	20.73	25.83	37.23
土地使用税	期初未缴数	14.08	11.90	9.03
	本期应缴数	313.03	104.03	76.78
	本期实缴数	351.85	101.85	73.91
	期末未缴数	-24.74	14.08	11.90
印花税	期初未缴数	43.72	11.26	1.71
	本期应缴数	18.64	52.55	16.63
	本期实缴数	48.79	20.09	7.08
	期末未缴数	13.57	43.72	1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期初未缴数	4.28	8.95	8.94
	本期应缴数	306.88	16.34	27.11
	本期实缴数	328.33	21.02	27.10
	期末未缴数	-17.17	4.28	8.9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期初未缴数	3.15	6.52	6.49
	本期应缴数	231.87	11.86	21.26
	本期实缴数	249.53	15.22	21.23
	期末未缴数	-14.50	3.15	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应缴税额和实缴税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各期末未缴数和当期计提金额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额和实缴税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税收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	4,069.31	3,558.83	3,941.8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	-	0.03	24.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相关优惠	1,507.99	1,551.67	989.59
增值税相关优惠	44.78	19.20	33.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税收优惠	73.63	2.21	3.04
小计	5,695.71	5,131.94	4,992.05
利润总额	37,004.79	38,787.00	40,313.7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情况	15.39%	13.23%	12.38%

注：上述税收优惠金额不包括军品业务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992.05 万元、5,131.94 万元和 5,695.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8%、13.23%和 15.39%。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兵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62	1,426.95	40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9.16	2,102.12	1,64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91	241.88	433.62
债务重组损益	152.12	22.45	191.7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53.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92	363.35	632.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07.5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05	-1,503.60	-167.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51.21	1,499.92	3,136.7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85	-56.32	150.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4.05	1,556.24	2,986.3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5	-563.82	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191.40	2,120.06	2,95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27,036.98	32,936.25	32,309.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三供一业”等提质改造工程支出、企业重组职工安置支出、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等项目，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2,309.19 万元、32,936.25 万元和 27,036.98 万元。

企业重组职工安置支出主要系 2021 年原控股子公司新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产生了辞退福利 1,153.23 万元；2022 年公司收回对军贸公司 B 的应收账款 1,085.38 万元，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 2022 年转回；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其他收益”。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3.53	2.04
速动比率（倍）	2.11	2.40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1%	26.28%	63.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9.94%	32.88%	6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13	3.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7%	0.0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9.43	9.52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04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42.47	30,597.74	32,37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51.07	28,477.68	29,420.99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36.98	32,936.25	32,309.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87.75	45,794.74	47,25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5	23.47	2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0.22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8	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5.52%	4.9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余额）；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 1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42	0.42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61	0.6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34.00%	0.92	0.92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0%	0.84	0.8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10,093.78	6.23%	197,776.66	12.22%	176,246.78
营业毛利	82,074.13	-0.59%	82,560.47	8.48%	76,108.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期间费用	43,864.94	-2.09%	44,801.80	24.21%	36,068.66
营业利润	37,370.85	-7.25%	40,290.60	-0.47%	40,481.16
利润总额	37,004.79	-4.59%	38,787.00	-3.79%	40,313.76
净利润	30,221.03	-12.38%	34,492.49	-2.28%	35,29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1.07	-6.41%	28,477.68	-3.21%	29,420.9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295.57 万元、34,492.49 万元和 30,221.03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利润规模小幅下降。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22%，净利润下降 2.28%，主要因为当年公司不再享受 2020 年度的社保减免政策，同时“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产生营业外支出 1,176.74 万元；此外，当年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23%，利润总额下降 4.59%，净利润下降 12.38%。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下降主要系综合毛利率下降、其他收益以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同时由于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进一步加大了净利润的下降幅度。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6,187.04	98.14%	193,389.42	97.78%	172,306.12	97.76%
其他业务	3,906.74	1.86%	4,387.24	2.22%	3,940.66	2.24%
合计	210,093.78	100.00%	197,776.66	100.00%	176,24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和 210,093.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6%、97.78%和 98.14%，公

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军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的机械加工产品销售、租赁和物业服务、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均小于 2.50%。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200,551.24	97.27%	189,663.11	98.07%	169,013.32	98.09%
其中：弹药	116,128.82	56.32%	92,853.46	48.01%	82,084.44	47.64%
引信	38,027.82	18.44%	66,884.45	34.59%	40,471.85	23.49%
火炮及配件	43,611.05	21.15%	25,053.64	12.96%	41,372.75	24.01%
枪械及配件	1,626.80	0.79%	2,495.67	1.29%	1,563.71	0.91%
研发服务	1,156.76	0.56%	2,375.90	1.23%	3,520.58	2.04%
民品	5,635.80	2.73%	3,726.30	1.93%	3,292.80	1.91%
其中：检测服务	5,635.80	2.73%	3,726.30	1.93%	3,292.80	1.91%
合计	206,187.04	100.00%	193,389.42	100.00%	172,306.12	100.00%

（1）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306.12 万元、193,389.42 万元和 206,187.04 万元，其中军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9%、98.07%和 97.27%，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①军品业务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包括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军品研发服务。其中，弹药和引信产品属于消耗品，受军方训练、演习等需求因素影响弹性较大；火炮、枪械属于武器装备，可使用年限较长，军方一般根据日常使用损耗以及装备储备需要进行采购。此外，军方还会采购配件用于武器装备的修理及维护。

报告期各期，公司弹药和引信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122,556.28 万元、159,737.90 万元和 154,156.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1.13%、82.60%

和 74.77%，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是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火炮、枪械及其配件收入分别为 42,936.46 万元、27,549.31 万元和 45,237.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92%、14.25%和 21.94%。

此外，发行人承接来自军方、军贸公司、其他科研机构 and 科研院校有关火炮、枪械武器系统以及武器搭载平台的委托研发任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军品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3,520.58 万元、2,375.90 万元和 1,15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4%、1.23%和 0.56%。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军品产量、销量及合同订单完成量均属于涉密信息，无法直接披露。由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军方客户的军品采购计划进行生产和销售。随着弹药、引信等军品订单的增加，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产销量及合同订单完成量与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②民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民品业务为低压电器的检测检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3,292.80 万元、3,726.30 万元和 5,635.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1%、1.93%和 2.73%，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民品检测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服务数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份

业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检测服务数量	5,238	3,028	2,380
检测服务销量	5,238	3,028	2,380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产量为公司当年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与检测服务销量一致，检测业务订单完成量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民品业务产生的收入及占比较低，对收入波动影响较小。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1,083.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弹药和引信等军品产品的收入增长。2021 年，弹药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0,769.02 万元；引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6,412.60 万元。2022 年公司军品和民品业务收入均实现了稳健增长，军品收入仍由弹药、引信、火炮等主要产品构成，其中弹药及火炮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引信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中央军委《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暂行规定》等政策发布，军队实战化训练的不断深入，新大纲全面施训开展，实兵实弹演习趋于常态化，重大演习演练任务常年不断。军队实战化训练对武器弹药的消耗速度加快，大幅提升了军工产品的需求量。其次，随着现代化军队建设的不断推进，武器装备的迭代更新也促进了军方对新型产品的采购。

发行人的军工产品呈系统化、体系化发展，弹药、引信、火炮、枪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升级迭代研发能力突出。公司是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单一来源采购企业，以及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主要的生产单位之一。随着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落实推进，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也呈现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轻武器装备系统的升级迭代研发工作，2021 年，公司完成了新一代自动榴弹发射器的定型列装，为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0,800.79	19.79%	37,707.69	19.50%	21,282.19	12.35%
第二季度	61,731.32	29.94%	56,954.76	29.45%	38,970.10	22.62%
第三季度	59,343.39	28.78%	51,766.55	26.77%	52,799.63	30.64%
第四季度	44,311.55	21.49%	46,960.41	24.28%	59,254.20	34.39%
合计	206,187.04	100.00%	193,389.42	100.00%	172,306.12	100.00%

受元旦、春节假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产生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随着产品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不断强化生产计划及管理，各季度

收入占比呈现愈加均衡态势，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工产品，直接向军方、武警以及军贸公司等客户销售。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对外披露。公司电器检测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047.14	36.32%	1,742.51	46.76%	1,404.13	42.64%
华南地区	1,393.22	24.72%	1,148.85	30.83%	1,242.03	37.72%
华东地区	1,469.92	26.08%	417.50	11.20%	301.89	9.17%
西南地区	383.50	6.80%	280.29	7.52%	194.08	5.89%
华北地区	214.52	3.81%	120.74	3.24%	113.35	3.44%
东北地区	92.54	1.64%	14.86	0.40%	0.17	0.01%
西北地区	34.95	0.62%	1.55	0.04%	37.15	1.13%
合计	5,635.80	100.00%	3,726.30	100.00%	3,292.80	100.00%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机械加工产品销售、租赁和物业服务、材料及废料销售等，相关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械加工产品销售	1,410.71	2,272.94	1,675.13
租赁和物业服务	1,174.59	896.33	885.77
材料及废料销售	633.33	648.13	458.80
技术服务	87.20	46.96	274.18
运输服务	107.15	139.69	168.68
其他	493.77	383.18	478.09
合计	3,906.74	4,387.24	3,940.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0.66 万元、4,387.24 万元和 3,906.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2.22%和 1.86%。报告期各期

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检测咨询服务机构及检测业务客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客户关联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检测咨询服务机构、检测业务客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回款	1,084.86	292.41	224.58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回款	18.91	3.85	27.73
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	1,103.77	296.26	252.31
营业收入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0.15%	0.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6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检测咨询服务机构回款及检测业务客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回款

检验检测报告和数据较多用于公证作用，以降低不同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因此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涉及检测任务的委托方、样品送检方、最终付款方等多个主体，检测机构与检测任务委托方签订检测合同或订单，并向其出具检测报告，但检测样品送检方和付款方可能为其他主体，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业务由检测咨询服务机构及检测业务客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24.58 万元、292.41 万元以及 1,084.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5%、0.52%，占比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检测业务由检测咨询服务机构及检测业务客户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回款的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检测公司新检测中心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检测咨询服务机构向检测公司提供了更多电器检测客户资源，而相关的检测业务客户倾向于直接向检测咨询服务机构支付包含检测服务费的“全流程”认证服务费用，随着公司检测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检测咨询服务机构代电器检测客户支付检

测费用的金额也有所增加。

（2）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回款

发行人部分客户为中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该类客户具有经营形式灵活，付款方式、付款渠道多样化的特点，存在通过由其密切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等）代其向发行人回款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回款情况的金额分别为 27.73 万元、3.85 万元、18.9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1%，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基于真实销售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7、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及废料销售	6.51	42.42	186.92
租赁和物业服务	3.32	7.29	37.27
招待所及停车费收入	0.46	7.59	21.47
其他	0.10	0.38	2.19
现金收款合计金额	10.39	57.68	247.86
营业收入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现金收款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3%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发行人现金收款原因主要系：（1）材料及废料销售，该类业务边角料、废旧物资处置较为零星，单笔交易额较小，废品收购方一般以现金方式结算；（2）租赁和物业服务，该类业务客户多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习惯使用现金交易，因此未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3）发行人子公司招待所收入及停车费收入，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自然人，业务发生频率较高、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主要以现金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控制日常经营中现金收付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少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单笔交易额较小、交易频率较高相适应，但基于对方交易结算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考虑，存在此类情况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现金收款的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有效，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等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5,630.56	98.13%	112,094.83	97.29%	97,422.82	97.29%
其他业务	2,389.09	1.87%	3,121.36	2.71%	2,715.81	2.71%
合计	128,019.65	100.00%	115,216.19	100.00%	100,13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138.63 万元、115,216.19 万元和 128,019.6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7.29%、97.29%和 98.13%，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123,997.55	98.70%	110,929.68	98.96%	96,571.19	99.13%
其中：弹药	51,922.19	41.33%	41,706.40	37.21%	40,968.05	42.05%
引信	33,078.00	26.33%	52,104.83	46.48%	28,596.80	29.35%
火炮及配件	37,554.82	29.89%	14,169.95	12.64%	24,684.65	25.34%
枪械及配件	1,238.76	0.99%	1,993.54	1.78%	1,422.32	1.46%
研发服务	203.78	0.16%	954.96	0.85%	899.37	0.92%
民品	1,633.01	1.30%	1,165.15	1.04%	851.63	0.87%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检测服务	1,633.01	1.30%	1,165.15	1.04%	851.63	0.87%
合计	125,630.56	100.00%	112,094.83	100.00%	97,42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422.82 万元、112,094.83 万元和 125,630.56 万元，其中，军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99.13%、98.96%和 98.70%，军品成本主要系生产制作武器投入的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民品业务成本主要为检测服务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7%、1.04%和 1.30%，占比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541.87	66.50%	68,913.42	61.48%	60,428.17	62.03%
直接人工	23,851.39	18.99%	23,991.93	21.40%	18,868.31	19.37%
制造费用	18,237.30	14.52%	19,189.49	17.12%	18,126.34	18.61%
合计	125,630.56	100.00%	112,094.83	100.00%	97,42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自行生产，少量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6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0 年公司享受了社保费用减免，2021 年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使得 2021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增加，另外随着公司收入增加，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员工人均薪酬也有所提高。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66.50%，较 2021 年略有提升，直接人工占比 18.99%，制造费用占比 14.5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主要原材料耗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检测业务所需原材料较少，主要耗材为少量陪试品、电器设备连接线和配件等，且金额较小，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公司军品业务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外协加工和通用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中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和外协加工的合计耗用金额分别为 54,924.78 万元、59,834.74 万元以及 74,218.18 万元，占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90.89%、86.83%和 88.84%。此外，通用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和外协加工的采购数量与价格属于涉密信息，无法直接列示。鉴于军品配套件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单价相对固定；专用材料因需保证供应及时、质量可靠，其采购价格相对稳定；而相同零件、工序的外协加工价格也较为稳定，因此上述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小。此外，军品业务直接材料中钢材、铝材、铜材等通用材料的采购价格跟随市场行情虽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鉴于通用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较低，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2）能源耗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燃气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能源采购费用分别为 1,131.97 万元、1,384.27 万元和 1,368.1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16%、1.23%以及 1.07%，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产品销量变动的影响。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82,074.13	82,560.47	76,108.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07%	41.74%	43.18%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80,556.48	81,294.58	74,883.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7%	42.04%	43.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76,108.15 万元、82,560.47 万元和 82,074.1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8%、41.74%和 39.0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6%、42.04%和 39.07%，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军品业务产品结构变动以及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检测服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76,553.69	95.03%	78,733.43	96.85%	72,442.13	96.74%
其中：弹药	64,206.63	79.70%	51,147.05	62.92%	41,116.39	54.91%
引信	4,949.81	6.14%	14,779.62	18.18%	11,875.05	15.86%
火炮及配件	6,056.23	7.52%	10,883.69	13.39%	16,688.10	22.29%
枪械及配件	388.04	0.48%	502.13	0.62%	141.39	0.19%
研发服务	952.98	1.18%	1,420.94	1.75%	2,621.20	3.50%
民品	4,002.79	4.97%	2,561.15	3.15%	2,441.17	3.26%
其中：检测服务	4,002.79	4.97%	2,561.15	3.15%	2,441.17	3.26%
合计	80,556.48	100.00%	81,294.58	100.00%	74,88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4,883.30 万元、81,294.58 万元和 80,556.48 万元，其中军品毛利占比均超过 95%，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上升 6,411.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弹药和引信产品收入上升带动其毛利增长。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相较于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弹药产品收入上升带动弹药毛利继续增长，引信产品收入减少导致引信毛利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军品	38.17%	97.27%	-3.34%	41.51%	98.07%	-1.35%	42.86%	98.09%
其中：弹药	55.29%	56.32%	0.21%	55.08%	48.01%	4.99%	50.09%	47.64%
引信	13.02%	18.44%	-9.08%	22.10%	34.59%	-7.24%	29.34%	23.49%
火炮及配件	13.89%	21.15%	-29.55%	43.44%	12.96%	3.11%	40.34%	24.01%
枪械及配件	23.85%	0.79%	3.73%	20.12%	1.29%	11.08%	9.04%	0.91%
研发服务	82.38%	0.56%	22.57%	59.81%	1.23%	-14.65%	74.45%	2.04%
民品	71.02%	2.73%	2.29%	68.73%	1.93%	-5.40%	74.14%	1.91%
其中：检测服务	71.02%	2.73%	2.29%	68.73%	1.93%	-5.40%	74.14%	1.91%
合计	39.07%	100.00%	-2.97%	42.04%	100.00%	-1.42%	43.46%	100.00%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的波动。2021 年弹药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4.99 个百分点，引信减少 7.24 个百分点，火炮及配件增加 3.11 个百分点。枪械及配件、研发服务和民品收入占比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21 年弹药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4.99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弹药产品中，弹药 A、弹药 B、弹药 E 和弹药 F 为公司主要弹药产品，产品工艺成熟，生产效率较高，销售量占比较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述 4 款弹药产品的合计收入占弹药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9% 和 71.89%，2021 年上述 4 款弹药产品的合计收入占比较 2020 年上升 23.60 个百分点，系弹药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2021 年，上述 4 款弹药合计收入增长 18,807.00 万元，订单需求增长较快，规模效应使得上述 4 款弹药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长，也使弹药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引信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7.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引信 B 和引信 C 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相关产品目前仍以暂定价结算，由于引信 B 和引信 C 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 2021 年引信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021 年火炮及配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3.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高毛利率火炮产品的收入占比提升；（2）当年某型火炮完成价格审定，审定价高于暂定价的价差确认在 2021 年，拉升了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弹药产生的收入占比增加，该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且较于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但引信、火炮及配件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

2022 年，弹药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引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9.08%，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引信 C 收入占引信产品收入的比例上升，同时受税收政策变化影响部分引信产品单价下降，综合导致引信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2 年，火炮及配件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9.55%，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榴弹发射器 D 产品收入占火炮及配件收入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11.71% 大幅增长至 2022 年的 73.35%，因此拉低了火炮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枪械及配件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小幅提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4.14%、68.73%和 71.02%，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新增部分检测业务人员，使得检测业务人工成本有所提升，导致当年检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检测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22.29%	23.78%	26.97%
新余国科 (300722.SZ)	46.57%	49.12%	49.39%
中兵红箭 (000519.SZ)	28.88%	20.74%	17.58%
先锋机械 (834685.NQ)	28.71%	28.42%	30.94%
平均值	31.61%	30.52%	31.22%
公司	39.07%	41.74%	43.18%

根据上表，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结构不同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长城军工，由于长城军工营业收入中

有超过 30%的民品业务收入，且该部分民品业务毛利率低于军品业务，使长城军工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中兵红箭，由于中兵红箭特种装备制造（大口径炮弹和导弹战斗部、智能化弹药、航空火箭弹、导弹战斗部、远程制导火箭弹发射箱等）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此外，中兵红箭民品业务毛利率虽高于其军品业务毛利率，但总体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中兵红箭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2022 年中兵红箭毛利率较高的民品业务收入有所提升，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先锋机械，主要系先锋机械民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显著低于其包含军品的特种装备制造业务，使其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新余国科除拥有毛利率较高的军品业务外，还从事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的民品业务（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2020 年至 2022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83.54	0.99%	1,414.40	0.72%	1,211.30	0.69%
管理费用	33,589.53	15.99%	33,862.40	17.12%	25,248.88	14.33%
研发费用	11,007.81	5.24%	10,922.92	5.52%	8,682.18	4.93%
财务费用	-2,815.94	-1.34%	-1,397.92	-0.71%	926.31	0.53%
合计	43,864.94	20.88%	44,801.80	22.65%	36,068.66	20.46%

注：费用率=当期费用/当年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6%、22.65%和 20.8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055.04	693.96	683.51
职工薪酬	450.69	479.99	283.57
差旅费	75.39	102.25	100.99
业务招待费	32.71	56.05	45.57
广告、宣传费	371.58	41.98	42.80
装卸费	13.21	11.66	25.69
其他费用	84.92	28.51	29.16
合计	2,083.54	1,414.40	1,211.3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和销售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11.30 万元、1,414.40 万元和 2,08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69%、0.72%和 0.99%，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以军品业务为主，军品订单需求一般根据军方年度采购计划以及新型产品迭代更换而变动，且因其产品及最终用户的特殊性，并不单纯依靠营销及市场推广来驱动，公司无需投入大量的销售人员、广告及宣传费。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为检测业务向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支付的佣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83.51 万元、693.96 万元和 1,055.04 万元。公司检测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低压电器检测服务，终端客户以中小规模的电器制造企业为主，具有单笔检测服务金额较低，检测业务客户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采用通过检测服务咨询机构获取检测业务客户的模式，主要由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法为电器制造企业提供除检测业务外的其他咨询辅助类服务，因而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电器制造企业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聘请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提供包括咨询指导、获取检测报告、申请获取认证结果等产品认证的“全流程”服务。公司通过向检测服务咨询机构获取客户资源，并根据相关检测服务的收费情况按照协商的佣金比例向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支付居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2.80 万元、3,726.30 万元和 5,635.80 万元，与销售服务费变

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① 2021 年，公司组建了检测业务市场部门，为新检测中心建成后开展高中压电器检测业务提前做好业务拓展的准备；②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参加了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1.02%	1.44%	2.47%
新余国科 (300722.SZ)	3.79%	4.35%	5.07%
中兵红箭 (000519.SZ)	0.94%	0.83%	0.72%
先锋机械 (834685.NQ)	3.67%	2.38%	2.68%
平均值	2.36%	2.25%	2.74%
公司	0.99%	0.72%	0.69%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更聚焦于军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7%以上。而可比公司除军品业务外还经营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民品业务，需要销售渠道和人员的支持，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642.83	19,223.71	15,126.18
安全生产费用	2,807.60	2,286.85	2,224.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修理费	1,514.50	2,327.99	1,414.68
折旧费	1,192.95	1,344.54	1,358.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5.43	7.99	-
中介服务费用	635.60	1,011.78	361.50
待摊费用摊销	611.29	77.57	41.32
差旅费	588.67	306.76	276.48
无形资产摊销	550.23	403.75	307.07
辞退福利及离职后福利	546.94	1,882.32	98.64
车辆使用费用	491.26	322.24	290.11
物业管理费	459.48	88.59	78.13
业务招待费	378.59	397.87	331.26
补充社保	362.36	404.07	321.65
设备搬迁拆除、重装费	318.72		
机物料消耗	298.86	322.72	152.69
水电费	273.96	221.36	174.62
办公费	263.27	362.90	284.98
保密经费	190.63	209.94	107.61
劳动保护费	181.11	297.23	226.23
党建工作经费	170.69	327.23	242.71
停工损失	-	232.28	867.47
租赁费	132.02	79.25	72.70
其他	1,322.54	1,723.46	889.62
合计	33,589.53	33,862.40	25,248.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5,248.88 万元、33,862.40 万元和 33,58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3%、17.12%和 15.9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修理费、安全生产费、辞退福利、折旧费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职工薪酬、修理费、辞退福利、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机物料消耗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变化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工薪酬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出现明显上升，主要是公司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且由于业绩持续增长，人工薪酬也随之提升。2022 年，管理人员人工薪酬较 2021 年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生产规模提高，机器损耗增加，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开支增加。

2021 年公司辞退福利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原控股子公司新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向其部分员工支付辞退费用，导致当年辞退福利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咨询费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股改审计以及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601606.SH）	10.08%	10.89%	10.29%
新余国科（300722.SZ）	10.27%	11.14%	10.61%
中兵红箭（000519.SZ）	8.63%	6.96%	6.60%
先锋机械（834685.NQ）	8.80%	5.70%	8.56%
平均值	9.44%	8.67%	9.02%
公司	15.99%	17.12%	14.33%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及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均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项目构成，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因 2021 年 4 月新成公司由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后产生了 1,153.23 万元辞退福利；②因历史原因，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不在岗人员，相关人员社保和工资计入了管理费用；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3）管理费用增减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

项目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33,589.53	210,093.78

项目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增幅	-0.81%	6.23%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33,862.40	197,776.66
	增幅	34.11%	12.22%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25,248.88	176,246.78

公司 2021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12.22%，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34.11%，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2021 年原控股子公司新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产生了辞退福利 1,153.23 万元，进一步导致管理费用增长；此外，公司当年对厂区道路、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进行翻新、修理的支出较多，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发行人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6.23%，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0.81%。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安全生产费随收入的增长分别较上年增长 419.12 万元和 520.74 万元；同时，因公司当年不再产生向新成公司员工支付的辞退福利，导致 2022 年辞退福利较上年大幅减少；此外，公司修理费、中介服务费和停工损失等分别较上期减少 813.48 万元、376.19 万元和 232.28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当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0.69	978.76	1,732.04
减：利息收入	3,160.62	2,657.90	1,081.91
汇兑损益	-	-	0.01
其他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313.99	281.22	276.17
合计	-2,815.94	-1,397.92	926.3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26.31 万元、-1,397.92 万元和 -2,815.9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相继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使得利息费用减少，同时存款利息收入持续增加。

4、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007.75	5,476.40	3,682.95
材料及外协加工费	3,162.50	2,827.23	2,241.36
试验费	763.38	305.80	656.07
折旧摊销	537.86	527.02	524.85
技术服务费	496.41	438.55	600.86
差旅费	401.76	289.16	288.90
劳务费	110.60	176.14	175.71
燃料动力费	78.60	61.55	63.81
会议费	52.31	141.67	60.59
设计费	44.68	256.90	131.43
专家服务费、评审费	34.46	84.36	45.26
其他费用	317.49	338.12	210.39
合计	11,007.81	10,922.92	8,682.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82.18 万元、10,922.92 万元和 11,007.8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及外协加工费等构成。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科研项目的研发投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军工 (601606.SH)	6.27%	5.91%	5.43%
新余国科 (300722.SZ)	9.87%	10.53%	11.58%
中兵红箭 (000519.SZ)	5.79%	4.59%	4.82%
先锋机械 (834685.NQ)	5.38%	4.24%	5.12%
平均值	6.83%	6.31%	6.74%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5.24%	5.52%	4.9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基本相当，低于新余国科。

（3）主要研发项目预算及进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以及相关项目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项目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火炮	榴弹发射器项目 I	4,300.00	64.30	1,080.92	373.94	已完成
2		迫击炮项目 I	2,061.00	-	237.40	235.63	已完成
3		榴弹发射器项目 II	2,000.00	440.73	84.21	-	进行中
4		榴弹发射器项目 III	1,800.00	-	-	235.95	进行中
5		榴弹发射器项目 IV	1,500.00	4.13	20.41	33.64	进行中
6		榴弹发射器项目 V	1,235.00	0.04	-	6.75	已完成
7		榴弹发射器项目 VI	876.00	17.01	285.40	313.62	已完成
8		榴弹发射器项目 VII	800.00	-	-	127.02	进行中
10		迫击炮项目 II	580.00	147.00	-	-	进行中
11	弹药	迫击炮弹项目 I	876.00	285.37	220.20	376.63	进行中
12		榴弹项目 I	552.40	160.53	1.85	-	进行中
13		榴弹项目 II	541.40	196.82	180.67	-	进行中
14		航空弹项目 I	540.00	77.38	23.30	58.88	已完成
15		榴弹项目 III	528.40	128.92	75.30	-	进行中
16		榴弹项目 IV	520.00	1.89	129.98	138.01	已完成
17	引信	引信项目 I	1,800.00	120.50	384.25	212.79	进行中
18		引信项目 II	1,200.00	294.50	126.41	408.99	进行中
19		引信项目 III	750.00	36.05	-	-	进行中
20		引信项目 IV	650.00	85.98	90.51	116.68	已完成
21		引信项目 V	580.00	189.47	75.71	-	进行中
22		引信项目 VI	560.00	111.82	330.79	-	进行中
23		引信项目 VII	550.00	97.66	2.18	84.19	进行中

序号	类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4	电器检测	高压产品检验标准及试验方法研究	600.00	255.81	229.00	153.53	进行中

注：项目进度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126.09	101.37	94.60
土地使用税	313.03	104.03	76.78
印花税	18.64	51.76	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50	16.29	27.1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52	11.84	21.26
车船使用税	3.79	3.10	3.66
其他	7.61	8.91	11.38
合计	1,007.19	297.30	251.41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1.41 万元、297.30 万元和 1,00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15%和 0.48%。2022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明显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增值税缴纳金额有所增加，因此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增长。此外，2022 年公司土地使用税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检测公司当期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较多。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8	-264.03	-83.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0.83	-647.22	-6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41	238.96	-552.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477.35	-672.29	-705.20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对外背书转让的票据均按期兑付，且公司收到的票据付款期限均在 1 年以内。2022 年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系 2021 年末的部分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

对于应收账款，2021 年较 2020 年坏账损失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以暂定价销售的产品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坏账计提增加。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明显增加，主要系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军品业务回款放缓，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导致坏账计提金额随之增加。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 2021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主要系对湘科集团借款全额收回，且原代垫征地款通过土地出让转为土地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减少，导致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降低。2022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系公司收回了对参股公司新成公司以及森源电气的借款，冲回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5.62	-771.35	-605.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98.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计	-455.62	-771.35	-803.65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29.16	2,139.20	1,596.22
债务重组收益	-	22.45	191.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0	2.04	1.19
加计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	32.37	-37.08	44.33
合计	1,166.42	2,126.61	1,833.50

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稳岗补贴	212.49	593.85	512.92
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00.00	-	-
某武装无人机项目科研生产项目	100.00	-	-
某无人平台技术	100.00	-	-
靶场拆迁改建	86.14	86.14	43.07
税收奖励-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54.31	-	6.74
零陵区创新团队款	50.00	-	-
城市公交和道路客运车辆恐怖袭击事件处置战法研究、训练系统与关键装备研发	50.00	-	-
某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4.05	34.05	34.05
科技局拨付基于云平台监控与大数据分析的电力运维服务系统项目款	25.00	-	-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	-
某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00	20.00	20.00
研发奖补	13.53	136.18	113.29
某安保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5.63	5.63	232.87
警用非致命处置项目	-	381.38	-
边远地区政府机关、派出所防纵火及简易爆炸项目	-	170.00	-
现场快速抓捕和有效束缚项目	-	115.00	-
某狙击技术与装备研发	-	97.00	-
某防暴警务平台研发	-	70.00	-
湖南省智能轻型特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50.00	-
困难补助金	-	39.00	-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	30.00	3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僵尸企业处置政府补助	-	30.00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项目奖励	-	20.00	-
2020 年长沙市科技局拨付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后补助项目款	-	-	100.00
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奖励	-	-	75.00
某型无人机载榴弹发射器项目	-	-	70.00
某试验基地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	60.00
涟源市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	-	-	54.30
推进某军工深度发展资金	-	-	27.50
其他	258.01	260.97	216.48
合计	1,129.16	2,139.20	1,596.22

注：此表仅列示 20 万元以上明细，2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在“其他项”汇总列示。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17.91	339.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27	355.96	-66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32	314.47	519.00
债务重组收益	152.12	-	-
合计	55.16	2,088.34	188.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8.61 万元、2,088.34 万元和 55.16 万元，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稀释股权，产生处置收益 1,385.44 万元。

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未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虽存在一定变动，但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

存在重大影响。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0.62	9.04	65.84
合计	930.62	9.04	65.84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利得分别为 65.84 万元、9.04 万元和 930.62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22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闲置划拨土地因政府收储取得相应补偿，产生处置利得。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5.19	27.55	11.37
政府补助	850.00	-	-
其他	30.59	24.85	19.24
合计	905.78	52.40	30.6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利得、保险赔款等构成。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61 万元和 52.4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905.78 万元，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获得了地方政府合计 850.00 万元的上市推进补助。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99	29.16	83.70
对外捐赠	82.64	169.47	59.15
税收滞纳金	295.93	94.37	0.5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滞纳金	0.16	18.28	2.37
罚款支出	1.48	0.68	5.49
“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支出	799.04	1,176.74	-
其他	79.60	67.30	46.80
合计	1,271.84	1,556.00	198.01

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8.01 万元、1,556.00 万元和 1,271.8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税收滞纳金等。

2020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引信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和对外捐赠等。

2021 年的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支出及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支出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16.50	5,353.39	5,91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7.26	-1,058.87	-897.35
合计	6,783.76	4,294.51	5,018.19

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7,004.79	38,787.00	40,313.7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51.20	9,696.75	10,078.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72.95	-3,987.86	-4,14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29	-514.65	-43.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28.84	405.34	259.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42.67	-1,251.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0.90	1,139.84	900.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07.99	-1,551.66	-989.59
其他	224.08	49.43	210.50
所得税费用合计	6,783.76	4,294.51	5,018.19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62	1,426.95	40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9.16	2,102.12	1,64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91	241.88	433.62
债务重组损益	152.12	22.45	191.7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53.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92	363.35	632.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07.5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05	-1,503.60	-167.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51.21	1,499.92	3,136.7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85	-56.32	150.3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4.05	1,556.24	2,986.3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5	-563.82	34.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191.40	2,120.06	2,952.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社保滞纳金、职工安置支出等项目，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86.38 万元、1,556.24 万元和 3,184.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8.46%、4.51%和 10.54%，对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7,471.64	67.64%	279,729.21	70.77%	227,815.89	71.46%
非流动资产	137,525.55	32.36%	115,524.58	29.23%	91,006.76	28.54%
资产总计	424,997.18	100.00%	395,253.79	100.00%	318,82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822.65 万元、395,253.79 万元和 424,997.18 万元，总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加使得内部积累增加和股东增资所致。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6%、70.77%和 67.6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4%、29.23%和 32.36%。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3,137.48	46.31%	133,543.96	47.74%	145,283.62	6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58	0.31%	21,030.85	7.52%	981.97	0.43%
应收票据	7,791.52	2.71%	7,771.94	2.78%	3,094.55	1.36%
应收账款	63,033.85	21.93%	21,289.47	7.61%	15,140.88	6.65%
应收款项融资	1,603.93	0.56%	3,119.90	1.12%	2,658.02	1.17%
预付款项	1,379.04	0.48%	1,995.34	0.71%	1,842.92	0.81%
其他应收款	1,370.07	0.48%	3,013.65	1.08%	11,125.26	4.88%
存货	44,608.58	15.52%	56,244.53	20.11%	47,139.55	20.69%
其他流动资产	33,643.58	11.70%	31,719.57	11.34%	549.12	0.24%
流动资产合计	287,471.64	100.00%	279,729.21	100.00%	227,81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75.46%和 83.76%。2021 年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20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回款速度放缓，应收账款增长导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9.06	42.10	51.97
银行存款	133,128.42	128,501.86	145,231.65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	-
合计	133,137.48	133,543.96	145,28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5,283.62 万元、133,543.96 万元和 133,137.4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7%、47.74%和 46.31%。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小幅减少 11,739.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

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购买了理财产品。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06.48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银行存款-工程款履约保证金	641.82	641.82	51.76
银行存款-存款质押	500.00	500.00	-
银行存款-ETC 冻结资金	1.67	1.45	1.45
银行存款-政府采购保证金	3.00	-	-
合计	1,146.49	6,143.27	53.21

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银行存款-存款质押 500.00 万元系公司债权保证金款项，为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担保、质押、司法查冻扣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58	21,030.85	981.97
其中：低风险理财产品（PR1）	-	20,076.87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03.58	953.98	981.97
合 计	903.58	21,030.85	981.97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97 万元、21,030.85 万元和 903.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7.52%和 0.31%。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及占比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尚未到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2021 年末，公司未到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	到期日	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12-28	2022-02-25	3,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12-07	2022-01-05	1,000.00	1.80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10-19	无固定期限	13,900.00	65.01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10-19	无固定期限	2,100.00	10.06
合计	-	-	20,000.00	76.87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理财产品均已按合同约定到期后收回本金及收益。

公司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持有的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赛电装”）和长沙大红陶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陶瓷”）两家参股公司的股权。其中，海赛电装主要经营轨道交通车载设备检测与工装设备，大红陶瓷主要经营陶瓷制品，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将其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向海赛电装派驻一名董事，向大红陶瓷派驻一名监事外，公司并不参与上述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亦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无固定回收期限，相关投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及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	140.59	154.78
商业承兑汇票	8,094.20	8,050.10	3,094.50
应收融资款项-银行承兑汇票	1,603.93	3,119.90	2,658.02
小计	9,808.13	11,310.60	5,907.2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减：坏账准备	412.68	418.76	154.72
合计	9,395.45	10,891.84	5,752.5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752.57 万元、10,891.84 万元和 9,395.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开具人主要是军工集团子公司等，承兑人信用较好，不存在因票据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客户亦增加了票据结算。2022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808.13	100.00%	412.68	4.21%	9,395.45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713.93	17.47%	-	-	1,713.9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94.20	82.53%	412.68	5.10%	7,681.52
合计	9,808.13	100.00%	412.68	4.21%	9,395.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310.59	100.00%	418.76	3.70%	10,891.83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3,260.49	28.83%	-	-	3,260.4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50.10	71.17%	418.76	5.20%	7,631.34
合计	11,310.59	100.00%	418.76	3.70%	10,891.83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907.30	100.00%	154.72	2.62%	5,752.58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812.80	47.62%	-	-	2,812.8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94.50	52.38%	154.72	5.00%	2,939.78
合计	5,907.30	100.00%	154.72	2.62%	5,752.58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余国科 (300722.SZ)	4.24%	3.04%	1.49%
长城军工 (601606.SH)	0.00%	0.00%	0.00%
中兵红箭 (000519.SZ)	1.02%	1.11%	1.58%
先锋机械 (834685.NQ)	0.28%	0.00%	0.00%
平均值	1.38%	1.04%	0.77%
湖南兵器	4.21%	3.70%	2.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充足。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7,816.50	24,374.55	17,579.7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2.66	3,085.09	2,438.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033.85	21,289.47	15,14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79.78 万元、24,374.55 万元和 67,816.5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0.88 万元、21,289.47 万元和 63,033.8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7.61%

和 21.93%。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使得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回款速度放缓导致。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7,816.50	24,374.55	17,579.78
营业收入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8%	12.32%	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2.32%和 32.28%。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军方客户回款比较及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回款速度放缓导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619.01	87.91%	20,262.47	83.13%	14,110.87	80.27%
1-2 年	5,864.87	8.65%	1,252.81	5.14%	1,487.11	8.46%
2-3 年	1,025.49	1.51%	1,090.56	4.47%	1,250.99	7.12%
3-4 年	912.72	1.35%	1,249.12	5.12%	451.42	2.57%
4-5 年	64.82	0.10%	370.91	1.52%	106.21	0.60%

5 年以上	329.59	0.49%	148.69	0.61%	173.18	0.99%
合计	67,816.50	100.00%	24,374.55	100.00%	17,57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7%、83.13%和 87.91%。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各年占比均超过 8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8.95	4.60%	935.89	30.01%	2,18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97.55	95.40%	3,846.77	5.95%	60,850.78
	合计	67,816.50	100.00%	4,782.66	7.05%	63,033.85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6.55	6.55%	1,192.81	74.71%	403.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78.00	93.45%	1,892.28	8.31%	20,885.72
	合计	24,374.55	100.00%	3,085.09	12.66%	21,289.47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1.87	6.21%	1,091.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87.91	93.79%	1,347.03	8.17%	15,140.88
	合计	17,579.78	100.00%	2,438.90	13.87%	15,140.88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59,073.85	2,953.69	56,120.16
1-2 年	5,178.50	517.85	4,660.65
2-3 年	88.45	26.54	61.92
3-4 年	4.42	2.21	2.21
4-5 年	29.23	23.38	5.85
5 年以上	323.10	323.10	-

合计	64,697.55	3,846.77	60,850.78
2021.12.31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20,029.15	1,001.46	19,027.70
1-2 年	1,000.81	100.08	900.73
2-3 年	1,071.19	321.36	749.83
3-4 年	335.12	167.56	167.56
4-5 年	199.54	159.63	39.91
5 年以上	142.20	142.20	-
合计	22,778.00	1,892.28	20,885.72
2020.12.31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14,110.87	705.54	13,405.33
1-2 年	1,487.11	148.71	1,338.40
2-3 年	336.99	101.10	235.89
3-4 年	280.05	140.02	140.02
4-5 年	106.21	84.97	21.24
5 年以上	166.69	166.69	-
合计	16,487.91	1,347.03	15,14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长城军工 (2020- 2022 年)	新余国科 (2020- 2022 年)	先锋机械 (2020- 2022 年)	中兵红箭 (2020 年)	中兵红箭 (2021 年)	中兵红箭 (2022 年)	湖南兵器
6 个月以内	5.00%	5.00%	0.00%	1.94%	综合计提比 例 5.93%	综合计提比 例 5.97%	5.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3.51%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61.21%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67.90%			5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80.00%	87.31%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中兵红箭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一年以内计提比例高于中兵红箭，其他账龄区间低于中兵红箭，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

集中于一年以内，一年以上账龄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兵红箭未按账龄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5.93%和 5.97%，低于发行人同期综合计提比例。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1	军方 A	否	30,331.37	44.73%
2	军方 B	否	13,362.37	19.70%
3	军工企业 O	否	3,222.87	4.75%
4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A (注)	否	3,176.71	4.68%
5	红日工业	否	2,371.58	3.50%
合计		-	52,464.91	77.36%
2021.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1	军方 A	否	7,026.44	28.83%
2	军方 B	否	2,978.50	12.22%
3	红日工业	是	2,370.87	9.73%
4	军方 C	否	1,935.89	7.94%
5	军工企业 A	否	1,908.00	7.83%
合计		-	16,219.70	66.55%
2020.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1	军方 A	否	7,899.37	44.93%
2	红日工业	是	1,928.79	10.97%
3	军贸公司 B	否	1,216.88	6.92%
4	军方 B	否	1,196.64	6.81%

5	军工企业 A	否	930.92	5.30%
合计		-	13,172.61	74.93%

注：中国兵工及其下属单位比照发行人关联方披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72.61 万元、16,219.70 万元和 52,464.91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74.93%、66.55%和 77.36%。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军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7,816.50	24,374.55	17,579.78
期后收款金额	40,831.54	16,177.06	13,467.6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60.21%	66.37%	76.61%
坏账核销金额	3.26	0.00	6.69
坏账核销率	0.00%	0.00%	0.04%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期间为期后 3 个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期间为期后 12 个月；坏账核销金额统计期间为各报告期当期。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的回款率分别为 76.61%和 66.37%，期后回款率相对较高。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的回款率达到 60.21%，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坏账进行核销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较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5.80	83.81%	1,618.62	81.12%	1,616.40	87.71%
1 至 2 年	161.29	11.70%	233.42	11.70%	139.92	7.59%
2 至 3 年	22.66	1.64%	94.18	4.72%	43.85	2.38%
3 年以上	39.29	2.85%	49.13	2.46%	42.76	2.32%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1,379.04	100.00%	1,995.34	100.00%	1,842.92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42.92 万元、1,995.34 万元和 1,379.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71%和 0.48%，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H	264.00	19.14%
2	武汉中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50	7.65%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74.78	5.42%
4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K	67.36	4.88%
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65.71	4.77%
合计		577.35	41.86%
2021.12.31			
序号	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武汉中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77	9.56%
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H	105.60	5.29%
3	东莞市瑞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68	5.20%
4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I	97.58	4.89%
5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F	82.65	4.14%
合计		580.28	29.08%
2020.12.31			
序号	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H	211.20	11.46%
2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7.66	9.10%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109.13	5.92%
4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G	92.25	5.01%
5	武汉中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61	4.97%

合计	671.84	36.46%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关联方往来款	58.95	2,393.78	10,815.83
备用金	101.09	62.22	187.49
押金及保证金	109.54	195.44	74.68
土地补偿款	100.09	-	-
代扣代缴款	67.41	53.63	18.06
代垫征地款	-	698.17	746.43
政府补助款	700.00	-	-
应收股利	16.20	-	-
其他	455.39	472.74	386.74
合计	1,608.68	3,875.97	12,229.24
坏账准备	238.61	862.32	1,103.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70.07	3,013.65	11,12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125.26 万元、3,013.65 万元和 1,37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1.08%和 0.48%。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较大，主要系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因设立运行时间较短，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年利率 4.275%，上述款项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

2021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较 2020 年末金额（扣除湘科集团的借款后）有所增加，主要是应收新成公司借款所致。新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欠佳，为保障该公司员工基本薪酬的发放，公司在其作为控股子公司期间合计向其提供借款 1,694.00 万元。2021 年 4 月，新成公司少数股东向其进行增资，将发行人对其持有股权稀释至 34%，自此新成公司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而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增加了对新成公司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对新成公司的借款本息已于

2022 年 6 月收回。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43.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对参股公司新成公司及森源电气的借款，以及对东安县政府的代垫征地款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500.00	31.40%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0.00	12.56%
3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公司	100.09	6.29%
4	湖南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7.45	5.49%
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92	3.45%
合计		942.47	59.19%
2021.12.31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新成公司	2,031.51	52.41%
2	东安县财政事务中心	698.17	18.01%
3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279.77	7.22%
4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3.61%
5	株洲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4.98	2.19%
合计		3,234.43	83.44%
2020.12.31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湘科集团	10,051.67	82.19%
2	东安县财政事务中心	746.43	6.10%
3	红日工业	399.28	3.26%
4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308.35	2.52%
5	株洲元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7.24	0.63%
合计		11,582.96	94.70%

注：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比计算时未含期末应收股利的金额。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39.55 万元、56,244.53 万元和 44,60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9%、20.11%和 15.52%。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394.95	41.24%	24,180.56	42.99%	17,708.66	37.57%
在产品	5,683.92	12.74%	8,407.66	14.95%	6,211.79	13.18%
库存商品	4,510.38	10.11%	10,004.39	17.79%	5,937.92	12.60%
自制半成品	14,790.24	33.16%	11,321.71	20.13%	13,717.41	29.10%
发出商品	189.66	0.43%	1,086.63	1.93%	2,446.40	5.19%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35.41	0.98%	738.42	1.31%	772.44	1.64%
委托加工物资	602.03	1.35%	505.15	0.90%	344.94	0.73%
合同履约成本	1.99	0.00%	-	-	-	-
合计	44,608.58	100.00%	56,244.53	100.00%	47,139.55	100.00%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五类资产合计占存货比重为 97.63%、97.79%和 97.6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军品业务按照已经签订的订单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为保证军方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一般会存在一定数量的存货备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均较快，原材料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新型引信、火炮产品的订单增加，公司为新增订单生产储备的原材料也随之增加；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处在不同生产阶段，两者之和基本保持稳定；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末交付军贸公司和军工企业的产品因受外部环境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延迟交货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根据

客户交付要求完成了产品验收交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

（2）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备货数量；（3）公司向军工企业 O 销售某定制化武器装备产品于 2017 年完成交付，2022 年在最终军方客户确认该定制化武器装备暂定价后，公司与下游军工企业 O 签署暂定价合同，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

②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对存货进行分类管理，首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单独进行技术鉴定，针对经鉴定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经鉴定仍存在使用价值的存货，与其他存货一起，结合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综合考虑原材料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市场行情因素等，对比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19.08	1,024.13	18,394.95
在产品	6,003.28	319.36	5,683.92
库存商品	5,801.38	1,291.00	4,510.38
自制半成品	16,708.17	1,917.93	14,790.24
发出商品	189.66	-	189.66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35.41	-	435.41
委托加工物资	602.03	-	602.03
其他	1.99	-	1.99
合计	49,161.00	4,552.42	44,608.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44.42	1,063.86	24,180.56
在产品	8,793.74	386.08	8,407.66
库存商品	11,314.99	1,310.60	10,004.39
自制半成品	12,903.41	1,581.70	11,321.71

发出商品	1,781.37	694.73	1,086.63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38.42	-	738.42
委托加工物资	505.15	-	505.15
合计	61,281.49	5,036.97	56,244.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03.46	1,294.80	17,708.66
在产品	6,568.49	356.70	6,211.79
库存商品	7,222.67	1,284.75	5,937.92
自制半成品	15,131.69	1,414.28	13,717.41
发出商品	2,645.57	199.17	2,446.40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72.44	-	772.44
委托加工物资	344.94	-	344.94
合计	51,689.26	4,549.71	47,139.5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49.71 万元、5,036.97 万元和 4,552.42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主要系某一单批次的定制化产品价格未确定，根据军方 B 聘请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初步意见，预计军方 B 就该定制化产品的审定价格将低于公司生产成本，因此对该批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发行人向军工企业 O 销售的某一单批次定制化产品在军方确认暂定价后由公司确认收入，冲回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且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或者意向订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31,446.67	30,379.17	-
IPO 申报阶段中介服务费	442.26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1.45	655.23	136.51
预缴增值税	5.63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49.19	667.62	412.47
待认证进项税	27.28	17.32	-
预缴土地使用税	38.66	0.13	0.13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8	-	-
预缴教育费附加税	23.16	-	-
其他	-	0.11	-
合计	33,643.58	31,719.57	54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9.12 万元、31,719.57 万元和 33,643.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11.34%和 11.70%。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21 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定期理财产品 3.00 亿元，使得 2021 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2021 年预缴所得税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IPO 申报阶段中介服务费、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560.76	1.86%	3,252.57	2.82%	1,227.89	1.35%
投资性房地产	8,791.66	6.39%	8,768.18	7.59%	3,962.82	4.35%
固定资产	61,928.59	45.03%	48,297.20	41.81%	52,417.80	57.60%
在建工程	24,649.46	17.92%	21,526.97	18.63%	12,283.64	13.50%
使用权资产	3,012.69	2.19%	98.33	0.09%	-	-
无形资产	27,734.49	20.17%	23,243.39	20.12%	14,091.56	15.48%
长期待摊费用	2,966.66	2.16%	2,787.64	2.41%	1,172.00	1.2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5.45	2.73%	3,940.53	3.41%	2,774.65	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78	1.55%	3,609.77	3.12%	3,076.40	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25.55	100.00%	115,524.58	100.00%	91,006.7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86.58%、80.56%和 83.12%。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34.76	1,474.00	4,726.57	1,474.00	1,227.89	-
合计	4,034.76	1,474.00	4,726.57	1,474.00	1,227.89	-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对红日工业增资 1,360.00 万元及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公司对新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新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公司持有新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稀释至 34%，新成公司由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由于新成公司连续亏损，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对新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其他减值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1,746.70	2,187.42	177.09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36.65	339.31	331.55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4.64	345.06	333.19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5.53	265.60	274.53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104.59	107.24	111.53
湖南兵器新成机械有限公司	-	-	不适用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22.65	7.93	-
岳阳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湖南湖大瑞徕机电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2,560.76	3,252.57	1,227.89

公司对各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投资期限和影响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目的及背景	报告期末持有股权占比	对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因外部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红日工业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3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开展研发项目合作。	34.00%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合作。	35.00%	报告期内，除因其经营需要租赁发行人靶场以及向发行人提供金额较小的设备培训和研发服务外，未与公司开展其他业务合作。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合作。	28.00%	报告期内暂未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研发项目合作。	32.00%	报告期内，微导科技为发行人某研发项目参与方之一，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组织、市场推广等工作，2020 年该项目完成研发结题；此外，微导科技与兵器研究院共同参与非涉军高楼消防系留无人平台研究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微导科技暂未与发行人开展其他研发项目合作。
湖南兵器新成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因外部股东增资，变为公司参股公司。	34.00%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少量军品业务合作。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研发项目合作，公司已于 2020 年转让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退出该公司。	0% （原持股比例 28.00%）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军品业务合作。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开展电器设备及相关业	4.3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存在少量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目的及背景	报告期末持有股权占比	对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
公司	务合作。		电器检测业务合作。
岳阳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展民品机械加工业务合作。	30.00%	报告期内暂未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湖南湖大瑞徕机电有限公司	开展民品业务合作。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注销。	已注销（原持股比例 52.00%）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对红日工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因当年追加投资 1,360.00 万元，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41.62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 308.7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58.19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182.54 万元。

2022 年，参股公司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并于当年完成了税务注销，公司收回对其部分投资款。2023 年 4 月，该参股公司已注销。

公司对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均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变动。

新成公司在 2020 年末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4 月，因新成公司股东增资，使公司对其持有的股份被稀释，新成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2021 年末，由于新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发行人对外转让了持有的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因此 2020 年末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零。

公司对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初账面投资成本按权益法核算已冲减至零，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93 万元，为 2021 年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系因 2022 年权益法确认了投资收益。

公司对岳阳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初账面投资成本按权益法核算已冲减至零，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湖南湖大瑞徕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完成注销，发行人不再对其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账面原值	12,521.08	11,985.48	5,046.12
房屋、建筑物	7,771.39	7,319.61	2,562.84
土地使用权	4,749.69	4,665.88	2,483.29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729.42	3,217.31	1,083.30
房屋、建筑物	3,408.22	3,000.06	1,008.80
土地使用权	321.20	217.25	74.50
3.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4.账面价值	8,791.66	8,768.18	3,962.82
房屋、建筑物	4,363.17	4,319.55	1,554.03
土地使用权	4,428.49	4,448.63	2,408.79

公司将部分自有房产、土地用于出租，账面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法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82 万元、8,768.18 万元和 8,791.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7.59%和 6.39%。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将国有划拨地变更为工业出让地后，相关出租土地的账面价值增长。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3）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112,941.75	96,424.90	99,723.45
房屋及建筑物	54,133.25	48,098.72	51,206.28
机器设备	46,700.72	36,307.72	33,250.21
电子设备	7,043.28	6,411.33	5,680.5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运输设备	2,618.43	2,760.99	2,706.26
土地资产	2,446.07	2,846.14	6,880.19
累计折旧	50,794.37	47,906.55	47,084.51
房屋及建筑物	22,714.43	21,188.06	21,100.89
机器设备	21,680.24	20,506.24	20,123.82
电子设备	4,639.88	4,363.37	4,004.96
运输设备	1,759.82	1,848.88	1,854.85
土地资产	-	-	-
减值准备	218.79	221.15	221.15
房屋及建筑物	22.51	22.51	22.51
机器设备	196.28	197.57	197.57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1.07	1.07
土地资产	-	-	-
账面价值	61,928.59	48,297.20	52,417.80
房屋及建筑物	31,396.31	26,888.15	30,082.88
机器设备	24,824.20	15,603.91	12,928.82
电子设备	2,403.40	2,047.96	1,675.57
运输设备	858.60	911.04	850.34
土地资产	2,446.07	2,846.14	6,880.1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净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17.80 万元、48,297.20 万元和 61,928.59 万元。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的土地资产为国有划拨用地，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账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3 号）、《关于认真抓紧做好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的紧急通知》（财清字[1995]14 号）、《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08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国防科工办的批复，将国有划拨土地计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相关土地资产持续减少，主要系部分国有划拨用地在转为工业出让地后计入无形资产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对部分无法使用或闲置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1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部分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以及公司购置了新的机器设备，使得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资产	合计
购置	32.27	1,419.45	120.36	584.62	-	2,156.70
在建工程转入	6,941.29	10,384.18	-	168.12	-	17,493.5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合计	6,973.56	11,803.63	120.36	752.74	-	19,650.28
2021 年度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资产	合计
购置	172.25	1,267.87	256.64	850.42	-	2,547.18
在建工程转入	1,478.11	4,082.17	-	-	-	5,560.2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34.76	-	-	-	-	434.76
合计	2,085.12	5,350.04	256.64	850.42	-	8,542.22
2020 年度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资产	合计
购置	60.27	855.60	264.00	213.86	-	1,393.74
在建工程转入	3,804.03	1,811.02	-	160.23	-	5,775.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合计	3,864.30	2,666.62	264.00	374.10	-	7,169.0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通过在建工程转入的方式取得，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通过在建工程转入新增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775.29 万元、5,560.28 万元和 17,493.58 万元，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6%、65.09%和 89.02%。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扩项搬迁项目	14,105.13	15,579.79	5,774.08
安改项目	5,915.31	2,331.14	855.90
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3,648.53	2,217.81	3,319.31
靶场建设项目	45.24	664.29	38.34
环境提质改造项目	-	495.72	2,275.11
厂区建设项目	935.25	238.23	20.91
合计	24,649.46	21,526.97	12,283.64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3.64 万元、21,526.97 万元和 24,649.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18.63%和 17.9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是检测公司扩项搬迁项目、军品子公司安改项目、生产线以及技改项目持续建设且金额较高所致。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1 年 5 月取得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专项借款合计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子公司检测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公司已进行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符合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66.48 万元、747.79 万元和 517.04 万元。

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用于检测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规定条件	检测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检测公司扩建搬迁项目于 2019 年末开始施工，相关支出开始发生	满足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取得第一笔专门借款，借款金额 1.5 亿元，借款费用已发生	满足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检测公司扩建搬迁项目于 2019 年末开始施工，相关支出开始发生，上述专门借款用于该项目建设	满足

公司取得专项借款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即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专项借款时，满足资本化条件。

综上，上述借款从 2020 年 6 月开始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公司已进行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专项借款已全部还清，自该专项借款清偿之日起，发行人不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66.48 万元、747.79 万元和 517.0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和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条件	预计完工时间
扩项搬迁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12 月
安改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12 月
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6 年 12 月
靶场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6 年 12 月
厂区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12 月

注：环境提质改造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5）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914.36 万元，达到 3,012.6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初公司搬迁至新办公楼后，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大幅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账面原值	30,733.15	25,604.06	16,040.00
土地使用权	29,615.64	24,831.57	15,272.31
软件	772.49	772.49	767.69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专有技术	345.02	-	-
2.累计摊销	2,998.66	2,360.67	1,948.45
土地使用权	2,392.97	1,839.51	1,508.84
软件	603.37	521.15	439.61
专有技术	2.32	-	-
3.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专有技术	-	-	-
4.账面价值	27,734.49	23,243.39	14,091.56
土地使用权	27,222.67	22,992.05	13,763.48
软件	169.12	251.34	328.08
专有技术	342.70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91.56 万元、23,243.39 万元和 27,734.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8%、20.12%和 20.17%。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151.84 万元，主要是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将国有划拨用地变更为工业出让用地，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49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此外公司向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购买了数型弹药的技术秘密使用权，使得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公司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划拨土地拆迁安置及平整勘测费、办公室装修支出、道路及路灯屋面改造支出和车间库房维修改造支出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72.00 万元、2,787.64 万元和 2,966.66 万元，占非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2.41%和 2.16%，占比较低。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03.81	1,551.14	1,251.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4.50	292.94	19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8.29	281.15	332.18
递延收益	432.77	701.98	660.67
可抵扣亏损	1,326.08	1,113.33	336.40
合计	3,755.45	3,940.53	2,77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74.65 万元、3,940.53 万元和 3,755.4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5%、3.41%和 2.73%。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工程建造、设备采购款	1,015.78	2,499.77	1,966.40
军工大厦建设款	1,110.00	1,110.00	1,110.00
合计	2,125.78	3,609.77	3,07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76.40 万元、3,609.77 万元和 2,125.7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3.12%和 1.5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和预付工程款。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产量的持续增加，生产对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预付的设备款随之增加。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83.99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款有所减少所致。

军工大厦建设款系 2004 年公司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支付的用于军工大厦的建设款。200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合计向湖南省国防科

工局提供资金 1,110.00 万元，参与军工大厦的建设。军工大厦所在地为国有划拨地，规划用途为办公用地，系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所有。2007 年，军工大厦建成并投入使用，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8,367.27	77.32%	79,150.68	60.90%	111,686.99	56.83%
非流动负债	28,858.01	22.68%	50,820.19	39.10%	84,857.34	43.17%
负债总计	127,225.29	100.00%	129,970.87	100.00%	196,54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6,544.33 万元、129,970.87 万元和 127,225.29 万元。2021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合同负债减少。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23,878.05 万元，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23,000 万元，综合影响下公司期末负债金额整体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2.83	0.60%	562.14	0.71%	-	0.00%
应付账款	64,551.16	65.62%	40,673.11	51.39%	37,052.61	33.18%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合同负债	1,705.97	1.73%	3,542.73	4.48%	29,544.60	26.45%
应付职工薪酬	12,264.20	12.47%	11,282.40	14.25%	13,727.26	12.29%
应交税费	2,019.69	2.05%	1,802.18	2.28%	3,097.98	2.77%
其他应付款	15,418.83	15.67%	20,045.01	25.33%	17,910.84	1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7.11	1.76%	1,170.44	1.48%	10,237.21	9.1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87.48	0.09%	72.67	0.09%	116.48	0.10%
流动负债合计	98,367.27	100.00%	79,150.68	100.00%	111,686.9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96%、95.44%和 95.5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本金	500.00	500.00	-
借款利息	92.83	62.14	-
合计	592.83	562.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62.14 万元和 592.8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71%和 0.60%。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14%。公司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和合同承诺债务。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货款	57,094.70	35,527.15	34,415.62
工程款	2,698.69	2,363.54	1,689.65
设备款	3,600.74	1,631.86	343.44
技术服务费	1,157.03	1,150.56	603.90
合计	64,551.16	40,673.11	37,052.6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052.61 万元、40,673.11 万元和 64,551.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18%、51.39%和 65.62%。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均持续增加。

随着军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应付原材料货款金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此外，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以及设备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提质改造、供水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54,638.98	34,680.38	33,360.95
1-2年	7,601.75	3,703.61	940.20
2-3年	976.01	106.44	463.89
3年以上	1,334.42	2,182.68	2,287.58
合计	64,551.16	40,673.11	37,052.61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少量款项因结算周期较长账龄达到1-2年，2020年末、2021年末账龄在3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军工企业K原材料采购款925.82万元，主要系因公司下游客户较长时间未完成产品价格审定和结算导致。2022年末公司3年以上应付账款有所减少，1年以内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军品业务回款放缓，因此公司适度减缓了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速度。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1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A	否	12,236.66	18.96%
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D	否	8,845.84	13.70%
3	军工企业R	否	3,408.16	5.28%
4	军工企业X	否	1,883.38	2.92%
5	军工企业Z	否	1,479.29	2.29%
合计			27,853.33	43.15%

2021.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1	军工企业 R	否	5,168.66	12.71%
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D	否	3,232.22	7.95%
3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E	否	1,635.93	4.02%
4	军工企业 K	否	931.62	2.29%
5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837.47	2.06%
合计			11,805.89	29.03%
2020.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1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D	否	5,106.19	13.78%
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E	否	3,250.00	8.77%
3	军工企业 R	否	3,047.36	8.22%
4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940.39	2.54%
5	军工企业 K	否	932.62	2.52%
合计			13,276.56	3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金额分别为 13,276.56 万元、11,805.89 万元和 27,853.3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相对稳定，主要为军品配套件和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3）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合同款	1,705.97	3,542.73	29,544.60
合计	1,705.97	3,542.73	29,544.60

公司的合同负债系客户根据订货合同预先支付的部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9,544.60 万元、3,542.73 万元和 1,705.9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45%、4.48%和 1.73%。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对应的客户主要包括军方、军贸公司以及军工企业。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6,001.87 万元，合同负债增减变动幅度较

大。主要系：（1）2020 年末，军方 A 向发行人支付了包括 2021 年、2022 年两年需交付订单的预付款，导致 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大；（2）在发行人完成 2021 年当年的订单交付后，军方 A 将之前支付的产品预付款全部转为对公司当年已交付产品的结算款，且 2021 年末军方 A 未支付 2022 年交付订单对应的预付款，导致当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减少。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军方客户预付合同款放缓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和 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A	否	391.33	22.94%
2	军方 A	否	257.50	15.09%
3	军方 H	否	233.00	13.66%
4	江西丰沅五金有限公司	否	88.74	5.20%
5	军工企业 D	否	67.05	3.93%
合计			1,037.62	60.82%
2021.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和 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1	军方 B	否	984.90	27.80%
2	军贸企业 A	否	629.63	17.77%
3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A	否	579.17	16.35%
4	军贸企业 B	否	407.96	11.52%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B	否	69.41	1.96%
合计			2,671.07	75.40%
2020.12.31				
序号	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 额的比例
1	军方 A	否	25,026.72	84.71%
2	军方 B	否	2,314.87	7.84%
3	军贸企业 B	否	368.47	1.25%
4	军方 C	否	195.66	0.66%

5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B	否	176.79	0.60%
合计			28,082.51	95.05%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847.29	11,125.06	12,260.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16.91	157.34	1,467.23
辞退福利	-	-	-
合计	12,264.20	11,282.40	13,727.2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27.26 万元、11,282.40 万元和 12,264.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 12.29%、14.25%和 12.47%。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余额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累计未缴纳的部分员工社保款，2021 年已补缴上述社保欠缴款。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 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626.49	1,461.60	2,773.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65	179.88	93.26
增值税	186.19	67.71	147.02
印花税	13.57	43.72	11.26
房产税	20.73	25.83	3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0	4.28	8.9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65	3.15	6.52
土地使用税	13.92	14.21	12.03
其他	1.38	1.79	7.88
合计	2,019.69	1,802.18	3,09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97.98 万元、1,802.18 万元和 2,019.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2.28%和 2.05%。

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1,295.80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加，减少了应交所得税金额；（2）2021 年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较多，当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减少。2022 年末应交税费相较于 2021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期末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养老保险滞纳金	8,836.37	8,847.49	8,847.49
股权购买款	-	4,511.20	-
省财政厅改制资金	2,741.21	2,741.21	2,741.21
红日建设专项资金	680.67	702.06	731.42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09.04	602.85	855.08
押金保证金	893.79	579.51	647.32
代管改制前破产安置费	-	-	1,541.76
往来及其他	1,757.75	2,060.69	2,546.56
合计	15,418.83	20,045.01	17,91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910.84 万元、20,045.01 万元和 15,418.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4%、25.33%和 15.67%，主要由养老保险滞纳金、应付股权转让款、省财政厅改制资金和代管改制前破产安置费等组成。

养老保险滞纳金系公司基于 2019 年收到的社保征缴单所载明以前年度欠缴金额所涉及的滞纳金，滞纳金暂未支付。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公司需要缴纳此滞纳金，湘科集团将全额承担滞纳金补缴金额。

股权购买款为公司应付收购洪源远大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省财政厅改制资金为湖南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的主辅分离改制资金。

红日建设专项资金为红日建设原股东中国兵装拨付的专项改制资金，用于子公司红日建设生活区房产办证和厂区场地整治。

代管改制前破产安置费持续减少系公司对外支付破产安置费用，已于 2021 年转交工会统一管理。

代扣代缴款是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以及子公司跃进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房改款等款项。

往来及其他主要包括房屋建造与维修基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及员工报销款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	-	9,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	26.38	71.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0.00	1,135.00	1,166.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7.11	9.06	-
合计	1,727.11	1,170.44	10,23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237.21 万元、1,170.44 万元和 1,727.11 万元。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归还了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18.0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初公司搬迁至新办公楼后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为 116.48 万元、72.67 万元和 8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09%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构成，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23,000.00	45.26%	53,500.00	63.05%
租赁负债	2,352.64	8.15%	18.49	0.04%	-	-
长期应付款	8,798.54	30.49%	9,362.18	18.42%	8,031.94	9.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25.46	21.92%	6,973.44	13.72%	7,078.90	8.34%
预计负债	752.92	2.61%	752.92	1.48%	810.78	0.96%
递延收益	9,873.44	34.21%	10,490.32	20.64%	10,576.93	1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01	2.44%	222.83	0.44%	115.82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	0.17%	-	-	4,742.97	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58.01	100.00%	50,820.19	100.00%	84,857.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构成，合计金额为 79,187.77 万元、49,825.95 万元和 24,997.44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32%、98.04%和 86.62%。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及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	-	38,500.00
抵押借款	-	23,000.00	15,000.00
合计	-	23,000.00	53,5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53,5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05%、45.26%和 0.00%。

2021 年末长期借款的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0,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前偿还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38,500.00 万元，同时为检测公司扩建搬迁项目新增专门借款 8,000.00 万元。

2022 年，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全部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3,236.25	32.00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6.50	4.45	-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11	9.06	-
合计	2,352.64	18.49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334.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年初搬迁至新办公楼，租赁金额较大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163.51	709.38	2,992.14
“某安改”项目专项资金	7,614.00	7,614.00	3,870.00
科技厅事业费	958.58	895.84	918.69
研发项目资金	62.44	142.96	251.11
合计	8,798.54	9,362.18	8,03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031.94 万元、9,362.18 万元和 8,798.54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收到国家拨付的“三供一业”、“某安改”等专项资金。

“三供一业”项目款是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4]1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需对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进行分离而取得的财政资金。报告期内，

“三供一业”项目款持续减少，主要是部分社会化职能单位已经完成移交，冲减了长期应付款。

“某安改”项目款是根据《某技改通知》进行安全技术改造建设而取得的资金。

科技厅事业费是科技厅拨付给子公司电器院公司（2000年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原事业编制退休人员费用。

研发项目资金为公司收到由军方拨付的研制费拨款，报告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085.81	6,538.72	6,456.94
辞退福利	1,339.65	1,569.72	1,787.9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	1,135.00	1,166.00
合计	6,325.46	6,973.44	7,078.9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78.90 万元、6,973.44 万元和 6,325.4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13.72%和 2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以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为主。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离退休人员以及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内退人员和在岗人员的补充退休后福利，以及内退人员正式退休前的辞退福利，结合离退休人员、符合条件的在岗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内退人员的数量、平均年化退休后养老福利水平、平均年化退休后医疗福利水平、预期寿命等因素，测算出应承担的员工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余额变动。

公司以精算的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相关福利的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相关福利所承担的责任。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使本公司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医疗费用通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增加。福利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估计来

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福利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受医疗费用通胀影响，因此，医疗费用水平的增加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于福利义务现值进行的估算由专业机构评估。针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福利义务现值和相关服务成本。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决诉讼	-	-	57.86
或有配套件采购损失	752.92	752.92	752.92
合计	752.92	752.92	810.78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分别为810.78万元、752.92万元和752.92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6%、1.48%和2.61%。未决诉讼为报告期前产生的小额工程款纠纷，公司在2020年一审判决败诉后上诉，计提预计负债57.86万元，2021年该案已终审判决，相关款项已支付。或有配套件采购损失系因公司于2016年采购的存在质量问题的引信配套件可能承担的预计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靶场拆迁改建	2,368.92	2,455.06	2,541.20
涟源某军工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038.00	2,045.37	2,052.74
某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287.95	1,322.00	1,356.05
湘潭九华扶持资金拨款	646.61	663.78	680.94
输配电设备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00.00	500.00	50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400.00	400.00	-
新能源输配电装备及零部件检测平台	200.00	200.00	200.00
某榴弹生产线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75.00	191.67	200.00
某生产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66.67	183.33	200.00
某装备装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	-
某机械加工生产线柔性制造单元改造项目	118.33	120.00	-
厂房综合技改补贴款	111.83	117.33	122.83
某型引信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50	117.50	-
某批生产能力建设	100.00	120.00	140.00
破玻器生产线建设	100.00	116.67	133.33
基本药管生产线能力提升	100.00	100.00	-
某榴弹装配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全弹智能生产线系统建设	100.00	100.00	-
涟源某军工创新产业园消防管网改造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输配电关键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应用及智能化检测平台建设	100.00	100.00	-
某试验靶场搬迁改造项目	98.33	100.00	100.00
2010 式某批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93.75	106.25	118.75
某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87.50	100.00	112.50
某火工园生产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84.44	91.11	97.78
某飞行弹研制与开发	80.00	80.00	-
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5.00	87.50	100.00
某无人飞行器系统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70.42	83.42	96.42
某特种车辆共用平台技术改造	66.67	83.33	100.00
某安保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控深孔钻）	55.86	61.50	67.13
某机械引信生产线建设项目	53.33	60.00	66.67
某防雹驱雹弹引信技术改造	41.17	55.11	72.04
某破障装置战斗部生产线技改项目	40.00	50.00	60.00
陈列室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5.50	42.50	59.50
精密数控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	29.17	33.3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某集速武器项目	20.00	20.00	-
某智能化安全管控技术研究	9.00	9.00	-
微烟药生产线改造	6.66	8.73	10.81
某无人机项目科研生产项目	-	100.00	100.00
某无人平台技术	-	100.00	99.91
城市公交和道路客运车辆恐怖袭击事件处置战法研究、训练系统与关键装备研发	-	50.00	50.00
某警用非致命处置项目	-	-	385.00
某边远地区政府机关、派出所防纵火及简易爆炸物攻击项目	-	-	170.00
某现场快速抓捕和有效束缚项目	-	-	115.00
某狙击技术与装备研发	-	-	97.00
某防暴警务平台研发	-	-	70.00
湖南省智能轻型特种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	50.00
某型榴弹武器系统基础研究	-	-	18.00
某安保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某安保系统）	-	-	-
某型无人机载榴弹发射器项目	-	-	-
某试验基地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	-
合计	9,873.44	10,490.32	10,576.93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0,576.93 万元、10,490.32 万元和 9,873.44 万元，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江公司抵押借款转长期债务	-	-	4,742.97
科研项目跟投款	50.00	-	-
合计	50.00	-	4,742.97

2004 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696.00 万元，根据 2005 年 9 月 28 日《关于第二批军工企业债转股有关债务停息通知》（国资改组[2005]280 号），公

司所借款项为通知中的债转股债务。2006 年中国工商银行将该款项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完成该笔债权的转移手续，债转股也因此未实际执行。2021 年 6 月，子公司资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协议，资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偿还 4,696.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742.97 万元。2021 年 7 月，资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恢复贷款债权债务关系协议》，相关债务转回银行贷款，当月，资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偿还 4,196.00 万元，尚有剩余本金 500.00 万元及利息 46.97 万元待支付，转入短期借款列报，其中剩余本金 500.00 万元按约定恢复计息。2022 年末，公司新增项目跟投款，系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的跟投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3.53	2.04
速动比率（倍）	2.11	2.40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1%	26.28%	63.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9.94%	32.88%	6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87.75	45,794.74	47,25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5	23.47	21.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3.53 和 2.92，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2.40 和 2.1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资产积累有所增加，且报告期内获取股东增资，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1.65%、32.88%和 29.94%。2021 年因股东增资，公司资产规模快速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2 年末，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进一步下降。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长城军工	2.23	2.11	2.40
	新余国科	3.69	3.91	4.52
	中兵红箭	2.21	2.14	2.49
	先锋机械	2.00	1.33	1.35
	平均值	2.53	2.37	2.69
	湖南兵器	2.92	3.53	2.04
速动比率（倍）	长城军工	1.68	1.61	1.88
	新余国科	2.85	2.99	3.54
	中兵红箭	1.88	1.88	2.02
	先锋机械	1.53	0.97	0.66
	平均值	1.98	1.86	2.03
	湖南兵器	2.11	2.40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长城军工	37.11%	38.93%	36.11%
	新余国科	21.35%	19.45%	17.06%
	中兵红箭	35.00%	35.78%	29.99%
	先锋机械	38.36%	57.39%	52.71%
	平均值	32.95%	37.89%	33.97%
	湖南兵器	29.94%	32.88%	61.65%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通过首发上市、挂牌或者再融资增强了资本实力，资金充裕。公司缺乏长期融资，资产主要依靠经营积累。

2021 年，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偿债能力指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04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9.43	9.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55	0.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 次、2.04 次和 2.32 次，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2 次、9.43 次和 4.56 次。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以及军工企业，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由于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导致该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0.55 次和 0.51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积累持续增加，并通过混改获得股东增资，使公司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长城军工	2.00	2.34	2.33
	新余国科	1.94	1.90	1.92
	中兵红箭	3.43	4.29	3.36
	先锋机械	2.60	2.68	1.82
	平均值	2.49	2.80	2.36
	湖南兵器	2.32	2.04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长城军工	1.23	1.46	1.77
	新余国科	3.89	3.71	3.24
	中兵红箭	13.41	11.89	13.78
	先锋机械	3.39	7.23	14.47
	平均值	5.48	6.07	8.31
	湖南兵器	4.56	9.43	9.52

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	长城军工	0.41	0.42	0.43
	新余国科	0.52	0.49	0.45
	中兵红箭	0.46	0.57	0.56
	先锋机械	0.70	1.05	0.91
	平均值	0.52	0.63	0.59
	湖南兵器	0.51	0.55	0.64

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无重大差异。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先锋机械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军品业务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受当年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导致的回款速度放缓影响较大。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湖南兵器自混改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新增股份交易后工商登记之日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湘科集团承担或享有。2021 年 7 月，湖南兵器有限各股东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载明过渡期损益须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对湘科集团进行分红。2021 年 10 月 28 日，湖南兵器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湘科集团分红 343,484,631.64 元。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58	-14,053.66	42,39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8	-77,659.17	-16,49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0.40	73,883.10	46,189.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0.29	-17,829.72	72,08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90.99	127,400.69	145,230.41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04.32	142,070.60	184,35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84	6,864.75	3,9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17.40	148,935.35	188,28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94.82	73,286.10	64,79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24.92	64,002.20	61,24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1.35	7,985.63	5,85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8.73	17,715.07	13,9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19.82	162,989.00	145,8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58	-14,053.66	42,397.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97.47 万元、-14,053.66 万元和 36,497.58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军方客户在 2020 年末向公司支付的预付款较高，且未在 2021 年底就 2022 年需交付订单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同时为保证军品订单的如期交付，公司提前购置的原材料等存货也有所增加，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

金净流量较上一年度呈现大幅下降。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适当放缓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速度，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使得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为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36,497.58	-14,053.66	42,397.47
净利润（B）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差额（A-B）	6,276.55	-48,546.15	7,101.90
比率（A/B）	120.77%	-40.74%	120.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97.47 万元、-14,053.66 万元和 36,497.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7,101.90 万元、-48,546.15 万元和 6,276.55 万元，二者比率分别为 120.12%、-40.74%和 120.77%。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0,221.03	34,492.49	35,29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5.62	771.35	803.65
信用减值损失	1,477.35	672.29	705.2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3.10	4,656.74	4,366.88
无形资产摊销	655.61	491.14	378.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51	133.30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58	1,167.70	-65.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1	1.60	72.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0	-48.88	-113.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2.72	326.49	1,29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5	-2,088.34	-18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85.09	-1,165.89	-925.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17	107.01	2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0.33	-11,559.47	-10,34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65.81	-15,926.28	-61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95.72	-26,084.91	11,6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58	-14,053.66	42,3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年末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存货项目规模的变动也造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的波动。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军方 A 向发行人支付了包括 2021 年、2022 年两年需交付订单的预付款，2021 年收到的 2022 年待交付产品相应的预收款较少，使得 2021 年末预收货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60 亿元；②受客户回款放缓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合计 1.22 亿元；③因销售规模增长，存货备货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增加，导致采购原材料支出、支付的职工薪酬及支付的税费等较上年增加 1.34 亿元。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102.15	97,549.28	15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65	534.63	94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92	138.41	40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54	10,083.62	52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96.26	108,305.94	156,18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1,593.14	32,031.90	11,124.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	153,620.00	151,4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21	10,11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93.14	185,965.11	172,6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8	-77,659.17	-16,499.1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99.17 万元、-77,659.17 万元和-3,096.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 2021 年度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995.3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	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89.1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9,184.46	5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	51,696.00	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62	40,668.80	3,21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78	12,936.5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0.40	105,301.36	9,8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0.40	73,883.10	46,189.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89.58 万元、73,883.10 万元和-28,810.40 万元。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入，且净流入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新股东增资以及自银行

取得贷款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

十二、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24.48 万元、32,031.90 万元和 31,593.1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此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湖南省娄底和永州地区的火工园区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20,000.00 万元，相关实施方案已报送至国家国防科工局，目前尚在审批过程中。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执行或在执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

十三、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因主要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发行人军品业务回款放缓，使得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流动性。考虑到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仍在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继续通过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对外募集资金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十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环境下，发行人所在军工行业逐步进入了稳定增长的历史性发展时期。

发行人作为我国重要的轻武器及弹药科研生产单位，担负着向军方稳定供应高质量武器装备的职责，公司将继续坚持“做精做强军品主业、做大做优检测服务业”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快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五、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一）非主业子公司或资产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

1、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非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

2、必要性及影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聚焦主业”的要求，湘科集团成立后即对其下属资产进行重组，整合形成了军工、民爆、安保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为突出公司军品及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将非主业子公司或资产剥离至湘科集团。因此，发行人无偿划转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收购洪源远大少数股权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洪源远大少数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权收购及转让”之“1、收购洪源远大少数股权”。

2、必要性及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均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其中长城公司位于娄底市主城区，洪源远大位于娄底市郊区，两家子公司均从事弹药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由于军品生产对安全性、保密性的特殊要求，位处于市区的长城公司存在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为发挥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优势效应，发行人拟充分利用洪源远大及长城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合理调配生产、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生产效率。为便于开展上述生产区域调整工作，发行人决定收购洪源远大少数股东股权。

上述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单独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军工企业 R 系公司子公司建华公司引信 D 产品的配套件生产企业，由军方在引信 D 产品定型时指定。2016 年，建华公司向军工企业 R 采购 F1 批次 02-01 部件，在该 F1 批次中的部分部件组装至引信 D 产品并开展交付试验过程中发现存在“X 炸”的质量问题。根据军方 A、军工企业 R 与建华公司共同认可确定的《技术归零报告》、《管理归零报告》（以下简称“归零报告”），导致安装了部分 F1 批次 02-01 部件的引信 D 产品产生“X 炸”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为：（1）F1 批次的 02-01 部件中的碰炸开关存在金属多余物；（2）F1 批次的 02-01 部件中的碰炸开关系由余姚忠义电子器材厂（以下简称“忠义电子”）生产并供应至军工企业 R，忠义电子存在生产过程管理不规范的情形；（3）由于 F1 批次的 02-01 部件中的碰炸开关由忠义电子生产，故忠义电子对上述产品“X 炸”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军工企业 R 和建华公司可能需要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军方 A、军工企业 R 与建华公司在归零管理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上述 F1 批次 02-01 部件已由建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退返至军工企业 R 进行返厂筛选排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军工企业 R 暂未反馈上述批次 02-01 部件

的排查结果，建华公司亦不清楚该 F1 批次 02-01 部件的实际去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上述归零报告对相关企业的责任分担结果，建华公司就上述 F1 批次 02-01 部件损失所需担负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752.92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全额计提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红日建设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就其与红日工业存在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2022 年 9 月 1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4210 号），审阅情况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湖南兵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25,240.33	425,739.33	-0.12%
负债总额	115,716.30	127,956.78	-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24.03	297,782.55	3.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5,004.60	293,654.55	3.8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5,240.33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末下降 0.12%，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公司负债总额为 115,716.30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末下降 9.57%，主要系应付账款金额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5,004.60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末增长 3.87%，主要系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4,056.46	104,176.47	-28.91%
营业成本	40,273.00	60,564.98	-33.50%
销售费用	1,115.13	716.72	55.59%
管理费用	13,854.42	15,791.77	-12.27%
研发费用	5,389.77	4,146.27	29.99%
财务费用	-1,628.46	-1,637.12	0.53%
营业利润	13,290.35	23,477.36	-43.39%
利润总额	13,251.39	22,596.11	-41.36%
净利润	10,839.81	18,347.60	-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6.55	18,039.25	-4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20.57	17,483.23	-43.26%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4,056.46 万元，同比下降 28.91%，主要系：①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超过 40.00%，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

生产速度放缓，产品交付数量减少致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②税收政策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为40,273.00万元，同比下降33.50%，主要系受军品销量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相应减少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为1,115.13万元，同比增长55.59%，主要系检测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向检测服务咨询机构支付的佣金金额有所增长。

202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为13,854.42万元，同比下降12.27%，主要系当期经营业绩变动导致绩效工资有所减少、当期修理费支出同比减少等因素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5,389.77万元，同比增长29.99%，主要系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1,628.46万元，同比增长0.53%，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为13,290.35万元，同比下降43.39%，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当期营业成本相应结转，而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变化不大，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023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为13,251.39万元，同比下降41.36%，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0,839.81万元，同比下降40.92%，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①公司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长城军工	63,321.21	74,256.90	-14.73%
	新余国科	17,286.04	16,206.59	6.66%
	中兵红箭	191,402.31	320,340.72	-40.25%
	先锋机械	4,935.43	8,633.45	-42.83%
	平均值	69,236.25	104,859.41	-22.79%

	湖南兵器	74,056.46	104,176.47	-28.91%
营业利润	长城军工	-423.47	-401.38	-5.50%
	新余国科	4,646.96	3,625.65	28.17%
	中兵红箭	15,516.30	82,388.61	-81.17%
	先锋机械	-559.86	1,147.51	-148.79%
	平均值	4,794.98	21,690.10	-51.82%
	湖南兵器	13,290.35	23,477.36	-43.39%
净利润	长城军工	162.96	248.22	-34.35%
	新余国科	3,972.71	3,100.61	28.13%
	中兵红箭	10,531.41	70,159.16	-84.99%
	先锋机械	-565.84	1,028.27	-155.03%
	平均值	3,525.31	18,634.06	-61.56%
	湖南兵器	10,839.81	18,347.60	-40.92%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中兵红箭、先锋机械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新余国科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长，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长城军工，但低于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根据长城军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长城军工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3,321.21 万元，同比下降 14.73%，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2%，净利润为 162.96 万元，同比下降 34.35%，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其军品受配套件供应进度影响，本期部分产品未实现交付所致；根据中兵红箭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兵红箭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91,402.31 万元，同比下降 40.25%，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43%，净利润为 10,531.41 万元，同比下降 84.99%，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产品交付同比减少所致；根据先锋机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先锋机械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35.43 万元，同比下降 42.83%，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5.40%，净利润为 -56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03%，其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特种商品销售规模减少较多所致；根据新余国科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新余国科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286.04 万元，同比增长 6.66%，其军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净利润为 3,97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3%，其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其人工影响天气产品销售较上年增长较快所

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军品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中军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5%、96.85% 和 96.70%，是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的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产品收入金额	在手订单	意向订单	2023 年 预计实现收入	2022 年 实现收入	变动率
弹药	51,681.98	43,413.79	≥26,000.00	111,584.14	116,128.82	-3.91%
引信	11,049.56	14,333.14	≥3,500.00	26,545.33	38,027.82	-30.19%
火炮及配件	2,365.95	18,772.34	≥9,000.00	18,841.73	43,611.05	-56.80%
枪械及配件	351.73	952.15	≥60.00	1,156.96	1,626.80	-28.88%
合计	65,449.22	77,471.41	≥38,560.00	158,128.15	199,394.49	-20.70%

注 1：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入金额为经审阅数据；

注 2：2023 年度军品业务预计实现收入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3：上表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均为含税金额，2023 年预计实现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2023 年 1-6 月，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65,449.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四类军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471.41 万元，此外，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初步沟通拟定的意向订单金额超过 38,56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公司弹药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将基本保持稳定，引信、火炮及枪械产品收入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有所波动。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军品补充订货会、军贸公司意向需求沟通等方式继续获得更多军品订单。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9.40	-18,802.74	26.0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94	15,472.16	-19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4	-10,000.72	9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9.08	-13,331.30	-118.43%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99.40 万元，同比上升 26.08%，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收到的销售货款以及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37.94 万元，同比下降 197.19%，主要系：2022 年上半年发生了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金额较大，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申购理财产品的金额较小且未赎回理财产品；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74 万元，同比变动 98.1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因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购买洪源远大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6.5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4.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52.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4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7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45.9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行业

环境、产业政策、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期初在手订单金额同比下降，使得当期产品交付数量减少，加之军品税收政策影响，且当期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所致。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 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中军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5%、96.85%和 96.70%，是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2023 年 1-6 月，公司弹药、引信、火炮及配件和枪械及配件产品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65,449.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四类军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7,471.41 万元，此外，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初步沟通拟定的意向订单金额超过 38,560.00 万元，军品订单充足。目前，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正常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数据已有明显改善，预计 2023 年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不低于 15.81 亿元。（公司前述 2023 年度军品收入规模系初步预计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创新带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坚持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快速推动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的落地建设。

通过对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

3、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落实，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取先发优势，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模式，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经营状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收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资江公司	24,670.00	24,670.00	湘 X 工局 [2022]XX 号	益环 X 书 [2022]X 号
2	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轻武所	28,266.52	28,266.52		益环 X 表 [2022]X 号
3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	湖南兵器及子公司	56,497.16	56,497.16		娄环 X 备 [2022]X 号、零环评 [2022]X 号
4	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检测公司	54,721.48	29,985.31	湖南省发改委 2017-430381- 74-03-011066	湘乡环函 [2019]11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兵器	20,000.00	20,000.00	不涉及备案	不涉及环评
合计			184,155.16	159,418.99	-	-

本公司由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的投资项目，在本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按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以向相关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检测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以增资方式实施“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投资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或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确定依据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品检测业务。发行人的军工产品主要包括由单兵或班组使用的火炮（榴弹发射器、迫击炮）、弹药及引信（榴弹、迫击炮弹）和枪械等；发行人民品检测业务主要为低压电器的检验检测服务，上述主要产品均实现了规模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方针政策关于对现代化部队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现代化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升级换代以及重点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促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提升等明确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军品业务在高性能工艺设备、系统协同研发能力、安全生产条件、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的具体需求，以及检测业务扩大检测能力范围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①对先进工艺设备的需求

由于榴弹发射器身管制造工艺与传统中小口径枪械的枪管制造工艺有较大区别，主要体现在零部件的尺寸和结构，新材料的热表处理，产品及零部件的抗振耐蚀，电磁装订器件电磁干扰与电磁屏蔽等工艺。新型榴弹发射器对上述工艺的要求均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子公司资江公司现有数控精密加工生产线虽然具备新型榴弹发射器生产的工艺要求，但在数控加工技术、热表处理工艺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此外，新型榴弹发射器使用新型材料应用较多，相较于前代榴弹发射器增加了新的工艺设备需求。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将有效解决现有生产线工艺能力欠缺问题。

②提升武器装备品质的需求

近年来，军方相关部门要求加强武器装备质量，严格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标准，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和“零缺陷”理念。

通过全面梳理在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装备质量问题，发行人总结出了提升表面质量，提高产品可靠性和装配性等方面的需求。本项目的先进工艺设备具有更高的精度和自动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武器装备的产品品质。

③解决工艺布局不合理、生产现场拥挤的需求

目前，资江公司现有产线的生产布局较难适应精益生产、数字化和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存在半成品流转路线长、跨车间生产效率较低、部分工序工艺水平较低、工艺布局待调整等问题，制约了公司生产效率、生产工艺的提升和生产模式的优化。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的科学布局，深入推进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本项目围绕轻武器产品的特点，以工艺流程为牵引，对现状进行分析整理，对现有生产布局进行顶层设计和流程再造，按工艺门类及整体布局进行规划，通过补充关键重要工艺设备，重点解决现有产线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2）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①发挥系统协同研发的需求

目前，发行人总部位于长沙市，下辖子公司分布在长沙、湘潭、益阳、娄底、永州五个地市。以发行人的某榴弹发射器系统项目为例，轻武所作为项目总体总师单位负责系统总体和榴弹发射器的研制，位于益阳；但适配弹药研制单位、引信研制单位分别位于娄底和永州，且由于军工行业涉密保密的特点，空间距离的限制加上网络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导致技术沟通存在一定难度，内部业务协同效率有待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将科研条件集中至轻武所，不仅能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优势，大幅提升系统的研发效率，还能带动技术、工艺和质量的提升。本次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升级包含系统试制、试验、技术问题攻关等各个环节，将

充分发挥公司军品产业链配套协同优势，从而大幅提高新产品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

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

发行人军品子公司目前都处于省内三四线城市，对于优秀年轻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导致各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都存在科研队伍年龄结构分布欠均衡的情况。长沙作为湖南省会城市高端制造业发展迅猛，且市内高校数量众多，在光电信息、机电控制、冶金、材料等学科的技术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因此，提升公司位于长沙的工程化设计中心的研发条件，有利于吸引行业内年轻技术人才，加快公司科研队伍建设，整合科研力量，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创新发展意义重大。

③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的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已有的项目合作基础上，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先进制造企业的合作，从技术、设计、材料、加工、信息等多个环节挖掘提升传统武器性能的方法，不仅将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还有助于提升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科技含量。

（3）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

①信息化发展以及安全生产的需求

由于军工行业涉密的特殊性、资金限制以及改造难度，公司信息化发展相对较慢。随着公司军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我国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基于对军品生产的质量要求、追溯要求、安全需求以及管理需求，急需对科研试验设施、生产工艺等基础性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系统性的信息化技术改造升级，以此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的管理水平。

②先进质量控制手段的需求

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设施陈旧、自动化程度低，以手工装配为主的生产线产品质量把控难度较大，本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质量控制管理水平。

（4）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①拓展检测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检测能力的需求

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具备各类高中低压电器、变压器等输配电设备全

套型式试验检测能力，新检测中心建成的直流实验室、高压实验室、电磁兼容及可靠性实验室，将公司检测服务范围扩大到高压电器、轨道交通电器、新能源电器、充电桩、汽车电器、军工电器等多个领域，检测公司将大幅提升其电器检测业务范围，有望成为我国中南、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高中低压“一站式”电器检测中心。

②进一步增强服务区域客户的能力的需求

电器制造企业在具有产品认证需求时，出于对检测样品运输成本及检测时效性的考虑，一般倾向于选择所在地的区域性检测机构或通过地方检测服务中介进行产品检测，因此电器检测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点。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发挥高中低压业务协同优势，重点为中南、西南地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器检测服务。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上述募投技改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部分新产品已获得军方竞标成功并进入型号研制阶段，预计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既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需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实施的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目前账面货币资金难以匹配公司现阶段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需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公司客观上存在融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规划。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

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生产、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榴弹发射器零部件加工条件、热处理条件、试制条件、枪支试验与交验条件、理化计量检测条件、智能仓储条件、环保基础保障条件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形成自动榴弹发射器智能制造生产线，使资江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满足发行人榴弹发射器产品科研、生产的需要，为军队、武警和公安等提供高效、先进的榴弹武器装备，满足当今新时期复杂环境下各类地面军事行动的需求。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客户及业务来源稳定

公司目前承担了军方新型榴弹发射器的研制和生产，同时同类军贸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也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生产的榴弹发射器系统是我军单兵及班组使用的常规武器装备，实战应用场景较多，且相较于大型武器装备综合训

练成本较低，对提升士兵实战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公司作为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单一来源采购企业，与军方、武警及军贸公司等客户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作历史，订单需求相对稳定。

（2）技术及经验储备

公司掌握榴弹发射器系统武器的成熟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荣获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发行人作为兵器工业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为我军部队研制、开发了多款常规武器装备，其中自动榴弹发射器作为第一代型号产品填补了我国在该类武器上的空白，公司先后完成了四代自动榴弹发射器、两代狙击榴弹发射器的研制定型，为国家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现有的研制生产的技术和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3）成熟的高性能工艺装备

本项目所需的升级设备为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成熟国产设备，市场供应充足。该类设备将使公司产线系统整体性能进一步提高，可满足公司相关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提升的目的。

综上，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榴弹发射器产线的工艺设备升级，提高产线布局合理性，进而提升该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相关核心技术，满足军方对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加速升级的需求。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了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湘X工局[2022]XX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 X 书[2022]X 号）。

（二）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建立先进完善的涵盖枪械、火炮、弹药及引信的武器系统数字化研发体系，从顶层设计、虚拟数字样机设计和分析、集成调试、虚拟试验、验证试验等全过程建立集成和通用的研发条件和手段，通过建设全数字化样机设计分析环境和虚拟试验平台，实现对武器弹药的系统性研发，支撑发行人武器弹药装备的快速发展，从而完善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系统科研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2、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研发实力突出

发行人下属 7 家军品子公司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一直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弹药的研制和生产，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火炮、枪械、弹药及引信的核心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科学、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各项资质。

（2）研发队伍成熟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 400 余人的成熟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涵盖武器系统、弹药工程、探测与控制、电子信息、机械工程、自动化等专业的人才队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整合研发资源，对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化分工，充分发挥研发人员专业技术优势，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技术水平。

（3）研发任务充足

发行人目前承担了多项军方型号立项和预研立项及军贸立项项目，研发任务饱满。基于发行人上述科研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条件、丰富现有产品技术储备、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军品结构、优化产品性能、开拓新的军品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军品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湘 X 工局[2022]XX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 X 表[2022]X 号）。

（三）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升级长城公司和建华公司的现有机械加工生产线，并建设面向湖南兵器及下属子公司的互联互通的数字化平台，系统业务覆盖数据化车间、管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基础支撑平台、智能制造平台、专业后台业务系统建设、运营管控中台建设、前端响应式门户系统等，提升湖南兵器及各子公司的整体信息化程度。

2、项目的可行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系统应用技术成熟

本次信息化建设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均为常见的技术与系统，市场成熟、可借鉴的案例较多。该类设备与应用教学成本较低，操作人员能迅速掌握，可以满足每一项系统的运行需求。

（2）组织管理的保障

从目前行政管理、工作制度等方面来看，公司管理层信息化意识较强，具备实施信息化的条件，从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来看，公司正向年轻化转变，人员素质较高，满足本次信息化建设对于人员的技能要求。发行人已成立了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和检查信息化建设情况，对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综上，本项目将对公司科研试验设施、生产工艺等基础性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系统性的信息化技术升级，以满足公司对军品业务多方面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的实际需求。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了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湘X工局[2022]XX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中涉及生产工艺设备升级和工房改造的子公司为建华公司和长城公司。其中，建华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零环评[2022]X号）；长城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备案登记表》（娄环X备[2022]X号）。

（四）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涉及检测能力主要为6~40.5kV中高压及低压电器的电气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及环境试验等三大基本试验类型，拟新增设备521台（套），新

增建筑面积 56,266 平方米，新增投资 54,721.48 万元，项目建设期总共 48 个月。

2、项目的可行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行业盈利良好

未来十年我国电网建设仍处于高速增长期，电器制造业整体发展良好，产品升级和更新速度越来越快，电器检测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电器检测行业尤其是高中压电器检测的整体利润水平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2）市场需求广阔

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升中南、西南地区高中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能力，对于提高该地区电器设备质量，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进电力装备产业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的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目建设后将成为国家级检测中心，与国际检测机构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相互认可，为企业广泛参与国际竞争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和信誉保障，提高中南、西南地区的电力装备产业国际化水平。

（3）公司储备了开展高压检测业务必要的资质、人员、技术

公司目前已具备部分高压开关设备的 CMA（资质认定）和 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在高压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将具备开展完整的高压电器委托检验业务的能力。公司于 2020 年启动高压电器检测业务的准备工作，引入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研究高压电器产品标准，编制高压电器产品检测原始记录并开展高压电器检测业务培训。随着中高压实验室工程建设的稳步推进，目前公司已进入高压设备试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阶段。

综上，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已储备相关资质和技术的中高压检测业务，拓宽公司检测业务服务范围，提升检测业务整体实力，有望提高公司在电器检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7-430381-74-03-011066）。

（2）环评批复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湖南省湘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扩项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乡环函〔2019〕11 号）。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将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强军首责、军为优先”的使命任务，按照“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的总要求，以武器装备需求为牵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科技创新、结构调整、管理提升为动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快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动内部资源的重组整合，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供应保障能力；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专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现代化军工集团。

1、军品业务

公司将利用现有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轻武器装备系统产品的生产及

研发技术积累，根据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轻武器及弹药装备信息化、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在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保障军品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不断取得产品研发成果，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军品业务的盈利能力。

2、民品检测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检测业务技术，扩大检测业务范围，积极拓展新能源电器、轨道交通电器、智能汽车电器、军工电器等检测业务领域，建设形成集电器产品和检测设备研发、军民两用电器检测、标准认证等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建设我国智能电网，促进输电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及其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做出更大贡献。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科研投入，多款新型武器装备实现量产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82.18 万元、10,922.92 万元和 11,00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3%、5.52%和 5.24%，多款新型武器装备定型并实现量产，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深化市场化改革，完善治理体系

全面推行内部市场化经营模式，企业经营机制日趋灵活，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员工收入大幅增长；深入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和“精益管理”，公司管理更加精细化；强化三项制度改革，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实现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员工总数持续下降、科研人才比例持续上升；安全、质量管控持续平稳可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三会一层现代企业管理架构完成搭建并规范运行。

3、加强条件建设，提升产业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火工生产企业的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军品的安全生产本质条件得到了大幅提升。电器检测所搬迁扩建项目扎实推进，220kv 变电站、低压检测条件已完成建设并竣工投产，中压试验室、发电机房等完成主体

工程，电器检测能力大幅提升。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建设自主创新的关键技术体系

发行人构建了兵器研究院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统筹管理、军品子公司开展的军品研发的“1+N”科研创新体系，大力推进科研工作的专业化、体系建设，夯实科技创新基础能力。继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吸引外部各类优质科技资源，构建开放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和国防重点试验室，大力构建智能无人装备和智能班组作战系统创新“生态圈”。

2、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按照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通过构建数字化设计与仿真研发体系，全面推进设计、仿真、试验等数字化手段的装备研制应用，实现设计研发由几何样机、功能样机向性能样机的转变，推进研发模式创新升级；大力推进火工装配生产线和关键零部件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化示范车间；加强集团办公、财务、人力资源、采购平台等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

3、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企业改革，以对标一流企业为切入点，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以精益管理为抓手，以数字化、信息化转型为支撑，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集中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精益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建设，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激活企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4、拓展产品市场

公司将持续提高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一方面不断巩固和开拓国内军品市场，加强与军贸公司的合作，加速拓展军品外贸市场；另一方面，加强电器检测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

①军品业务

面对武警、海军、空军、陆航等各领域的巨大市场潜能，公司将积极争取各类项目，重点开展车载、舰载、机载自动榴弹发射器的适应开发；巩固现有产品的优势，加快武器装备的轻量化、信息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研究，稳固现有军工行业地位；追踪世界领先技术，采用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和新机理，研制开发出适合我国反恐防暴特点的非致命性武器，满足武警、公安部队的装备需求。

此外，公司将继续抓住军贸市场需求旺盛的良好机遇，建设适应国际市场的多品种、系列化军贸产品谱系；加大与军贸公司合作力度，争取科研项目军贸立项；积极参加专业国际展览等进一步扩大公司军贸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②检测业务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电器产品的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检测服务业务在继续巩固现有低压电器检测市场，努力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加速进入高压电器检测领域，逐步提升高压电器检测业务规模。

5、加强人才队伍

落实“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战略思想，不断加强公司运营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内外部人才竞争性选拔工作力度，积极采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劳务派遣和中介猎寻等方式选用人才。不断优化薪酬体系，积极探索与市场经济相符合的薪酬分配机制，建立与岗位价值、岗位贡献和工作业绩紧密挂钩的分配办法，加大核心人才、关键岗位人才、紧缺人才的激励力度，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活力。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以能力发展为核心的人才培育体系，健全培训质量监督和效果评估制度，持续提升人才素质。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述及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八：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红日建设

2020年5月21日，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岳资规决字（2020）第1001号）：红日建设在位于已规划的岳阳楼区梅溪南路与雷峰山路交汇处（生产区用地范围内）于2019年6月28日与湖南煜欣轨道装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及管理合同书》后，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原部分工房建筑结构，擅自建设生产工房，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红日建设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计人民币43,687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红日建设已经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红日建设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其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红日建设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报告期内，红日建设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故红日建设本次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据此，红日建设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红日建设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其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永州市零陵区淡岩纯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净水公司”）

2020年11月12日，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零市监案处字[2020]375 号）：因纯净水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岩纯净水”无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减轻行政处罚裁量标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纯净水公司处以没收涉案物品淡岩水 30 桶以及减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纯净水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且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时对纯净水公司作出了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2）纯净水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报告期内，纯净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故纯净水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纯净水公司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罚款金额较小，处罚机关已依法对纯净水公司减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纯净水公司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并已依法注销，其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建华公司

根据《水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建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许可取用水资源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建华公司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建华公司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而取水的情况，但该公司依法缴纳了该段期间取水的水资源费。该公司非因主观原因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况逾期未取得取水许可，且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D431102S2021-0025）。该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湖

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取水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建华公司已依法缴纳相关水资源费，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补办了取水许可证，且该公司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电器院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器院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3 月，本局接到举报投诉，并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电器院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以及无其他相关材料证明的情况下，在公司的官方网站的企业简介栏目宣传“我所属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用语。电器研究院前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公司主动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对社会危害性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其涉嫌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较为端正，符合《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2023 年 7 月 11 日，本局依法适用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五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器院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鉴于：（1）电器院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且属于减轻处罚情形；（2）电器院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电器院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电器院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报告期内，电器院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故电器院公司本次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电器院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电器院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电器院公司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2022年6月，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借款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或履行验资复核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设立了完整的生产、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研发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设置了综合事务部、证券法务投资部、经营管理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均包括“军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湘科集团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其经营范围是下属投资企业经营范围的总括，湘科集团自身并未开展包括军工产品的开发研究在内的经营范围内的实际业务经营。同时，湘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确认，其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湘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除发行人外控制的下属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湘科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存在持有军工资质或持有与枪械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

1、军工企业 N

军工企业 N 系湘科集团报告期内控制的主要从事军用火工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爆破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为南岭民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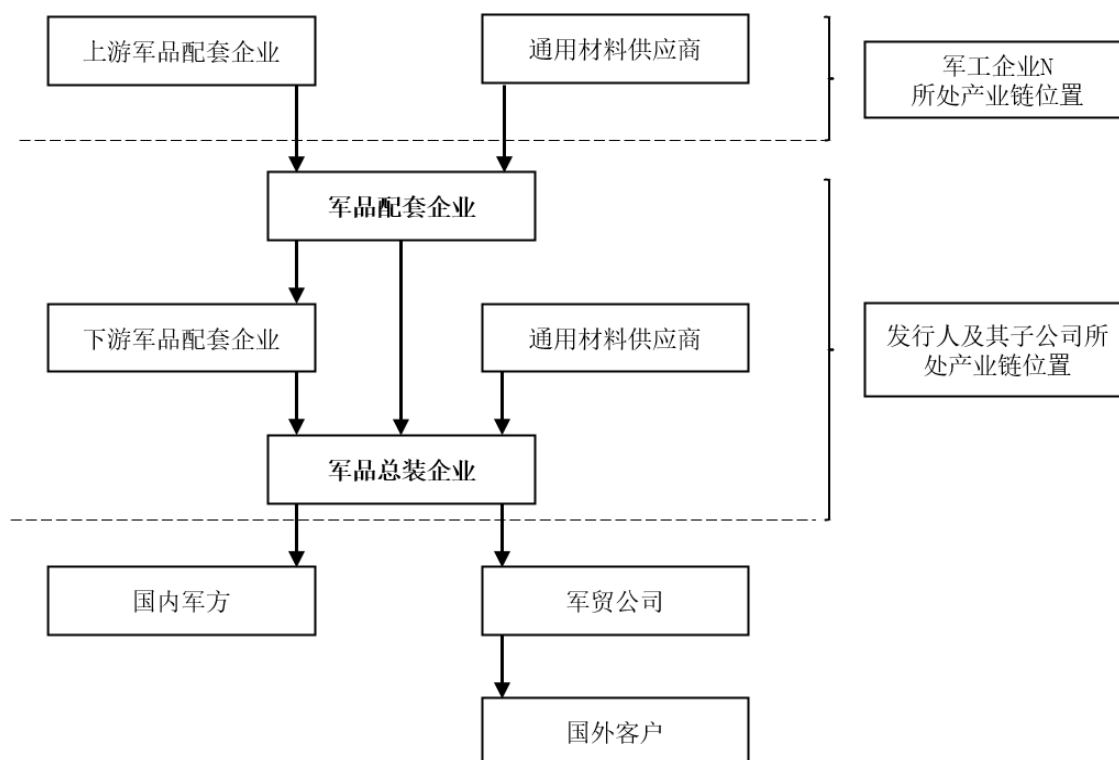
票代码：002096）的控股股东，南岭民爆子公司军工企业 N 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南岭民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等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起，湘科集团不再控制南岭民爆，军工企业 N 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军工企业 N 虽然持有相关军工资质并从事军用火工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原因如下：

（1）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业务独立，资质许可范围不相同，产品不存在竞争替代

军工企业 N 业务板块包括军用火工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爆破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不存在交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军工企业 N 采购火工品用于生产引信及弹药产品，军工企业 N 属于军工产业链中的上游军品配套件企业（如下图所示），发行人的军品子公司为军品总装及配套件企业，两者存在军工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此外，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军品子公司的军工资质许可范围不相同，主要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产品用途、功能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2) 军工企业 N 超出其现有军工资质许可范围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工产品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

鉴于国家对于军工资质许可范围变更以及火工品产业布局调整存在较为严格的审核审批要求，相关军工企业不得擅自从事未经许可的军品研发、生产。因此，军工企业 N 超出其现有军工资质许可范围进行产业链延伸，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工产品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

综上，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军工企业 N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函

军工企业 N 承诺：“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电子研究所

电子研究所系湘科集团下属企业湖南湘科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位计、水泡控制板、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等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子研究所虽然目前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X 级保密资格证书、军品生产质量相关认证证书，在其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后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22 年，电子研究所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了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合同。该军工电子设备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技术及研发方向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电子研究所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电子研究所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湖南湘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湘科研究院系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职能，搭建技术孵化平台和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的职能。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及公司定位不同

湘科研究院主要着眼于湘科集团体系中的科研事项管理和统筹。发行人系以军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检测检验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湘科研究院的主营业务和定位显著不同。

（2）湘科研究院不具备开展军品研发所必需的资质

军品研发一般分为理论论证、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多个阶段，研发难度大，研制周期长；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的规定，对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军品生产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必要的军工行业经营资质。上述军工行业资质申请要

求高、审核时间长，湘科研究院取得上述军品业务资质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因此，湘科研究院不具备从事与湖南兵器相竞争的军品研发的实质条件。

（3）湘科研究院已将其所持有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在湘科研究院成立后，为项目研究和分析的需要，湘科研究院员工开展了部分枪械产品的理论研究工作。湘科研究院由此产生了 9 项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为彻底避免湘科研究院的同业竞争嫌疑，湘科研究院已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已应用于湖南兵器
一种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	202023070516.3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否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	202122460303.X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否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190627.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否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	202122490595.1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否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5977.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否
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2011507503.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否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22471307.8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否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1119598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否
一种针对 97 式防暴枪的弹药射击管控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0696.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否

（4）湘科研究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函

湘科研究院出具的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本公司作为湘科集团的子公司，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职能，搭建技术孵化平台和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本公司现有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或研发活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产、核心技术均相互独立。

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且湘科研究院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已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梳理。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标准，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对关联方所作出认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湘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95%的股权；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为湘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总计 14.0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湖南高创新、湘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总计 83.00%的表决权。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湘鑫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高创新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间接持股）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间接持股）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股）
广东南方工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股）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湖南高创新间接持股）
湖南迪策鸿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通过湖南高创新间接持股）（注）

注：湖南迪策鸿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湖南高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 4.9999%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联营、合营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指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湘科资产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以自由合法资产开展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高氯酸钾、精细化工产品（含复合乳化油相、改性油相、膨化复合蜡、改性剂、膨化添加剂）、斯苯-80、复合乳化剂、包装材料（含复合膜）、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房屋、场地、自有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天地杰思（山南）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贸易代理；化肥、消防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劳动防护用品的批发；水泥、矿产品、食品、煤炭及制品、保安器材、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农产品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钠、高氯酸钾、氯酸钾、氯酸钠、硫磺；易制毒化学品：氢氧化钠、过氧化氢铝粉、次氯酸钠；一般危险化学品：乙酸、碳化钙、液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际工程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跃宇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变压器油泵、低速环链电动提升机、防爆型盘式电机、低噪声变压器风机（风扇）机械设备、零配件、炉具、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为发行人子公司	速机、水泵、发电机的生产及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模具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房地产租赁、废旧金属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电子研究所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期刊出版（凭期刊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产品、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子技术咨询、信息工程设计、施工及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日用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华湘工业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销售军工系统生产的政策允许自销的民用产品；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	供销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销售（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甲苯二异氰酸、丙酮、硫酸、高锰酸钾、盐酸、高氯酸钾、高氯酸、硝酸铵、硝酸钾、甲醛、苯、甲醇、硝酸、硫化钙、氢氧化钠、氮气、氧气、氨气、电石、氯酸铵、乙炔、农药（只限杀虫剂）（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及制品、劳动防护用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食品、农副产品、汽车及其配件、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军工民用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的销售；提供五金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药店投资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机械研究院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机械、电子、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品）、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耒阳新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金属材料、轻化建材、机电设备、废旧物资金属回收，房屋出租，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煤炭、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购销，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用油（润滑油、机械用油、液压油、齿轮油、变压器油），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饲料购销，LED 照明产品及配套业务，液晶电视、家具及配套产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食用糖、食品、饮料批发，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华湘物业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的修理；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维护；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白蚁防治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收代缴天然气费；水电安装；环境卫生管理；公厕保洁服务；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仓储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屋、水暖工、电工的维修；餐饮配送服务；职工食堂；小型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研究、开发民用爆破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测试、推广新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生产装备、辅助原材料；生产、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相关成套技术设备、配件、化工材料、化工精细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矿山机械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湘科资产间接控制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新天地保安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服务（按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保险柜、保密柜、物证柜、案管柜、卷宗柜、密集架、涉案财物管理柜、智能尾箱柜、金属制品、计算机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档案凭证配送；档案修复、鉴定、咨询、整理、保管、调阅、寄存；档案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票据影印、保管、寄存；仓储管理服务；劳务分包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从事保安、物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湖南悍豹武装押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守押、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服务（按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劳务外包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档案凭证配送；档案修复；档案鉴定；档案咨询；档案整理；档案保管、调阅；档案寄存；档案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票据影印和保管；票据寄存；仓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湖南湘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安防工程施工；安防监控、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安防监控设计；安防监控运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信息技术咨询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3	岳阳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受银行委托提供清钞、加钞业务、现金清分、清点，金库托管，票据影印的保管和寄存，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运输，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保险柜、物证柜、案管柜、卷宗柜、密集架、涉案财物管理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销售及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档案管理服务，档案凭证配送，档案修复、鉴定、咨询、整理、保管、调阅、寄存，档案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仓储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湘西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服务；受银行委托提供清钞、加钞业务、现金清分、清点，金库托管，票据影印的保管和寄存；劳务分包服务；以自有资产从事保安、物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销售保安服装、器材；档案咨询、整理、保护、寄存、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租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绿化管理；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开发、维护；大型活动安全评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分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远程监控值守、网点护卫巡逻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衡阳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具体按湘公保服（武）20190015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受银行委托提供清钞、加钞业务，现金清分、清点，金库托管、票据影印的保管和寄存服务；物业管理；保安器材经营；大型活动保卫；保安员职业资格等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常德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武装押运，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受银行委托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进行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金清分、金库托管业务；综合档案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金鹰（海南）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押运、守护、巡逻、安全检查，劳务派遣服务，ATM 机的托管服务，场地租赁，零钞配送和票据传递相关配套服务；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现金金库托管；票据影印和保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凭证配送；票据寄存。
2-8	长沙新天地金融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湖南新天地保安间接控制	现金清分、清点；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现金金库托管；票据影印和保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凭证配送；票据寄存；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安全巡查；安全监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湘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智能化技术、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海南省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湘科研究院间接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三级及以下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附件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存续企业。”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湘科集团的联营企业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南湘科浩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浩宇”）	湘科研究院持有其 24% 股权	无人机技术、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船舶材料配件、机械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硬件、航空航天配套零部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流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子器件、激光器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航空航天配套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或联营、合营的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为南岭民爆（股票代码：002096）的控股股东。南岭民爆及其下属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23 年 2 月起，湘科集团不再控制南岭民爆，南岭民爆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的南岭民爆及其

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军工企业 N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军用雷管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研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爆破作业；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销售；水电安装；门面出租；氯化钠、氮气发生器研发、生产、销售；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火工专用设备 & 非标设备制造、加工；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金属制品冲压加工及表面处理；电气成套设备加工制造；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研发与制造；紧固件研发与制造；机电产品销售；汽车运输、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黑火药、点火具、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灭火设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一体钉制造销售、紧固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怀化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乳化炸药（胶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司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生产、销售；厂房和门面租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组装、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验试验及技术咨询、培训等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益阳市嘉鑫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特种爆破器材、其他爆破器材、原材料的销售；爆破作业四级设计施工；轻化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纺织品、橡胶制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控制的企业	研制、开发、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联营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军工企业 N 主要从事军用火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的业务合作关系，该公司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5,140.63
净资产	19,914.53
营业收入	48,095.55
净利润	3,901.84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四）公司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银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聂诚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贾永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4	蒋利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5	杨丰夷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6	蔡四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7	郑远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8	王小萃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9	朱红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0	谢玮琳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1	奉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2	唐志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3	董金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4	孟建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5	刘祖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总会计师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王勇	发行人董事	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高创新能源智慧运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明	发行人董事	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杨丰夷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湖南湘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利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蔡四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孟建新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六）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为其举办单位的事业单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永州建华医院（以下简称“建华医院”）	建华公司曾为其举办单位；2019年12月，发行人将其对永州建华医院的出资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2021年12月，建华医院举办单位变更为湖南湘科资产。	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2	湖南跃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以下简称“跃进医院”）	跃进公司曾为其举办单位；2020年1月，跃进公司派生分立为跃进公司、跃宇公司时，将原跃进公司对跃进医院的出资划归至跃宇公司；同月，发行人将所持跃宇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跃进医院也随之划转。2022年6月，跃进医院举办单位变更为跃宇公司。	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跃进公司原联营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3年4月14日注销
2	湖南南方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兵器原子公司	因洪源远大吸收合并南方洪源，该企业已于2022年11月9日注销
3	株洲新雅金属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博特公司原子公司	因博特公司吸收合并，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31日注销
4	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兵器原子公司	因资江公司吸收合并，该企业已于2022年3月18日注销
5	永州默勒夫电气有限公司	跃进公司原参股公司	该企业已于2021年5月12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湖南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院公司原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7	永州市零陵区淡岩纯净水有限公司	建华公司原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
8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兵器原联营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外转让
9	湖南华昌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院公司原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10	湖南华控科技有限公司	资江公司原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11	湖南湖大瑞徕机电有限公司	电器院公司原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注销
12	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技术工程部	电子研究所原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纪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卸任
2	喻明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2021 年 6 月卸任；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卸任；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卸任
3	姚广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卸任
4	吴元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卸任
5	孙根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卸任

发行人上述历史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发行人历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的企

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新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储文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配附件、编织机械及配件、煤矿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通用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其他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湖南长斧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2	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兵工及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兵工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份，报告期内中国兵工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中国兵工及其下属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2	中国兵装及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兵装通过湖南湘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2.66% 股份，报告期内中国兵装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中国兵装及其下属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3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跃进包装”）	跃进包装部分自然人股东为跃进公司员工的亲属，且报告期内跃进包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跃进包装比照关联方披露。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同类型交易年度交易金额合计大于 1,000.00 万元，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资产转让收购等关联交易，视为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类

发行人与中国兵工下属企业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	27,470.73	19,253.67	23,323.14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	204.56	126.91	584.53
小计		27,675.29	19,380.58	23,90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国兵工下属企业销售军品配套件、军工及军贸产品并提供军品研发技术服务的情形。相关交易系基于军品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稳固以及军贸出口资质稀缺等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军品配套件价格由军方审定，主要遵循成本加成原则；军贸产品参考国内同类定型产品，并根据生产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军品研发根据项目研发难度及研发周期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军品运输根据重量及运输距离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兵工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是我国重要的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工产品的总装及配套件科研生产企业，在部分军品配套件、军品研发及外贸军工产品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由于军工行业产业链相对固化且分工明确、层级清晰的特点，公司长期以来与中国兵工均保持着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预计交易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和占军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金额 ①	27,675.29	19,380.58	23,907.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②	210,093.78	197,776.66	176,246.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①/②	13.17%	9.80%	13.56%
军品销售收入 ③	200,551.24	189,663.11	169,013.32
占军品销售收入比例 ①/③	13.80%	10.22%	14.15%

上述经常性关联销售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2）采购类

①与中国兵工、中国兵装下属企业的采购

发行人与中国兵工、中国兵装下属企业的经常性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5,945.92	10,161.44	16,940.35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	285.26	40.00	88.05
小计	-	16,231.18	10,201.44	17,028.39
中国兵装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17,450.13	3,114.76	1,703.85
中国兵装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	63.00	-	-
小计	-	17,513.13	3,114.76	1,703.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国兵工和中国兵装采购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通用原材料、技术服务等产品及服务。其中，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由军方审定；专用材料、通用原材料以及军品研发技术服务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根据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兵工和中国兵装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长期以来与中国兵工、中国兵装均保持着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预计交易将持续发生。

②与其他关联方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军工企业 N（注）	采购军品配套件	3,054.53	8,037.56	6,209.01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提成	-	1,164.34	323.43
小计	-	3,054.53	9,201.90	6,532.44

注：自 2023 年 2 月起，因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军工企业 N 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军工企业 N 采购火工品等重要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系产品定型时由军方确定，预计交易将持续发生。此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别与北京华杰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友”）和融新公司签订的某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自 2018 年 4 月起，华杰友将对发行人子公司引信 B 的有关技术支持、支撑工作委托由融新公司提供，相应报酬由融新公司收取。2022 年度，发行人未获得引信 B 订单，因此未与融新公司发生交易，后续交易将视引信 B 产品订单情况确定。

③报告期内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占军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 ①	36,798.84	22,518.10	25,264.68
营业成本 ②	128,019.65	115,216.19	100,138.63
占营业成本比例 ①/②	28.70%	19.54%	25.23%
军品采购总额 ③	80,360.63	88,534.25	79,171.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①/③	45.79%	25.43%	31.91%

上述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是否已还款
拆出				
湘科集团	9,800.00	2020-2-17	2021-5-31	已还款
湘科集团	200.00	2020-1-17	2021-5-31	已还款
湘科集团	50.00	2018-6-22	2021-9-18	已还款
新成公司	292.00	2021-4-22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80.00	2020-9-17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102.00	2020-5-19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100.00	2020-2-11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100.00	2020-1-8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300.00	2019-11-27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70.00	2019-9-27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200.00	2019-8-26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300.00	2019-4-15	2022-6-13	已还款
新成公司	150.00	2019-2-18	2022-6-13	已还款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318.49	2018-1-1	2022-6-13	已还款
永州建华医院	5.00	2021-1-15	2021-6-14	已还款
永州建华医院	40.00	2019-11-11	2021-12-31	已还款
电子研究所	130.00	2018-6-6	2020-1-8	已还款
国际工程公司	500.00	2019-12-6	2020-4-2	已还款

①湖南兵器有限向湘科集团拆出资金

2020 年 1 月，湘科集团与湖南兵器有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湘科集团向湖南兵器有限拆借资金 10,000.00 万元，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支付，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年利率为 4.275%。2020 年 7 月 16 日，湘科集团与湖南兵器有限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按时归还全额本金，各期利息已按期按季度支付。

2018 年 6 月，湖南兵器有限向湘科集团筹备组提供 50 万元借款用于湘科集

团的组建。2021年9月18日，湘科集团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

②电器院向森源电气拆出资金

森源电气报告期前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电器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演变为电器院公司的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前森源电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电器院公司借款，电器院公司按照年利率4.75%计提利息。

2022年6月13日，森源电气已全部归还对电器院公司的借款本金272.54万元及对应利息。

③湖南兵器向新成公司拆出资金

新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年4月因外部股东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后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由于新成公司自2017年起军品订单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情况欠佳，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工资发放，新成公司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4月期间累计向发行人借款1,694.00万元，以上借款均按照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履行了《内部借款申请书》等审批程序，并根据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参照银行贷款利率按4.35%计提利息。此外，新成公司也未支付由发行人垫付的员工社保费以及管理服务等合计155.14万元。

2022年6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科资产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发行人截至2022年5月31日对新成公司享有的债权合计2,062.42万元（包括借款本金1,694.00万元、借款利息213.28万元、未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及垫付员工社保等费用155.14万元）及债权相关的权利，以2,062.42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湖南湘科资产。2022年6月13日，湖南湘科资产已向发行人支付了2,062.42万元债权转让款，并已通知债务人新成公司。

④建华公司向永州建华医院拆出资金

2019年11月，永州建华医院向建华公司借款40.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21年1月，建华医院向建华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⑤发行人向电子研究所和国际工程公司拆出资金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原子公司电子研究所向发行人借款130.00万元用于视频会议系统的项目先期资金；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向发行人借款500.00万元用于农业技术援助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2）资产转让及收购

①无偿划转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划转资产至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非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

②洪源远大少数股权收购

洪源远大少数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权收购及转让”之“1、收购洪源远大少数股权”。

③融新公司少数股权转让

融新公司少数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权收购及转让”之“2、转让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新公司”）的少数股权”。

④建华医院举办人变更

建华医院举办人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非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之“3、永州建华医院举办单位变更”。

⑤跃进医院举办人变更

2019年11月28日，湖南兵器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跃进公司按军民品分立原则，分立设立跃宇公司。根据协议，原跃进公司对跃进医院的出资额划归至跃宇公司。2022年6月5日，跃进医院的举办单位变更为跃宇公司。

⑥房屋转让

2022 年 11 月，资江公司将其持有的 2 处房产转让至华湘物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权证的房屋”。

上述房产的转让价格根据房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的总价款为 167.61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59.63 万元）。

⑦受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2022 年 11 月，兵器研究院受让了湘科研究院所拥有的 9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3、湖南湘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3）湘科研究院已将其所持有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的总价款为 145.02 万元。

（二）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类

①对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兵装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和技术服务	163.59	54.72	557.96
湖南湘科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	-
小计		164.72	54.72	557.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兵装下属企业存在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整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型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向湘科集团联营企业湘科浩宇销售商品，销售金额较小。

②其他类型的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军用靶场试验	83.17	94.57	56.65
军工企业 N	军品试验服务	-	2.12	1.06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检测服务	4.59	0.79	-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服务	33.09	31.10	29.60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转售服务	1.02	0.87	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3.38	2.55
小计		121.87	132.83	89.86

注：新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变更为发行人联营企业，上表内数据系发行人与新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以后产生的交易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为红日工业提供军用靶场使用服务，使用价格由双方根据场地范围及使用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子公司为军工企业 N 提供火工品试验服务，按照试验内容及次数收费，金额较小；检测公司为森源电气提供电器产品检测服务，服务价格参考检测公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确定；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水电表未分表，向参股公司跃宇公司、新成公司发生水电转售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出租厂房等给红日工业，同时提供物业服务，服务价格参考服务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采购类

①商品及技术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196.61	299.96	567.28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材料、设备	6.87	410.35	528.42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零部件	44.23	183.96	63.14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试验用弹	38.40	9.00	合并报表期间
江苏新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加工服务	非关联方期间	-	344.61
小计		286.11	903.27	1,503.45

注：非关联方期间指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关系的 12 个月以前，或关联关系消失的

12 个月以后（含比照关联方披露企业，下同）

发行人子公司从跃进包装公司采购包装箱，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从供销公司采购金属材料及设备，其中金属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设备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协商确定；发行人从新成公司采购试验用弹，参考同类军品确定价格；发行人向江苏新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专用零部件及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其他类型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军品运输服务	131.75	115.08	199.53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军品加工服务	24.15	97.60	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军品加工服务	8.48	1.78	-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餐饮服务	732.83	97.45	81.13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采水电服务	15.59	-	-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转采水电服务	-	6.81	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转采电力服务	40.09	23.81	5.87
永州建华医院	医疗服务	-	78.11	10.76
湖南跃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医疗服务	1.47	1.63	5.38
小计		954.35	422.26	302.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军品运输服务，参考市场行情，根据重量及运输距离确定价格；发行人子公司向新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军品加工服务，根据市场同类业务协商确定价格；发行子公司向华湘物业采购物业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结合物业服务内容协商确定，2022 年度因公司搬迁至新办公楼，相关物业及餐饮服务费有所上升；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向华湘物业转采水电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红日工业出租厂房，因电表未分表存在转采电力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建华医院、跃进医院采购员工体检等医疗服务；发行人子公司新雅公司，因与新成公司处于同一厂区内，存在向其转采水电的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器院公司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	40.42	20.64	13.60
博特公司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房屋	116.64	111.04	合并报表范围
红日建设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247.81	289.33	281.54
南方洪源 / 洪源远大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	72.24	72.24	72.24
跃进公司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4.22	24.22	20.00
湖南兵器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	1.06	-
合计			501.33	518.53	387.38

注 1：新成公司的租赁金额为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后的租赁金额（2021 年 5 月起）

注 2：2022 年，南方洪源被洪源远大吸收合并，其相关资产均由洪源远大承接，相关租赁合同由洪源远大继续执行。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因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办公室、设备和车辆等情形。相关租赁价格由双方根据所在地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华公司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32	5.16	-
跃进公司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	-	26.45	48.19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库房	13.21	4.40	-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办公楼	342.36	-	-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办公楼	324.02	-	-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房屋	1.77	-	-
合计			691.68	36.02	4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库房及厂房。上述租赁价格由双方根据所在地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6.01	434.59	454.1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明细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类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7	8.20	-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5.00	0.05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某型军品技术服务	-	-	260.00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预防性试验检测	-	-	2.77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8.30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	-	1.48	-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代管服务）	-	15.96	7.98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军品试验费	12.49		38.72
中国兵装下属企业	军品试验费	1.83	3.44	-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防性试验检测	-	-	1.19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1.01	-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服务	23.43	-	-
小计		39.53	75.09	339.01

上述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军方的相关要求，在向参股公司红日工业转让了某型产品的专有技术后，对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 260.0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类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42.70	183.22	-
中国兵工下属公司	采购设备及服务	196.25	54.89	160.45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	-	110.00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5.82	62.29	-
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消毒水	-	-	0.09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50.20	-
湖南长斧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15.02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弱电工程、监控系统、会议室器材、智能网络系统	294.47	23.47	-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76.84	-	-
中国兵装下属公司	项目检测费	-	-	7.33
中国兵装下属公司	专有技术许可	200.00	-	-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委托研发	15.50	5.00	-
军工企业 N	加工服务	-	2.00	2.00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2	9.68	-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袋	0.03	-	-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0.20		
小计		1,321.94	390.74	294.89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的设备、技术服务、工程、加工服务、培训服务等采购，一般结合服务内容，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代收代付

①关联方代发工资（含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1 年 1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极安和肖峰分别自湘科集团和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爆破”）调任至湖南兵器，前述两位高管 2021 年 12 月当月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合计 5.57 万元由关联方湘科集团及其子公司南岭爆破代为发放。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向湘科集团以及南岭爆破结清了上述款项。

②为关联方代收代发工资（含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湘科集团、森源电气代收代付工资以及代收代发津贴的情况。报告期内，代收代缴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收代付方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代付原因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8.17	-	173.90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湘科集团成立之初未完成社保公积金开户等工作，湖南兵器代付调任至湘科的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2020 年当年已全部结清。 2021 年 1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极安自湘科集团调任至湖南兵器，李极安调任前的待发薪酬由湖南兵器代为发放。
电器院公司	森源电气	0.73	1.91	3.37	电器院公司曾为部分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工资及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自 2020 年起，电器院公司不再为森源电气代发代缴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原在森源电气从事业务工作的某员工于 2019 年返回电器院公司，但森源电气仍对其有少量递延奖金通过电器院公司发放。
资江公司	湘科集团	10.96	-	-	2022 年度，资江公司实缴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根据湘科集团承诺，在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先行支付历史形成的社保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湘科集团将及时向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与发行人结清资江公司已缴纳的 10.96 万元社保滞纳金。

③为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用

单位：万元

代收代付方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代缴原因
电器院公司	森源电气	0.38	1.27	1.35	森源电气租赁电器院公司办公室，电器院公司为其代收代缴水电费用。
建华公司	永州建华医院	-	-	0.10	2020 年度，永州建华医院位于建华公司园区内，存在因未分表原因产生水费的代收代缴。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9,348.24	2,643.19	989.02
应收账款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2,371.58	2,370.87	1,928.79
应收账款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625.82	504.68	-
应收账款	中国兵装下属企业	19.72	36.03	34.94
应收账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36.89	5.55	-
应收账款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80	1.80
应收账款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	-	7.60
应收账款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0.17
小计		12,402.25	5,562.13	2,962.31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	2,031.51	-
其他应收款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	279.77	308.35
其他应收款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32.47	32.47	399.28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	24.17	8.06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6	20.86	-
其他应收款	永州建华医院	-	5.00	4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051.67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	-	6.40
其他应收款	李春发	非关联方期间	非关联方期间	1.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董金龙	-	-	0.94
小计		58.95	2,393.78	10,815.83
预付款项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411.12	350.13	451.85
预付款项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68	-	-
预付款项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	5.16	-
预付款项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167.66
预付款项	中国兵装下属企业	0.08	-	7.11
预付款项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03
预付款项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3.9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75.56	8.25
小计		467.24	514.81	635.89
总计		12,928.44	8,470.72	14,414.04

2、应付关联方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10,326.76	5,149.29	9,002.75
应付账款	中国兵装下属企业	12,297.18	612.95	816.79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87.87	387.87	-
应付账款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	248.86	154.53
应付账款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62.40	208.58	305.31
应付账款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74	168.26	23.14
应付账款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	110.00
应付账款	军工企业 N	527.65	87.39	69.40
应付账款	江苏新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期间	80.54	333.97
应付账款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73.33	43.06	64.21
应付账款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	-	1.7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	-	19.17
应付账款	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	-	7.81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38.40	-	合并报表范围 期间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0.40	-	-
小计	-	24,173.72	7,098.59	10,907.07
合同负债	中国兵工下属企业	252.10	689.01	375.70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18.22	18.22	35.47
合同负债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9.43	4.68	-
合同负债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2.54	-	-
合同负债	军工企业 N	8.00	-	-
小计		290.29	711.91	411.17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0.00	14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93	49.57	52.17
其他应付款	永州建华医院	20.22	20.22	76.2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8.00	9.97	-
其他应付款	湖南跃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	9.85	38.22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9.40	9.68	-
其他应付款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7.95	6.68	38.71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	3.04	-
其他应付款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3	-
其他应付款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8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2.72	-	-
其他应付款	彭欣荣	1.60	128.20	1.60
其他应付款	蒋粤军	2.22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王双云	2.00	2.00	1.80
其他应付款	刘爱民	1.80	1.80	1.60
其他应付款	欧阳素明	1.60	1.60	1.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董金龙	1.20	0.88	1.20
其他应付款	刘世君	6.60	0.80	1.49
其他应付款	陈跃军	非关联方期间	-	2.00
其他应付款	李春发	非关联方期间	非关联方期间	1.49
其他应付款	何岚	非关联方期间	非关联方期间	-
其他应付款	肖峰	1.60	-	-
其他应付款	李极安	9.77	-	-
其他应付款	王小萃	1.26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0.32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4.79	-	-
小计		181.98	328.81	640.08
其他非流动 负债	刘世君	3.10	-	-
小计		3.10	-	-
合计		24,649.09	8,139.31	11,958.3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发行人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比照为关联方披露的中国兵工和中国兵装下属企业的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大。中国兵工和中国兵装均为大型中央军工集团，下属军工企业数量众多，由于军工行业高集中度、产业链相对固定的特性，发行人与上述两大军工集团的军品交易主要源于相关产品定型时形成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在混改引入中国兵装旗下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兵工的下属子公司之前即与中国兵工和中国兵装下属企业根据军方订单需求存在正常的交易往来，公司混改完成后中国兵工和中国兵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低于 3%，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发行人原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仍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李春发和何岚担任发行人监事，为发行人关联方。2020 年 10 月 28 日，李春发和何岚免去发行人监事职务，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目前，上述两人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取薪酬。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签订。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1 年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发行人《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发行人《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的湘科大厦 9 楼和 3 楼部分房屋系办公所需。房屋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关于处置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部分房屋资产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下述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系为了解决‘房地不一致’的问题。房屋转让价格参照该等房屋的评估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附件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时间和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④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讨论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以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预案，就有关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2）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3）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4）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调整或变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1、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向其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方式以及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如下：

事项	章程约定
利润分配决策方式	第十六条：公司不设立股东会，湖南兵器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职权：...（七）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对股东进行分红；具备条件的，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

事项	章程约定
	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检测公司的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方式以及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如下：

事项	章程约定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2.00%，通过子公司电器院公司间接持股 58.52%，合计控制检测公司 70.52%的股权
利润分配决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每届 3 年。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4 人，由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推荐或更换；外部董事 2 人；职工董事 1 人。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对股东进行分红；具备条件的，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股东会决定。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利润分配条款。发行人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会）决定，且子公司均由公司控股，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上述子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并通过主导股东（会）的决策决定该等子公司的董事任免，进而对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

因此，公司对于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具有现金分红的能力，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军工企业 A	军品	2018.6.12	22,050.00	履行完毕
2	军方 A	军品	2019.1.23	21,700.00	履行完毕
3	军方 A	军品	2019.12.30	21,000.00	履行完毕
4	军方 A	军品	2019.12.31	20,150.00	履行完毕
5	军方 A	军品	2018.12.22	18,987.50	履行完毕
6	军方 A	军品	2019.12.30	14,520.00	履行完毕
7	军方 A	军品	2019.6	10,590.00	履行完毕
8	军工企业 A	军品	2021.8.5	10,206.00	履行完毕
9	军工企业 A	军品	2020.10.22	10,080.00	履行完毕
10	军方 A	军品	2021.12.16	31,987.82	履行完毕
11	军方 A	军品	2020.10.20	21,000.00	履行完毕
12	军方 A	军品	2020.10.20	20,150.00	履行完毕
13	军方 A	军品	2021.12.5	12,090.00	履行完毕
14	军方 A	军品	2020.10.20	11,275.00	履行完毕
15	军方 A	军品	2020.10.20	11,000.00	履行完毕
16	军方 A	军品	2022.5.16	10,252.00	履行完毕
17	军方 A	军品	2022.11.26	14,700.00	正在履行
18	军方 A	军品	2022.11.26	14,105.00	正在履行
19	军贸公司 C	军品	2020.6.1	10,180.0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D	军品配套件	2018.1.22	8,80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D	军品配套件	2019.1.22	7,700.00	履行完毕
3	军工企业 N	军品配套件	2020.10.21	7,383.00	履行完毕
4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E	军品配套件	2019.2.1	6,50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E	军品配套件	2018.12.22	5,687.50	履行完毕
6	军工企业 N	军品配套件	2019.12.28	5,030.00	履行完毕
7	军工企业 R	军品配套件	2019.6.19	4,851.63	履行完毕
8	军工企业 R	军品配套件	2018.3	4,851.63	履行完毕
9	军工企业 R	军品配套件	2019.6.19	4,582.10	履行完毕
10	军工企业 R	军品配套件	2019.6.19	3,611.77	履行完毕
11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A	军品配套件	2021.12.27	16,213.20	履行完毕
12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D	军品配套件	2021.12.27	8,498.65	履行完毕
13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AS	军品配套件	2022.10.8	6,313.74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履行期限	已提款金额	提款日期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1020200110）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39,000	2020-6-22 至 2030-6-21	已还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的诉讼（第一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红日建设与参股公司红日工业存在尚未了结的租赁合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2022年8月23日，因红日工业未根据其与红日建设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等协议的约定，向红日建设足额支付租金、试验费，红日建设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红日工业向其支付《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约定的暂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的租金13,564,859.02元、《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及《寸石靶场使用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的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7日的试验费2,963,116.36元、暂计算至2022年8月23日的剩余逾期付款违约金442,359.70元（其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和试验费为基数按年利率10%支付至租金和使用费付清之日止），并由红日工业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2）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9日，红日建设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红日工业名下中国银行冷水铺支行****9183账户存款16,970,335.08元，红日建设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907号）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2022年8月29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602执保4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红日建设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如下：查封、冻结红日工业名下中国银行岳阳市冷水铺支行****9183账户存款16,970,335.08元。

2022年9月1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10月10日，红日工业就上述案件以《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所涉土地系划拨用地不能进行出租以及红日建设擅自将该合同项下的部分资产出租给第三方，导致其增加了管理成本及遭受损失为由，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2）判令红日建设向红日工业赔偿损失 1,020,427.77 元；（3）红日建设承担诉讼费用。

2023年5月22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602 民初 8150 号民事判决，认为《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和《寸石靶场使用管理补充协议》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红日工业未举证存在合同解除情形，并判决：（1）红日工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红日建设租金及试验费 14,354,226.68 元，违约金 1,361,158.00 元，合计 15,715,384.68 元；（2）驳回红日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红日工业的反诉请求；（4）案件本诉受理费 139,328.00 元，由红日建设负担 27,546.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 111,782.00 元；反诉费 6,992.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影响

红日建设系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本次诉讼，其从事的对外出租资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含红日工业反诉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0.60%，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红日建设及其法定代表人黄力群、发行人副总经理彭欣荣与红日工业三名股东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红日建设及其法定代表人黄力群、发行人副总经理彭欣荣与参股公司红日工业的三名股东存在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14日，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以湖南兵器、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操纵红日工业和红日建设签订并履行《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进行关联交易，由彭欣荣和黄力群作为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严重损害了红日工业的利益等为由，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起如下诉讼请求：（1）确认《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无效；（2）彭欣荣、黄力群、红日建设、湖南兵器、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红日工业的租金损失 4,133,060.0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案件的案件号为（2022）湘 0602 民初 10269 号，审理法院为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2）案件进展情况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红日工业、彭欣荣、黄力群等与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2）湘 0602 民初 10269 号民事判决，认为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未能举证证明红日工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红日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红日工业的利益，并判决：（1）驳回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共同承担。

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因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14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6 民终 1785 号民事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并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3）对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彭欣荣的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为驳回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的诉讼（第二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红日建设与参股公司红日工业存在尚未了结的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27日，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及南方洪源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因南方洪源存在向红日建设借款600.00万元的情况，红日建设同意接收南方洪源对红日工业1,226,470.00元的债权以冲抵南方洪源对红日建设上述600.00万元借款本金和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相关借款利息；红日工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红日建设1,226,470.00元，否则将于2022年起，支付欠款部分资金占用费。《三方协议》签订后，红日工业未向红日建设按时支付欠款。

2023年2月15日，红日建设以红日工业未能根据上述《三方协议》向其支付1,268,470.00元（含本金及部分资金占用费）为由，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如下请求：（1）判决红日工业向红日建设立即偿还欠款1,268,470.00元，并支付截至2023年2月15日起诉之日的资金占用费144,817.00元（自2023年2月16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1,268,470.00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红日工业负担。

（2）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5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102民初4670号民事裁定，认为上述案件应由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管辖，并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8月17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案号为（2023）湘0602民初7294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影响

红日建设系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本次诉讼。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为0.05%，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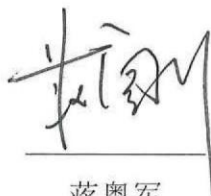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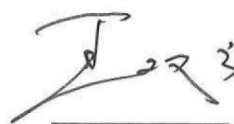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诚



蒋粤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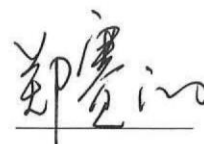
王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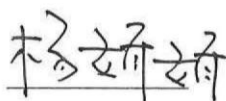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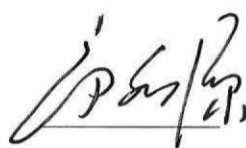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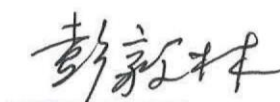
郑赛阳



杨娟娟



唐水源



彭毅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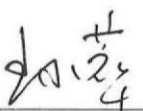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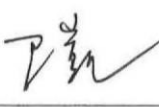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小萃


卫凯


李胜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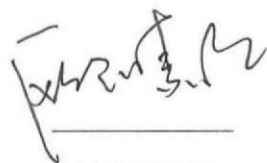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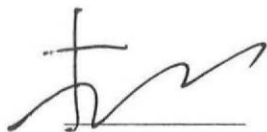
欧阳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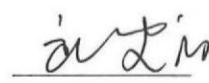
刘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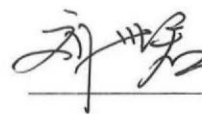
李极安



彭欣荣



武波涌



刘世君



肖峰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金银国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城乐

陈城乐

保荐代表人：

张冠林

张冠林

朱树博

朱树博

法定代表人：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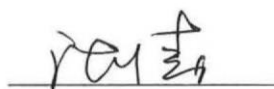
李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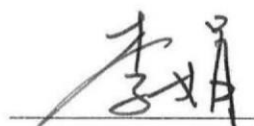
张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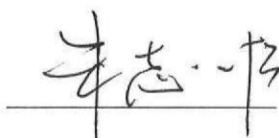
李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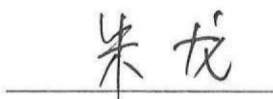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志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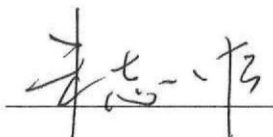


徐樱



朱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



周曼



刘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30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周曼



刘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磊



周曼



刘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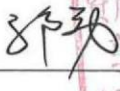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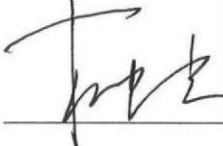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孟治宇

孟治宇


资产评估师
郭勇
43190046

郭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权忠光
11001089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行政中心 101 室 10 楼

联系人：肖峰

电话：0731-8908 8449

传真：0731-8908 84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张冠林、朱树博

电话：010-6655 1629

传真：010-6655 162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4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343.57/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993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198.3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9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555.2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81.3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86.62/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07.14/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28.93/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3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4.9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42.16/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89.69/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95.47/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27.9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1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42.84/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1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61.2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70.2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92.3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36.09/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63.0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94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91.65/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930.79/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17.14/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50.51/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65.30/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8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31.88/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777.53/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7.03/77,360.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993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345.81/41,643.6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993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4,345.81/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3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31.66/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764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98.01/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766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49.94/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0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939.82/41,643.64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5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22.13/41,643.6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3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9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47.62/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3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63.06/41,643.6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1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568.07/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35.90/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7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7.06/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3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89.61/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7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12.54/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6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9.26/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6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4.60/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292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76.40/19,723.72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工业		
4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04.32/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8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72.20 /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3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5.10/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0.06/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65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29.19/19,723.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4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48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017.16/2,943.6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53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017.16/2,943.6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757.22/6,871.4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5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033.04/3,566.7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5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7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464.91/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48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946.72/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19.93/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11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09.37/306,978.24	军事设施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用地/军事		
5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376.03/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2.80/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5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9.16/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3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3.25/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2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8.96/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8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7.98/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607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65.96/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6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638.20/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43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788.98/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5346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63.24/306,978.24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67	建华公司	湘（2022）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297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黄泥井	1,410.84/201.5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6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100730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黄泥井	224.84/32.12	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自建房	无
69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7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869.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0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8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52.2/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1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9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41/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2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0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2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3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1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78.3/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4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2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13.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5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3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96.3/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6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4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40.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7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5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4/39,269.48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8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6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0.29/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79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6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339.93/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其它		
80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7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60.86/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1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8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862.92/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2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599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96.9/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3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0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96.9/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4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1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48.5/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5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2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86/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6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3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2/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7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4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6.2/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8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5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296/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89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6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629.64/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0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7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95.4/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91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8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68/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2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9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108.8/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3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0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47.80 /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4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1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216.31/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5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2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125.5/70,645.39	军事设施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96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55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908.69/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7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553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981.89/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8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17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460.88/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99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1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869.91/219,942.3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00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1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4,573.80/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1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898.53/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2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1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656.15/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3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83.98/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4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3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247.10/219,942.32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工业		
105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4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309.80/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6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5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5,326/219,942.3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07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6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5,896.00/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8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3827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41.43/219,942.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09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3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779.38/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0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4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619.3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1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43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9.19/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2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044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48.98/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3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14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65.2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4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87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3.7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5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8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33.75/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6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8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17.28/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7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5599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	23.52/219,942.3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18	跃进公司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16848 号	永州市凤凰园	4,877.40/219,942.32	工厂厂房	出让/自建房	无
119	跃进公司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16855 号	永州市凤凰园	396.82/219,942.32	仓库	出让/自建房	无
120	长城	湘（2021）娄底市不动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	54.44/52,536.2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公司	产权第 0020548 号	镇		用地/工业	自建房	
121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1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74.51/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2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485.82/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3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3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0.50/52,536.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24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4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38.9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5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5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38.9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6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215.9/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7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52.88/52,536.2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28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298.73/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29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54.66/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0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033.8/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1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5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092.48/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2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0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38.94/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3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1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96.26/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4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2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50.37/52,53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5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3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204.54/52,536.2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工业		
136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9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2,212.32/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37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0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3,279.79/39,890.97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38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1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560.34/39,890.97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39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2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4,950.59/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0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3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1,028.98/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1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4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95.10/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2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5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1,829.17/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3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6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1,141.75/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4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4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464.40/39,890.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5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6 号	娄星区乐坪西街华达机械总厂内	7,448.34/11,457.9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46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2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226.4/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47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3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40.39/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48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4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49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5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50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6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51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7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152.96/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152	长城公司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412150018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51.42/13,313.09	军工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53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6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31,246.01/156,901.2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4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326.36/5,124.8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5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8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581.43/1,085.7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6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535.49/47,243.7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7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3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1,847.34/1,309.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8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7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64.87/2,364.8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59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1,578.67/6,487.5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0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4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279.00/57,274.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1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3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3.58/3,119.0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2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9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6,648.96/97,046.9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3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26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2,512.29/95,315.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4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湘波管理区	1,594.90/15,552.4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65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3759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24 栋 2-401	91.19/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66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3731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7 栋 3-502	72.35/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67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73725 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	90.99/103,170.27	城镇住宅	划拨/经济适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适用房小区）12栋1-402		用地/住宅	用住房	
168	洪源远大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01405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32栋4-202	90.80/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69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72366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28栋2-302	90.80/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70	洪源远大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1栋2-702	90.99/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71	洪源远大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73727号	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北侧（洪源经济适用房小区）3栋3-402	91.19/103,170.2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划拨/经济适用房	无
17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42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052.86/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44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22.04/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45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073.05/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5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54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137.45/86,485.83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6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59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96.70/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7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60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531.07/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78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80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188.96/86,485.83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179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81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895.89/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0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82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279.84/86,485.83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工业		
181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00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862.95/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3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62.76/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4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116.34/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71.61/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5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95.75/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6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861.52/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7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6.63/86,485.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88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3.55/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89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9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0.99/86,485.83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190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4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590.46/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1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558.14/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1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61.06/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702.42/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049.73/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5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97.34/28,920.19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工业		
196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34.04/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7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5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96.70/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8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4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36.09/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199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5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70.88/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0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9.60/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1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0.43/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2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81.58/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3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68.25/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9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626.45/28,920.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05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087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8,034.75/66,713.86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206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19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1,871.85/66,713.86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无
207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0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4,084.68/66,713.86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出让/自建房	无
208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2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44.63/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09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3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12,863.93/66,713.8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10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44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2,483.77/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1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6 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漆家桥社区	57.19/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2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7 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漆家桥社区	157.28/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3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18 号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漆家桥社区	31.13/66,713.86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4	轻武所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1 号	赫山区春嘉路社区	207.56/5,407.08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无
215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5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88.34/12,194.74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自建房	无
216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7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308.27/12,194.74	工业用地/工业区	出让/自建房	无
217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11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666.03/12,194.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18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322.71/12,194.7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19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8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12.97/12,194.7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20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4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6.83/12,194.74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无
221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30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02.73/6,600	工业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222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02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68.09/6,600	工业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223	轻武所	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赫山区银山社区	149.48/6,600	工业用地/其它	划拨/自建房	无
224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7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焊接工房	478.07/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25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8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6 号厂房	2,777.25/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26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4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门岗	24.26/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27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办公楼	2,852.63/38,233.95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其他	无
228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6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4 号厂房	4,526.07/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29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7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2 号厂房	1,467.60/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0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8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 号厂房	3,985.77/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1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9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锅炉房	291.66/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2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0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5 号厂房	4,285.38/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3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 号厂房	1,530.78/38,23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34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6658 号	荷塘区罗湾路 98 号	3,889/131,123.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5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87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3 库房 101	940.79/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6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 油库 101	159.54/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7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6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红日机械厂 306 库房 201 等 3 处	1,055.39/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38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7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	6,646.60/141,729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冻结（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旧 201 厂 201 等 2 处		工业		
239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8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 车库	940.79/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0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9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配电所 101	384.57/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1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0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 厂 101	6,115.62/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2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1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 201 办公室 301 等 3 处	1,689.24/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3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旧 201 办公室 301 等 3 处	1,689.24/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4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3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3 空压站 101	394.03/141,7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245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4 号	新邵县寸石镇	58.59/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46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5 号	新邵县寸石镇	206.36/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47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6 号	新邵县寸石镇	599.65/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48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7 号	新邵县寸石镇	252.96/46,230.45	军事设施	划拨/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所在宗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房屋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用地/军事		
249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8 号	新邵县寸石镇	36.96/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50	红日建设	湘（2022）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13573 号	新邵县寸石镇	654.72/46,230.45	军事设施用地/军事	划拨/自建房	无
251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73 号	新中路 004 号楼全部	4,500.85/15,228.79	商务金融用地/科研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252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03 号	新中路 004 号装配车间全部	639.59/15,228.79	商务金融用地/工业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253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11 号	新中路 004 号加工车间全部	564.71/15,228.79	商务金融用地/工业	出让/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254	检测公司	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06 栋 401 等	1,419.13/9,030.10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其他	无
255	东升公司	潭房权证字第 2014008731 号	湘潭市九华经开区标志东路 1 号多跨联合厂房	11,243.3/28,634	工业	出让	无
256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06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441.35/28,920.1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无
257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1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2,574.95/86,485.82	工业用地/仓储	出让/自建房	无
258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834.18/86,485.82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无

注：因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财产保全申请人红日建设自愿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7 号的房屋为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法院查封、冻结该处房产。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跃进公司	全国用（2000）字第010402029号	全州县火车站	划拨	仓库	48,086.91	/	无
2	跃进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1009638号	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凤凰路、梧桐西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19,942.32	2071.04.24	无
3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7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39,269.48	/	无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8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9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0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1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2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3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4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5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4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86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70,645.39	/	无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6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7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8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599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600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601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602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5603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4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5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6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7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8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09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0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1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跃进公司	湘（2019）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5612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					
5	跃进公司	湘（2021）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28802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坪山塘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5,014.70	2051.11.7	无
6	跃进公司	湘（2021）东安县不动产权证第 0028803 号	东安县端桥铺镇坪山塘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6,259.00	2051.11.7	无
7	长城公司	娄国用（2012）第 07593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划拨	公园与绿地	25,420.08	/	无
8	长城公司	娄国用（2012）第 07594 号	华达机械厂南侧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13,313.09	/	无
9	长城公司	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0 号	娄底市娄星区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15,394.04	/	无
10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出让	工业用地	52,536.20	2071.02.20	无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1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3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4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5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7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8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5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0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1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2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3 号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					
11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9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9,890.97	2071.02.20	无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0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1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2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3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4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5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66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4 号	娄底市乐坪西街南侧					
12	长城公司	湘（2021）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42616 号	娄星区乐坪西街华达机械总厂内	出让	工业用地	11,457.97	2071.02.20	无
1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4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出让	工业用地	77,360.65	2071.04.12	无
14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44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出让	工业用地	41,643.64	2071.04.12	无
1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4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9,723.72	2071.04.12	无
16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3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943.68	2091.04.12	无
17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27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871.40	2091.04.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3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566.79	2091.04.12	无
19	建华公司	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3223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306,978.24	/	无
20	建华公司	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230,622.36	/	无
21	建华公司	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38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14.00	/	无
22	建华公司	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8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14.00	/	无
23	建华公司	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14.00	/	无
24	建华公司	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719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211,171.74	/	无
25	建华公司	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0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4,113.15	/	无
26	建华公司	湘（2018）零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46.30	/	无
27	建华公司	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2251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53,486.95	/	无
28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32 号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861.08	2091.04.13	无
29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35 号	零陵区富家桥人民政府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41.28	2091.04.12	无
30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33 号	零陵区富家桥永富大道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0.00	2091.04.13	无
31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34 号	零陵区富家桥永富大道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290.00	2091.04.21	无
32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29 号	零陵区富家桥永富大道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65.64	2091.04.12	无
33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30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浦口	出让	工业用地	1,295.90	2071.04.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4	建华公司	湘（2022）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297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黄泥井	出让/ 自建房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1.55	2062.01.19	无
35	建华公司	湘（2021）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301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黄泥井	出让/ 自建房	住宅用地/ 住宅	32.12	2091.04.12	无
36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6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56,901.22	2069.07.02	无
37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5,124.82	2069.07.02	无
38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8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085.69	2069.07.02	无
39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5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47,243.73	2069.07.02	无
40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3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309.29	2069.07.02	无
41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1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710.24	2069.07.02	无
42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7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2,364.86	2069.07.02	无
43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6,487.59	2069.07.02	无
44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942.77	2069.07.02	无
45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8014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57,274.74	2069.07.03	无
46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3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3,119.08	2069.07.02	无
47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2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6.95	2069.07.02	无
48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19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97,046.96	2069.07.02	无
49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26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95,315.29	2069.07.02	无
50	洪源远大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7520 号	涟源市七星街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5,552.42	2069.07.02	无
51	东升公司	潭九国用（2013）第 A01042 号	湘潭九华示范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8,634	2060.09.30	无
52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8 号	赫山区银山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86,485.83	2071.09.08	无
53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1 号	赫山区银山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8,920.19	2071.09.08	无
54	资江公司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206 号	迎宾东路以南、桃花仑东路以西、长坡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1,593.13	2045.04.04	无
55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0 号	赫山区银山社区	划拨	工业用地	8,000.71	/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6	轻武所	湘（2016）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4 号	茶园路南侧、蓉园路东侧、支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66,713.86	2060.07.30	无
57	轻武所	益国用（2013）第 D00207 号	益阳市高新区、蓉园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407.08	2063.03.12	无
58	轻武所	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009 号	赫山区银山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2,194.74	2071.11.01	无
59	轻武所	益国用（93）字第 A29-D71-006 号	益阳县羊舞岭天子坟村	划拨	靶场实验安全区	6,600.00	/	无
60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8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1 号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38,233.95	2057.06.29	无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7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2 号厂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3 号厂房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6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4 号厂房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0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5 号厂房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8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 6 号厂房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9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锅炉房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4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门岗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办公楼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7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焊接工房					
61	博特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6658 号	荷塘区罗湾路 9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1,123.70	2071.08.15	无
62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87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3 库房 101	出让	工业用地	141,729.00	2071.05.11	无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 油库 101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6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红日机械厂 306 库房 201 等 3 处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7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旧 201 厂 201 等 2 处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8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2 车库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9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配电所 101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0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 厂 101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1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 201 办公室 301 等 3 处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2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旧 201 办公室 301 等 3 处					
	红日建设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3 号	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3 空压站 101					
63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4 号	新邵县寸石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46,230.45	/	无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5 号	新邵县寸石镇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6 号	新邵县寸石镇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7 号	新邵县寸石镇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4888 号	新邵县寸石镇					
	红日建设	湘（2022）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13573 号	新邵县寸石镇					
64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7071 号	新邵县寸石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1,955.30	/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类型	土地面积 (m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5	红日建设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7073 号	新邵县寸石镇	划拨	军事设施用地	2,111.45	/	无
66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73	新中路 004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5,228.79	2062.6.21	无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03	新中路 004 号					
	电器院公司	湘（2022）不动产权第 0325911	新中路 004 号					
67	检测公司	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出让	工业用地	9,030.10	2068.4.24	无
68	检测公司	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	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	出让	工业用地	55,790.10	2068.4.24	无

附件三：发行人非国防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299.9	药筒翻边模具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844.4	击发体装配工装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洪源远大	ZL201620198121.6	小口径榴弹发射器用高低压室药筒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502.2	旋压机尾顶装置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洪源远大	ZL201620197537.6	薄壁零件旋压组合工装	2016.03.15	2016.08.17	2026.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洪源远大	ZL201620200370.4	铁匣密封性试验机	2016.03.16	2016.08.17	2026.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洪源远大	ZL201620200369.1	壁厚检测仪	2016.03.16	2016.09.28	2026.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洪源远大	ZL201620203781.9	榴弹发射器用多功能弹	2016.03.16	2016.09.28	2026.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洪源远大	ZL201721870535.X	装配式小口径榴弹弹体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洪源远大	ZL201721870534.5	小口径榴弹用发射药装药结构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洪源远大	ZL201721868870.6	药柱压制开口模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洪源远大	ZL201721868843.9	圆筒形零件底厚测量工装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洪源远大	ZL201721870454.X	带孔药柱压制装置	2017.12.27	2018.08.24	202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8.0	小口径榴弹电子引信工作能源装置	2019.01.24	2020.02.7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7.6	小口径榴弹弹道发射器用轴向吸能装置	2019.01.24	2020.03.31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448.X	两级串联战斗部结构	2019.01.24	2020.02.14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726.1	钢铝件收紧工装	2019.01.24	2020.02.11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450.7	小口径空爆榴弹弹底引信无线充电装置	2019.01.24	2020.02.11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9.5	密封性检测工装	2019.01.24	2019.10.29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10.8	带内螺纹的圆筒型零件同轴	2019.01.24	2019.10.29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度检测工装						
21	洪源远大	ZL201920128606.1	内壁带压花的衬套成型工装	2019.01.24	2020.03.27	202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611.0	自动榴弹发射器用曳光训练弹	2019.06.24	2020.06.5	2029.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573.9	压药小车工装	2019.06.24	2020.06.5	2029.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529.8	传爆药压制工装	2020.03.9	2020.06.5	2030.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洪源远大	ZL201920961614.4	锥形薄壁回转型工件壁厚检测工装	2019.06.24	2020.03.17	2029.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洪源远大	ZL202021450503.6	线膛炮弹丸尾翼稳定装置	2020.07.21	2021.05.4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洪源远大	ZL202021454339.6	榴弹高低压发射装药结构	2020.07.21	2021.05.4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洪源远大	ZL202021450505.5	压螺旋紧工装	2020.07.21	2021.05.4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洪源远大	ZL202021450504.0	装配间隙测量工装	2020.07.21	2021.03.5	2030.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洪源远大	ZL202122210471.3	小口径榴弹弹体结构	2021.09.13	2022.02.18	2031.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1910593264.5	一种基于双步指纹匹配架构的蓝牙室内定位方法	2019.07.03	2020.10.9	2039.07.0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2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1811596821.0	一种基于自回溯算法的室内行人导航方法	2018.12.26	2020.10.9	2038.12.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3	兵器研究院	ZL202023038356.4	一种微声狙击枪结构	2020.12.16	2021.08.10	2030.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22045433.7	一种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	2021.08.27	2022.02.11	203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22051194.6	一种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08.27	2022.02.11	2031.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跃进公司	ZL201410538362.6	一种用于组合导航半实物仿真的激光测速仪数据建模方法	2014.10.13	2017.07.28	2034.10.1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7	跃进公司	ZL201922384389.5	一种双向启动战斗部及森林灭火弹	2019.12.26	2020.09.25	2029.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跃进公司	ZL201922387223.9	一种超口径森	2019.12.26	2020.09.25	2029.12.25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林灭火迫击炮弹				新型	取得	
39	跃进公司	ZL201922388142.0	一种便携型曲射式森林灭火发射装置	2019.12.26	2020.09.25	2029.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跃进公司	ZL202020847229.X	一种炮弹用张开式多角度气动尾翼	2020.05.20	2021.01.5	2030.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跃进公司	ZL202020847977.8	一种森林灭火发射器距离表定仪	2020.05.20	2021.01.29	2030.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注)	跃进公司	ZL202020847230.2	一种二级火药发射部及其组成的捕网弹	2020.05.20	2021.02.2	2030.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建华公司	ZL202021644067.6	一种静态测时仪	2020.08.10	2021.03.9	2030.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建华公司	ZL202021652606.0	一种高效电子引信触发功能检测仪	2020.08.11	2021.08.31	2030.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资江公司	ZL202020377796.3	一种自定心浮动刀头	2020.03.23	2020.12.29	2030.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资江公司	ZL201721048993.5	一种新型自动武器复进装置	2017.08.22	2018.05.1	2027.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资江公司	ZL201721049042.X	一种新型半自动发射机构	2017.08.22	2018.05.1	2027.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资江公司	ZL201721048995.4	一种分段式栓动枪机	2017.08.22	2018.05.1	2027.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资江公司	ZL202022733920.8	一种零件内部加工处理装置	2020.11.23	2021.08.24	203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资江公司	ZL201420759319.8	一种枪械辅助器	2014.12.5	2015.06.17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资江公司	ZL202020377086.0	机头体铰击针孔夹具	2020.03.23	2020.12.29	2030.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资江公司	ZL202022729211.2	一种刮擦内腔杆阴线装置	2020.11.23	2021.08.24	203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资江公司	ZL201420138970.3	一种 300 发大容量弹箱	2014.03.26	2014.09.10	2024.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资江公司	ZL201420758995.3	一种枪械装弹器	2014.12.5	2015.04.15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资江公司	ZL202022729213.1	一种使用方便的铆接夹具	2020.11.23	2021.09.7	2030.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资江公司	ZL202020377085.6	一种新型高压弹击发器	2020.03.23	2020.12.29	2030.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资江公司	ZL201520337045.8	一种新型子弹自动摆正机构	2015.05.22	2015.10.28	2025.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资江公司	ZL201420139179.4	150 发大容量弹箱	2014.03.26	2014.09.10	2024.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9	资江公司	ZL201420139194.9	一种新型舱门锁定器	2014.03.26	2014.12.10	2024.0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资江公司	ZL201420760585.2	一种改进型猎枪	2014.12.5	2015.04.15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资江公司	ZL201420759017.0	一种榴弹发射器	2014.12.5	2015.06.17	2024.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833.3	一种可手持击发的击发机构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796.6	一种拉发式炮尾机构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东升公司	ZL201920408117.1	一种旋转套锁扣机构	2019.03.28	2019.12.10	2029.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东升公司	ZL201920408108.2	一种简易脚架机构	2019.03.28	2019.12.10	2029.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835.2	一种保险机构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东升公司	ZL201920325850.7	一种便携式微型座钣	2019.03.15	2019.12.10	202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东升公司	ZL202122440841.2	一种迫击炮炮用背具	2021.10.11	2022.03.8	2031.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东升公司	ZL202122439628.X	一种适用于弹药携行的迫击炮弹药背具	2021.10.11	2022.03.8	2031.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东升公司	ZL202122440813.0	一种轻型火炮装备携行背具背架	2021.10.11	2022.03.8	2031.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东升公司	ZL202122457816.5	一种迫击炮炮用装备包装箱	2021.10.12	2022.03.8	2031.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东升公司	ZL202122449811.8	一种铣床加工专用夹具	2021.10.12	2022.03.18	2031.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东升公司	ZL202122456488.7	一种异形零件专用量具	2021.10.12	2022.03.18	2031.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东升公司	ZL202122569301.4	一种组合零件装配钻孔专用夹具	2021.10.25	2022.03.8	2031.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电器院公司	ZL201410530783.4	基于磁控调谐的无源滤波及无功补偿装置	2014.10.11	2019.10.1	2034.10.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6	电器院公司	ZL201921292242.7	一种箱式变电站监控系统	2019.08.9	2020.02.18	2029.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电器院公司	ZL201820149557.5	一种冲击发电机	2018.01.29	2018.10.16	2028.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电器院公司	ZL201921287192.3	一种涡轮在线清洗检测生产线的机器视觉检测机构	2019.08.9	2020.07.14	2029.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电器院公司	ZL201820150562.8	基于远程监控的冲击发电机	2018.01.29	2018.09.11	2028.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短路试验系统						
80	电器院公司	ZL202021040405.5	一种用于主回路低电压条件下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2020.06.9	2020.12.18	2030.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电器院公司	ZL202021895190.5	一种电力运维服务监测系统	2020.09.2	2021.07.27	2030.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电器院公司	ZL201720796038.3	双电源试验设备	2017.07.3	2018.02.6	2027.0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检测公司	ZL201610206472.1	母线槽垂直温升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6.04.05	2020.01.14	2036.04.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4	检测公司	ZL201610747244.5	开关柜铜排夹紧装置	2016.08.29	2019.01.18	2036.08.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5 (注)	检测公司	ZL201620276469.2	小型断路器分断试验喷弧测试装置	2016.04.05	2016.10.12	2026.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检测公司	ZL201720795060.6	智能综合特性试验台	2017.07.03	2018.02.02	2027.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检测公司	ZL201720965909.X	母线连接装置	2017.08.03	2018.02.13	2027.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检测公司	ZL201820865429.0	一种用于塑壳断路器短路接通分断试验的机械手	2018.06.05	2018.12.07	2028.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检测公司	ZL201820863190.3	一种塑壳断路器远程合闸机械手	2018.06.05	2018.12.18	2028.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检测公司	ZL201921283158.9	母线槽抗弯快速测试装置	2019.08.08	2020.05.05	2029.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检测公司	ZL201921280953.2	新型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大电流检测装置	2019.08.08	2020.07.14	2029.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检测公司	ZL202021049751.X	一种家用小型断路器短路试验电弧隔离装置	2020.06.09	2021.02.09	2030.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检测公司	ZL202120934232.X	一种排线弯曲试验设备	2021.05.02	2021.11.26	2031.0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检测公司	ZL202120943391.6	一种设备震动试验装置	2021.05.02	2021.12.10	2031.0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检测公司	ZL202120996582.9	一种开关周期循环测试装置	2021.05.11	2021.12.10	2031.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检测公司	ZL202120934239.1	一种电器撞击实验装置	2021.05.02	2021.12.31	2031.0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检测公司	ZL202010323500.4	基于大数据的输变电装备检	2020.4.22	2022.6.7	2040.4.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测技术服务平台						
98	建华公司	ZL202010799080.7	一种触发功能测试系统、触发功能测试仪及其方法	2020.8.11	2022.5.31	204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9	建华公司	ZL202010807078.X	一种自动火帽拧紧机	2020.8.12	2022.4.15	2040.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60133.5	一种榴弹包装用引信下压矫正检测机构	2022.1.21	2022.5.27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36862.7	一种可定位的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夹具	2022.1.18	2022.5.27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15517.5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视觉检测承重一体机构	2022.1.17	2022.5.27	2032.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089785.4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引线装盒机	2022.1.14	2022.5.27	2032.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跃进公司	ZL202010428851.1	一种二级火药发射部、捕网弹及其二级启动方法	2020.5.20	2022.6.28	2040.5.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洪源远大	ZL202122821526.4	可微调型变壁厚锥形件壁厚检测工装	2021.11.17	2022.5.3	2031.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洪源远大	ZL202122186375.X	定容称药工装	2021.9.13	2022.5.3	2031.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长城公司	ZL202123156028.9	一种螺纹旋进深度控制装置	2021.12.15	2022.5.27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建华公司	ZL202010799083.0	触发功能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储存介质	2020.8.11	2022.7.29	204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建华公司	ZL202010815346.2	碰炸开关离心检测装置	2020.8.14	2022.8.26	2040.8.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建华公司	ZL202010796094.3	一种静态测时仪及其测试方法	2020.8.10	2022.11.29	2040.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建华公司	ZL202010811115.4	自动密封检测仪	2020.9.21	2022.7.26	2040.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2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21728.X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下料结构	2022.1.18	2022.7.29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57918.7	一种手榴弹引信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1.20	2022.7.26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59788.0	一种效率高的榴弹引信包装用打包装置	2022.1.21	2022.8.12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59797.X	一种手榴弹引信包装用 CCD 检测装置	2022.1.20	2022.7.5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49341.5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用下料机机械手	2022.1.20	2022.9.30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46131.0	一种手榴弹引信包装用下模上料装置	2022.1.19	2022.8.26	203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31101.2	一种手榴弹引信生产用体合件上料装置	2022.1.18	2022.10.4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21125.X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2.1.18	2022.7.26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048083.6	一种手榴弹引信生产用部件上料设备	2022.1.17	2022.4.5	2042.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048028.7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循环输送装置	2022.1.17	2022.5.10	2042.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093859.1	一种榴弹引信包装用检测结构	2022.1.14	2022.10.4	2032.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长城公司	ZL202223394145.3	一种引信座扭紧装置	2022.12.19	2023.07.07	2032.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洪源远大	ZL202220045254.5	反无人机群弹药	2022.1.7	2022.7.8	203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5	洪源远大	ZL202220161601.0	梭型杀伤元及杀伤战斗部	2022.1.21	2022.7.29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53.7	利用发射能量完成弹丸出膛后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38.2	利用弹丸发射后自转完成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洪源远大	ZL202222040631.9	高速旋转稳定的小口径破甲杀伤榴弹	2022.8.3	2022.12.9	203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洪源远大	ZL202010706421.1	具有内凸台的筒体类工件凸台异形孔加工办法	2020.7.21	2022.7.12	2040.7.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洪源远大	ZL202111067654.2	定装式榴弹用可变初速的发射装药结构	2021.9.13	2022.12.9	2041.9.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洪源远大	ZL202223095216.X	药室容积及质心可调的试验弹丸及小口径试验榴弹	2022. 11. 22	2023. 04. 07	2032. 11. 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长城公司	ZL202123171485.5	一种圆柱表面连续涂覆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长城公司	ZL202123172148.8	一种无污染高效液体混和搅拌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跃进公司	ZL202220614525.4	一种药柱装药装置	2022.3.21	2022.7.12	2032.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跃进公司	ZL202222269172.1	一种可控温结晶装药装置	2022.8.26	2022.11.25	203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跃进公司	ZL202222129887.7	一种适用于旋转弹的粉剂装药弹体	2022.8.12	2022.12.16	2032.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10995419.5	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8.27	2022.10.11	2041.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8	兵器研究院	ZL202122490595.1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	2021. 10. 14	2022. 3. 8	2041. 10. 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39	兵器研究院	ZL202122471307.8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 10. 14	2022. 5. 20	2041. 10. 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40	兵器研究院	ZL202122460303.X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	2021. 10. 13	2022. 1. 25	2041. 10. 1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41	兵器研究院	ZL202023070516.3	一种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	2020. 12. 8	2021. 8. 10	2040. 12. 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节装置						
142	检测公司	ZL202221385655.1	一种电磁兼容性测试间	2022.6.6	2022.12.30	203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检测公司	ZL202221691537.3	一种断路器试验远程控制系统	2022.7.4	2022.12.13	203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检测公司	ZL202221840305.X	一种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2022.7.18	2022.12.13	2032.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检测公司	ZL202221482783.8	一种一二次融合控制器	2022.6.15	2022.9.23	2032.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检测公司	ZL202221419806.0	一种母线槽连接装置	2022.6.9	2022.11.4	203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检测公司	ZL202223134823.2	一种断路器端口耐压试验装置抗震结构	2022.11.25	2023.05.05	203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资江公司	ZL202222811366.X	一种双蜗杆型驱动器	2022.10.25	2023.4.7	2032.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资江公司	ZL202222811367.4	一种拉绳式电控击发总成结构	2022.10.25	2023.4.11	2032.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资江公司	ZL202011325774.3	一种筒形薄壁零件转圆装置	2020.11.23	2023.5.2	2040.1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1	长城公司	ZL202223478534.4	一种用于弹药壳体紧口的装置	2022.12.26	2023.07.07	2032.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长城公司	ZL202223452816.7	一种用于冲床连续压字的装置	2022.12.23	2023.07.07	2032.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42 和序号 85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不再续费申请对该专利进行保护。

附件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存续企业

层级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1	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及运营
1-1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2-1	新天地杰思（山南）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2-1-1	长沙神斧杰思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3	新天地杰思（山南）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4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建设
1-5	湖南国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7	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液位计、水泡控制板、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1-8	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9	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10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金属材料以及机器设备的销售
1-11	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12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1-12-1	长沙星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传动设备生产、销售
1-13	耒阳新天地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1-14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及土地租赁
1-15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技术的研发
1-16	湖南一六九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2	湖南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1	湖南悍豹武装押运有限公司	武装押运服务
2-2	湖南湘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3	长沙新天地金融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4	岳阳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5	中金鹰（海南）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押运护卫服务
2-5-1	中金鹰（海南）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层级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2-6	衡阳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7	常德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8	湘西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9	湖南湘科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
3	湖南湘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
3-1	海南省展盛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附件五：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程序、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第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负责具体承办落实。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讨论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以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预案，就有关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一）一般性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累计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五）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附件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湖南兵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也不提议由湖南兵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湖南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湖南兵器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湖南兵器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湖南兵器股份，也不由湖南兵器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将明确湖南兵器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湖南兵器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湖南兵器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湖南兵器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本公司持续看好湖南兵器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湖南兵器股份。本公司减持湖南兵器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湖南兵器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湖南兵器股份减持，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湖南兵器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的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本企业所持有湖南兵器股份数量的 25%。

若湖南兵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湖南兵器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湖南兵器股份。

当湖南兵器或本公司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湖南兵器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湖南兵器股票。

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因湖南兵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违规减持湖南兵器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湖南兵器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湖南兵器，则湖南兵器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湖南兵器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系湖南兵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也不由湖南兵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

自湖南兵器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也不由湖南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湖南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湖南兵器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湖南兵器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湖南兵器股份，也不由湖南兵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

若湖南兵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湖南兵器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湖南兵器股份。

当湖南兵器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湖南兵器股票。

本企业持续看好湖南兵器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湖南兵器股份。本企业减持湖南兵器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湖南兵器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湖南兵器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湖南兵器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在本企业作为湖南兵器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期

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湖南兵器股票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湖南兵器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因湖南兵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违规减持湖南兵器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湖南兵器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湖南兵器，则湖南兵器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湖南兵器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湘鑫、湖南高创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系湖南兵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也不由湖南兵器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自湖南兵器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也不由湖南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湖南兵器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湖南兵器股票。

2、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湖南兵器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湖南兵器股份。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湖南兵器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湖南兵器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湖南兵器股票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湖南兵器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违规减持湖南兵器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湖南兵器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湖南兵器，则湖南兵器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湖南兵器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持股的董事蒋粤军、王双云和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欧阳素明、刘爱民、彭欣荣、武波涌、刘世君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7 月成为湖南兵器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也不提议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回购本人持有的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自湖南兵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也不提议湖南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湖南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湖南兵器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湖南兵器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湖南兵器股份，也不由湖南兵器回购本人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湖南兵器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因湖南兵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湖南兵器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兵器股份的，违规减持湖南兵器股份所得将归湖南兵器所有。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的股价，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特制订《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预案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措施

如前述公司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虽已实施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①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票。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

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

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触发启动条件时，则本公司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3）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

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连续十二个月回购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公司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本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本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触发启动条件时，则本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企业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本企业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时投赞成票，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本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得现

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企业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票。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企业不因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本企业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企业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企业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企业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5）本企业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触发启动条件时，则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本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将依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履行回购业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

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依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履行回购业务。同时，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股票回购方案相关的报送或报告义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公司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湖南兵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湖南兵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湖南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湖南兵器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履行回购业务。

（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湖南兵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湖南兵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本公司负有责任后，本公司将依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回购业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收益

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创新带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坚持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快速推动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的落地建设。通过对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创新，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

3、积极落实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落实，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取先发优势，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模式，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自身经营状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收益。

（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利润的分配政策

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时间和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讨论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预案，就有关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2、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3、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4、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调整或变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湘科集团郑重承诺：

1、本企业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企业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企业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若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

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相关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

持续有效。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企业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

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1、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已逐项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已经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并能够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本企业已逐项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企业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及股东中有关证监会离职人员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离职人员利用原职务影响为本公司直接/间接股东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八：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批准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任职条件：（1）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对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审议；（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7）公司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9）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10）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2）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13）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1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产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17）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18）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被注销；（1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5）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1、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A、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全面监督、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C、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D、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E、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F、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A、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主管业务范围及其调整方案、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C、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D、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要职责如下：A/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及方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C、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人选，考察经理层的具体人选，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D、对董事、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E、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F、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设主任委员一名，主要职责如下：A、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B、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D、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E、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制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门委员会与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彭毅林	郑赛阳、彭毅林、唐水源
战略发展委员会	聂诚	聂诚、王双云、杨娟娟
提名委员会	彭毅林	聂诚、彭毅林、唐水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毅林	聂诚、彭毅林、唐水源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附件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进度及环保等情况

（一）新型榴弹发射器机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资江公司，利用资江公司现有厂区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本项目涉及产品为新型榴弹发射器，拟新增设备 85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3,175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10,197 平方米，新增投资 24,67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工艺设备购置费、工艺设备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费用构成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937.59	20.01%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5,837.70	64.2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费用构成比例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351.86	1.4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6.06	6.96%
5	基本预备费	1,826.79	7.40%
合计		24,670.0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0 个月，计划分 11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研编制及审批、首批投资计划下达、初设编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设备订货、建安工程施工安装、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单项验收、提交军工验收申请。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时间 (月)	T+30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可研编制及审批										
首批投资计划下达										
初设编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施工图设计										
施工准备										
设备订货										
建安工程施工安装										
工艺设备安装调试										
单项验收										
提交军工验收申请										

4、项目环境保护

该项目为机加能力提升类项目，运行的设备主要是机械加工设备，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在运行中有废气、固体废物、少量粉尘和噪声等污染产生。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有：利用减震措施、隔离布置降低噪声；废弃物统一堆放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回收并分类处理。

（二）湖南兵器研发中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轻武所，利用轻武所现有厂区进行项目建设，其中工程化设计中心位于轻武所长沙现有办公场地，试制加工中心和可研检测中心位于轻武所现有厂区。

本项目为科研条件建设项目，不涉及批量生产具体产品。项目拟新增工艺设备及软件 100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增投资 28,266.5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工艺设备购置费、工艺设备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148.30	14.68%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20,345.00	71.99%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503.27	1.7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5.10	4.36%
5	预备费	2,034.85	7.19%
合计		28,266.52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 6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技术文件拟定、非标制造及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技术文件拟定												
非标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												

工作内容/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设备安装调试												
试运行、验收												

4、项目环境保护

该项目为科研保障类项目，运行的设备主要是机械加工设备，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在运行中有废气、固体废物、少量粉尘和噪声等污染产生。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有：利用减震措施、隔离布置降低噪声；废弃物统一堆放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回收并分类处理。

（三）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兵器及子公司，利用湖南兵器现有办公场地和各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涉及子公司包括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东升公司、洪源远大、电器院公司、轻武所、博特公司和红日建设。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涉及具体产品，涉及机械加工产线升级的产品为榴弹和引信产品。拟新增设备 112 台（套），各类软件 65 台（套），改造建筑面积 20,279 平方米，新增投资 56,497.1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数字化装备、智能制造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772.00	3.14%
2	工艺设备购置	21,414.00	37.90%
3	辅助设备购置费	27,812.00	49.23%
4	设备安装费	1,476.78	2.61%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3.10	1.26%
6	预备费	3,309.28	5.86%
合计		56,497.16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 6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技术文件拟定、非标制造及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时间（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初步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								
业务系统调研								
协同平台、生产执行调度、仓储、安全环保等系统开发								
管控、监管、经营管理、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开发								

4、项目环境保护

长城公司和建华公司机械加工产线升级在运行中有废气、固体废物、少量粉尘和噪声等污染产生；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

长城公司和建华公司产线升级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有：利用减震措施、隔离布置降低噪声；废弃物统一堆放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回收并分类处理。

（四）湖南电器检测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检测公司，检测公司利用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西路以南土地进行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涉及检测能力主要为 6~40.5kV 中高压及低压电器的电气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及环境试验等三大基本试验类型，拟新增设备 521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56,266 平方米，新增投资 54,721.48 万元，项目建设期总共 48 个月。

本项目于 2019 年末正式启动开工。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

之日，检测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19,929.69 万元，已完成 220kV 变电站、低压试验室、科技楼、电磁兼容试验室、35kV 变压器试验室、变压器吊芯间、机械温升试验室等部分建设并逐步投入试产。剩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发电机房、转换开关室、高压试验室、合成回路厅、试品库、辅房、准备间、仓库等，剩余建设期为 18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运杂、安装和调试费、公用工程费、其它费用、基本预备费，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5,538.05	28.39%
2	设备购置费	20,878.85	38.15%
3	设备运杂、安装、调试费	2,182.59	3.99%
4	公用工程费	2,064.44	3.78%
5	其它费用	8,721.15	15.94%
6	基本预备费	5,336.40	9.75%
合计		54,721.48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总共 48 个月，计划分 8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施工图设计、工艺施工图设计、土建和监理招标、土建和公用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职工培训、试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剩余建设期 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工作内容/时间（月）	T+48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土建施工图设计												
工艺施工图设计												
土建和监理招标												
土建、公用施工								☆				
设备采购								☆				
设备安装调试								☆				

工作内容/时间（月）	T+48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44	48
职工培训								☆				
试运行												

注：☆代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项目所处阶段

4、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电器检测项目，电器检测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废水及电磁辐射，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入时间周期、进度及环保情况。

附件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872.63 万元
实收资本	8,87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生
注册地址	湖南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铸件、机加件、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表面处理和非标设备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销售或转让；设备维修、废旧金属回收及利用；木质包装、塑料包装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引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1,160.69
净资产	49,016.28
营业收入	86,452.17
净利润	15,193.69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4,975.39万元
实收资本	4,975.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
注册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西街市中医院对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西街市中医院对面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政策允许的民用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7,454.39
净资产	33,606.75
营业收入	59,379.01
净利润	10,758.8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三）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
注册地址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洪源社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洪源社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防计量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1,492.98
净资产	16,150.32
营业收入	49,211.14
净利润	10,414.5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四）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994.10 万元
实收资本	6,994.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符赞辉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96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9613 号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汽车运输、机械设备、零配件、炉具、电镀、铸件、机加件、木制包装用品的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7,268.64
净资产	-20,334.53
营业收入	10,587.8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3,008.5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五）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216.52 万元
实收资本	4,216.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欣荣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佳煦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市赫山区佳煦路 68 号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与销售（限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民用枪支研发、制造与销售（限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机械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及机电产品制造与销售；木制品制造与销售；技术服务；房屋与厂房出租；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火炮、枪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1,218.04
净资产	10,255.10
营业收入	36,028.74
净利润	-226.16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六）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151.96 万元
实收资本	5,151.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君

注册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蓉园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市高新区蓉园路东侧
经营范围	武器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和研究成果的有偿转让；切菜机及适用民品的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火炮、枪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1,309.39
净资产	16,200.94
营业收入	8,493.11
净利润	-445.3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七）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185 万元
实收资本	3,1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标致东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标致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军品科研与生产；军品维修备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以科研生产许可证为准）；电子检测设备、电器设备、电器元件、电子电气设备、电子电气元件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液压件的设计、制造与维修；机械来料加工；无人机科研、制造与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
主营业务	火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856.58
净资产	3,009.38
营业收入	2,487.66
净利润	-869.3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八）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君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9 号 9 楼 9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9 号 9 楼 919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电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科研管理、产品规划、重点项目的统筹与推进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项目研发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456.25
净资产	1,677.98
营业收入	98.40
净利润	-1,260.6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九）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可夫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00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电气、电子、信息、机械理论、相关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及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气、电子、信息、机械产品及器材。提供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其他电气产品、电子、信息、机械产品检验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资产管理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3,648.15
净资产	7,160.94
营业收入	281.88
净利润	-879.1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十）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实收资本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可夫
注册地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60 号 B 栋 1008 室（生产所在地包括：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街道新湘西路 1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 60 号 B 栋 1008 室（生产所在地包括：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街道新湘西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的服务、检验检测；检测设备的租赁、研发、生产；产品

	认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服务认证；电源设备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技术认证；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检测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电器院公司持有 58.52% 股权，湖南兵器持有 12.00% 股权，长沙旺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2% 股权；湖南科电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0% 股权；湖南博纳质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 股权；金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00% 股权；长沙顺唯检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96% 股权；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3.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0,369.55
净资产	14,002.72
营业收入	5,631.06
净利润	1,284.14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十一）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381.64 万元
实收资本	1,381.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宏平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模具、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资产管理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819.38
净资产	2,521.84
营业收入	818.04
净利润	-477.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十二）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实收资本	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力群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工程建设，设备、厂房、土地租赁，产品技术开发、转让，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物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住房租赁服务，物业服务，电动车及新能源电池的组装与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资产管理子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兵器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058.87
净资产	174.33
营业收入	494.2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65.78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谢磊
注册资本	4,335.30 万元
实收资本	4,335.3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路 88 号创业创新园综合楼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路 88 号创业创新园综合楼 3 楼
经营范围	军工产品研发与生产；建筑机械、农用机械、金属焊管、工具、切削刀具、汽车零部件、自行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件、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制造、生产、销售；机械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航空航天信息系统、航海设备、生物科技、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军民创新科技装备、新能源技术应用与推广；高端装备、科研材料、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冶金设备、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经纪及代理；进出口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科技成果转化；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预包装食品、服装、工艺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湖南止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湖南天合终极防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1% 股权，湖南兵器持有 34%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172.08
净资产	-1,028.8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79.99
净利润	-485.8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振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4.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车站北路 579 号湘域智慧 1 楼 10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车站北路 579 号湘域智慧 1 楼 1010 号
经营范围	光纤传感器的技术、机电设备、通信技术、智能化技术、卫星通信技术、通信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标准及标准化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设计；电子产品检测；光电材料、光电惯导系统软件及产品、光学仪器、光纤传感器、机电设备、光纤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器材、电子仪器、电子元件及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技术研发合作
股权结构	陈习文持有 33%股权，黄振民持有 32%股权，建华公司持有 20%股权，兵器研究院持有 10%股权，跃进公司持有 5%股权，陈习文和黄振民为控股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86.52
净资产	1,098.98
营业收入	462.76
净利润	113.1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岳阳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彭代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8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开发、销售，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对外机械加工、服务，货物仓储，自有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非主营业务投资
股权结构	重庆万力联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为控股股东，红日建设持有30%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784.88
净资产	-3,998.67
营业收入	2,430.09
净利润	-224.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龙川
注册资本	2,08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1栋厂房第四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A1栋厂房第四层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电气火灾预警系统安装；高低压电器的销售、制造、研发；高低压成套设备、配电设备、智能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机电设备、通用仪器仪表、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水利设备、电力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安防监控、计算机硬件、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人工智能设备、电机、水泵、阀门、

	电气成套、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智能控制柜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电线、电缆的零售；弱电工程总承包；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的批发；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利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销售、研发；安防系统工程施工；安防监控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配电网的技术咨询；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气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器设备及相关业务合作
股权结构	龙川持有 42.58% 股权，为控股股东，吴晓鸥持有 33.04% 股权，章君持有 10% 股权，长沙茂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电器院公司持有 4.38%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88.95
净资产	79.47
营业收入	980.74
净利润	51.6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长沙大红陶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大红陶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尹彦征
注册资本	1,11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1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隆平高科技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隆平高科技园内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的制造；陶瓷、玻璃器皿、建材、文化用品的销售；陶瓷研发；物业管理；文化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经营陶瓷制品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财务性投资
股权结构	尹彦征持有 64.00%股权，为控股股东，电器院公司持有 27.00%股权，王友国持有 4.50%股份，邓群林持有 4.50%股份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065.93
净资产	1,188.30
营业收入	36.61
净利润	62.9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 830914）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洛
注册资本	2,418 万元
实收资本	2,418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B 区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79 号金导园 B 区 1 栋
经营范围	铁路电气设备、测试设备、计算机控制与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非标产品的设计、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经营轨道交通车载设备检测与工装设备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财务性投资
股权结构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胡益雄持有 24.60%股权，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72%股权，电器院公司持有 15.05%股权，成新明持有 10.78%股权，汤革平持有 10.57%股权，胡益辉持有 8.02%股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0%股权，周春华持有 2.88%股权，王晖持有 2.66%股权，甘正佳持有 2.57%股权，胡益雄为控股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530.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资产	3,854.52
营业收入	852.68
净利润	-264.41

注：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高爽
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迎宾路 238 号军工大厦 9 楼 901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迎宾路 238 号军工大厦 9 楼 901 号房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消防检测技术、电子产品、智能化技术、电子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研发合作和市场推广
股权结构	轻武所持有 32% 股权，北京率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4% 股权，吴腊枚持有 24% 股份，深圳市前海日昇创沅微导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无控股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86.69
净资产	2,310.6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曼防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3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 C 栋 12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3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 C 栋 12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防务装备的自动化技数字化技术研发；专业智能机器人、特种智能电源、警用装备器材、防护器材、车辆安全防护改装、消防器材、3D 打印技术及原材料、高纯度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与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铜材、铝材、建材、电子元器件、金属矿产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电子线路板、风电、太阳能及其工程设备、汽车、特种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辅料、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及产品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专业智能机器人、特种智能电源、警用装备器材、防护器材、车辆安全防护改装、消防器材、3D 打印技术及原材料、高纯度有色金属材料的制造。
主营业务	防务装备等产品的研究、开发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装备器材研发、生产、销售方面合作
股权结构	轻武所持有 28%股权，西安兵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6%股权，内江市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2%股权，西安奥成林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股权，西安智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无控股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08.31
净资产	308.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阴增超
注册资本	4,496.26 万元
实收资本	4,496.26 万元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 1269 号
经营范围	政策允许的汽车零部件、车锁、门锁的制造、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工模具、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机械加工、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专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产品试验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军品业务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17%股权，为控股股东，湖南兵器持有 34.00%股权，沈涛持有 5%股权，岳阳海煌信息科技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 4%股权，马宝华持有 3%股权，李海菊持有 1.5%股权，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33%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1,237.11
净资产	4,751.76
营业收入	7,709.31
净利润	-1,258.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十）国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科技”）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向孝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7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9 号 1 号楼 1-6-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9 号 1 号楼 1-6-6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

	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研发合作
股权结构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弘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2.00%股权，北京文杉燕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00%股权，浙江意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00%股权，青岛金谷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4.00%股权，北京瑞和兆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00%股权，湖南兵器持有 12.00%股权，无控股股东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478.33
净资产	6,005.6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80.8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